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nghua Auto Parts Co.,Ltd.)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本次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6,680,000 股（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p> <p>（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p>

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2、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3、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

	<p>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p> <p>（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二）本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三）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制定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该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该措施的实施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程序

公司按如下顺序和程序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

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更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日期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

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长土、王庆和宁波长宏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从其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填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效益释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以现有客户、技术为依托实施的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紧固件、大型冲焊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实现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管理等资源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并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风险变化的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使用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效益释放，增强未来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效率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原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

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

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

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六）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重大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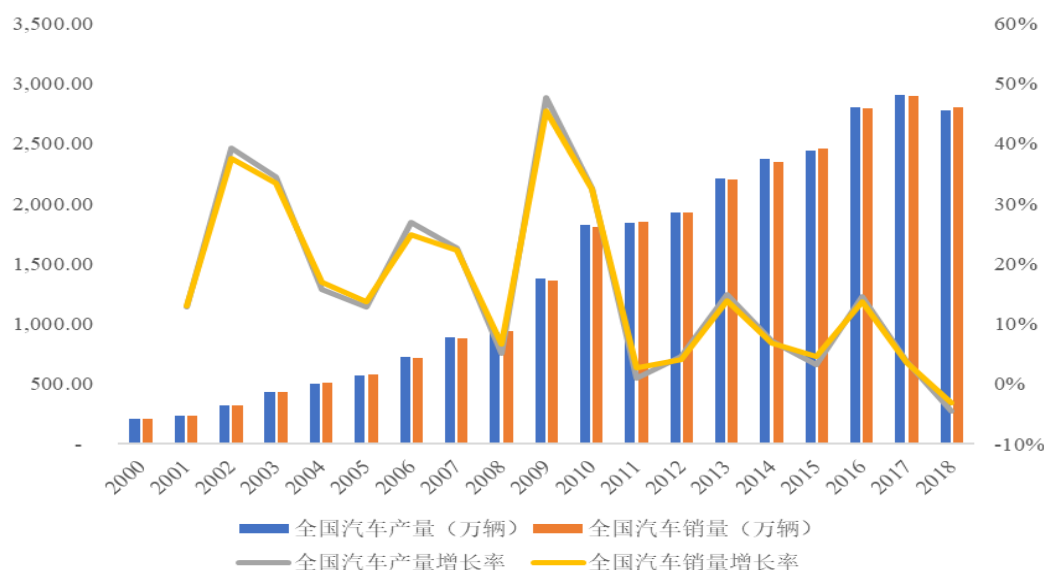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紧固件、冲焊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

2011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但受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76.76万台和2,803.89万台，较2017年分别下降4.49%和3.12%，为近年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2019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12.78万辆和1,231.8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3.70%和12.41%¹，下滑幅度较上年扩大。假如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对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

2000年至2018年全国汽车产销量²



¹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知名的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虽然上述客户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持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整车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盈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78.43 万元、150,104.28 万元、151,836.76 万元和 66,835.72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22.26%、1.15%；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252.75 万元、21,935.20 万元、20,864.06 万元和 7,460.77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13.93%、-4.88%。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整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18年及2019年1-6月盈利水平出现下滑。未来随着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客户产品结构变化、人力成本上升及研发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5,617.41万元、85,859.99万元、90,732.26万元和41,657.5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53%、58.14%、61.05%和64.50%，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线材、板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23%、46.37%、50.42%和48.99%，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总体呈提高趋势，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2016年以来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2016年至2019年6月钢铁价格指数变动情况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度增加汽车冲焊件、紧固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³ 数据来源：Wind，商预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3,610.55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7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3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5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7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18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19
九、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说明.....	43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6
三、管理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5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3
八、股价波动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5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5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5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9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9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1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3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3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17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38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238
八、质量控制情况	2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3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3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26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3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34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336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7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5
一、财务报表	34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7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380
六、分部信息	382
七、非经常性损益	383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391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392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39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9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39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97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8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400
十六、财务指标.....	4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3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4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09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09
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509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51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8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18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18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21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52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523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情况.....	54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4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0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5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5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0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54
二、重要合同	555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67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568
五、验资机构声明	56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71
一、备查文件	57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释义		
长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慈溪市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日产中国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东本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长城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专业术语释义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二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在一起的机械元件
高强度紧固件	指	性能等级等于或者大于 9.8 级的紧固件
冲焊件	指	经过冲压、焊接加工后的金属件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磷化	指	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
皂化	指	酯与碱作用而成对应的酸（或盐）和醇的化学反应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冷镦	指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攻牙	指	在工件上,利用机械和工具将圆孔加工成螺纹孔的过程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加工金属件的工艺
倒角	指	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工艺
搓丝	指	两搓板作相对运动时,使其间的坯料轧成螺旋状的沟槽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压力设备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5S 管理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是对现场人员、机品、物料、方法、环境的规范化管理的一种方法。
TPM 管理	指	全面设备管理
VSM 管理	指	工艺过程价值流程分析
TQM 管理	指	全面质量管理
JIT 管理	指	准时生产方式
SOP 管理	指	标准化作业程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nghua Auto Part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年05月02日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华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880,098,462.89元为基础，以2.4447: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144780309G的营业执照。

（三）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数十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日产中国、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三大类，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强度等级覆盖汽车常用紧固件及关键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能够满足各类型乘用车的不同需求。

公司冲焊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覆盖件、支撑件、加强件、一般冲焊件等，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和动力总成等部位。公司掌握冲焊件的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配备了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智能化生产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形成了满足多类车型、整车多部位冲焊件需求的丰富的产品体系。

在与众多国内一线整车厂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管理水平、研发能力、制造工艺、质量检测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产品配套能力不断提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参与紧固件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17年通过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随着未来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产品门类的拓展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 22,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8%，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9,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王长土、王庆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0%。

本次发行前，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王长土为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王庆合计持有宁波长宏 73.53% 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 9.60% 的股份。

综上所述，王长土、王庆父子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王长土先生，董事长，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85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慈溪市小安镇长源五金厂员工；199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为长华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恒力小额贷款董事、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王长土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行风义务监督员、慈溪市人大代表等。

2、王庆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为长华有限监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长青模具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布施螺子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长源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长庆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慈溪长信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F10651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76,167.84	78,823.17	80,919.30	72,448.52
非流动资产总额	96,783.82	91,853.00	81,553.39	72,378.43

资产总额	172,951.66	170,676.17	162,472.68	144,826.95
流动负债总额	43,979.57	47,817.53	65,039.19	54,503.78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89.22	1,016.78	112.18	127.00
负债总额	45,868.78	48,834.31	65,151.38	54,6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082.88	121,841.86	97,321.31	89,376.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820.11
股东权益合计	127,082.88	121,841.86	97,321.31	90,196.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营业利润	8,206.21	22,884.55	26,106.73	22,556.86
利润总额	8,731.15	24,538.49	26,651.87	22,728.65
净利润	7,460.77	20,864.06	21,935.20	19,25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0.77	20,864.06	21,935.20	19,36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80	21,399.20	17,663.41	14,577.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24	20,819.01	23,243.40	16,7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34	-11,233.95	-14,818.44	-11,48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27	-6,735.62	-4,333.26	-6,11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2.63	2,849.44	4,091.71	-872.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24	1.33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0.77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5%	12.74%	25.97%	28.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7%	0.27%	0.13%	0.09%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5.74	6.17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43	3.48	3.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49.27	33,357.74	34,269.99	29,40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4	23.04	28.84	2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拟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80,000股（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6,7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41,680,000 股（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前市净率：【】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费用	【 】
保荐费用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
律师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
合 计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nghua Auto Pa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传真：0574-63304889-8018

联系人：车斌

发行人网址：<http://www.zjchanghua.com/>

发行人电子邮箱：cb@zjchanghua.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

项目协办人：牛海青

项目经办人：黄野、邹桂哲、胡萌萌、李通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劳正中、马茜芝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杨金晓、赵飞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10 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宁鑫、徐建

（六）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紧固件、冲焊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

2011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但受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76.76万台和2,803.89万台，较2017年分别下降4.49%和3.12%，为近年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2019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12.78万辆和1,231.8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3.70%和12.41%⁴，下滑幅度较上年扩大。假如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对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

图 4-1 2000 年至 2018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⁵

⁴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知名的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虽然上述客户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持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整车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作为已进入整车供应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虽然存在先发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三）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产值占 GDP 比重超过 4% 的支柱型产业，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也是我国经济实现稳增长目标的重要领域，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

消费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一方面鼓励国内原有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等更新换代产品的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

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的鼓励政策，但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标准和排放要求提高、石油或能源供应紧张等因素导致相关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动，从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617.41 万元、85,859.99 万元、90,732.26 万元和 41,65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58.14%、61.05%和 64.50%，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属于非标准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新车上市时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有所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车型，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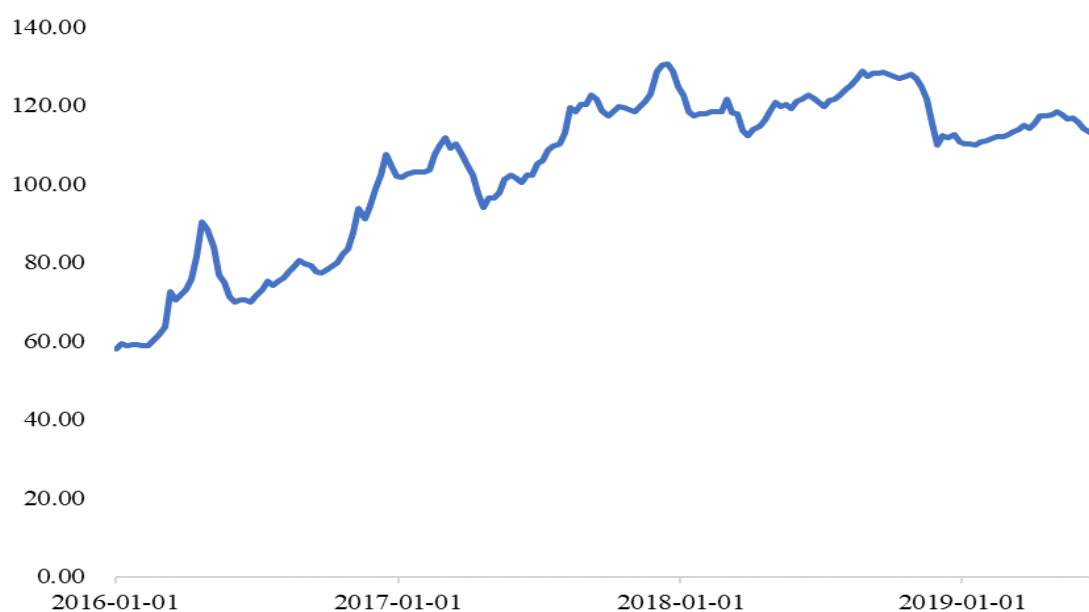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线材、板材）等，属于典型的大宗商品物资，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控制的钢材经销商、第三方经销商或客户指定供应商购买。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27.09 万元、50,133.44 万元、49,284.45 万元和 19,536.6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3%、71.99%、70.87%和 69.6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供应商多为钢材生产企业控制的大型钢材贸易企业，但若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线材、板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23%、46.37%、50.42%和 48.99%，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总体呈提高趋势，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图 4-2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钢材价格指数变动情况⁶



⁶ 数据来源：Wind，商预报

（五）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安全性等特殊要求，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市场在市场拓展方面有相对独特的运行规则：对于整车配套市场（OEM），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及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第三方评审或认证，然后再通过整车厂或系统供应商的评审认证后才具备成为准入供应商的资格。此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需要通过具体的项目评审，经过质量、技术和成本等多方面的比较后才能正式签署商务合同确定特定项目开发合作关系。一个具体供应项目从启动到批量生产需要 2-3 年的时间，如果是进入新的客户供应商体系则需时可能更长。

汽车零部件企业严格的准入认证制度使得该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虽然对现有行业企业能够在一定时期内缓解已获认证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也对于企业开拓新客户和应用新车型增加了难度，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发行人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的风险

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进步及消费者要求的提高，汽车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持续跟进整车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才能持续获得订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将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

除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外，汽车行业更面临着新技术革命的多方面渗透，从汽车能源系统、控制系统，再到人车交互、娱乐系统，新能源技术、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正在改变着汽车的功能用途、驾乘体验，也在改变着汽车企业的产品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传统汽车制造企业，新能源、无人驾驶汽车等新产品覆盖较少，虽然从目前看，传统燃油汽车在较长时期仍然是乘用车的主力产品，但不排除随着技术突破，新能源及无人驾驶车型等新产品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现有产品和技术落后甚至淘汰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于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

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整车企业对于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和安全管理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

一旦汽车产品出现因零部件质量而导致的质量缺陷，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有责任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部分紧固件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核心部件，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汽车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整车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具有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所生产的紧固件、冲焊件产品需求数量较大、品种规格较多、交货周期较短。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工艺成熟、附加值较低或产能暂时不足的生产工序或产品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加工。

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均采取了严格的准入评价制度，对外协产品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 and 成本控制等进行全程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者质量事故，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外协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不当而导致的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外协厂商若环保排放问题不达标，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立案或环保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可另行更换外协厂商，但需要一定时间并有可能导致成本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

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生产人员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严格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日后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五）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布在宁波、武汉、吉林和广州等地，地域跨度较大。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可能存在对子公司管理失效、内控不到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盈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78.43 万元、150,104.28 万元、151,836.76 万元和 66,835.72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22.26%、1.15%；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252.75 万元、21,935.20 万元、20,864.06 万元和 7,460.77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13.93%、-4.88%。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整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盈利水平出现下滑。未来随着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客户产品结构变化、人力成本上升及研发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43.77 万元、30,156.97 万元、29,795.45 万元和 25,116.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64%、18.56%、

17.46%和 14.51%。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68.59 万元、1,433.65 万元、1,112.94 万元和 419.37 万元。

本公司目前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存货周转较快，但若未来因公司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46.01 万元、25,248.22 万元、24,973.96 万元和 18,629.7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46%、15.54%、14.63%和 10.76%，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21.27 万元、1,331.96 万元、1,322.84 万元和 992.26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东本发动机、广汽三菱等整车厂，信誉度高，货款周转较快，回款记录良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合营公司业绩波动导致投资收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中来自合营公司布施螺子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601.73 万元、3,524.70 万元、4,182.49 万元和 1,665.6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51%、16.07%、20.05%和 22.32%。

布施螺子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如果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下滑，合营公司业绩波动，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6%、22.21%、19.06%和 5.94%。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报告期内及 2019 年度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武汉长源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和湖北省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 2017、2018、2019 三年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长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长源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1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数	662.55	1,511.60	1,613.57	1,825.85
净利润（合并口径）	7,460.77	20,864.06	21,935.20	19,252.75
占比	8.88%	7.24%	7.36%	9.48%

注：所得税影响数=当期长华股份、武汉长源利润总额之和*（25%-15%）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0%，其中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 22,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8%，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9,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此外，王长土、王庆合计持有宁波长宏 73.53% 的出资份额，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

9.60%的股份。王长土、王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86.40%。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度增加汽车冲焊件、紧固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 3,610.55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市场行情所受影响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anghua Auto Part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324
电话	0574-63333233
传真	0574-63304889-8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changhua.com
电子邮箱	cb@zjchanghua.com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数十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日产中国、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三大类，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强度等级覆盖汽车常用紧固件及关键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能够满足各类型乘用车的不同需求。

公司冲焊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覆盖件、支撑件、加强件、一般冲焊件等，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和动力总成等部位。公司掌握冲焊件的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配备了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智能化生产方式，提高了

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形成了满足多种车型、汽车不同部位冲焊件需求的丰富的产品体系。

在与众多国内一线整车厂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管理水平、研发能力、制造工艺、质量检测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产品配套能力不断提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参与紧固件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17年通过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随着未来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产品门类的拓展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长华有限，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的净资产880,098,462.89元为基础，以2.4447: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长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2,181.74万元，增值率为27.46%。

2018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各发起人已按规定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880,098,462.89元，按2.44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余额520,098,462.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18年5月2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144780309G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2位自然人和1位合伙企业，共计3位发起人股东。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63.00%
2	王庆	97,200,000	27.00%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包括王长土、王庆和宁波长宏。公司设立前后，上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1、王长土

公司设立时，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63%的股权，持有宁波长宏70%的出资份额，宁波长宏持有公司10%的股权。王长土持有香港长盛100%股权，持有慈溪长信70%股权。

除上述持股外，王长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香港长盛于2019年3月注销外，王长土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王庆

公司设立时，王庆直接持有公司27%的股份，持有宁波长宏30%的出资份额，宁波长宏持有公司10%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外，王庆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设立时，宁波长宏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除上述持股外，宁波长宏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其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长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华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 199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长华有限。2018 年 5 月，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减资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减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1993.11	设立	王定孝、王建华	-	30.00	注1	单价为1元/注册资本,由家庭内部各股东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	否	否
2	1996.2	增资	王定孝、王建华	-	30.00	注2					
3	1997.12	转让	王建华	王定孝	12.00	注3					
4		增资	王定孝、王长土、王月华	-	340.00	注2					
5	2000.10	转让	王月华、王定孝	王建华	178.00	注4					
6		增资	王长土、王建华	-	1,200.00	注2					
7	2002.3	转让	王定孝	王长土、王建华	160.00	注5					
8		增资	王长土、王建华	-	1,200.00	注2					
9	2003.6	增资	王长土、王建华	-	2,200.00	注2					
10	2004.11	增资	王长土、王建华	-	3,000.00	注2					
11	2006.6	减资	王长土、王建华	-	1,580.00	注6					
12	2006.10	转让	王建华	王长土	321.00	注7					
13	2006.11	转让	王建华	王长土、王庆	2,889.00	注7					
14	2008.1	增资	王长土、王庆	-	2,580.00	注2					
15	2009.3	转让	王长土	王庆	1,800.00	注8					
16	2016.12	减资	王长土、王庆	-	1,000.00	注9					

17	2017.11	增资	宁波长宏	-	888.88	注 10				
18	2018.5	增资	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	-	27,111.11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价格公允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来源合法		
19	2018.7	增资	宁波久尔	-	1,500.00	注 11	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注 1: 1993 年 11 月, 长华有限设立目的系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

注 2: 长华有限设立后, 历次增资主要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注 3: 1997 年 12 月, 王建华因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王定孝, 王定孝为王长土、王建华之父, 王长土与王建华为兄弟, 王月华为王长土、王建华之胞姐;

注 4: 2000 年 10 月, 经家族协商, 由王长土、王建华负责长华有限经营管理, 王月华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建华, 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注 5: 2002 年 3 月, 考虑年事已高, 王定孝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王长土、王建华, 不再参与长华有限经营;

注 6: 2006 年 6 月, 长华有限减资并派生分立宁波长华, 主要系经协商, 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分开经营, 由王长土继续经营分立后的长华有限, 王建华经营宁波长华,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9、2006 年 6 月, 长华有限第一次减资、分立”。

注 7: 根据 2006 年 6 月长华有限分立时, 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协商结果。分立后的长华有限由王长土独立负责经营, 宁波长华(后更名为“一彬科技”)由王建华独立负责经营, 王建华分别在 2006 年 10 月、11 月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长土、王庆, 退出长华有限经营。详见招股书本节之“11、2006 年 11 月, 长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 8: 王庆系王长土之子。2009 年 3 月, 王长土将股权转让给王庆, 主要目的系让王庆更多参与公司经营。

注 9: 2016 年 12 月, 长华有限减资背景及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14、2016 年 12 月, 长华有限第二次减资、分立”;

注 10: 宁波长宏系王长土、王庆父子设立的持股平台。2017 年 11 月, 宁波长宏增资入股以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②股份支付”;

注 11: 宁波久尔系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暖椰、沈芬设立的持股平台。2018 年 7 月, 宁波久尔增资入股以实施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②股份支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3年11月，长华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长华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慈溪市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1日，由王定孝、王建华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其中，王定孝认缴出资24万元，实际出资24万元，认缴比例为80%；王建华认缴出资6万元，实际出资6万元，认缴比例为20%。

1993年10月16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107的《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1993年10月16日，长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股东王定孝实缴出资24万元，王建华实缴出资6万元。

长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定孝	24.00	24.00	80.00%
2	王建华	6.00	6.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1996年2月，长华有限第一次增资（至60万元）并重新登记

1996年2月8日，长华有限进行了重新登记，出资情况为王定孝认缴出资48万元，实际出资48万元；王建华认缴出资12万元，实际出资12万元。

本次重新登记的背景系1994年7月，《公司法》正式实施，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公司法》、国家工商总局印发的《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已失效）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辖区内企业法人进行重新规范登记。

1996年2月8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018的《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1996年2月8日，长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股东王定孝实缴出资48万元，王建华实缴出资12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定孝	48.00	48.00	80.00%
2	王建华	12.00	12.00	2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3、1997年12月，长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400万元）

1997年11月2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400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定孝追加出资248万元，新股东王长土和王月华分别出资62万元、30万元。（2）同意股东王建华所持有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定孝。

1997年12月12日，王建华、王定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1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王定孝，王建华不再为公司股东。

1997年12月14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会内验（1997）2-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长华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为60万元，截至1997年12月13日，增加投入现金3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定孝	308.00	308.00	77.00%
2	王长土	62.00	62.00	15.50%
3	王月华	30.00	30.00	7.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4、2000年10月，长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29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股东王月华、王定孝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14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建华。（2）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追加投入658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518万元，现金追加投入140万元），追加后总投资720万元，占

公司股本及总额的 45%；股东王建华追加投入 542 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 172 万元，现金追加投入 370 万元），追加后总投资 72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

1993 年 11 月，长华有限设立时王建华系公司股东。因需资金投资其他行业，王建华于 199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定孝（详见招股书说明书本节之“3、1997 年 12 月，长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 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考虑王定孝年事已高，经全体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建华和王长土负责长华有限的经营管理，王建华本次通过受让王月华、王定孝股权成为长华有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王建华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同时为了满足长华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对长华有限进行了增资。王建华 1997 年退出，2000 年再次增资入股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还原的情况。

2000 年 10 月 8 日，王长土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债权人民币 518 万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0 年 10 月 8 日，王建华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债权人民币 172 万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0 年 10 月 15 日，王月华与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月华将其在长华有限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建华，王月华不再为长华有限股东。

2000 年 10 月 15 日，王定孝与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定孝将其在长华有限 14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建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0）第 3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18 日，长华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1,200 万元。其中，王长土追加投资 658 万元，包括王长土在公司的债权转为投资 518 万元和现金投入 140 万元；王建华追加投入 542 万元，包括王建华在公司的债权转为投资 172 万元和现金投入 370 万元。长华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720.00	720.00	45.00%
2	王建华	720.00	720.00	45.00%
3	王定孝	160.00	160.00	1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5、2001年9月，长华有限名称变更

2001年9月5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名称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3日，长华有限于主管工商部门完成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6、2002年3月，长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至2,800万元）

2002年3月10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原股东王定孝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全额转让给股东王长土和王建华，王长土和王建华各以现金80万元受让王定孝的股权；（2）公司注册资本从原1,600万元增至2,8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追加投入600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440万元，现金追加投入160万元）；股东王建华追加投入600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395万元，现金追加投入205万元）。

2002年3月15日，王长土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债权人民币440万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2年3月15日，王建华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债权人民币395万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2年3月20日，慈溪弘正会计事务所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2）第1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3月20日，长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王长土、王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1,400.00	1,400.00	50.00%
2	王建华	1,400.00	1,400.00	5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7、2003年6月，长华有限第五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03年5月26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追加投入1,100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768万元，现金追加投入332万元）；股东王建华追加投入1,100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813万元，现金追加投入287万元）。

2003年5月26日，王长土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对长华有限债权人民币768万元转为股权。

2003年5月26日，王建华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对长华有限债权人民币813万元转为股权。

2003年5月27日，慈溪弘正会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3）第5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27日，长华有限收到股东王长土、王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2,500.00	2,500.00	50.00%
2	王建华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04年11月，长华有限第六次增资（至8,0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追加投入1,500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590万元，现金追加投入910万元）；股东王建华追加投入1,500万元（其中债权转投资420万元，现金追加投入1,080万元）。

2004年10月29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4）第7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0月29日，长华有限收到股东王长土、王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4,000.00	4,000.00	50.00%
2	王建华	4,000.00	4,000.00	5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9、2006年6月，长华有限第一次减资、分立

2006年6月1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1）分立背景

长华有限成立后，主营业务涉及汽车紧固件及装饰件两大业务领域，由王定孝及王长土、王建华父子共同经营。

随着长华有限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协商，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决定，对长华有限进行分立，各自独立经营。

分立的具体方式为：

①长华有限于2006年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存续的长华有限承接汽车紧固件的资产及业务，由王长土经营；同时派生设立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华”，2016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汽车装饰件的资产及业务，由王建华经营。分立后，长华有限与宁波长华各自独立经营。

②王长土、王建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宁波长华、长华有限退出，转让前，

王长土、王建华在宁波长华、长华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同，均为 50%，股权转让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由王长土向王建华转让宁波长华 5% 股权，王建华向王长土转让长华有限 5% 股权，由王建华控股宁波长华，王长土控股长华有限；第二步由王长土、王建华分别向对方转让宁波长华、长华有限剩余股权，实现完全退出。

（2）分立时分割依据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06)第 493 号《验资报告》，本次分立前长华有限资产总额 20,644.50 万元，负债总额 10,07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9.91 万元。具体分割如下：

①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16,392.32 万元（包括原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866.1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909.9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482.3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王建华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

②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4,252.18 万元（包括原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慈溪市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64.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87.5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王建华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③2006 年 9 月 1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因考虑到从原有限公司划分至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的塑料件、装饰件业务相较分立后长华有限保留的金属件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且将原有限公司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转移至新设的宁波长华过程中因客户代码重新认证给宁波长华前期业务开展造成较大损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分立决议进行补充约定，约定原方案中将 80.25% 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19.75% 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调整为将 62.11% 的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37.89% 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

华，并同意长华有限、宁波长华按 62.11：37.89 的比例对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至实际分割完成日期间的盈亏予以承担。

分立交割日，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交割日前长华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长华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货币资金	4,895,978.17	2,943,789.35	1,952,188.82
应收票据	4,295,000.00	4,295,000.00	-
应收账款	42,647,218.21	38,301,502.26	4,345,715.95
其他应收款	1,177,157.99	-	23,269,976.92
存货	61,286,281.02	52,772,692.79	8,513,588.23
待摊费用	1,370,099.80	1,313,678.07	56,421.73
长期股权投资	37,668,340.76	35,668,340.76	2,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5,826,771.79	50,866,253.36	4,960,518.43
在建工程	753,284.66	753,284.66	-
无形资产	10,607,566.76	9,749,989.73	857,577.03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63.73	1,380,025.05	2,138.68
资产合计	221,909,862.89	198,044,556.03	45,958,125.79
短期借款	90,900,000.00	90,900,000.00	-
应付账款	12,117,398.49	9,924,015.23	2,193,383.26
应付工资	2,940,475.40	2,317,150.40	623,325.00
应付福利费	2,121,042.00	1,740,310.58	380,731.42
应交税金	773,855.25	773,855.25	-
其他应交款	80,057.28	80,057.28	-
其他应付款	1,774,367.56	23,244,897.13	622,289.36
负债总计	110,707,195.98	128,980,285.87	3,819,729.04
实收资本	80,000,000	64,200,000	15,800,000
资本公积	7,414,284.82	1,949,963.57	5,464,321.25
盈余公积	7,113,309.48	1,708,430.86	5,404,878.62
未分配利润	16,675,072.61	1,205,875.73	15,469,19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666.91	69,064,270.16	42,138,396.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09,862.89	198,044,556.03	45,958,125.79
分立所得所有者权益占分立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100.00%	62.11%	37.89%

经确认，王长土、王建华对本次分立中净资产分割的金额、比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分立程序

2006年6月2日，长华有限在《现代金报》上登记了《分立公告》。

2006年6月18日，长华有限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原有限公司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6月18日关于派生分立的股东会决议为基础，编制了分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后长华有限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并将上述财务报表及清单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06年7月18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分立前债务担保的说明》：“一、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总额为20,64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74.5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930万元，应付账款2,466万元，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168万元，其他应付款1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69.91万元。二、按照《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分立后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理所当然要对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三、按照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为了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良好信誉和形象，对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及或有债务，本公司承诺：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信守合同，保证依法偿还，决不会因公司分立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保证以分立后的公司的所有财产，为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2006年10月31日，长华有限和宁波长华办理了分立交割手续，并由王长土、王建华共同确认签署了截至2006年10月31日的原长华有限及分立后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的《慈溪市工业企业财务报表》。

（4）分立影响

本次分立后，长华有限将汽车内饰件业务剥离，专注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派生分立的宁波长华承接了汽车内饰件的资产与业务。

本次分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与胞弟王建华各自独立经营，王建华控制企业与公司业务比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变更前，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4,000.00	4,000.00	50.00%
2	王建华	4,000.00	4,000.00	5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3,210.00	3,210.00	50.00%
2	王建华	3,210.00	3,210.00	50.00%
合计		6,420.00	6,420.00	100.00%

10、2006年10月，长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9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5%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21万元），以3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土。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3,531.00	3,531.00	55.00%
2	王建华	2,889.00	2,889.00	45.00%
合计		6,420.00	6,420.00	100.00%

11、2006年11月，长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建华将所持有3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247万元），以2,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土；股东王建华将所持有1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642万元），以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建华分别与王长土、王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0日，王长土与王建华及其他相关方就2006年10月、2006年11月两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4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10%的股权转让给王月华；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王长土，10%的股权转让给王庆。基于上述安排，上述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5,778.00	5,778.00	90.00%
2	王庆	642.00	642.00	10.00%
合计		6,420.00	6,420.00	100.00%

12、2008年1月，长华有限第七次增资（至9,000万元）

2007年12月24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420万元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长土增资2,322万元，王庆增资258万元。

2008年1月2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永会师内验（2008）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5日，长华有限收到股东王长土、王庆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80万元。王长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32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70万元，人民币借款转实收资本1,352万元；王庆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8万元，其中人民币借款转实收资本258万元。长华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8,100.00	8,100.00	90.00%
2	王庆	900.00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3、2009年3月，长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长土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20%股权（出资额为1,800万元）以1,8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庆。

同日，王长土与王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6,300.00	6,300.00	70.00%
2	王庆	2,700.00	2,700.00	3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4、2016年12月，长华有限第二次减资、分立

2016年11月2日，长华有限股东审议通过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将长华有限分立成两家公司，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

（1）分立原因

长华有限在分立前拥有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的10,059平方米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0）第030078号），并在该地块上建有一幢临街商务楼，建筑面积为27,079.21平方米。除少部分对外出租外，其余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利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处置闲置非经营性资产、提高经营效率，2016年长华有限决定采用公司分立方式将该处土地及地上房产进行剥离。分立前后，商务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经过了法定的审批登记程序，产权不存在瑕疵，商务楼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审批用途一致。

本次分立后，慈溪长信依法取得商务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因商务楼存在瑕疵或者违反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违规行。

（2）分立时的分割依据

长华有限本次派生分立的资产为商务楼（包括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和未完成的零星工程及工程预付款，分立出资产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未进行评估，不存在评估增值，分立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6,148.52 万元。

分立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60.00	商务楼外立面预付款，预付单位慈溪市欣尚惠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5,185.29	商务楼账面净值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586.38	商务楼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401.09	商务楼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净值	903.22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1,066.72	商务楼土地出让金等
累计摊销	163.50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6,148.52	-

（3）分立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1 月 2 日，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分立新设公司）。长宏置业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后的长华有限相同。

2016 年 11 月 11 日，长华有限在《市场导报》第 91 期就本次派生分立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长宏置业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 91330282MA283LKGX9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派生分立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95《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长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分立前，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6,300.00	6,300.00	70.00%
2	王庆	2,700.00	2,700.00	3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分立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5,600.00	5,600.00	70.00%
2	王庆	2,400.00	2,400.00	3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4）派生分立对长华有限的影响

①派生分立对长华有限经营的影响

本次分立前，长华有限通过出租商务楼的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未出租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未使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2016 年度，长华有限共计出租商务楼取得租金收入 63.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5%。

分立前后，公司均未使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用途。分立前，商务楼产生的租金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剥离商务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分立后，公司未再租用或占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用途。

②派生分立对长华有限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分立前后，长华有限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原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分立后新设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	102,900.93	96,752.41	6,148.52
负债总额	25,290.77	25,290.77	-
净资产	77,610.16	71,461.64	6,148.52
注册资金	9,000.00	8,000.00	1,000.00

分立后长华有限资产总额为 96,75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29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461.6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15、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至8,888.8888万元

2017年11月16日，长华有限股东审议通过宁波长宏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888.8888万元，成为长华有限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至8,888.8888万元。

2017年1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6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长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88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888.8888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5,600.00	5,600.00	63.00%
2	王庆	2,400.00	2,400.00	27.00%
3	宁波长宏	888.8888	888.8888	10.00%
	合计	8,888.8888	8,888.8888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8年5月，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华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880,098,462.89元为基础，以2.4447: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长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2,181.74万元，增值率为27.46%。

2018年4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各发起人已按规定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880,098,462.89元，按2.44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余额 520,098,462.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80309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长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63.00%
2	王庆	97,200,000	27.00%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7,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37,500 万元，新股东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500 万股，共计 1,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宁波久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7,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60.48%
2	王庆	97,200,000	25.92%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9.60%
4	宁波久尔	15,000,000	4.00%
合计		37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分立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9、2006年6月，长华有限第一次减资、分立”。

（二）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分立

1、派生分立慈溪长信过程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14、2016年12月，长华有限第二次减资、分立”。

2、派生分立慈溪长信的会计处理、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以及合规性

（1）派生分立慈溪长信的会计处理

2016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将长华有限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长信”）。

分立资产为商务楼不动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和未完成的零星工程及工程预付款，分立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6,148.52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减少相关资产6,148.52万元，同时减少注册资金1,000万元，减少留存收益5,148.52万元。上述分立事项的会计处理中未确认损益。

（2）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企业分立事项，分立过程中未产生损益，故不存在合并前净损益。

（3）派生分立事项的合规性

①企业分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长华有限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派生分立慈溪长信的决策和相关方案。

②工商变更的合规性

长华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派生分立慈溪长信的决定和相关方案。长华有限于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市场导报》第 91 期公布减资公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分立后的长华有限和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对长华有限分立前债务提供了相应担保和承诺。2016 年 12 月 30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分立事项并发放营业执照给长华有限。

长华有限派生分立事项的审议流程和执行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企业分立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

A、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之规定，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同时，《税法》规定，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的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长华有限按照上述规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免缴企业分立事项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并获准，相关资料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备案。

B、不动产土地增值税、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 号）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长华有限按照上述规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免缴企业分立事项有关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并获准，相关资料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备案。

（三）2016年12月，收购长青模具资产

2016年12月20日，长华有限、宁波长盛分别与长青模具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长华有限以账面价值收购长青模具机器设备及模具，合计人民币400.35万元；宁波长盛以账面价值收购长青模具机器设备，合计人民币552.77万元。

1、收购原因

长青模具成立于2006年12月，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制造，主要为长华有限提供模具加工、制造及维修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间接持有长青模具100%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推进公司业务整合，2016年12月，长华有限、宁波长盛收购长青模具设备及存货，并接收长青模具全部人员。此后长青模具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制造业务。

2018年1月，长青模具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长华有限与长青模具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较指标	长华有限	长青模具	长青模具占长华有限比例
2016年度/2016年末金额	资产总额	105,564.77	1,016.01	0.96%
	营业收入	104,430.11	3,816.08	3.65%
	利润总额	18,258.45	441.43	2.42%

上述收购前，长青模具主要为长华有限提供模具加工、制造及维修服务。本次收购长青模具相关资产前后，长华有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上述

收购不构成长华有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2、交割时点

2016年12月20日，长华有限、宁波长盛分别与长青模具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账面值收购长青模具机器设备及存货，同时接收长青模具全部人员。

长华有限于2017年11月27日支付上述设备及存货收购款项。

宁波长盛于2017年1月24日支付上述设备收购款项。

3、定价原则与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为长青模具设备、存货的账面价值，其中长华有限收购长青模具设备金额（含税）为387.94万元、存货金额（含税）为12.42万元，宁波长盛收购长青模具设备金额（含税）为552.77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长华有限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比较指标	长华有限 (收购前)	长青模具	长华有限 (收购后)
2016年度/2016 年末金额	资产总额	105,564.77	1,016.01	106,580.78
	营业收入	104,430.11	3,816.08	108,246.19
	利润总额	18,258.45	441.43	18,699.88
	净利润	16,262.09	408.01	16,670.1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收购后，长华有限、宁波长盛取得长青模具全部经营性资产、人员，除此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收购长青模具资产的会计处理、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以及合规性

（1）收购长青模具资产的会计处理

本次收购前后，长华有限与长青模具由于收购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处理，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

长青模具 2016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408.01 万元，合并前净损益已按规定列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3）购买长青模具相关资产的合规性

①购买长青模具相关资产的协议内容

2016 年 12 月 20 日，长华有限与长青模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长青模具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销售给长华有限，双方约定资产的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交付后三个月内，长华有限支付长青模具资产价款。协议还约定，长青模具将其全部员工的劳务关系转移给长华有限，长华有限应与相关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宁波长盛与长青模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长青模具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销售给宁波长盛，双方约定资产的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交付后三个月内，宁波长盛支付长青模具资产价款。

②购买资产符合资产销售规定

长华有限及宁波长盛分别与长青模具签订购买合同购买长青模具相关资产，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长青模具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增值税申报。

（四）2017 年 1 月，收购武汉长源 40% 股权

2017 年 1 月，王庆将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予长华有限。

1、收购原因

武汉长源系由长华有限于 2012 年 9 月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2014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庆增资 1,432.00 万元取得武汉长源 40% 股权。2016 年，武汉长源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为推进公司业务整合，增强盈利能力，2017年1月，长华有限收购王庆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

2、交割时点

2016年9月18日，长华有限与王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出资1,432.00万元收购王庆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

2016年11月14日，长华有限向王庆支付了武汉长源股权转让款1,432.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武汉长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定价原则与定价公允性

2017年1月，公司收购王庆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价格按照原始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共计1,432.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长源账面净资产为2,050.27万元，对应40%股权账面值为820.11万元，较原始出资1,432.00万元减少611.89万元，主要系2016年之前武汉长源处于设备安装及试生产阶段，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累积亏损较多。

本次收购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主要系2016年度武汉长源已实现量产，生产及销售情况良好，预计2017年可实现盈利并弥补累积亏损。2017年度，武汉长源实现净利润3,852.5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长源未分配利润为2,090.52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长华有限持有武汉长源60%股权，已将武汉长源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后，长华有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收购前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对长华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11.38万元。

2016 年度（收购前一年度），武汉长源净利润为-278.46 万元，假设 2016 年初已完成本次收购，武汉长源为全资子公司，长华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收购前减少 111.38 万元。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长源成为长华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收购武汉长源股权的会计处理、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以及合规性

（1）收购武汉长源少数股权权益的会计处理

本次收购前，武汉长源系长华有限控股子公司，长华有限持有武汉长源 60% 的股权，本次收购系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日少数股东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差异金额 611.89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2）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不属于企业合并，故不存在合并前净损益。

（3）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规性

①本次收购履行审议流程

2016 年 9 月 18 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王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将其持有的武汉长源 40% 股权（计 1,43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长华有限。

②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的合规性

本次收购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进行工商登记。

③企业收购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

本次收购，长华有限按照王庆的原始出资额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长源 40% 股权，不存在股权的增值或溢价，因此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纳税额为零。

（五）2017年6月，收购宁波长盛75%股权

2017年5月10日，宁波长盛召开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长盛将持有的宁波长盛75%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长华有限。

1、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前，宁波长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业务进行整合，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长华有限与宁波长盛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较指标	长华有限	宁波长盛	宁波长盛占长华有限比例
2016年度/2016年末金额	资产总额	105,564.77	54,690.10	51.81%
	营业收入	104,430.11	43,753.16	41.90%
	利润总额	18,258.45	5,616.91	30.76%

宁波长盛从事汽车紧固件加工、制造，与长华有限业务相同。本次收购前后，长华有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不构成长华有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2、交割时点

2017年5月10日，长华有限与香港长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华有限以零对价收购香港长盛持有的宁波长盛75%股权。2017年6月7日，宁波长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3、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前，长华有限与宁波长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长土、王庆父子，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长华有限采取零对价收购宁波长盛75%股权，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收购前，长华有限及宁波长盛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
----	------	-------

长华有限	王长土持股 70%，王庆持股 30%	王长土、王庆
宁波长盛	香港长盛持股 75%，长华有限持股 25%	王长土、王庆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印花税已全部缴纳。

4、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长华有限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比较指标	长华有限 (收购前)	宁波长盛	长华有限 (收购后)
2016年度/2016 年末金额	资产总额	105,564.77	54,690.10	160,254.87
	营业收入	104,430.11	43,753.16	148,183.27
	利润总额	18,258.45	5,616.91	23,875.36
	净利润	16,262.09	4,188.67	20,450.76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长盛成为长华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收购宁波长盛的会计处理、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以及合规性

（1）收购宁波长盛的会计处理

长华有限原持有宁波长盛 25% 股权，2017 年 6 月 7 日完成收购宁波长盛 75% 的股权，宁波长盛成为长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宁波长盛和长华有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此项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宁波长盛自合并日所在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前净损益的列示情况

合并前，宁波长盛 2016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4,188.67 万元，宁波长盛 2017 年 1-5 月净利润金额为 3,683.66 万元。合并前净损益已按规定列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3）收购宁波长盛的合规性

①本次收购审议情况及协议

2017年5月10日，宁波长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香港长盛将其持有的宁波长盛75%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长华有限。

2017年5月10日，长华有限与香港长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长盛向长华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宁波长盛7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持有宁波长盛100%的股权，香港长盛不再持有宁波长盛股权。

②企业合并的工商变更的合规性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7年6月7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进行工商登记。

③企业合并的税务合规性

股权出让单位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非居民企业，长华有限已履行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于股权受让的当月（2017年5月）代为缴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税额按税务主管机关对宁波长盛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股权投资成本后再乘以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计算而得。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12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1993.10.16	慈溪会计师事务所	编号：107	对有限公司设立30万出资进行审验
1996.02.08	慈溪会计师事务所	编号：018	对有限公司重新设立的60万元出资进行审验
1997.12.14	慈溪会计师事务所	慈会内验（1997）2-90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400万元进行审验
2000.10.18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慈弘会验字（2000）第398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1,600万元进行审验
2002.03.20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慈弘会验字（2002）第106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800万元进行审验
2003.05.27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慈弘会验字（2003）第527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5,000万元进行审验

2004.10.29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慈弘会验字（2004）第 703 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8,000 万元进行审验
2006.06.18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慈弘会验字（2006）第 493 号	对有限公司减资分立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08.01.23	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	慈永会师内验（2008）62 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9,000 万元进行审验
2016.12.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95 号	对有限公司第二次分立减资分立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7.11.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69 号	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8,888.88 万元进行审验
2018.4.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05 号	对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进行审验
2018.7.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46 号	对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37,500 万元进行审验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长华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0,098,462.89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账面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公司承继的长华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发行人历次出资中债转股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中债转股金额合计为 5,726.00 万元。历次债转股履行审议程序及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债转股金额	履行程序	验资报告
1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690.00	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0）第 398 号《验资报告》
2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	835.00	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2）第 106 号《验资报告》
3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1,581.00	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3）第 527 号《验资报告》
4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1,010.00	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4）第 703 号《验资报告》
5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6,42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	1,610.00	长华有限股东会通过	慈永会内验（2008）62 号《验资报告》

合计	5,726.00		
----	----------	--	--

1、公司历次债转股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债转股发生的背景系 20 世纪 90 年代末，长华有限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当时私营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周期较长，融资成本较高，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王长土等自然人股东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长华有限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短期资金需求，如购买原材料、发放职工工资等。由于资金需求的发生频率高、单笔金额较小，相比较增资方式，借款从程序上更为简单、便捷。

2、公司历次债转股的合法性

公司债转股发生时间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债转股的债权主要系股东以现金方式借款给公司形成，实质为货币出资，不存在股东以现金以外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债转股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中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债转股协议有效性。

2012 年 1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生效，根据《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债转股的债权需要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即根据该规定，倾向于认为债转股属于非货币出资。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出台前，债转股是否属于非货币出资并不明确，而公司历史上的债转股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生效前，且公司历史上在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未被要求就债转股出资的方式进行评估。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并删除了债权出资需要履行评估手续的内容，所以公司也不需要就历史上债转股的行为补充履行评估手续。

对比货币出资与债转股行为本质，两者均属于股东将货币资产投入被投资企业

业并由被投资企业使用，公司历史上的债转股，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价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因此，公司历史出资过程中的债转股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公司历次债转股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历次债转股的对应的债权形成过程中，长华有限股东主要通过银行存单缴存的方式将资金借予公司，多数借款行为有对应的银行缴存单据佐证，但存在部分资金系股东通过现金直接交付至公司或直接垫付费用的情况，由于时间间隔较远、早期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存在部分银行凭证遗失、仅有公司内部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的情况。

无对应银行凭证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金额	增资时间	验资报告内容
1999年4月	82.75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弘会验字（2000）第398号”《验资报告》：经查验，王长土和王建华在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
1999年7月	1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8月	13.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9月	1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10月	23.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11月	2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8年12月	26.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1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75.26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11月	2.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2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2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合计	312.01		

如上表所示，无银行凭证借款总额为312.01万元，占全部债转股金额的比例为5.45%，占比较小。

针对历史上债转股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债权形成的真实性访谈了

王长土、王建华、王庆，同时对当时股东向公司借款事宜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形成过程进行了确认，根据访谈结果，股东对公司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核验，根据验资机构的审验意见，公司股东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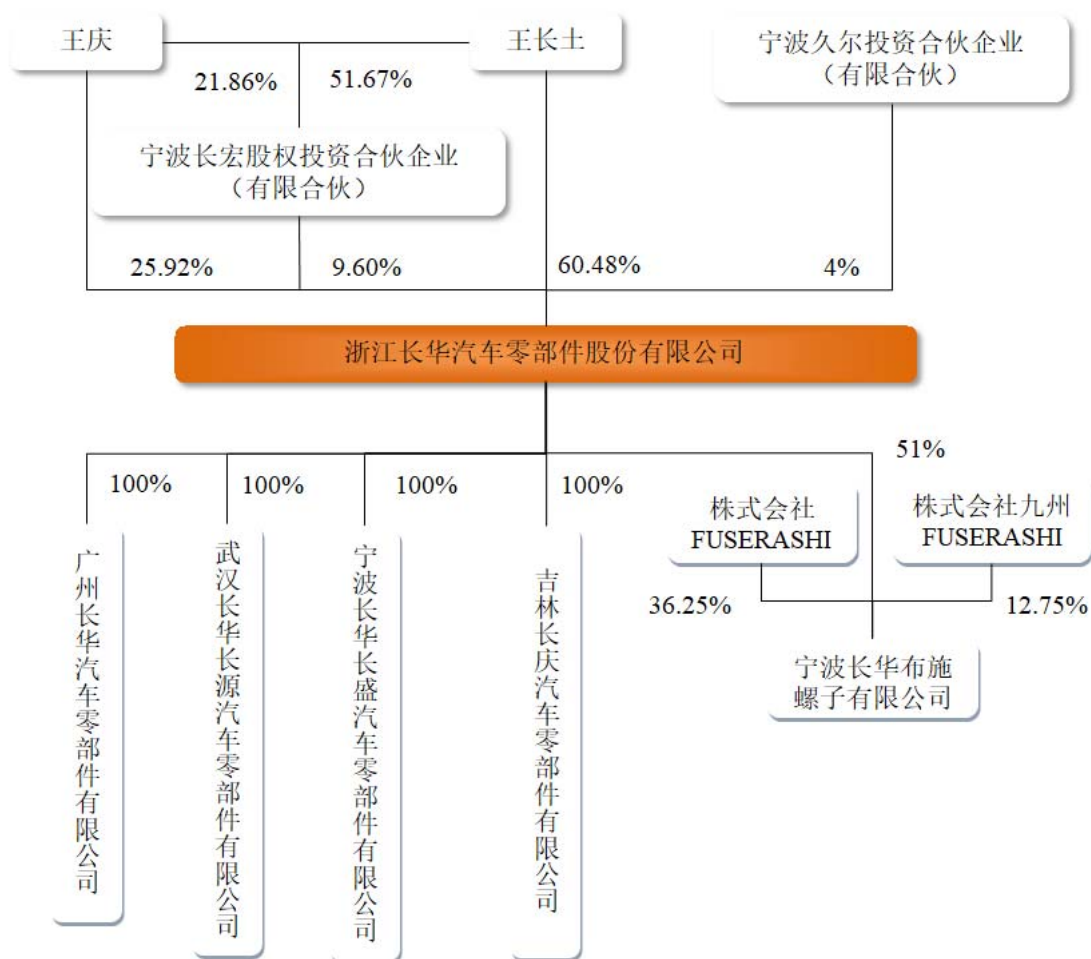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长华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立信审计后确认，改制程序规范，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出资过程中的债转股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东对公司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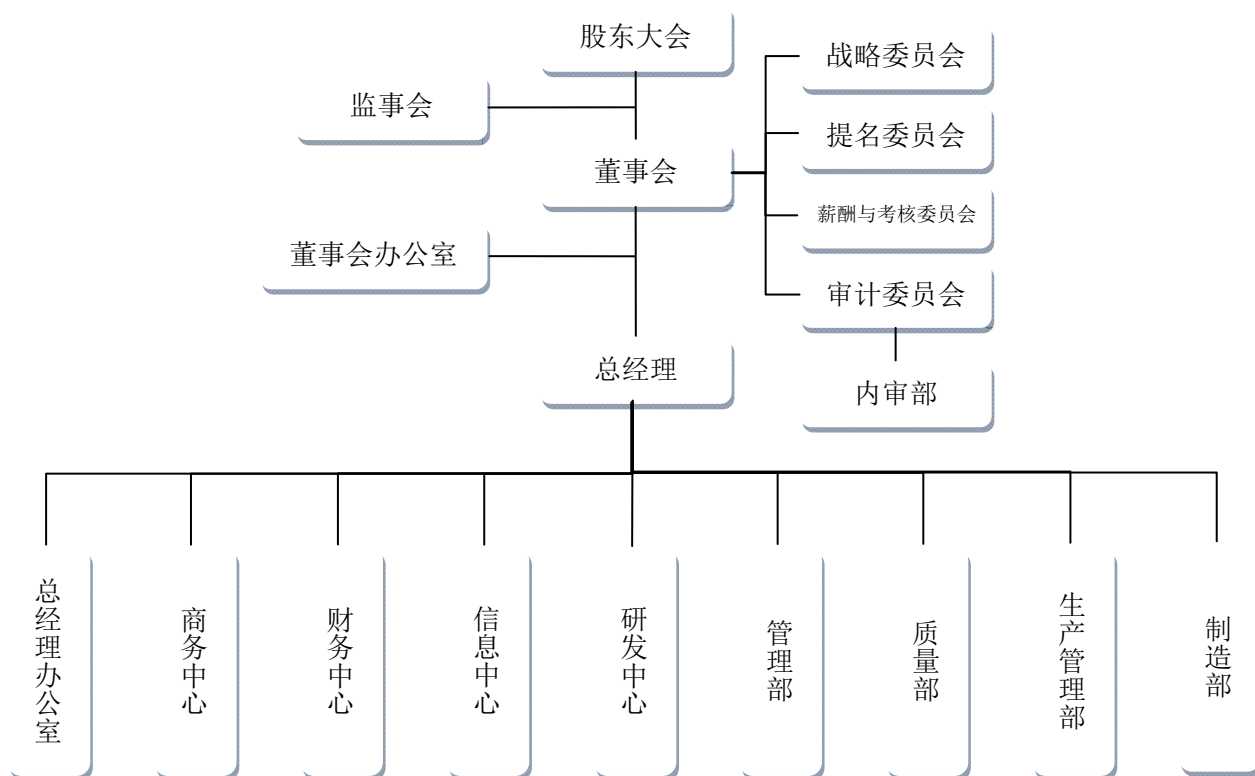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基本资料及股权资料；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中介机构的沟通。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工作流程；负责公司运营指标的监控；负责各类大型物资的集中采购；负责公司级大型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对接、处理内外部各项事务。
商务中心	负责公司年度、中期、月度销售目标和方案的制订和推进；负责公司新市场的开拓与新项目的竞标；负责销售管理、货款回收及外部中转库管理；负责顾客对应、商务管理、商务人员教育训练的企划；负责各类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负责顾客特殊要求及顾客满意度的收集与分析，做好客户服务。
财务中心	负责制订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负责各公司财务管理报表、存货报表的收集及分析管理；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资金运作情况的监控管理；负责对各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进行指导、检查、监督，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负责公司成本管理、

	内部控制。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及推进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完成项目各阶段文档编写、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络规划，信息系统各类硬软件设施的管理，系统日常维护，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负责按需求开发相应软件，组织系统培训；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的安全。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配方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负责公司工装、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过程监督与验收；负责公司技术提升、技术改造的筹划与实施,以及生产工艺水平的持续提高；负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提升与试验。负责新项目的组织开发与过程控制、项目开发过程问题的协调解决；负责新项目的工艺过程分析及文件制定，指导量产顺利进行。
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采购管理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招聘与调配、薪资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绩效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规划、培训规划；负责组织体系的设计、运行与监控；负责各类行政事务规划与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子公司各类采购计划的制订、组织实施，确保生产物料的供应；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询价比价、供应商定点；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及监督。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公司检验与试验标准的制订与实施；负责进货、生产过程、产品出货的质量检验与试验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质量信息的收集反馈及数据分析，促进质量改进和提高；负责客户投诉的沟通、分析与处理；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的辅导、评审与监控。
生产管理部	负责接受、分析客户订单，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各类生产计划，入库后发货给客户；负责跟踪物流到货情况；负责与客户的对账和结算；负责仓库管理，保证先进先出及账卡物一致；负责内部物流及周转器具管理；负责外协加工进出管理；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
制造部	负责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合格、及时地包装入库；负责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工艺和效率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及生产成本控制；负责生产现场 6S 管理；负责制订各类生产设备的年度与月度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落实新设备的安装；负责生产人员的教育训练；强化现场作业标准，建立自工序质量保证体系；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变化点管理，推进快速反应机制；推进智能制造系统实施，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改善进度。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合营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1,435.6871万元

实收资本：11,435.687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长盛主营业务为紧固件加工、制造。

（2）历史沿革

宁波长盛前身为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重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永冠重工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6年6月1日，永冠重工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永冠重工的投资总额为2,9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

永冠重工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模具、夹具制造加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轮毂、制动、传动、偏航系统设备制造加工，精密机车及其零部件、大型空压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铸锻毛坯件制造加工。

2006年6月15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6]1号），同意永冠重工申请设立的相关事项。

同日，永冠重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2006年7月4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1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4日，股东颜杏林已向永冠重工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150万美元。

永冠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40.00%
2	吴丁财	300.00	-	20.00%
3	湛松润	150.00	-	10.00%
4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150.00	-	10.00%
5	颜杏林	150.00	150.00	10.00%
6	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	75.00	-	5.00%
7	张正忠	75.00	-	5.00%
合计		1,500.00	150.00	100.00%

②永冠重工第二期出资

2006年8月29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10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8月23日，永冠重工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5,355,140.91美元，各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855,140.91美元。

永冠重工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0.00	40.00%
2	吴丁财	300.00	170.01	20.00%
3	湛松润	150.00	100.00	10.00%

4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150.00	100.29	10.00%
5	颜杏林	150.00	150.00	10.00%
6	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	75.00	25.03	5.00%
7	张正忠	75.00	50.19	5.00%
合计		1,500.00	685.51	100.00%

③永冠重工第三期出资及工商变更

2006年11月24日，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应投资结构及未来运营规划之需要，将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由原定“萨摩亚国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以设备投入出资，设备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修改为“萨摩亚国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其中27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325万美元以设备投入出资，设备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2006年11月30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台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6]65号），同意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

2006年12月22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11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9日，永冠重工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4,024,332.76美元，各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879,473.67美元。

永冠重工第三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5.01	40.00%
2	吴丁财	300.00	300.00	20.00%
3	湛松润	150.00	150.00	10.00%
4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150.00	100.29	10.00%
5	颜杏林	150.00	150.00	10.00%

6	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	75.00	37.65	5.00%
7	张正忠	75.00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87.95	100.00%

④永冠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永冠重工董事会审议同意，2007年5月10日、2007年10月22日，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颜杏林、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10%的股权，以1,002,885.40美元（计人民币8,000,000.00元）转让给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并由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颜杏林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10%的股权，以1,500,000美元（计人民币11,988,737.00元）转让给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5%的股权，以376,538.27美元转让给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并由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07年12月28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7]135号），同意永冠重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12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永冠重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永冠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5.01	40.00%
2	吴丁财	300.00	300.00	20.00%
3	湛松润	150.00	150.00	10.00%
4	张正忠	75.00	75.00	5.00%
5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375.00	287.94	25.00%
合计		1,500.00	1,087.95	100.00%

⑤永冠重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永冠重工董事会审议同意，2008年4月29日，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丁财、张正忠、湛松润分别与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40%的股权，以2,750,050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并由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吴丁财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20%的股权，以3,000,000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张正忠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5%的股权，以750,000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湛松润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10%的股权，以1,500,000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4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8]19号），同意永冠重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5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永冠重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永冠重工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800.01	75.00%
2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375.00	287.94	25.00%
合计		1,500.00	1,087.95	100.00%

⑥香港长盛、长华有限收购永冠重工股权

A、香港长盛、长华有限收购永冠重工股权的背景

永冠重工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长华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永冠重工全部股权，用于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长华有限受让永冠重工股权前，永冠重工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中方股东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持股2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以其持股100%的香港长盛收购永冠重工75%的股权，长华有限收购永冠重工25%的股权。2010年8月，永冠重工更名为“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为避免同业竞争，推进公司业务整合，2017年6月，香港长盛将持有的宁波长盛7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长华有限。

B、香港长盛、长华有限收购永冠重工股权的过程

2009年12月8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25%的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并由长华有限承担剩余出资义务；同意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长盛，并由香港长盛承担剩余出资义务。

2009年12月12日，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与长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879,423.67美元；同日，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长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050.00美元。

2010年2月26日，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慈加（开）外项[2010]6号），同意永冠重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3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永冠重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本次变更后，永冠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800.01	75.00%
2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5.00	287.94	25.00%
合计		1,500.00	1,087.95	100.00%

C、香港长盛收购永冠重工股权的资金来源

香港长盛向境外自然人的借款1,125万美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并履行香港长盛对宁波长盛的出资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境外借款人指定的境内收款人归还上述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香港长盛向境外自然人借款并由王长土归还借款至境内自然人，此过程不涉及外币兑换及资金出入境，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外币兑换及资金出入境，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禁止性规定。香港长盛受让取得宁波长盛股权的过程系经过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换发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D、返程投资的合规性及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并通过香港长盛受让永冠重工 75% 的股权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登记，存在因违反返程投资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 37 号文第 15 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由于香港长盛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因此相关处罚风险由王长土本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即可能面临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王长土已出具承诺，若因相关违反外汇管理事项对其或宁波长盛进行处罚的，王长土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⑦永冠重工第四期出资

2010 年 3 月 19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外验[20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永冠重工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4,120,526.33 美元，各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美元。

永冠重工第四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25.00%
2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7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⑧公司变更名称为宁波长盛

2010年8月10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甬新外项[2010]36号批复，同意永冠重工更名事项。

2010年8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宁波长盛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⑨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

A、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的过程

2017年5月10日，宁波长盛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香港长盛将其持有的宁波长盛75%的股权，以零元转让给长华有限。

同日，长华有限与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7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为宁波长盛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宁波长盛变更为内资企业。

B、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宁波长盛前身永冠重工成立于2006年7月7日，设立后永冠重工未实际经营，亦未实现盈利，因此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2009年12月，香港长盛收购永冠重工股权后，于2011年12月投产并实现收入。2009年-2011年度，宁波长盛均未实现盈利，未享受税收优惠。

2012年度宁波长盛实现净利润829.28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为1,308.73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78.98万元，仍为亏

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 5 年过渡期已过，宁波长盛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宁波长盛自设立以来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税收优惠补缴风险。

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涉及的税费为股权转让所得税、印花税。股权转让所得税系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宁波长盛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对应的 75% 股权价值超过香港长盛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为 461.56 万元。2017 年，宁波长盛进行利润分配，分配股利 615.42 万元，其中香港长盛 461.56 万元，长华有限 153.85 万元。2017 年 12 月宁波长盛将应付香港长盛的 461.56 万元分红款支付给长华有限，由长华有限代香港长盛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35.6871	100.00%
合计		11,435.6871	100.00%

注：宁波长盛注册资本原为 1500 万美元，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出资的货币类型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按照出资当天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356,871 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62,644.27	68,632.16
净资产	36,036.61	34,363.5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1,673.07	7,122.98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8,580 万元

实收资本：8,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 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长源主营业务为冲焊件的加工、制造。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9 月，武汉长源设立

武汉长源系由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4 日，武汉大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元验字（2012）第 C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武汉长源已收到股东长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武汉长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②武汉长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8 日，武汉长源股东审议通过：（1）增加王庆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为 3,580 万元，其中股东长华有限以货币出资 2,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股东王庆以货币出资 1,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武汉长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48.00	2,148.00	60.00%
2	王庆	1,432.00	1,432.00	40.00%
合计		3,580.00	3,580.00	100.00%

③武汉长源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王庆将其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计1,43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长华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王庆与长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王庆将其在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40%股权按原始出资额1,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长华有限。

武汉长源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0.00	3,580.00	100.00
合计		3,580.00	3,580.00	100.00

④武汉长源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13日，武汉长源股东长华有限做出《股东决定》，长华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80万元。

武汉长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80.00	8,580.00	100.00%
合计		8,580.00	8,580.00	100.00%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38,452.76	33,078.69

净资产	16,970.69	15,691.9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1,278.71	4,423.56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3477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2,211.11	2,295.28
净资产	-218.99	-169.5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49.42	-65.50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峰（土名）A4 厂房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1,431.60	1,309.15
净资产	411.25	554.1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142.92	-45.83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

随着合资品牌汽车在中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缩短供货距离，降低制造成本，合资品牌尤其是日系品牌整车厂通过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合作，逐步将汽车零部件供应链转移至国内，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亦希望通过与外资企业合作，提升技术及管理水平。在此背景下，日系品牌汽车的紧固件供应商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与长华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合资成立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合资品牌汽车提供紧固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8,505,900 美元

实收资本：8,505,9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 160 号

股权结构：长华股份持股 51%；株式会社 FUSERASHI 持股 36.25%；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持股 12.75%⁷。

经营范围：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布施螺子的历史沿革

①2004年2月，布施螺子设立

2004年2月20日，布施螺子成立，注册资本438万美元，由长华有限、株式会社 FUSERASHI、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分别出资 262.80 万美元、109.50 万美元、65.70 万美元设立。

布施螺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80	60.00
2	株式会社 FUSERASHI	109.50	25.00
3	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65.70	15.00
合计		438.00	100.00

②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8日，布施螺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38万美元

⁷ 布施螺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三名，日方股东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方可通过。因此，布施螺子为发行人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

增至 723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各方同比例增资。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3.80	60.00
2	株式会社 FUSERASHI	180.75	25.00
3	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108.45	15.00
合计		723.00	100.00

③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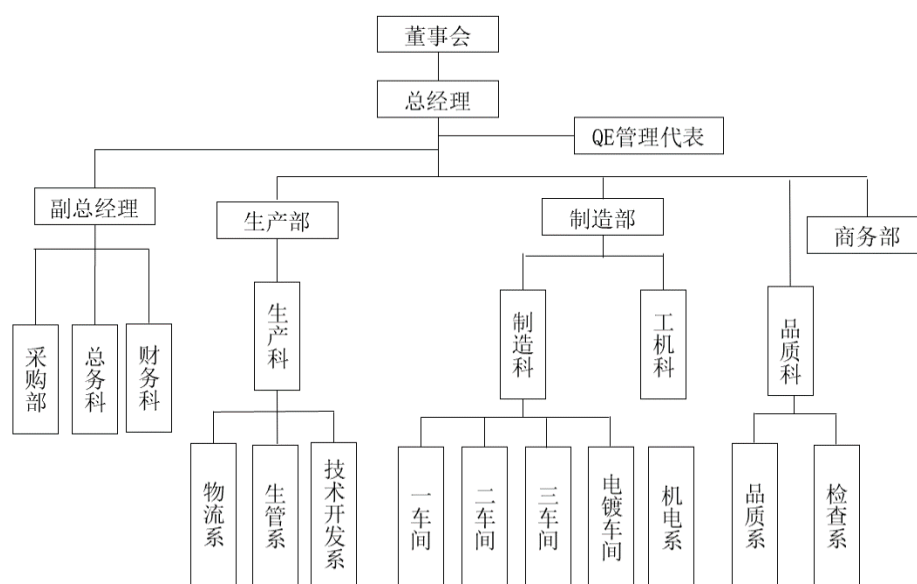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 1 日，布施螺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23.00 万美元增至 850.59 万美元，新增出资 127.59 万美元由株式会社 FUSERASHI 美元现汇增资。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3.80	51.00
2	株式会社 FUSERASHI	308.34	36.25
3	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108.45	12.75
合计		850.59	100.00

3、布施螺子的组织结构

布施螺子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下设经营管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4、布施螺子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布施螺子的主营业务产品是螺母，主要客户是日系整车厂商，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5、布施螺子使用的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布施螺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布施螺子使用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布施螺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536.53	45,446.69	39,513.75	31,971.30
净利润	3,265.91	8,200.95	7,274.93	5,369.92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资产	38,140.58	36,909.35	30,403.96	24,510.12
总资产	45,376.26	44,128.56	38,117.16	32,447.12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沈芬	1,000.00	10.00%
7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宁波万丰轴承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宁波景天日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11	慈溪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0
总资产	8,594.67	18,500.10
净资产	8,591.19	18,491.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99.90	386.74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参股恒力小额贷的背景及原因

恒力小额贷设立于 2012 年 1 月，当时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及市场环境较好且当地缺少民间融资平台。经包括长华有限在内的十一家企业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恒力小额贷。

2019 年 4 月，恒力小额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减至 10,000 万元的议案。公司对恒力小额贷的出资额减少至 1,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向沈芬转让慈溪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恒力小额贷 1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芬，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慈溪恒力小额贷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8.33 万元，其中 1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83 元，参考的评估金额，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11.00 万元。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沈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711.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沈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鉴于公司不再持有恒力小额贷股份，王长土及周建芬辞去了恒力小额贷的董事、监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6 日，宁波市金融办出具批复意见，同意此次上述转让事项，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恒力小额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恒力小额贷自设立后，一直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恒力小额贷与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除此外，公司与恒力小额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交易。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位，包括王长土、王庆及宁波长宏，上述三名股东同时系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

（1）王长土：男，汉族，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219650609****，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2）王庆：男，汉族，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8219870801****，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3）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五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长土	1,550.00	51.67%	董事长
2	王庆	655.83	21.8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殷丽	66.67	2.22%	董事、副总经理
4	车斌	50.00	1.67%	董事会秘书
5	王玲琼	26.67	0.89%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6	张义为	25.00	0.83%	副总经理
7	卢文军	25.00	0.83%	布施螺子制造部长
8	徐迪松	25.00	0.83%	布施螺子生产部长

9	李增光	25.00	0.83%	董事
10	周建芬	25.00	0.83%	财务总监
11	周本强	25.00	0.83%	武汉长源管理部长
12	张佰男	23.33	0.78%	宁波长盛副总经理
13	方根喜	23.33	0.78%	副总经理
14	何强生	23.33	0.78%	武汉长源副总经理
15	何礼俊	23.33	0.78%	武汉长源副总经理
16	王学钊	22.50	0.75%	武汉长源技术部长
17	谢世栋	20.83	0.69%	布施螺子商务部长
18	郭海东	20.83	0.69%	宁波长盛项目部长
19	杨新华	20.83	0.69%	技术部长
20	胡金伟	18.33	0.61%	布施螺子财务科长
21	廖祥智	16.67	0.56%	总经理助理
22	张宏维	16.67	0.56%	财务总监助理
23	刘才亮	15.00	0.50%	宁波长盛行政部副总
24	魏蜀吴	15.00	0.50%	事业部总监
25	罗丹	15.00	0.50%	质量部长
26	王京春	13.33	0.44%	吉林长庆总经理
27	陈利群	13.33	0.44%	广州长华生产部长
28	叶安杰	12.50	0.42%	财务部副总监
29	于春雷	12.50	0.42%	宁波长盛财务部长
30	谢伟	12.50	0.42%	商务中心总监助理
31	唐承勇	12.50	0.42%	技术部副部长
32	卢伟	12.50	0.42%	宁波长盛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33	武培民	12.50	0.42%	宁波长盛设备部副部长
34	何伟标	12.50	0.42%	武汉长源技术部副部长
35	余涛	12.50	0.42%	武汉长源质量部副部长
36	梁波	10.00	0.33%	质量部部长
37	杨建江	10.00	0.33%	制造部长
38	何建军	10.00	0.33%	宁波长盛热处理专家
39	赵子英	10.00	0.33%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40	李辉华	8.33	0.28%	冲压模具部副总监
41	张永芳	8.33	0.28%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42	吴畑畑	8.33	0.28%	监事、宁波长盛管理部副部长

43	易玉婷	8.33	0.28%	宁波长盛质量部副部长
44	程鹏	8.33	0.28%	武汉长源财务科长
45	童明星	8.33	0.28%	宁波长盛模具车间主任
46	刘应军	6.67	0.22%	采购科长
47	黄绍运	2.50	0.08%	质量部副部长
合计		3,000.00	100.00%	

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1,809.93	1,781.21
净资产	1,767.68	1,781.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188.26	-1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长土，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土、王庆。王长土、王庆的详细信息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长土、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0%，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 9.6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6%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王长土、王庆分别持有慈溪长信 70%和 30%的股权，分别持有宁波长宏 51.67%和 21.86%的出资额。

1、慈溪长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市	1,000.00	王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	--	--	--	------------------

慈溪长信原名为“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 2016 年派生分后设立的公司，分立过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14、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第二次减资、分立”。

2、宁波长宏

宁波长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7,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8 万股（含）股票，假设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5,000,000	100.00%	375,000,000	90.00%
其中	王长土	226,800,000	60.48%	226,800,000	54.43%
	王庆	97,200,000	25.92%	97,200,000	23.33%
	宁波长宏	36,000,000	9.60%	36,000,000	8.64%
	宁波久尔	15,000,000	4.00%	15,000,000	3.60%
二、社会公众股	-	-	-	41,680,000	10.00%
合计	-	375,000,000	100.00%	416,680,000	100.00%

注：PS：自然人股东（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含中国籍和外籍自然人；

LP：有限合伙股东（Limited Partnership Shareholder）的缩写。

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60.48%
2	王庆	97,200,000	25.92%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9.60%
4	宁波久尔	15,000,000	4.00%
	合计	375,00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长土	226,800,000	60.48%	董事长
2	王庆	97,200,000	25.92%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324,000,000	86.40%	

2、宁波长宏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宁波长宏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系公司职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9.60%。

宁波长宏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宁波久尔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宁波久尔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5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久尔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4.00%。

宁波久尔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暖椰	621.47	39.33%	董事长助理
2	沈芬	610.93	38.67%	-
3	姚绒绒	84.27	5.33%	-
4	王月华	82.16	5.20%	-
5	干济煊	52.67	3.33%	-
6	吕国萍	47.40	3.00%	-
7	姚桂丽	47.40	3.00%	-
8	张群波	8.43	0.53%	宁波长盛财务人员
9	陈鸿	8.43	0.53%	宁波长盛财务科长
10	邓定勇	8.43	0.53%	武汉长源工程科长
11	陈奉根	8.43	0.53%	布施螺子设备科长
合计		1,580.00	100.00%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法人股东以及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

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 22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8%，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9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

2、王长土、王庆持有宁波长宏出资份额

本次发行前，王长土、王庆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长宏 51.67%、21.86%的出资份额，王长土先生为宁波长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60%。

3、王长土、王庆与宁波久尔主要合伙人存在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沈芬、王暖椰分别持有宁波久尔 38.67%和 39.33%的出资份额，王暖椰系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

姚绒绒、王月华分别持有宁波久尔 5.33%和 5.20%的出资份额，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

宁波久尔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股东符合股东资格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

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2,176	2,335	2,344	2,16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2,176 人，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91	8.78%
技术研发人员	258	11.86%
生产人员	1,655	76.06%
销售人员	46	2.11%
财务人员	26	1.19%
合计	2,17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32%
本科	182	8.36%
大专	332	15.26%
大专以下	1,655	76.06%
合计	2,17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692	31.80%
31-40岁（含31岁）	823	37.82%
41-50岁（含41岁）	511	23.48%
51岁以上（含51岁）	150	6.89%
合计	2,176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与湖北风行纪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起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杰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龙腾嘉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仕源人力资源（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崇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新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50人，占全部员工比例为2.25%。

公司主要在电镀工、包装工、滚丝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岗位对劳动者的学历水平、劳动技能等要求较低，属于非生产性核心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工作，对生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薪酬与公司员工及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员工	8.71	8.48	8.09	7.97
劳务派遣人员	5.06	4.94	4.53	4.03
可比地区				
浙江	-	5.10	4.61	4.34

注：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信息网浙江省职工年平均薪酬，浙江省2019年1-6月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按照2019年1-6月平均工资测算2019年工资。

（1）与正式员工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低于正式员工薪酬，主要原因如下：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公司时间短，劳动水平、业务熟练度不及正式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为辅助性工作或基础性工作，与承担核心生产工序的正式员工相比，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强度等不及正式员工，所以薪酬低于正式员工。

（2）与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岗位，因此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支付加班费和绩效奖金，对劳务派遣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已包含员工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费用的缴纳义务。公司未单独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报告期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

工总量的 10%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在册职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176	2,032	2,335	2,233	2,344	1,815	2,169	1,485
医疗保险	2,176	2,032	2,335	2,233	2,344	1,823	2,169	1,481
工伤保险	2,176	2,032	2,335	2,263	2,344	2,234	2,169	2,160
失业保险	2,176	2,052	2,335	2,233	2,344	1,815	2,169	1,485
生育保险	2,176	2,052	2,335	2,263	2,344	2,234	2,169	2,160
住房公积金	2,176	2,021	2,335	2,088	2,344	475	2,169	18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个人
长华股份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2.25%	-
	生育保险	0.50%	-
	失业保险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5%	5%
宁波长盛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75%	-
	生育保险	0.50%	-
	失业保险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5%	5%

武汉长源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90%	-
	生育保险	0.70%	-
	失业保险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8%	8%
吉林长庆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6%	2%
	工伤保险	0.90%	-
	生育保险	0.40%	-
	失业保险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5%	5%
广州长华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6.50%	2%
	工伤保险	0.63%	-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64%	0.20%
	住房公积金	8%	8%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在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176	2,032	144	因新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4 人，4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7 人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迁移手续，1 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 人仅缴纳工伤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176	2,032	144	因新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4 人，4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7 人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迁移手续，1 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 人仅缴纳工伤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176	2,032	144	因新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4 人，4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7 人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迁移手续，1 人缴纳

项目	在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人仅缴纳工伤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2,176	2,052	124	因新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74人，4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7人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迁移手续，1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2,176	2,052	124	因新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74人，4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7人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迁移手续，1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176	2,021	155	因新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64人，4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迁移手续，48人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和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的未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	8.85	25.99	357.64	491.26
住房公积金	2.89	3.74	195.48	192.95
合计	11.74	29.73	553.12	684.21

如需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补缴金额	11.74	29.73	553.12	684.21
扣除所得税后应补缴金额	9.98	25.27	470.15	58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6.80	21,399.20	17,663.41	14,577.72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6.82	21,373.93	17,193.26	13,996.14
扣除所得税后应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4%	0.12%	2.66%	3.99%

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障碍。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社会保险

①2019年7月25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9年7月15日，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9年8月15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吉林长庆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2019年8月2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增城区参见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广州长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①2019年7月2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②2019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③2019年7月2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源截至缴存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④2019年8月13日，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管理部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经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⑤2019年8月29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7月，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长华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长华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承诺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

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由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组成。正式员工薪酬根据企业薪酬制度制定，派遣人员薪酬则依照劳务派遣协议进行确定。

报告期内，除董事会成员以外的母子公司所有人员薪酬均适用《薪酬管理标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人员薪酬主要包括计时工资、福利津贴及相关保险。其中，计时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激励工资和加班工资。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一般为固定工资，而激励工资为年终业绩考评奖励。

根据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人员，其薪酬核算方式与企业同工种员工一致。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属于派遣公司，但其考勤管理和薪资核算由发行人负责。

2、高管薪酬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薪酬的类型、内容、标准及变更规则等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总体而言，鉴于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对于职工基本薪酬呈现上调趋势，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各地政府发布的年度平均工资标准调整员工的基本薪酬，具体薪酬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3、同行业、地区平均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级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高层人员	36.97	258.78	37.47	487.06	43.90	439.03	27.71	277.12

中层人员	20.52	1,220.97	20.28	2,454.39	18.59	2,212.69	17.24	1,965.11
普通人员	7.88	8,534.52	7.74	18,736.00	7.38	16,730.09	7.33	14,360.49
合计	8.71	10,014.28	8.48	21,677.45	8.09	19,381.81	7.97	16,602.72
可比地区工资								
浙江	-	5.10	4.61	4.34				

注：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信息网浙江省职工年平均薪酬，浙江省2019年1-6月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高层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指各部门主任、科长以上，各期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各期各级别员工薪酬合计（含社保、公积金）/各期该级别员工平均就职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在所在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市场化的薪酬制度，预计未来工资水平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一致，工资增长水平高于员工所在地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十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的所有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长宏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从其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此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

损失。

（2）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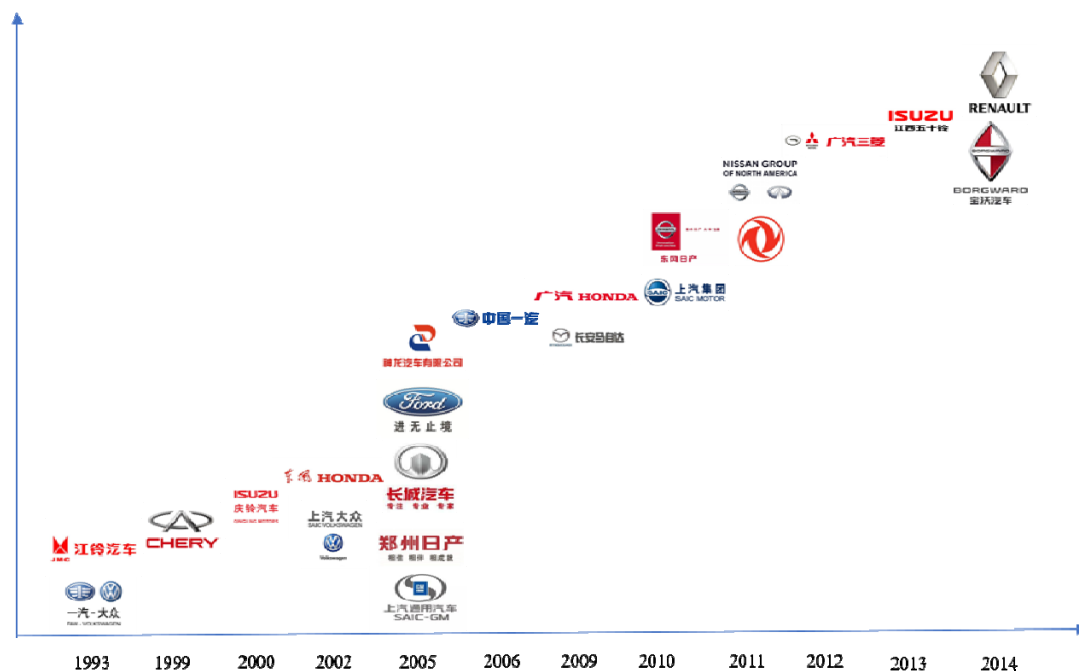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变化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日产中国、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近年来，公司荣获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上海通用“最佳支持供应商奖”等客户奖项。2016年至2018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

图 6-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专注于紧固件和冲焊件的核心技术与产品，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2017 年，公司被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武汉长源被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

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长华股份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焊件。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强度等级覆盖汽车常用紧固件及关键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能够满足各类型乘用车的不同需求。公司冲焊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动力总成等部位。公司两个核心产品紧固件和冲焊件均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定制，且公司一经整车厂审核通过成为特定零部件的定点供应商，一般为独家供应商。因此，对于整车厂而言，公司的产品重要性程度较高、可替代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紧固件	37,747.71	58.45%	89,093.38	59.95%
冲焊件	26,835.77	41.55%	59,527.37	40.05%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紧固件	93,396.39	63.24%	84,359.25	70.11%
冲焊件	54,278.74	36.76%	35,973.20	29.89%
合计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图 6-2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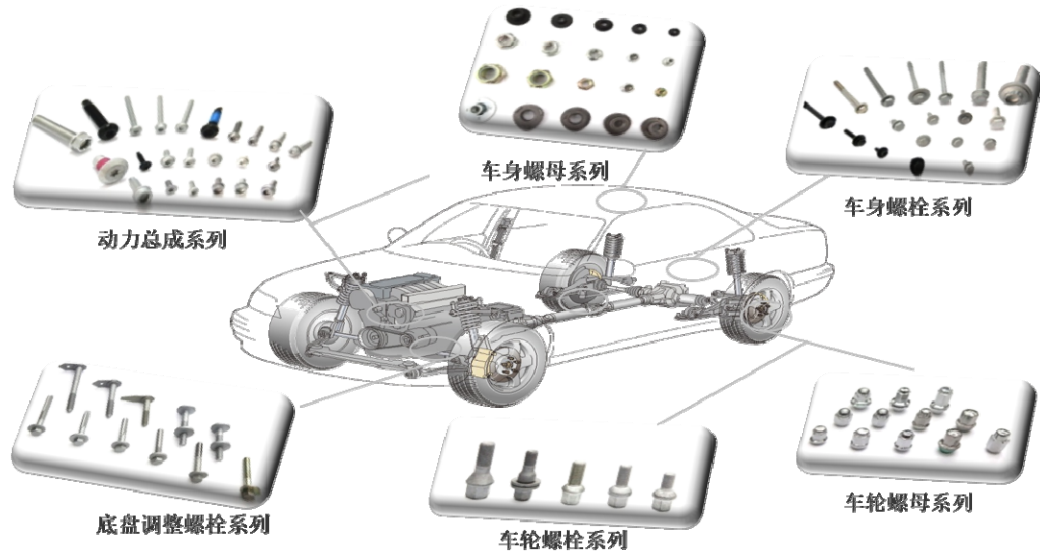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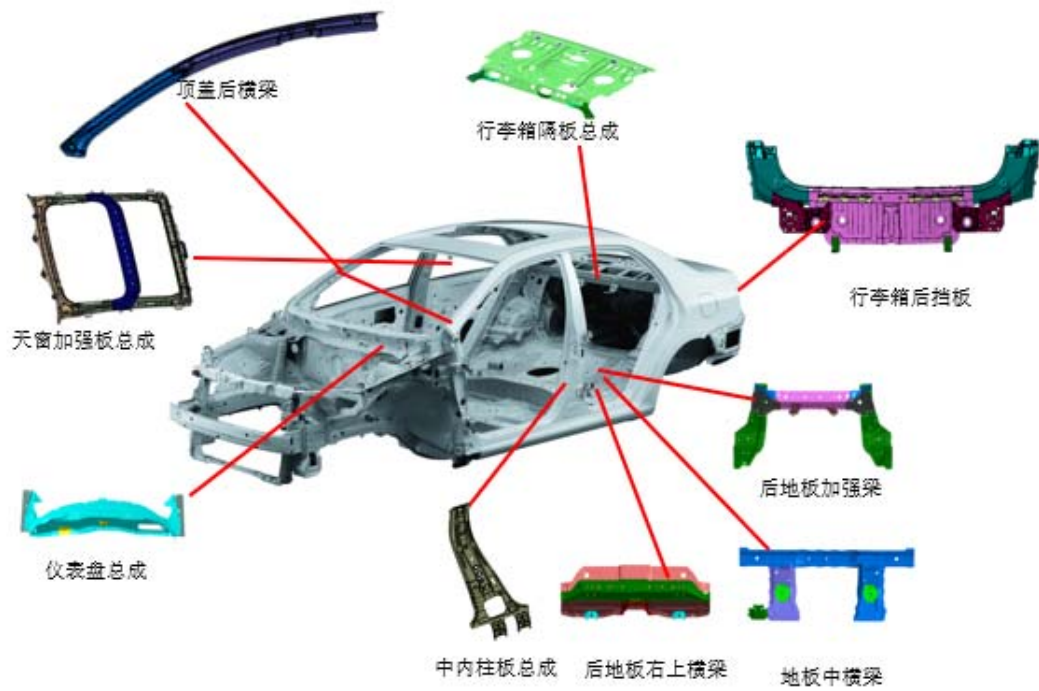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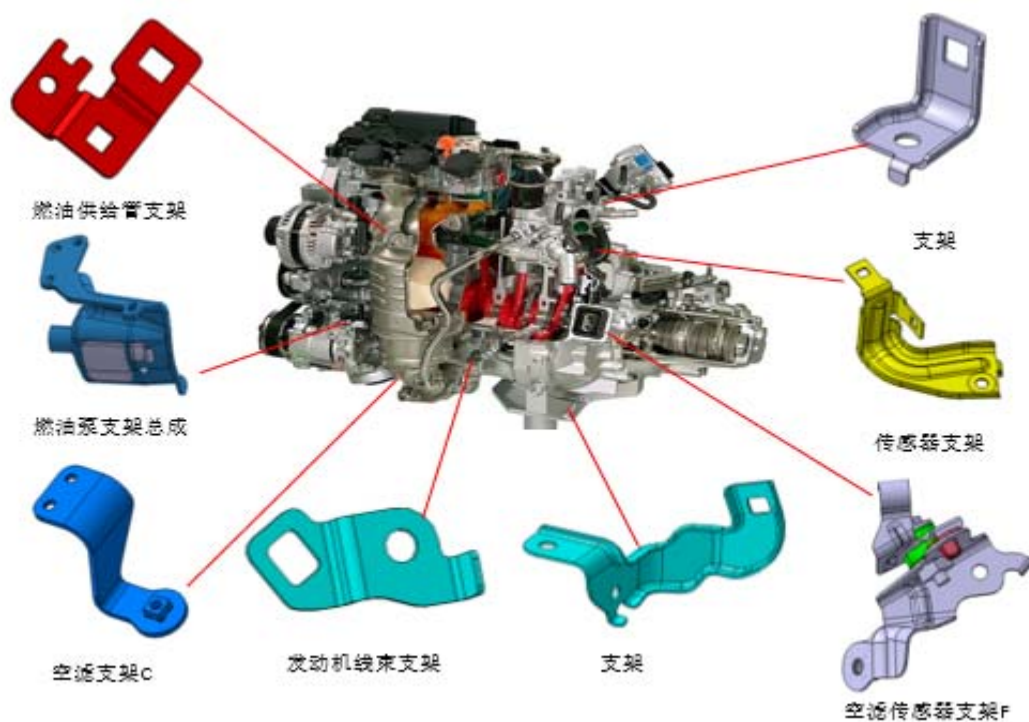


图 6-3 公司冲焊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1、紧固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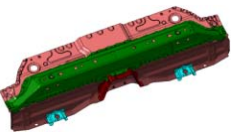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螺栓	六角法兰面螺栓		六角法兰面螺栓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需要与螺母配合，主要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通孔的零件。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头。	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广汽三菱、长安福特、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广汽本田、宝沃汽车、东风汽车
	六角头螺栓		六角头螺栓是指头部为六角型的外螺纹紧固件，在紧固件中比较常见。头部形状分平头和凹穴。拧紧方式主要为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头。根据装配要求，可以设计不同的性能等级和表面处理。	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一汽大众、江铃汽车、奇瑞汽车、长安福特、神龙汽车、上汽集团、庆铃汽车、广汽三菱
	焊接螺栓		焊接螺栓/螺柱主要焊接在冲焊件上。一般无表面处理，焊接后与总成一起做表面处理。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安福特、上汽通用、奇瑞汽车


内六角花型圆柱头螺栓		<p>内六角花型圆柱头螺栓是指由圆柱头（内六角）和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六角扳手转动内六角。</p>	<p>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江铃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本田、上汽通用、一汽轿车、宝沃汽车</p>
车轮螺栓		<p>车轮螺栓是连接车轮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位置是车轮的轮毂单元轴承。一般以 10.9 级为主。主要承担轮毂与车轴之间的大扭力连接，该连接影响车辆的行驶，要求较高。一般一车使用 20 件，在紧固件中属于高附加值产品。</p>	<p>神龙汽车、东风汽车集团、上汽大通、郑州日产、标致雪铁龙、奇瑞汽车</p>
外十二角花型螺栓		<p>外十二角花型螺栓结构与外六角花型螺栓类似，区别为拧紧工具不同，需要使用与外花相匹配的拧紧工具来紧固。</p>	<p>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汽福田、宝沃汽车</p>
内十二角花型螺栓		<p>内十二齿花型螺栓是指由圆柱头（内十二齿）和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十二角扳手转动内十二齿花型，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p>	<p>奇瑞汽车</p>
外六角花型螺栓		<p>外六角花型螺栓结构与六角头法兰螺栓相似，区别为拧紧的工具不同。需要使用与外花相匹配的拧紧工具来紧固。</p>	<p>上汽大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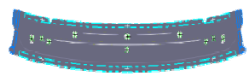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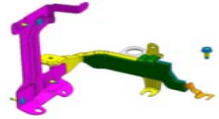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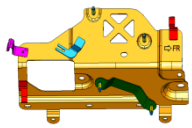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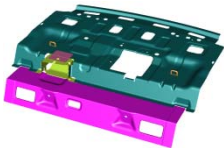

	高附加值 非标螺栓		此类产品结构与普通的标准件有差异，主要为一些特殊连接和特殊拧紧方式而开发。尺寸主要根据需要或者客户要求设计。加工方式可能会比较多元化，附加值高。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东风本田、宝沃汽车、郑州日产、广汽三菱、庆铃汽车、标志雪铁龙
螺母	车轮螺母		车轮螺母是用来固定汽车外轮毂的专用螺母。该螺母与外轮毂螺栓的配合影响行车安全，对质量要求高，一车使用 20 件，一般沿用率高，产量大，产品附加值高。	长城汽车、广汽三菱、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十铃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奇瑞汽车
	焊接螺母		焊接螺母主要用于焊接在冲焊件或者整车上。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全部进行影像识别分选。	江铃汽车、长安马自达、奇瑞汽车、庆铃汽车、一汽大众、江铃汽车
	六角法兰面螺母		六角法兰螺母与六角螺母主要区别是在六角螺母基础上增加了法兰面，增大了接触面积，也是应用广泛的一种螺母。根据装配位置，要求不同，会定义不同等级和表面处理。	一汽大众、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奇瑞汽车、上汽通用、江铃汽车、上汽大众
	锁紧螺母		锁紧螺母，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机械等行业的螺母，其工作原理是采用螺母和螺栓之间的摩擦力进行自锁的。但是在动载荷中这种自锁的可靠性就会降低。在一些重要的场合会采取一些防松措施，保证螺母锁紧的可靠性。	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江铃汽车、宝沃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长安马自达
	六角螺母		六角螺母是主要与螺栓、螺柱配合，起紧固作用，此类螺母应用广泛，在汽车行业是最普通的一种螺母，性能等级各不相同，也有各种表面处理。	奇瑞汽车、长城汽车、长安福特、宝沃汽车、江铃汽车、庆铃汽车、标志雪铁龙

	盖形螺母		带盖子的六角螺母，这个盖子其作用就是紧固件外侧露出的部分盖上，防止水分或其他一些腐蚀性物质进入里面从而起到防锈的作用，进而提高其本身以及连接件的使用时间	上汽通用、一汽集团、上汽集团
	高附加值非标螺母		此类产品结构与普通的标准件有差异，主要为一些特殊连接和特殊拧紧方式而开发。尺寸主要根据需要或者客户要求设计。加工方式可能会比较多元化，附加值高。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本田、长安福特、一汽集团、上汽大众、神龙汽车、江铃汽车
异形件	通孔类、花键轴、轴套等		异形紧固件，结构通常不规则，与螺母有区别。常应用于车架或者底盘上。结构和形状可以根据需求和客户要求设计。一般需要冷成型的设备比较大，通用性比较差，单价高。	长城汽车、江铃汽车、一汽大众、广汽三菱、上汽通用、江铃五十铃、庆铃汽车、奇瑞汽车、长安福特、郑州日产

2、冲焊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对应车型	对应客户
行李箱后挡板		行李箱后挡板是车身骨架的重要构件，其功能主要包括创造空间，提高整车防碰撞、刚度和安装等性能。此外行李箱后挡板还拥有密封、通风、防水等功能。	CR-V	东风本田
后地板右上横梁		车身上比较重要和复杂的零件，是悬挂油箱的零件。	思域	东风本田
后地板加强梁		底盘比较重要的零件，支撑后排座椅	思域	东风本田
天窗加强板总成		对天窗起固定及支撑作用	思域	东风本田

仪表盘总成		对仪表盘起支撑固定作用	思域	东风本田
后立柱加强板总成		对后立柱起加强支撑作用	CR-V	东风本田
行李箱隔板总成		车身尾部行李箱使用,对行李箱起防护支撑作用	思域	东风本田
车门螺栓板		作为车门铰链连接部件,它支撑车门与车体的承重,需要很高的强度性能要求。本产品采用高强度钢材和高强度螺栓以保证性能要求	东风日产 全系车型	东风日产
地板中横梁		底盘中部支撑加强作用	思域	东风本田
加油小门		汽车加油口盖	别克	上汽通用
燃油泵支架总成		发动机舱重要零件,对燃油泵起支撑作用	哥瑞	东风本田
支架		踏脚部位	途安、野帝	上汽大众
B柱内板		支撑车顶盖	途昂	上汽大众
后围板总成		后尾区比较复杂和难度比较高的零件,板材较薄,变形管控是技术难点	途昂	上汽大众
防撞杆总成		由8个子件构成,工艺复杂,在底盘件中属于安全类零件	途安	上汽大众
锁扣加强板总成		与后箱盖直接匹配,精度要求高	T-cross	上汽大众

车顶横梁盖板		车身顶部横梁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前挡风玻璃和天窗，同时与车顶精密匹配	POLO	上汽大众
A 柱支架总成		车身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对整个车身的支撑	科米克	上汽大众
控制单元支架总成		发动机周边重要的零件，用于支撑发动机控制单元总成，对周围单元组件起到防护作用	天籁	日产中国
变速箱换挡支架总成		变速箱内换挡位的重要零件，对精度及抗疲劳性有较高要求	天籁	日产中国
燃油管防护支架总成		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撑及防护燃油管，涉及到燃油管安全性及周围组件的安装精密性。	英菲尼迪 QX60	日产中国
传感器支架总成		发动机周边较复杂和重要的零件，用于连接发动机与传感器	英菲尼迪 QX60	日产中国
衣帽板总成		对车身起加强固定作用	英朗	上汽通用
电池托盘		对电池起固定作用	探界者	上汽通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6 大类“汽车制造业”之 3670 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 门类之 36 大类）。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系在我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和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和协调发展、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0部门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3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等5部门	2017年9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积分报告与公示包括各车型乘用车数量、关键参数、燃料消耗量、电能消耗量 and 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以及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值、实际值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积分并行管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可以结转或者在关联企业间转让。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6月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提升全产业链协同集成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7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
8	《高强度紧固件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5年11月	对企业的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及装备、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了规范。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车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0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12部委	2013年1月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12	《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1年11月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内容。
13	《汽车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三) 行业概述

1、汽车行业分析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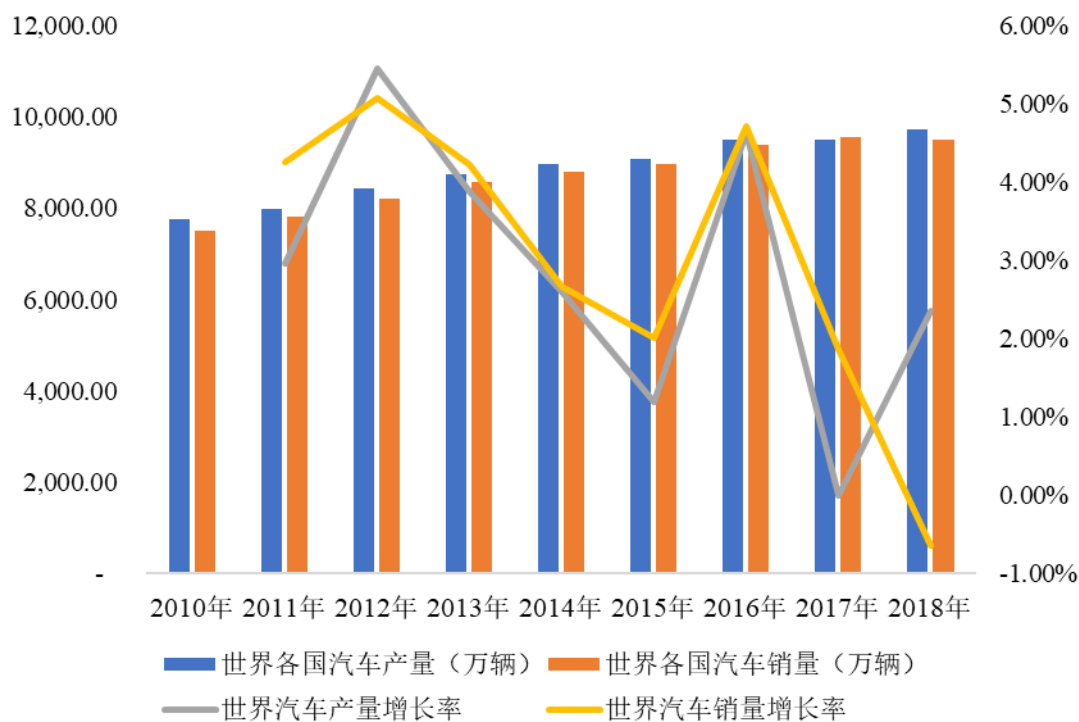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A、全球汽车产销量规模

2010年至2018年,全球汽车产量持续保持增长,由2010年的7,758.35万

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9,730.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2.87%。全球汽车销量经历 2010 年至 2017 年的持续增长后，在 2018 年出现小幅下滑。2010 年至 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01%。

图 6-4 2010 年至 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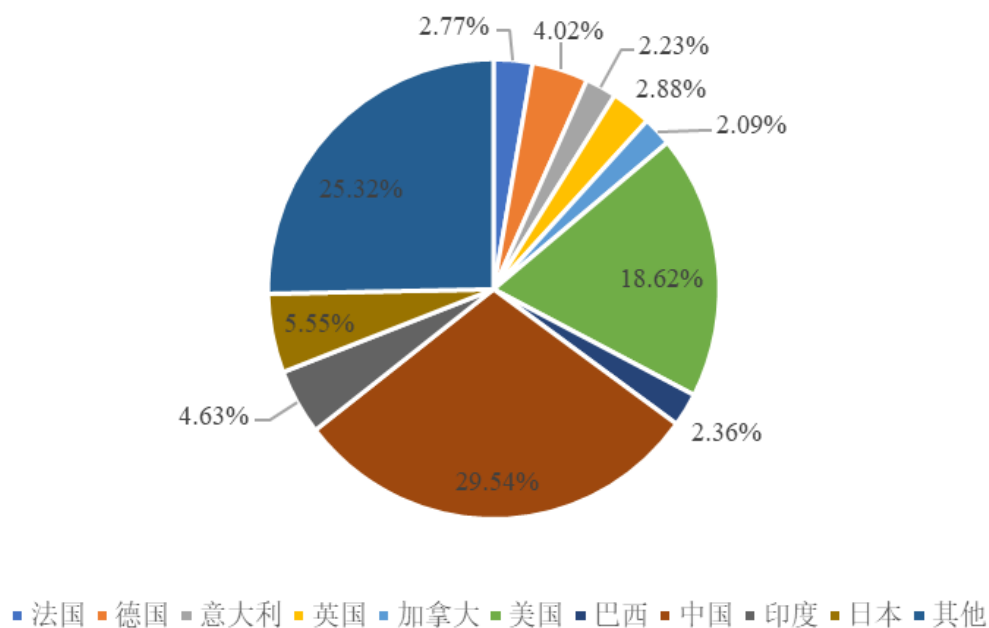


B、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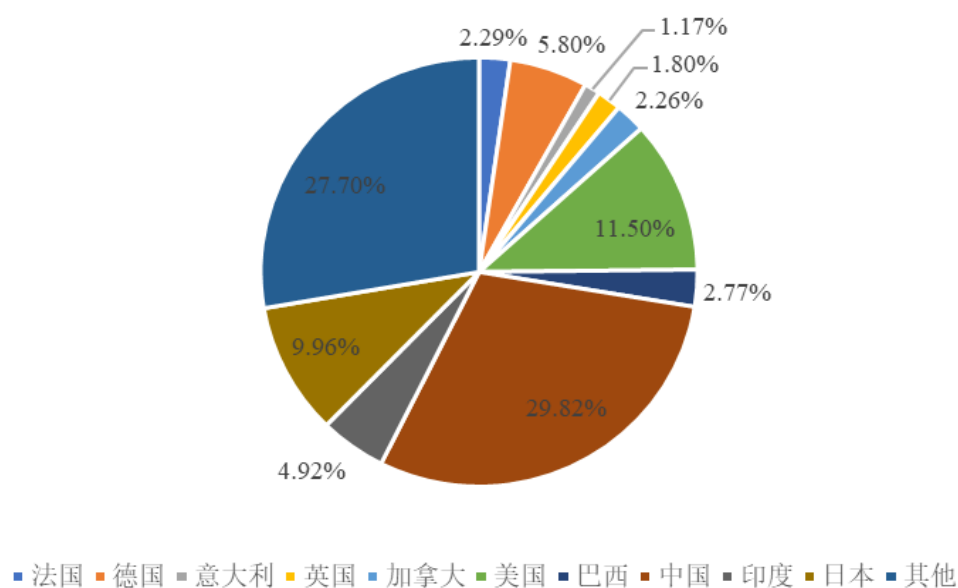
从全球汽车销售区域分布来看，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是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及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市场趋于饱和，发展中国家由于其较快的经济增速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汽车产业发展较快，汽车消费增长较快。

目前，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区域之一。2018 年，我国汽车销售数量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9.54%，远高于位居第二位的美国（18.16%）和第三位的日本（5.41%），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

⁸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 6-5 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国别分布情况⁹

旺盛的国内市场需求和较低的生产要素成本带动了国内汽车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汽车生产数量和出口数量逐年提高，逐渐成为全球汽车业制造基地。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29.82%。

图 6-6 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国别分布情况¹⁰

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国际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历经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全球汽车行业进入行业成熟期，市场结构接近寡头垄断市场。1964年，全世界独立的较大规模的汽车公司有52家，到1980年减少为30家。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的汽车公司通过扩张、合并、兼并等手段增强自身竞争力，逐渐形成了十大汽车集团。产业链的全球化和大规模的跨国重组，从根本上改变了汽车产业的传统资源配置方式、企业的竞争模式和企业的组织结构。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ocus2Move 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集团占据全球汽车市场份额的 75.00% 以上，其中大众、丰田、雷诺—日产联盟分别位居前三位，销量均超过 1,000 万辆，稳居全球品牌汽车销量的第一梯队。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集团及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¹¹：

单位：万辆

汽车集团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市场份额	销量	市场份额	销量	市场份额
大众汽车集团	1,081.03	11.6%	1,060.34	11.2%	1,022.67	11.1%
丰田汽车集团	1,043.54	11.2%	1,031.66	10.9%	1,007.88	10.9%
雷诺-日产联盟	1,034.70	11.1%	1,025.64	10.9%	963.71	9.4%
通用汽车集团	864.30	9.2%	899.99	9.5%	890.58	8.8%
现代起亚	741.63	7.9%	730.28	7.7%	795.74	9.0%
福特汽车集团	563.27	6.0%	628.38	6.7%	638.93	6.9%
本田汽车集团	523.48	5.6%	526.49	5.6%	493.42	5.4%
菲亚特克莱斯勒	482.54	5.2%	483.72	5.1%	483.50	5.4%
标致雪铁龙	408.48	4.4%	424.52	4.5%	441.60	3.6%
铃木	330.62	3.5%	317.41	3.4%	283.87	3.1%
合计	7,073.62	75.7%	7,128.42	75.5%	7,021.89	73.6%

②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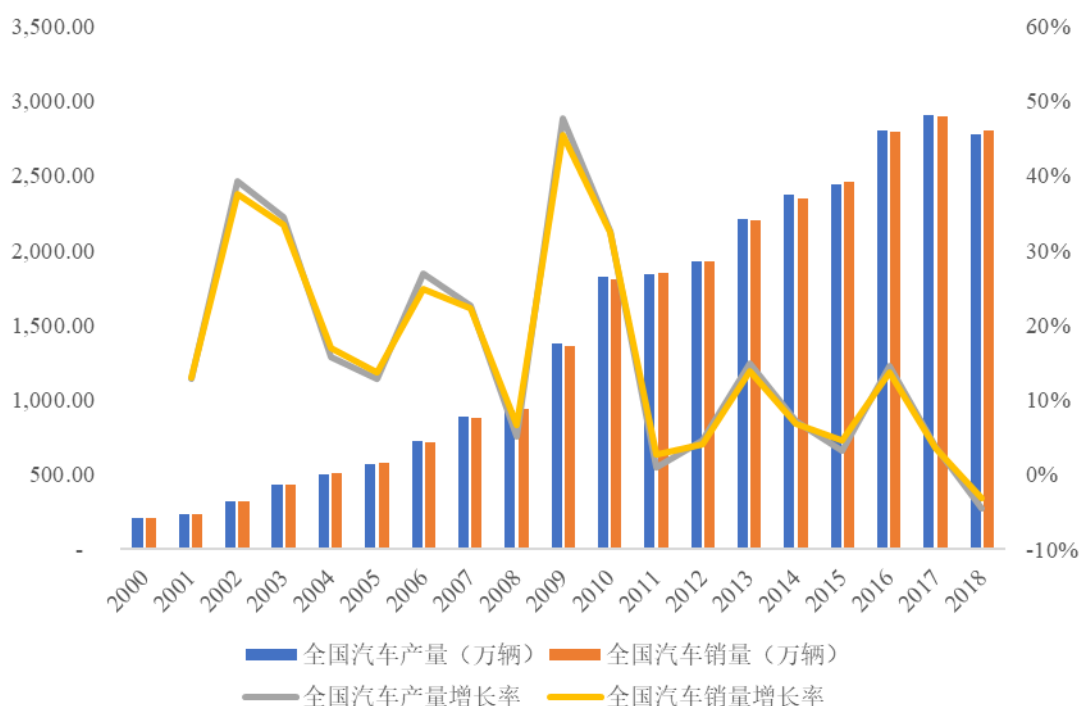
A、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201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经历了 2 个发展阶段，即 2010 年之前的高速增长阶段和 2011 年至 2017 年的中速增长阶段。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

¹¹ 数据来源：Focus2Move 官方网站

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6.60 万辆和 208.62 万辆，增长至 1,824.29 万辆和 1,804.1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34%和 24.08%。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 47.62%和 45.48%，达到 1,376.37 万辆和 1,362.15 万辆，超越美国而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1 年至 2017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9%和 7.71%，汽车市场处于中速增长阶段。2018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 4.49%和 3.12%，为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逐渐由以“增长速度”为中心向以“增长质量”为中心转移。2019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212.78 万辆和 1,231.8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3.70%和 12.41%¹²。

图 6-7 2000 年至 2018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¹³



B、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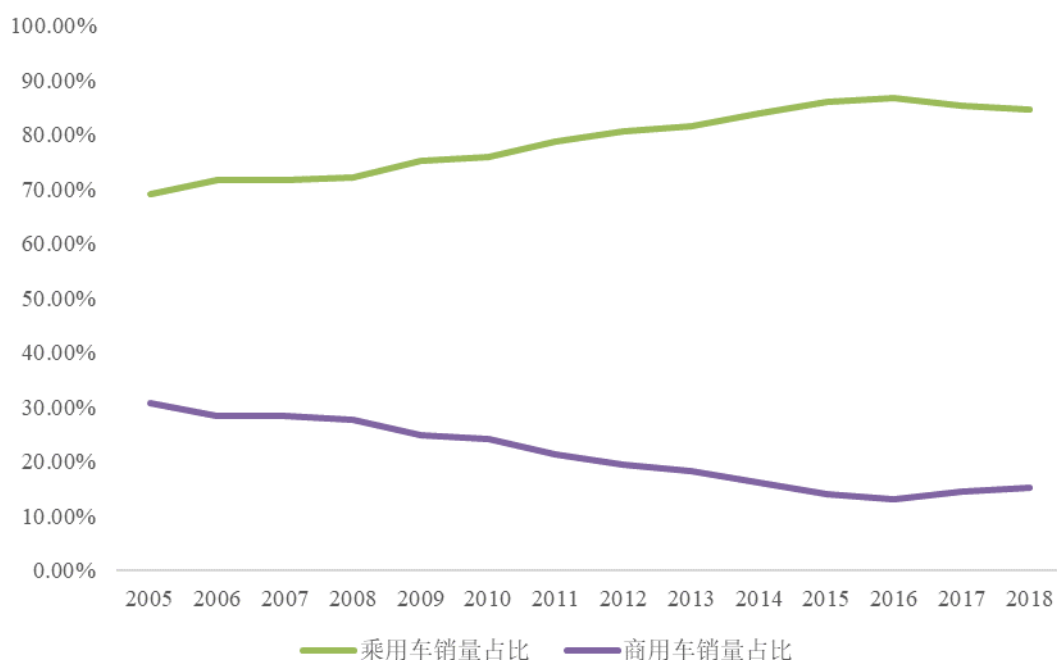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的汽车分类标准，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其中乘用车市场是汽车市场的主要部分。从我国汽车销售结构看，乘用车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自 2012 年起，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占汽车市场份额均在 80.00%以上，

¹²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¹³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导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图 6-8 2005 年至 2018 年全国乘用车商用车市场占比情况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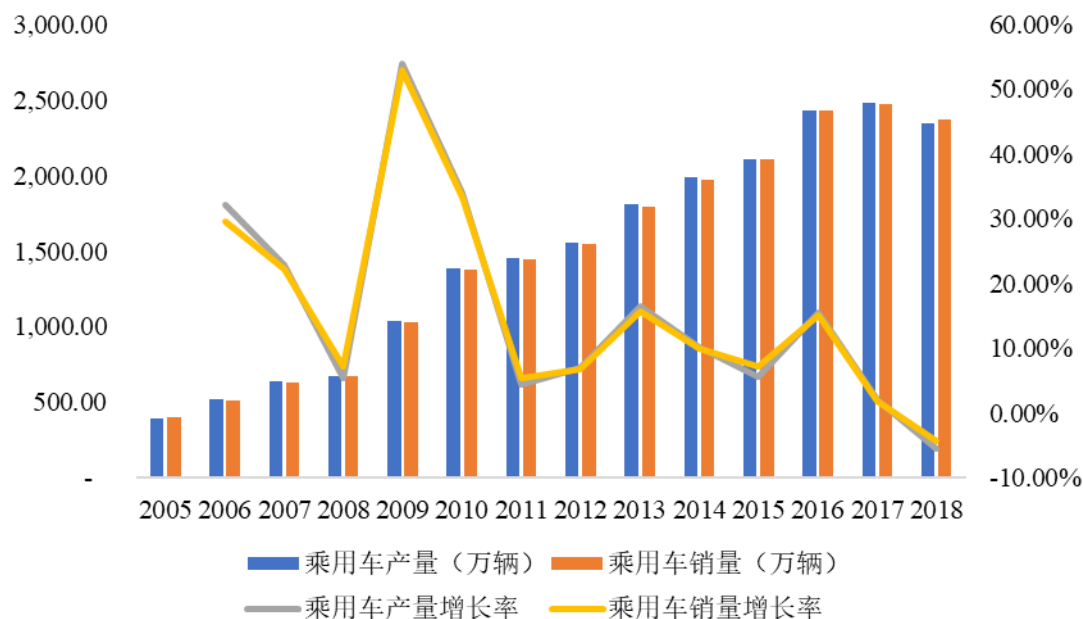


从具体产销量和产销量增长率情况来看，乘用车市场与整个汽车市场保持一致。2009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到 2015 年突破 2,000 万辆。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长率逐渐放缓，但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48.87 万辆和 2,367.15 万辆，分别下降 5.41%和 4.33%，是 2005 年来首次下降。2019 年 1-6 月，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997.54 万辆和 1,012.40 万辆，同比下降 15.85%和 14.04%，下降幅度较 2018 年加大。

图 6-9 2005 年至 2018 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¹⁵

¹⁴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¹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格局

a、市场集中度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市场竞争格局与全球汽车市场逐步一致，整车厂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寡头格局。2016年至2018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我国前十名整车厂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如下¹⁶：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上汽集团	25.25%	上汽集团	23.79%	上汽集团	23.11%
东风公司	13.80%	东风公司	14.17%	东风集团	15.27%
中国一汽	12.31%	中国一汽	11.51%	一汽集团	11.09%
北汽集团	8.65%	中国长安	9.88%	中国长安	10.94%
广汽集团	7.72%	北汽集团	8.64%	北汽集团	10.16%
中国长安	7.70%	广汽集团	6.88%	广汽集团	5.89%
吉利控股	5.49%	吉利控股	4.49%	长城汽车	3.84%
长城汽车	3.79%	长城汽车	3.68%	吉利控股	2.85%
华晨汽车	2.80%	华晨汽车	2.56%	华晨汽车	2.76%
奇瑞汽车	2.65%	奇瑞汽车	2.31%	奇瑞汽车	2.49%
合计	90.16%	合计	87.92%	合计	8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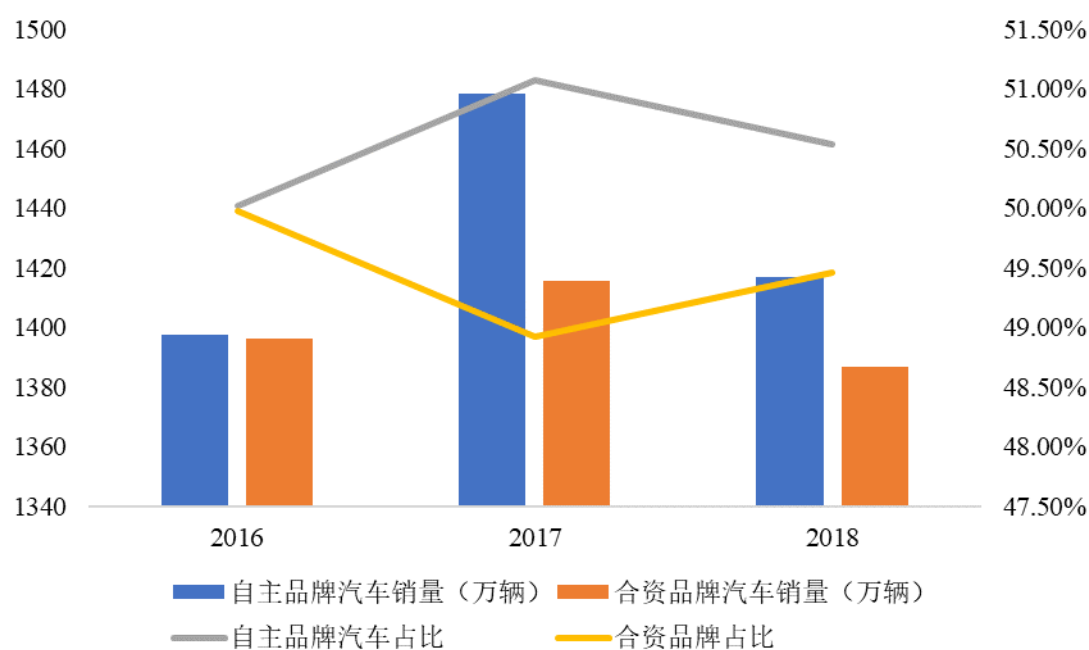
¹⁶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的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国际汽车巨头纷纷与国内车企建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并长期占据中高端市场。而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凭借技术引进和制造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至2018年，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分别为1,397.58万辆、1,478.28万辆和1,416.95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50.02%、51.08%和50.54%。

6-10 2016年至2018年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汽车销售情况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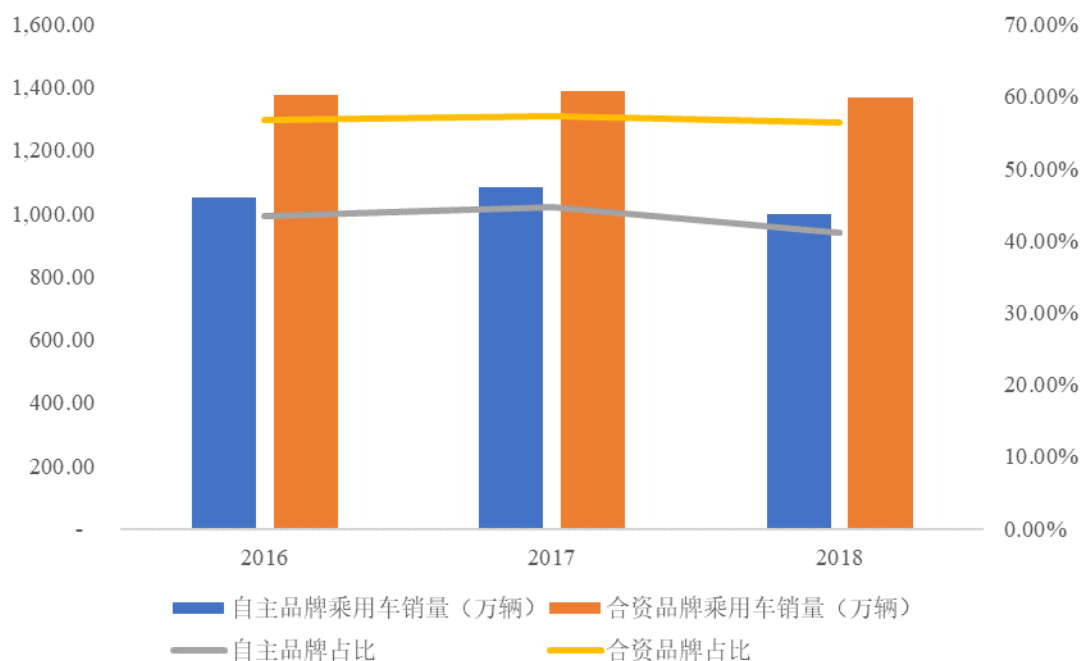


在乘用车市场，合资品牌仍处于优势地位。2016年至2018年，合资品牌乘用车销量分别为1,376.36万辆、1,389.73万辆和1,369.16万辆，占乘用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6.66%、56.16%和57.84%。

图 6-11 2016年至2018年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乘用车销售情况¹⁸

¹⁷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整理

¹⁸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整理



(2) 汽车行业发展主要趋势

①全球市场进入产业调整，但长期增长仍有空间

2018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同比下降5.15%和4.08%，在高速增长了十多年后第一次出现下滑；2019年1-6月乘用车产销量仍旧延续了同比下滑趋势。同时，全球主要区域汽车产销增速也明显放缓甚至出现下滑，汽车消费市场进入了产业调整期。

但从我国汽车市场人均保有数量来看，长期而言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据统计，2018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170辆左右，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800辆，欧洲和日本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500辆至600辆左右，均远远高于我国水平¹⁹。随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投入和城镇化推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长期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对于汽车消费的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有助于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保持长期平稳的增长。

②节能减排要求提高

随着节能减排的观念深入人心，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减排已经成为了汽车行业

¹⁹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就介绍《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的重要发展方向, 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快速发展。近年来, 全球主要汽车厂商均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低排放、轻量化部件的研发, 以满足从整体上减少汽车使用造成的燃料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这些趋势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需求、产品结构、产品性能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作为汽车车身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冲焊件和紧固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也面临相应的改变。

2、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

(1)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 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划分, 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悬挂系统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 如下表所示:

零部件分类	系统介绍及构成
发动机系统类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 一般有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传动系统类	传统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 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时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
悬挂系统类	悬挂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 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 缓冲路面冲击力, 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
制动系统类	使汽车行驶速度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转向系统类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
电气系统类	通常包括电源、点火、起动、信号照明、仪表和辅助电气装置等

除上述分类外, 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 又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等。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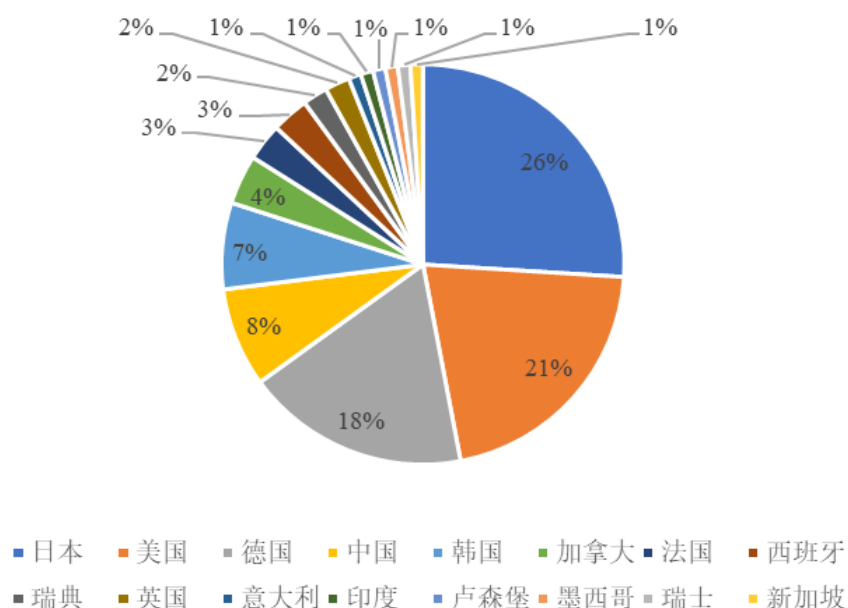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化,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整车厂更专注于整车项目的研发、销售, 降低

其零部件的自制率，与第三方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使得原有的整车-零部件垂直一体的供应链格局逐步转变为基于市场配套关系的横向合作模式，也催生了更为专业和规模更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仍主要分布在以美国、日本和欧洲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这些企业销售规模大、技术实力强，具有很强的市场代表性。

A、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

2017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营业收入达到8,234.78亿美元，同比增长8.41%。从百强企业的分布来看，日本、美国、德国企业占比较多，中国百强企业数量达到8家，排名全球第四位。全球前十强零部件企业被罗伯特·博世、电装和麦格纳国际等传统零部件巨头占据²⁰。

图 6-12 2017 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分布



2017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前10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长
1	罗伯特·博世	德国	475.00	424.00	12.03%
2	电装	日本	407.82	361.84	12.71%

²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3	麦格纳国际	加拿大	389.46	364.45	6.86%
4	大陆	德国	359.10	326.76	9.90%
5	采埃孚	德国	344.81	326.90	5.48%
6	爱信精机	日本	338.37	313.89	7.80%
7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49.98	272.07	-8.12%
8	李尔	美国	204.67	185.58	10.29%
9	法雷奥	法国	193.60	152.20	27.20%
10	佛吉亚	法国	191.70	207.00	-7.39%
合计			3,154.51	2,934.69	7.49%

B、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利润水平

2010年至2017年,全球零部件企业息税前利润率呈波动趋势。分地区来看,2017年,中国及北美自由贸易区利润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分别为8.7%和8.3%。伴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中国及韩国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利润率水平从较高水平逐渐下降,其中中国从2010年的11.7%下降至2017年的8.7%,韩国从2010年的8.5%下降至2017年的6.5%;北美自由贸易区受益于2008年金融危机后的大规模重组及对技术创新的不断重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率由2010年的7.5%增长至8.3%;欧洲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多领域的领先技术和客户群优势,利润率水平由2010年的6.9%增长至2017年的7.2%;日本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率水平由2010年的5.5%增长至2017年的6.3%。

图 6-13 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息税前利润率²¹

²¹ 数据来源:《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罗兰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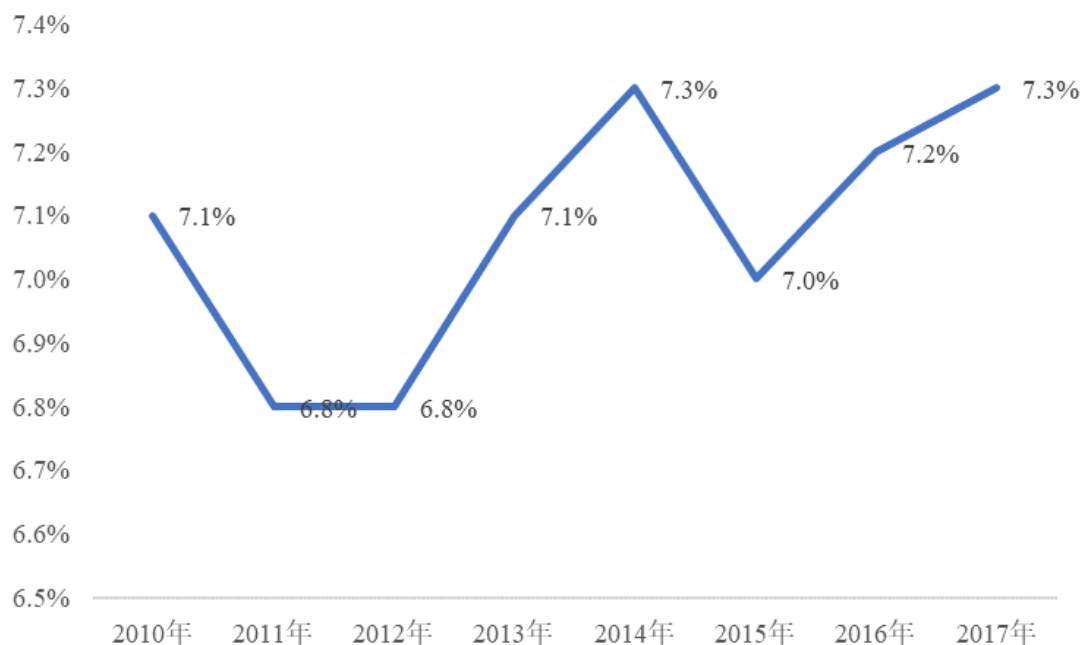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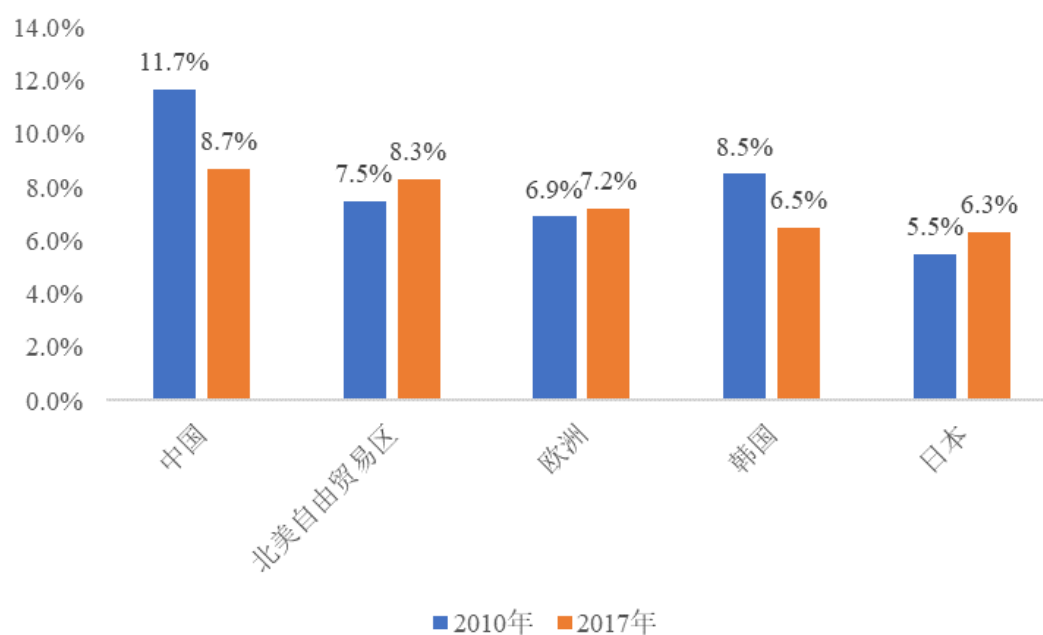


图 6-14 2010 年与 2017 年全球各地区零部件企业息税前利润率对比²²



②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A、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概况

作为全球的主要汽车消费市场和汽车生产基地,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

²²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着整车产能向国内的转移而不断发展,配套能力随着持续投入不断增强。但由于我国汽车整车生产所选择的引进-消化-吸收路径,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和制造能力始终处在追赶整车制造能力的过程中,除少数国外整车企业引进的配套汽车零部件企业之外,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从生产规模、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品牌效应等多方面与整车产业需求和国际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竞争实力亟待加强。

2011年至2018年8月,全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40%以上。近年来,汽车零部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由2014年的0.71万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0.99万亿元,占汽车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由2014年的70.50%增加至2017年的75.66%。

图 6-15 2011 年至 2018 年 8 月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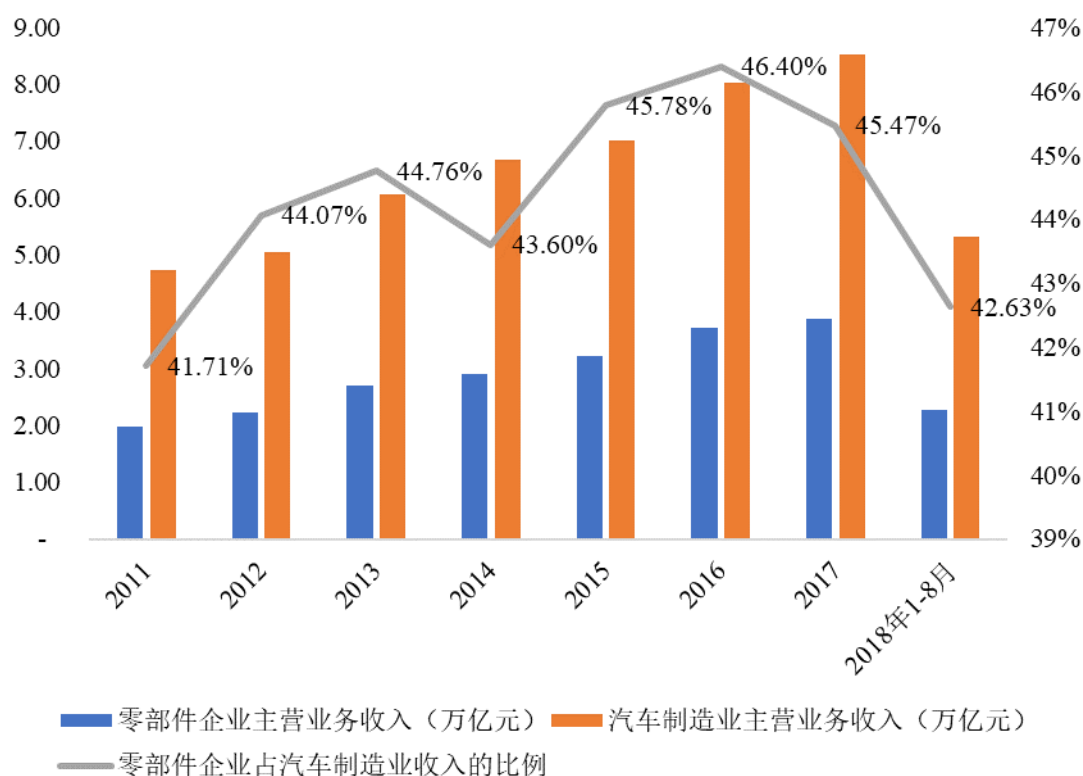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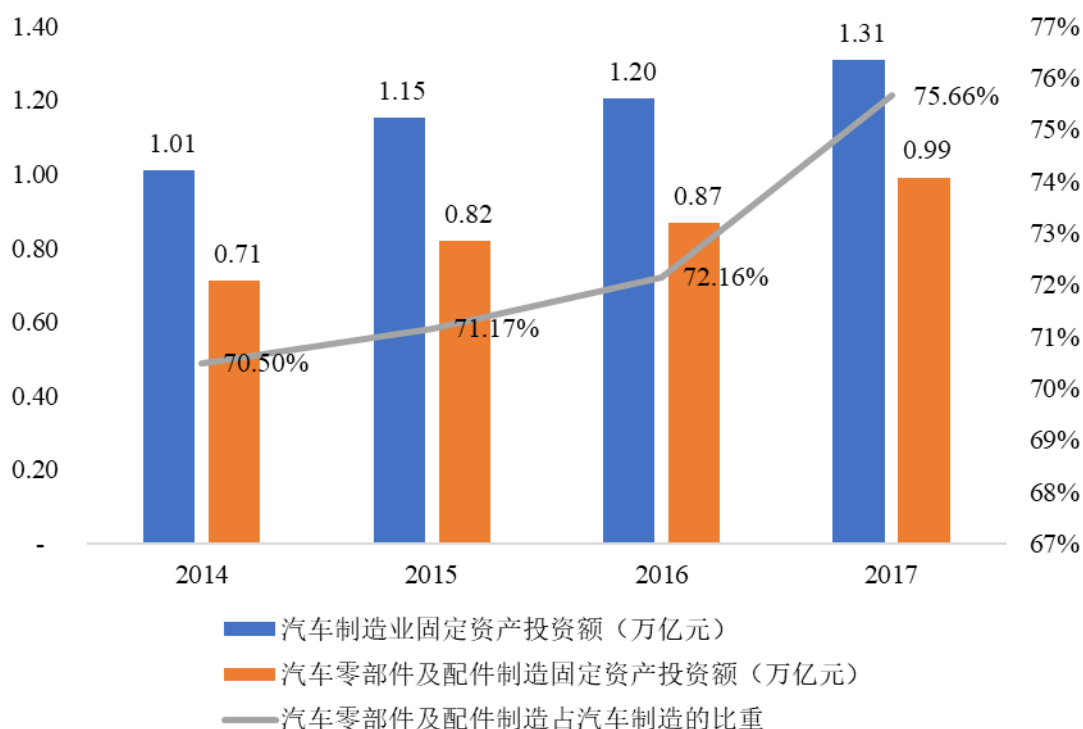


图 6-16 2014 年至 2017 年汽车零部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

²³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B、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

2011年至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1.98万亿元增加至2017年的3.88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89%。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9%,比2016年15.83%的增速下滑11.54个百分点。2018年1-8月,全国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万亿元,同比增长17.13%²⁴。

2011年至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其中,2011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1.54%;2017年同比增长5.40%,比2016年15.96%的增速下滑10.56个百分点。2018年1-8月,全国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0.15万亿元,同比增长11.42%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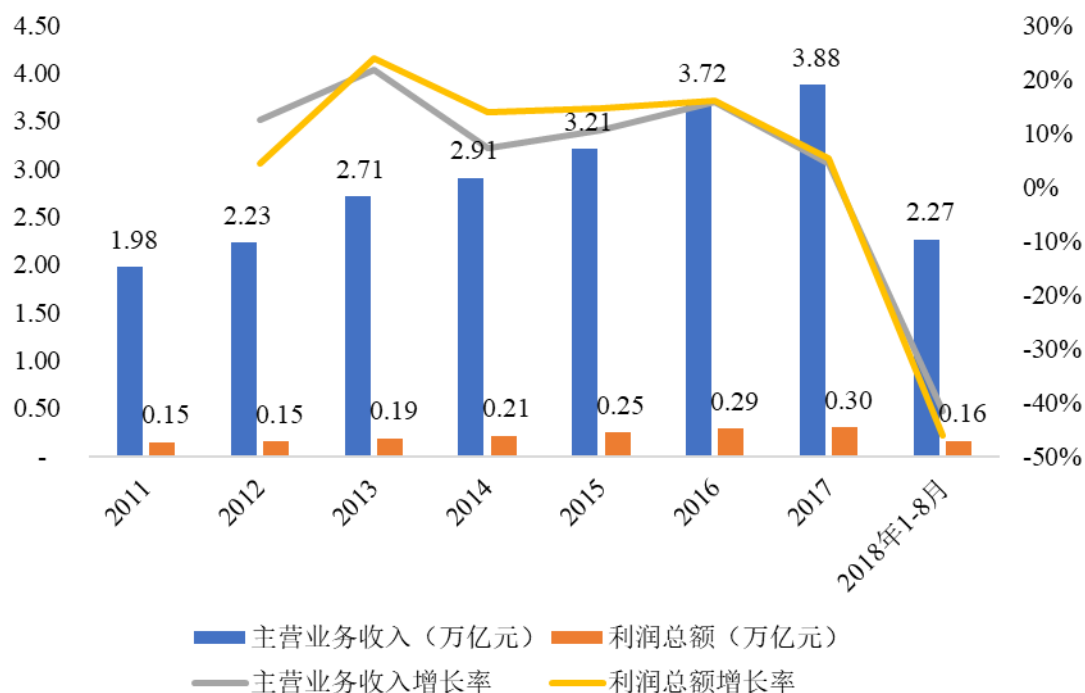
图 6-17 2011 年至 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²⁶

²⁴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²⁵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²⁶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C、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共13,333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万亿元,平均每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101.02万元²⁷。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出现了一批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在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我国企业共有8家上榜,其中6家的注册地在国内,分别是第16名延锋汽车、第65名海纳川、第71名中信戴卡、第79名德昌电机、第80名五菱工业和第92名敏实集团。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东北、中部和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80%左右。

自主品牌商用、乘用车零部件企业呈现差异化的发展。其中,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以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为主,基本上形成驾驶室、发动机、变速器、车桥、车架、悬架等一体化的内部供应体系。产品性能受认可的商用车零部件企业,逐步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与跨国企业进行战略合作。乘用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呈现两极分化式发展局面。中高端乘用车零部件多由外资企业主导,尤

²⁷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

其在电气化、高精密型零部件领域；同时中高端乘用车配套零部件呈现模块化、通用化和本土化发展趋势。中低端乘用车零部件企业则依附于自主品牌乘用车的规模化发展，产品性价比高、配套供应体系成熟，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和升级，并在 SUV、MPV 领域取得突破。

D、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情况

2013 年至 2017 年，汽车零部件进口总额由 334.93 亿美元增加至 370.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55%；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由 598.21 亿美元增加至 834.1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67%²⁸。

2017 年，汽车零部件进口总额为 370.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9%，增速比上年减缓 0.80 个百分点。发动机进口 66.26 万台，同比下降 8.82%，进口金额 19.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1%。除发动机外，其他汽车零部件 2017 年进口总额均同比增长，其中，汽车零件、附件及车身进口额为 309.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7%；轮胎进口 6.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9%；其他类进口 34.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4%。2018 年 1-3 月，汽车零部件进口 96.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5%²⁹。

2017 年，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负增长态势扭转，达到 637.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6%。其中，发动机出口 374.14 万台，同比增长 10.53%，出口总额为 20.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2%；汽车零件、附件及车身出口额为 381.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9%；轮胎出口总额 129.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9%；其他类出口 106.4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44%。2018 年 1-3 月，汽车零部件出口 15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7%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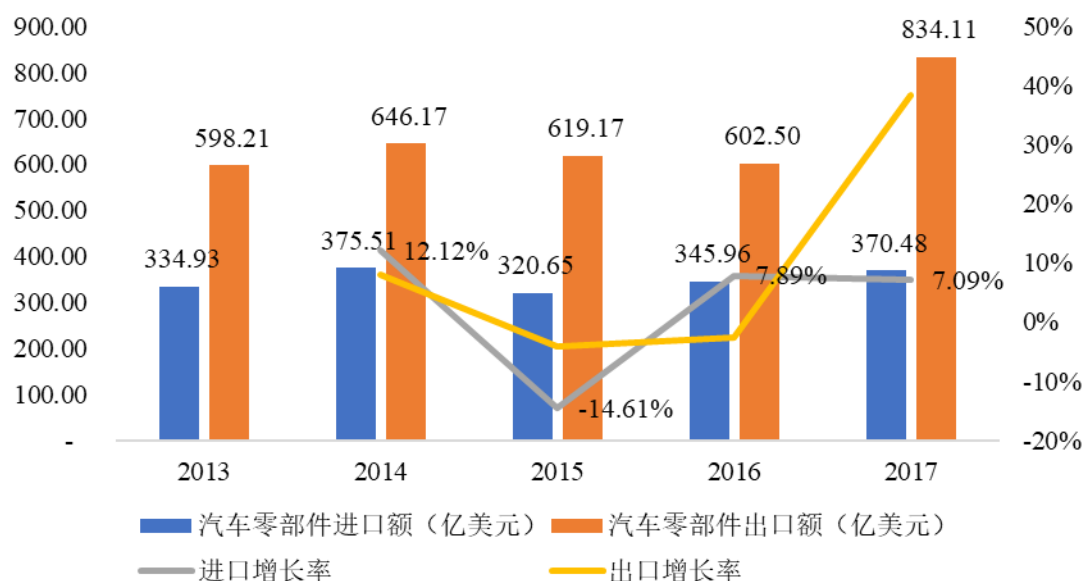
图 6-18 2013 年至 2017 年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情况³¹

²⁸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²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³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³¹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集聚明显

随着整车产销规模增长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规模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特别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将占据相对有利的位置。但受下游整车市场寡头垄断市场格局和整车生产基地集中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更多的与距离较近、管理水平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②零部件模块化采购特征日益明显

随着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件转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零部件模块化的供应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更深入、更早的介入到整车企业的开发过程中，也使得整车企业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现状

(1) 汽车紧固件行业

① 紧固件应用领域及分类

紧固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紧固件主要应用市场为汽车、电子、机械、建筑和维修市场。根据 QYResearch 研究表明,2017 年汽车紧固件市场份额占据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份额的 26%,高于排名第二的电子领域 18%的市场份额。

在汽车产品中,紧固件数量多、种类多,包括螺栓、螺母、垫圈及组合件等。汽车产品常见的紧固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定义
1	螺栓	由头部和螺杆(带有外螺纹的圆柱体)两部分组成的一类紧固件
2	螺母	带有内螺纹孔,形状一般呈现为扁六角柱形,也有呈扁方柱形或扁圆柱形,配合螺栓、螺柱或机器螺钉
3	垫圈	形成呈扁圆环形的一类紧固件
4	组合件	指组合供应的一类紧固件,如将螺栓与平垫圈组合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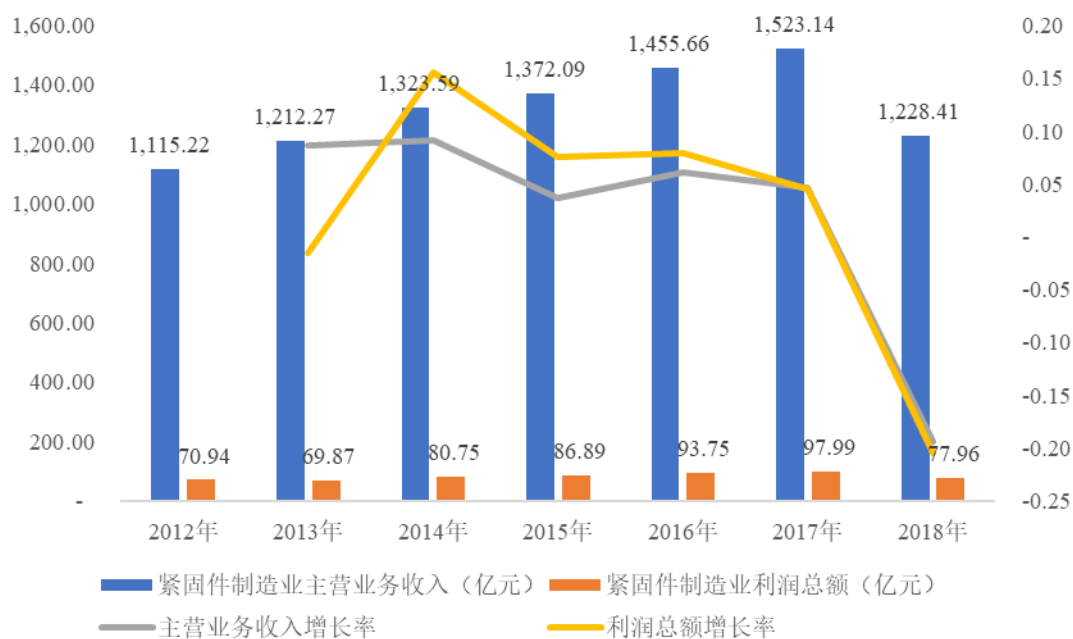
按性能等级分,紧固件性能分 3.6、4.6、4.8、5.6、6.8、8.8、9.8、10.9、12.9 等 10 余个等级,其中 9.8 级及以上性能等级的紧固件称为高强度紧固件。

② 紧固件产业规模

紧固件被称为“工业之米”、国民经济的“螺丝钉”。2010 年至 2017 年,全国紧固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115.22 亿元增长至 1,523.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43%;利润总额由 2010 年的 70.94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97.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67%。2018 年,全国紧固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8.41 亿元和 77.96 亿元,分别下降 19.35%和 20.44%;2019 年 1-6 月,全国紧固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615.83 亿元和 36.72 亿元,同比下降 2.73%和 0.89%,下降幅度较 2018 年显著收窄。紧固件行业较为分散,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 1,194 家紧固件生产企业,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88.19 万元,利润总额 652.93 万元。

图 6-19 2012 年至 2018 年紧固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³²

³²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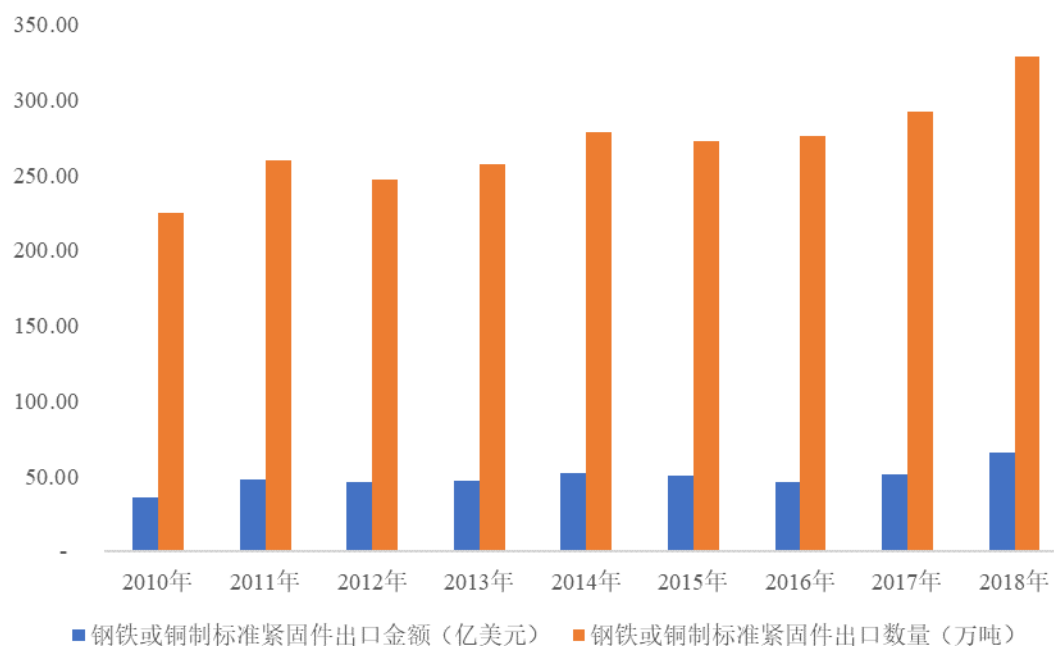
③紧固件进出口情况

A、紧固件出口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紧固件生产企业生产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装备升级、工艺流程改进和质量控制能力提高，我国紧固件产品得到全球市场的认可。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金额由 2010 年的 35.64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65.8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98%，出口数量由 2010 年的 225.00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329.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4.86%。2019 年 1-6 月，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金额和出口数量与 2018 年 1-6 月基本持平。

图 6-20 2010 年至 2018 年紧固件出口情况³³

³³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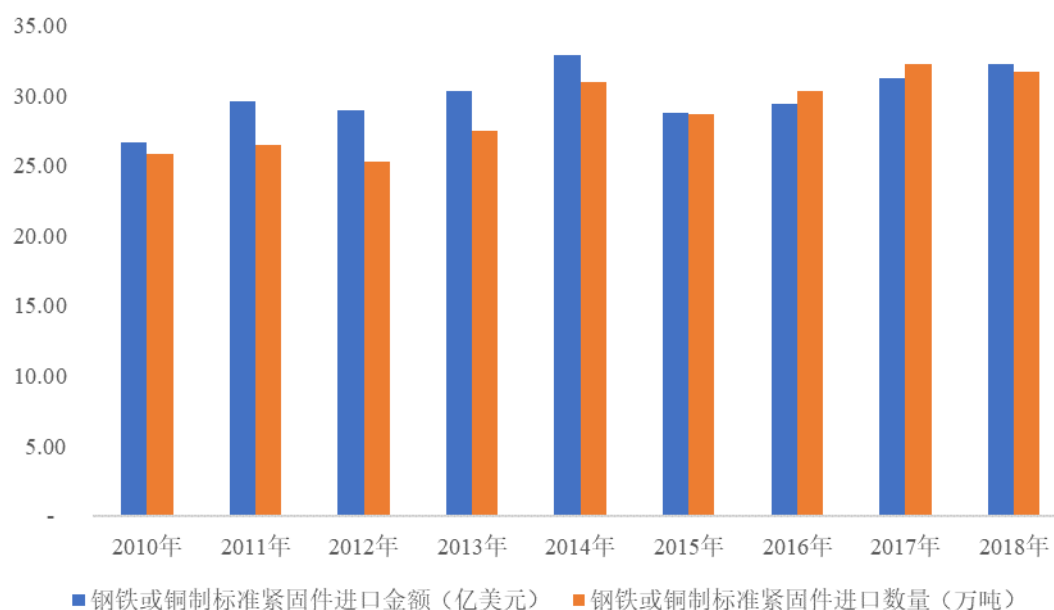
B、紧固件进口情况

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紧固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缺乏先进合金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相对落后等方面。因此，汽车、航空航天、高铁、风电、核电和船舶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所需要的高端紧固件领域，特别是高强度紧固件仍需要从国外进口。2018年，我国进口紧固件的平均单价为 10,146.85 美元/吨，出口紧固件的平均单价为 2,002.07 美元/吨。进口紧固件主要集中在高端紧固件领域，其附加值显著高于出口紧固件附加值。

从紧固件进口规模来看，2010年至2018年，钢铁标准紧固件进口金额由 26.66 亿美元增长至 32.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9%；进口数量由 25.88 万吨增长至 31.7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58%。2019年1-6月，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进口金额和进口数量分别为 13.68 亿美元和 12.84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16.17%和 20.69%。

图 6-21 2010 年至 2018 年紧固件进口情况³⁴

³⁴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从进口来源地来看，2018年我国前五大紧固件进口来源地分别为日本、德国、美国、中国台湾和韩国，合计进口紧固件23.76万吨，进口金额为22.49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进口来源地	进口金额 (亿美元)	进口数量 (万吨)
1	日本	8.50	9.61
2	德国	5.95	5.59
3	美国	3.81	2.62
4	中国台湾	2.29	2.99
5	韩国	1.93	2.94

在汽车紧固件市场上，部分整车厂，特别是合资整车厂对高强度紧固件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运用于发动机、底盘等关键部位的零部件仍需要进口。进口高强度紧固件主要运用于以下关键部位：

序号	应用部位	具体部位
1	发动机	缸盖与缸体连接、曲轴与正时皮带轮连接、主轴承盖连接、连杆与曲轴连接、悬置与变速箱连接、悬置与车身连接、支架与变速箱连接等
2	底盘	四轮定位调整螺栓、后桥与拉杆连接、加速踏板支架连接车身、制动卡钳与转向节连接螺栓、制动盘与轴承定位螺栓、副车架和车身连接、转向节与轮毂总成连接、前束杆与后副车架连接、连接减振器上支座与车身连接、外板簧座与板簧连接等

④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

据统计, 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 4,000 件紧固件, 重量约为 50 千克; 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 7,500 件紧固件, 重量约为 90 千克³⁵。2018 年, 我国汽车整车产量 2,776.76 万辆, 其中乘用车 2,348.87 万辆, 商用车 427.89 万辆³⁶。按 2018 年全国汽车产量进行测算, 我国每年需要汽车紧固件约 1,260.47 亿件, 重量约 155.95 万吨。

(2) 冲焊件行业

根据 2018 年 6 月 Meticulous Research 公布的最新研究成果, 得益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的增长以及航空航天工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预期全球金属冲焊件市场规模将以 3.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 2018 年 2,500 亿美元左右增至 2023 年的 2,892 亿美元。以产品领域进行分类, 2017 年汽车冲焊件领域是冲焊件最大的应用市场, 这主要得益于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迅速发展。

汽车冲焊件品种繁多, 从材料上看, 既有塑料冲压件, 也有金属冲压件; 从功能上看, 既有大型结构件, 如车上的各类覆盖件、车内支撑件, 也有如排气弯管、发动机支架、空心凸轮轴等汽车零部件。根据数据统计, 平均每辆汽车包含 1500 多个冲焊件, 汽车制造中有 60%-70% 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 钢板材料在不同车型中占汽车自身重量的 51%-65%³⁷。

(四) 行业壁垒

1、客户供应链体系壁垒

目前, 汽车整车领域的全球竞争格局和分工体系已经基本确立, 各整车厂广泛采用全球采购战略, 供应链体系已经基本稳定。为保障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 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需要对一级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考量。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 为减少转换成本, 避免转换风险, 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 整车厂和零部件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³⁵ 数据来源: 《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 《金属制品》2011 年 2 月

³⁶ 数据来源: Wind,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³⁷ 数据来源: 我国汽车冲压件的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 姚洪华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安全具有很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在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前履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包括第三方体系认证和整车厂质量体系认证。

目前 IATF16949:2016 是全球汽车行业最重要和最权威的第三方体系认证，其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和发布，以 ISO9001 为基础，结合 QS9001、VDA6.1、EAQF、AVSQ 建立的质量管理要求。IATF16949:2016 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对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质量管理、技术水平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进入汽车产业链。

此外，整车厂自身制定管理标准和质量体系要求，对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潜在供应商审评”，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整车厂在考察供应商时，会对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等耗资较大的项目进行综合考量，另一方面，由于产品价值较高、使用量较大、客户回款周期和原材料备货周期等方面因素，零部件供应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存在大量存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维持正常的生产运营。

4、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征，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交付的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可以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累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五) 影响行业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加大对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和鼓励。本行业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采取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繁荣二手车市场、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等多种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2) 人均汽车保有量低，长期市场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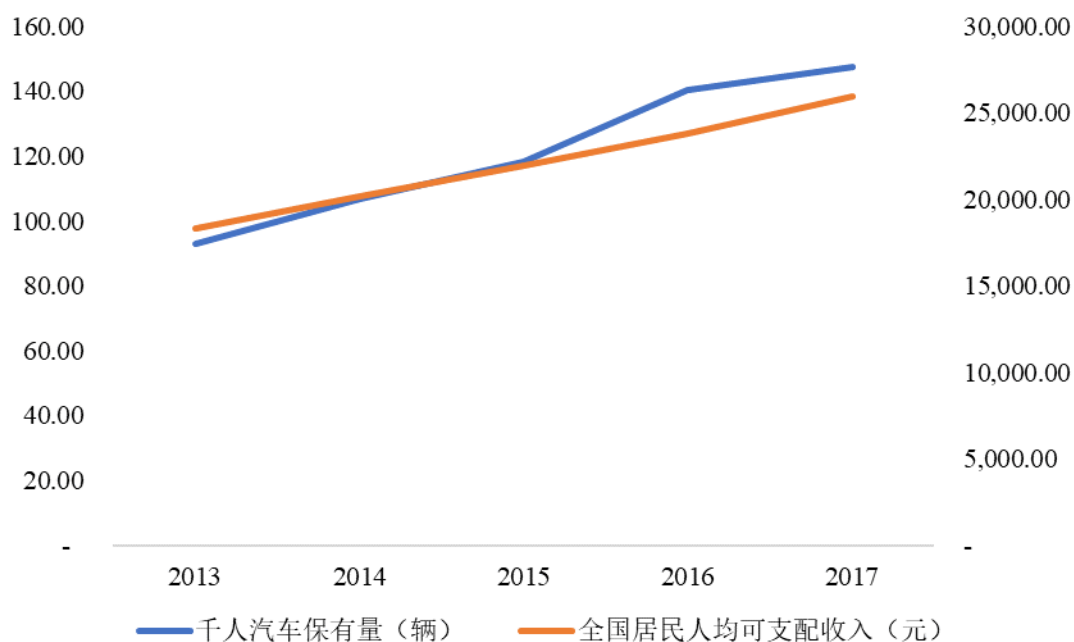
尽管受购置税减半政策提前透支汽车消费需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2018年我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是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2018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170辆左右，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800辆，欧洲和日本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500辆至600辆左右³⁸。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和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汽车保有量关联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城镇化进程加快和精准扶贫的开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推动汽车消费市场。

图 6-22 2013 年至 2017 年人均汽车保有量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关系³⁹

³⁸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就介绍《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³⁹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零部件国产化加速

目前，合资整车企业和自主品牌汽车选择外资零部件企业或者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配套的比例较高。据统计，美系、德系和日系合资整车企业选择外资零部件企业或者合资零部件企业配套的比例均在 80.00%以上，自主品牌汽车选择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配套的比例为 52.80%⁴⁰。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进入调整期，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汽车整车厂成本压力加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整车企业在零部件国产化方面有较强的动力。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乎，并积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和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逐步适应合资企业和自主品牌企业对整车匹配的要求。整车企业成本压力和零部件企业质量和技术的提升能推进零部件国产化加速。

（4）零部件企业占汽车制造业产值的比例提升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编著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在全球汽车工业价值链中，零部件产业的价值超过 50%，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一般是整车行业产值的 1.7 倍。根据中国汽车工

⁴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业协会披露的相关信息，2017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88万亿，同期汽车整车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9万亿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与汽车整车行业收入的比值为90.38%。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 汽车产业增速放缓

2000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4.34%和24.08%，为我国汽车市场高速发展阶段。2011年至2017年，全国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89%和7.71%，汽车市场处于中速增长阶段。2018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4.49%和3.12%，是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加速由“增长速度”向“增长质量”的中心转移。2019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12.78万辆和1,231.8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3.70%和12.41%，下滑幅度较上年扩大。短期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技术水平存在短板

随着汽车产业的全球化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更多地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还难以适应跨国企业对整车匹配的较高要求，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3) 产业集中度较低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零部件企业依附于整车厂发展，围绕整车企业，零部件产业以“扩规模、调结构、升价值”为抓手，不断提高产业链纵向延伸和相关产业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然后从产业结构角度深层次剖析，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然存在产业集群

规模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等“群而不强”的问题。

(4) 利润空间收窄

整车厂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国外品牌、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为开拓市场，纷纷采取降价促销的方式，压低了上游零部件厂商的利润空间；同时，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和钢铁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增加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难度。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开发、加工工艺、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重要企业，有利的支撑了国内汽车工业体系的完善，为国内自主品牌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整体上，由于在关键工艺、质量稳定性方面与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国内汽车零部件产品还主要集中在汽车中低端配件或关键配件的次要部分，高端零部件较少，整车厂部分关键零部件仍采用进口零部件。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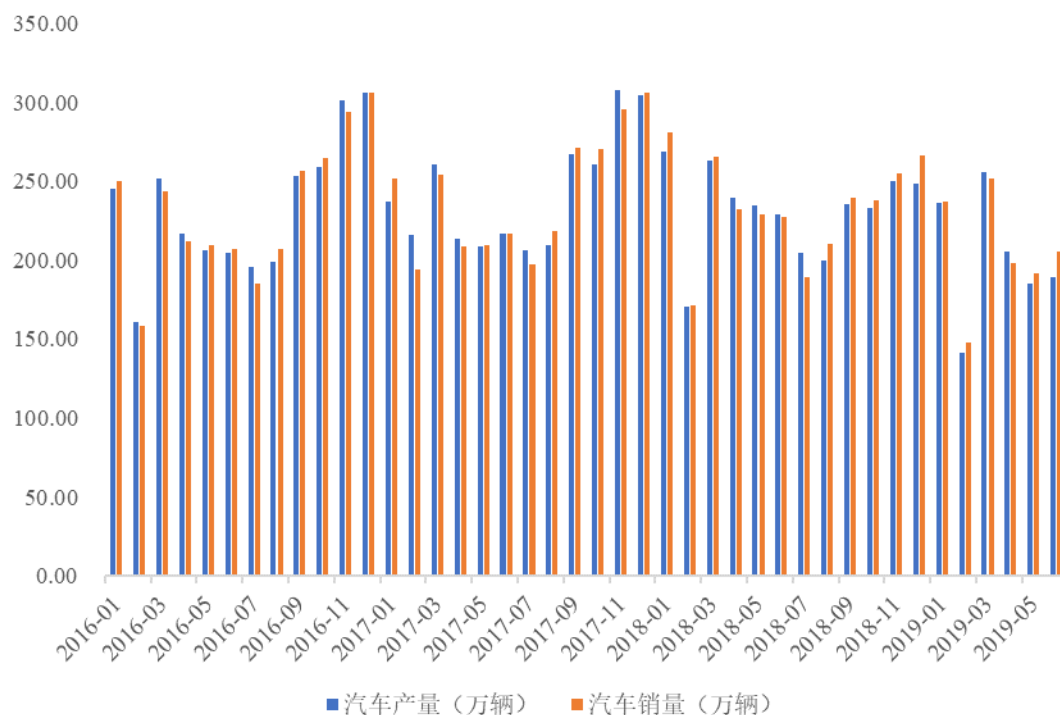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汽车产销量状况的影响。汽车市场产销量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2、季节性

汽车行业全年需求总体平稳，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整车厂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9月至次年3月，在年底至次年元月出现小高峰，产销量优于其他月份，2月份由于节假日影响，在旺季中销量偏低，每年4月-8月，产量较旺季相对偏低，总体平稳。

图 6-23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分月汽车产销量⁴¹

⁴¹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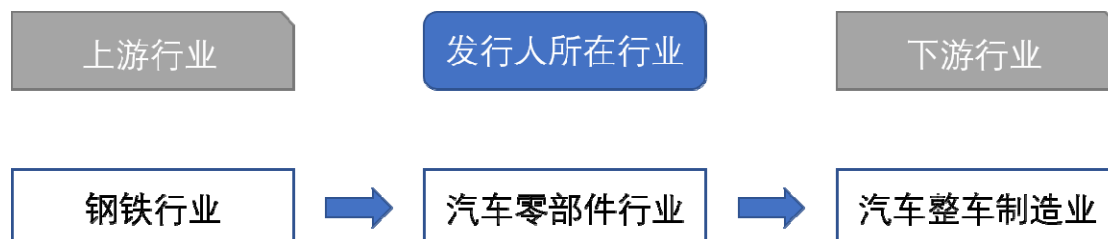
3、区域性

与我国整车产能分布相适应，零部件领域逐步形成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占据全行业产值的 80%，其中长三角集群（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零部件企业产值占全国比重达到 37%，是我国最大的零部件产业集群⁴²。零部件行业布局的集群性，有效降低了生产物流成本。

（八）公司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1、本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紧固件和冲焊件等。从产业链分析，其上游主要为钢铁等基础原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⁴²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上游行业

图 6-24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钢材价格指数⁴³



近年来，我国钢材产量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供应充足。2018 年，我国钢材产量达到 110,551.70 万吨，比 2017 年增长 5.65%。自 2016 年初，国内钢材市场受环保检查和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因素影响，价格逐渐走出低位盘整呈现震荡上涨，钢铁价格上涨推高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3、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述”之“1、汽车行业分析”。

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一经确定就相对稳定。在整零合作关系中，整车厂处于优势地位，议价能力较强。近年来，在汽车生产模块化、平台化和定制化的趋势下，整车厂逐步将其大量零部件模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转移给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

⁴³ 数据来源：Wind，商务预报

企业也依靠自身领域内的专业能力参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甚至售后的全过程，零部件企业的独立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市场份额

1、紧固件

2018年，公司紧固件销量为25.60亿件，按每辆乘用车平均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及2018年全国汽车产量进行测算，我国每年需要汽车紧固件约1,260.47亿件，公司汽车紧固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2.03%。

2、冲焊件

根据统计，平均每辆汽车包含1500多个冲焊件，汽车制造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钢板材料在不同车型中占汽车自身重量的51%-65%⁴⁴。2018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量2,776.76万辆⁴⁵。据此测算，2018年全国汽车需要冲焊件416.51亿件。2018年，公司冲焊件销量为1.32亿件，公司汽车冲焊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0.32%。

(二) 主要竞争对手

1、紧固件

(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79,269.00万元，2007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晋亿实业是国内紧固件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轨道交通、电力、通讯、石化、煤矿、公路、汽车制造、船舶、工程机械、风电等行业。报告期各期，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6,319.35万元、195,170.58万元、258,194.53万元和153,971.44万元。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0）

⁴⁴ 数据来源：我国汽车冲压件的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姚洪华

⁴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81,055.21 万元，1993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富奥股份是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富奥股份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紧固件产品及其他、发动机附件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其紧固件产品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紧固件分公司生产，主要向一汽集团旗下企业配套。报告期各期，富奥股份实现紧固件（富奥股份的产品分类为紧固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93,520.52 万元、123,082.70 万元、128,876.69 万元和 61,250.20 万元。

(3)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45.HK）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旗下专业从事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和服务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43,828.62 万元，2006 年 4 月在香港主板上市。上海集优的业务领域包括紧固件、叶片、轴承和刀具，其中紧固件包括工业紧固件和汽车紧固件。报告期各期，上海集优汽车紧固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5.86 亿元、51.04 亿元、55.97 亿元和 27.39 亿元。

(4)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646）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236.33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等。报告期各期，上海底特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2.57 万元、16,925.73 万元、18,335.66 万元和 9,094.32 万元。

(5)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3,218 万元。芜湖强振具备汽车用紧固件的全套生产能力，年产能达到 8 亿件。其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车轮螺母、偏心调整螺栓、差速器螺栓和耐高温紧固件。其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列汽车、长城汽车、重庆力帆、上汽、广汽、北汽等。

(6)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是一家中日合资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高耐腐蚀螺栓、带垫螺栓、高强度螺栓、特殊螺栓、预涂胶螺栓和导向端螺栓等, 具备 1.5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其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本田中国、神龙汽车和东风康明斯等。

2、冲焊件

(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31,360 万元, 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包括发动机整车隔热件、发动机管类件、纵横梁等品种。2016 年至 2018 年, 华达科技车身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260,298.65 万元、307,756.38 万元、385,826.84 万元。

(2)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06)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1,360 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黎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和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2016 年至 2018 年, 黎明股份车身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7,603.05 万元、75,141.55 万元和 72,945.32 万元。

(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6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常青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其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所需冲压及焊接零部件。2016 年至 2018 年,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158.04 万元、169,693.03 万元和 159,249.25 万元。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9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鸿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

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金鸿顺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2016年至2018年，金鸿顺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84,633.33万元、94,423.08万元和93,901.00万元。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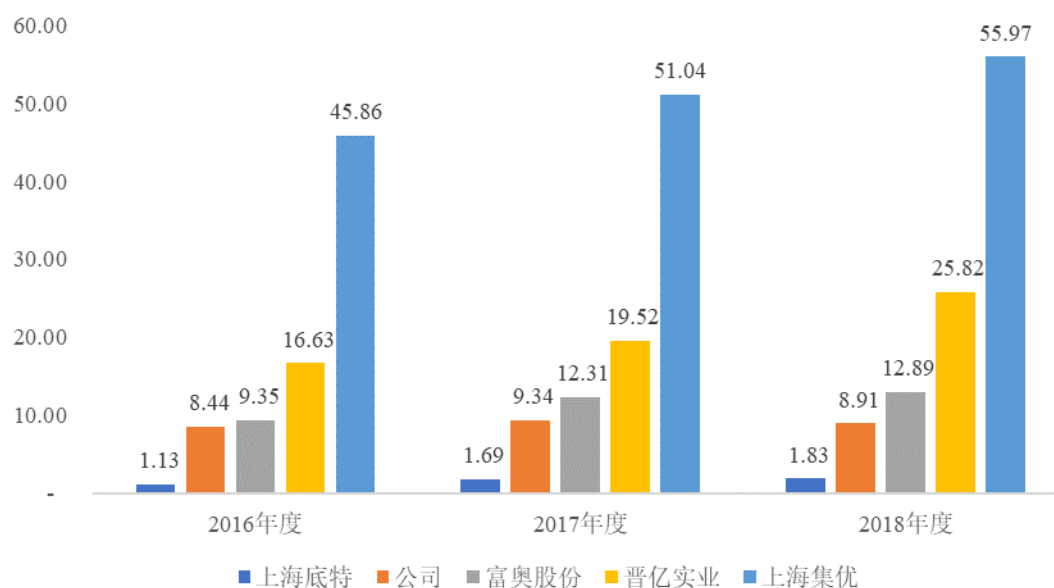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2017年，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共13,333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万亿元，平均每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101.02万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竞争地位如下：

1、紧固件领域市场地位

(1) 收入规模

在收入规模方面，上海集优和晋亿实业处于领先地位，2016年至2018年，上海集优紧固件板块（包括紧固件和冷镦机）销售收入分别为45.86亿元、51.04亿元和55.97亿元；晋亿实业紧固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6.63亿元、19.52亿元和25.82亿元。公司与富奥股份处于第二梯队，2016年至2018年，富奥股份的紧固件（包含紧固件和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9.35亿元、12.31亿元和12.89亿元；公司紧固件销售收入分别为8.44亿元、9.34亿元和8.91亿元。上海底特紧固件处于第三梯队，其主营业务收入低于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的平均水平。

图 6-25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紧固件收入规模对比情况



(2) 客户合作关系

从客户合作关系来看，上海集优的汽车客户主要包括大众、宝马、雷诺、奥迪、戴姆勒、通用和上汽集团等；晋亿实业的紧固件产品主要为铁路扣件，应用于高速铁路领域，其客户主要为高铁客户；富奥股份是我国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其国内主要乘用车客户有中国一汽、上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华晨宝马、奇瑞集团、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众泰汽车等，商用车客户几乎遍及国内多数主要整车厂，包括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中国重汽、北奔重型、安徽华菱、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等，富奥股份的紧固件产品主要配套中国一汽、一汽-大众等客户；上海底特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整车厂，包括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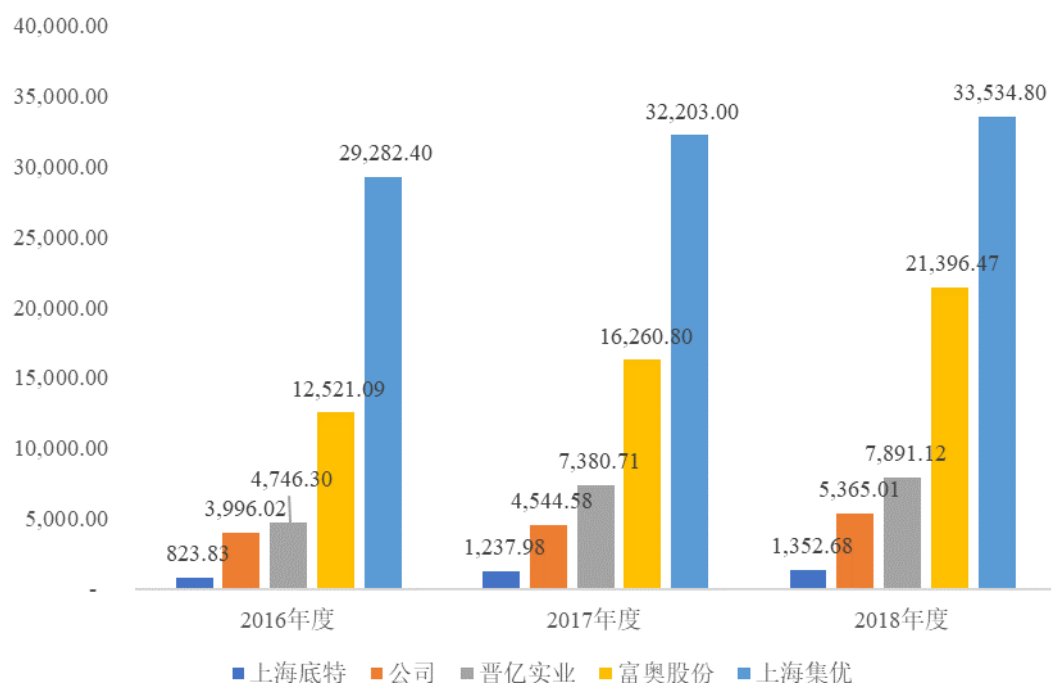
公司紧固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上汽大众、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三菱、长安福特、江铃汽车、奇瑞汽车、长安马自达、广汽本田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客户资源较为丰富。

(3) 研发水平

上海集优和富奥股份的业务规模大、技术研发实力强。报告期各期，上海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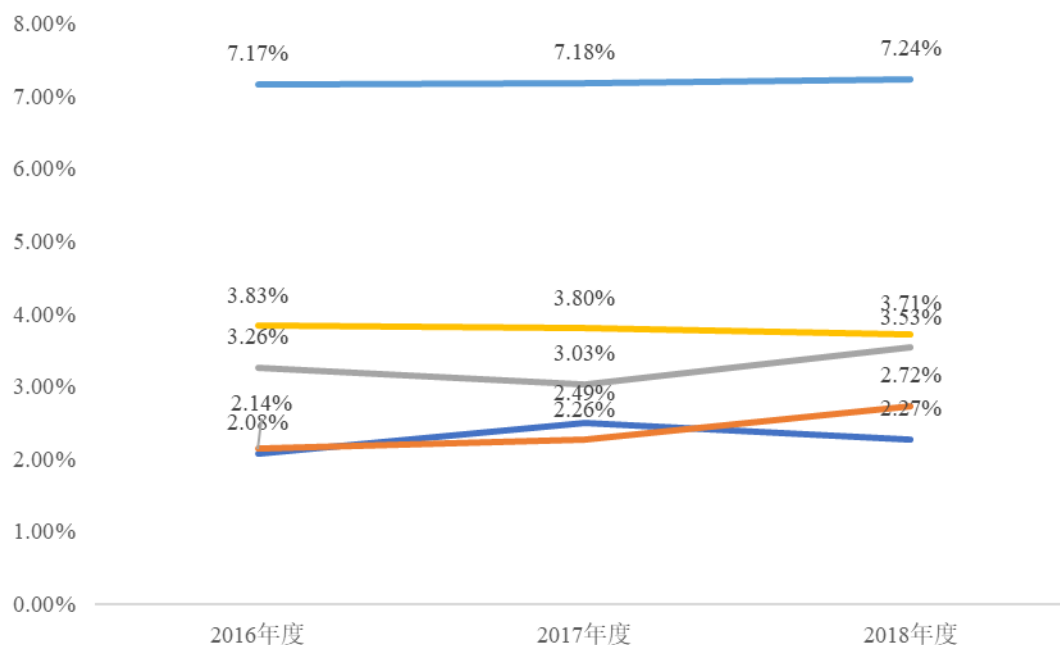
优和富奥股份的研发投入均超过亿元。公司和晋亿实业的研发投入规模处于相同梯队。2016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996.02万元、4,544.58万元和5,365.01万元,略低于晋亿实业。

图 6-26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



剔除规模因素影响,上海底特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各期均在7.00%以上。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海集优相当,均位于3.00%-4.00%之前。富奥股份和晋亿实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0%至3.00%之间。

图 6-27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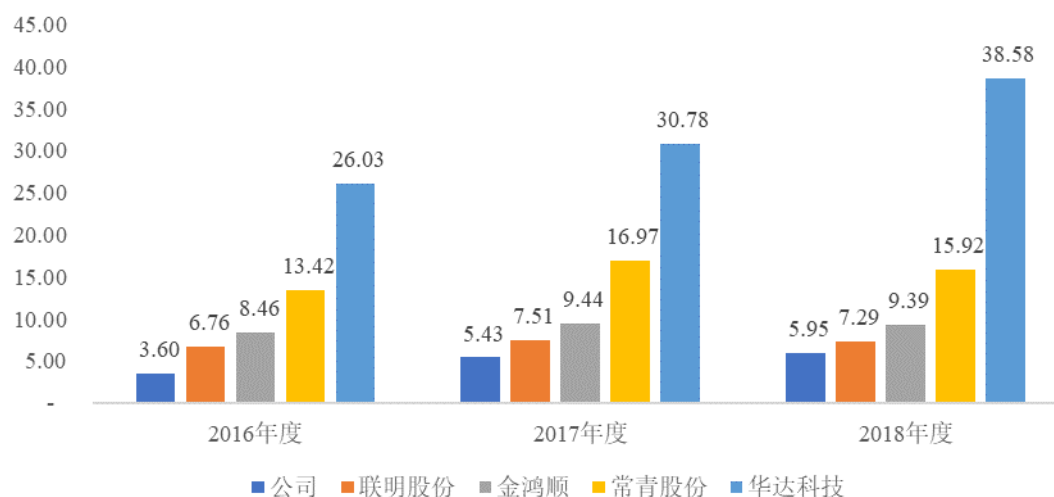


2、冲焊件领域市场地位

(1) 收入规模

从收入规模来看，华达科技是汽车冲焊件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年，其冲焊件收入近40.00亿元。常青股份紧随其后，报告期各期的冲焊件收入维持在15.00亿元左右。2016年至2018年，公司冲焊件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在28.64%，2018年，公司冲焊件收入达到5.95亿元，与黎明股份、金鸿顺均处于5.00亿元至10.00亿元的区间。

图 6-28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冲焊件收入规模对比情况



(2) 客户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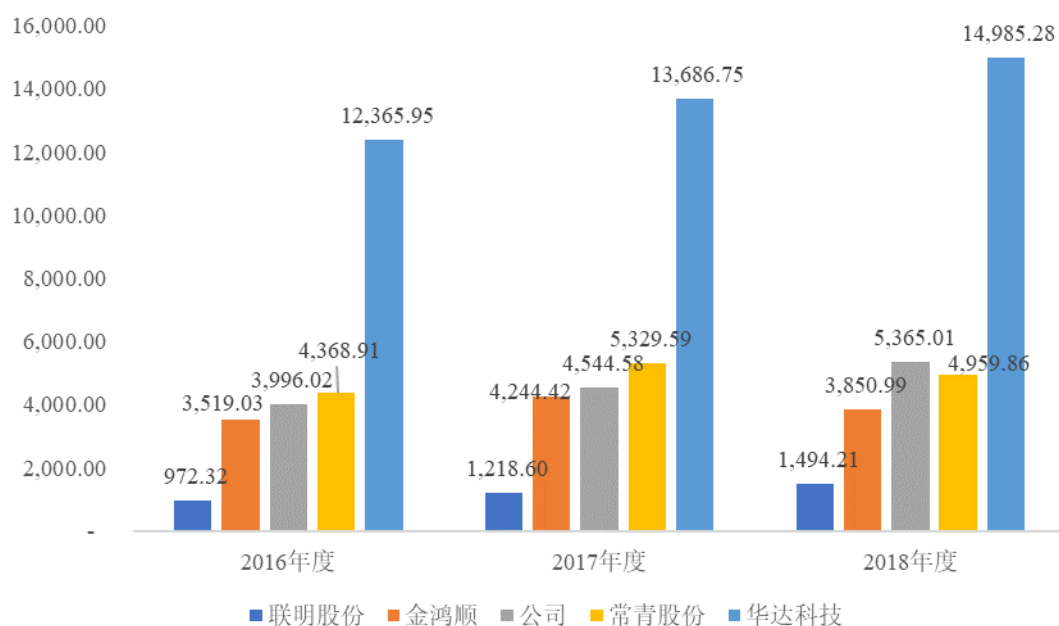
从客户合作关系来看,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黎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常青股份的主要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以及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等整车厂的乘用车业务配套。金鸿顺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公司冲焊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日产中国、东风日产、广汽本田、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为国内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客户资源较为丰富。

(3) 研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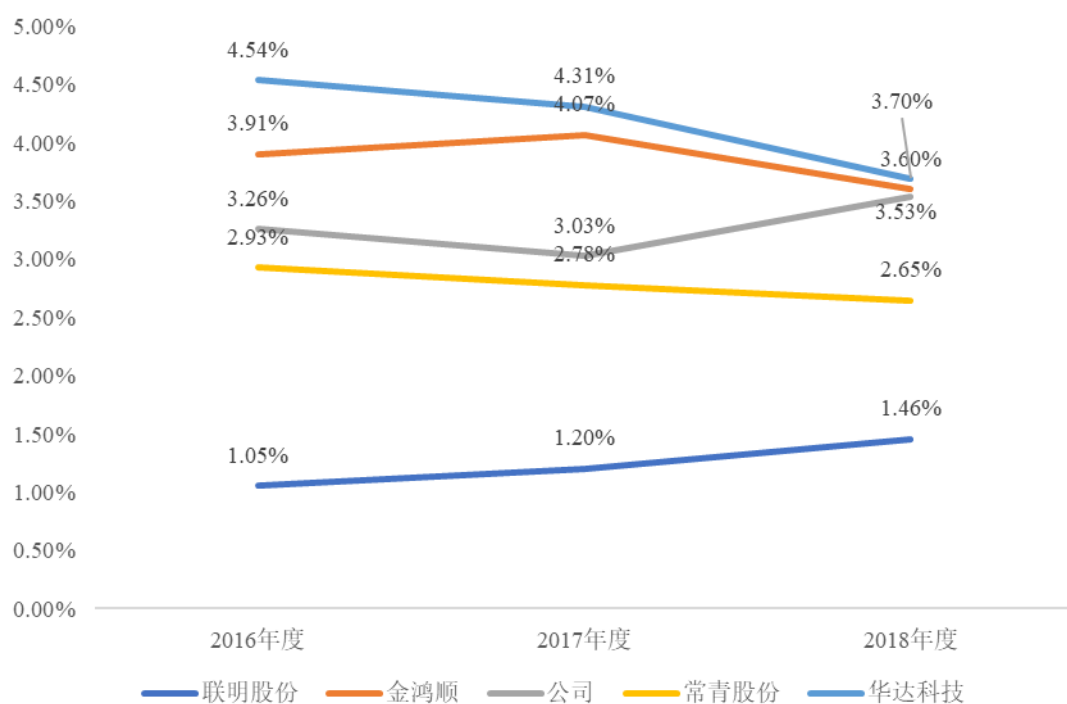
从研发投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规模与金鸿顺、常青股份处于一个梯队。2016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996.02万元、4,544.58万元和5,365.01万元。华达科技的研发投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黎明股份的研发投入较少。

图 6-2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



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波动的情况。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53%,与华达科技3.70%和金鸿顺的3.60%基本一致。

图 6-3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



(四) 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出于对汽车安全性的特殊要求和整车厂对生产稳定性的要求,主要品牌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设有严格的准入限制,且这种合作关系一经确定会保持稳定。因此,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稳定发展的坚实保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日产中国、东风日产、上汽大众、广汽三菱、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各类整车厂提供上千种紧固件和冲焊件产品。近年来,公司荣获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上海通用“最佳支持供应商奖”等客户奖项。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连续3年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

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提供了较强的保证。同时,公司能够满足各类整车厂对供应商的严格要求,也为公司创造了强大的品牌效应,为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进入其他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奠定了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制造过程管理、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线材和板材,主要向宝山钢铁或者整车厂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为国内外龙头钢铁制造企业,其具备先进的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能够有效减少钢铁中的各类杂质,提高产品强度,高品质的原材料是公司产品质量过硬的基础。

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自海外采购了先进的热处理设备、3000T多工位冲压设备,使热处理过程中温控精度不断提高,有效保证了产品的材料强度,同时公司积极采购智能化、自动化的机器设备,产品的加工精度不断提高,确保在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的产品质量。

制造过程管理方面,经过不同品牌、不同体系的整车厂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及后续考核,公司的生产逐渐规范化,生产现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吸收参股合资公司的先进生产经验,推动精益化生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质量检测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通过了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的 QAV1 审核、上汽通用 BIQS 认证,在上汽大众过程与产品审核中的评级为 A 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质量部下设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定、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实验室认定,取得了上汽集团供应商实验室能力评定证书。公司实验室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系列试验检测。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拥有紧固件和冲焊件两大核心产品,两种产品互相补充,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发挥市场协同效应。

在紧固件领域,公司具备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紧固件的销售收入占紧固件销售收入比重在 30.00%左右。同时,公司在新材料紧固件和 14.9 级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应用方面也取得成果。随着高强度紧固件国产化率的不断推进,公司高强度紧固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产品门类的拓展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创新投入,通过自主研发、院校合作和参股日方合资公司等方式,积极吸收先进的技术经验,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能力不断提高。长华股份和武汉长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宁波市企业研究院。目前,公司拥有 10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定,各整车厂只有通过不断开发安全性高、节能环保、轻量化的新车型抢占存量市场份额并发掘新的市场需求,这就要求零部件厂商能够迅速满足客户配套开发需求,将设计制造理念转化为技术成果,进而进入生产流程,并迅速推向市场。对于一级供应商,整车厂通常要求具备合作开发的能力,满足新车型的试制需求。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投入,基于与整车厂长期的合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满足整车厂需求的产品配套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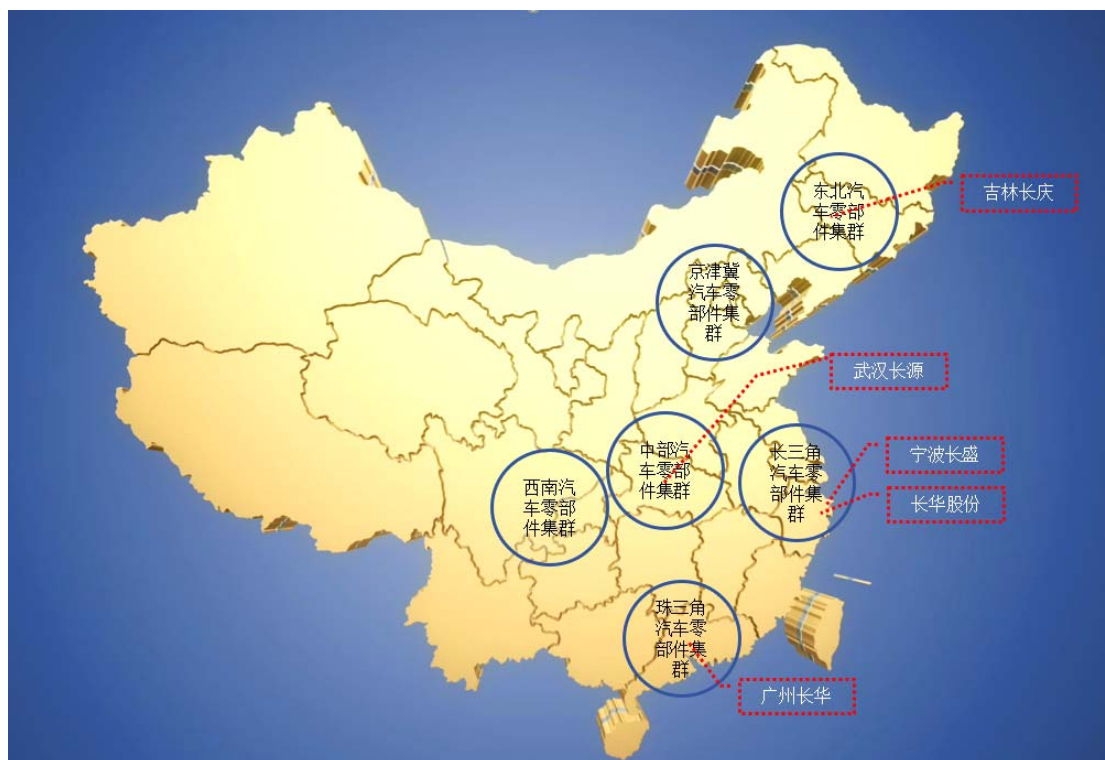
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技术、采购、生产等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大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现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将新产品迅速推向市场。

目前，公司已成功为上汽通用 GF6、GF9 变速器项目中的关键紧固件实现整体配套并成为独家供应商，为长安标致雪铁龙国产化 EP6 发动机项目中的高强度紧固件进行了开发，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推动大众、本田、丰田、福特、沃尔沃等合资品牌汽车国产化项目的落地。公司主导并参与了三套国家紧固件生产标准的起草工作，目前正积极开展 14.9 级高强度紧固件技术的研发。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展了铝合金紧固件的研发工作，同时加强新能源发动机支架、充电器固定总成的配套开发工作。

5、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公司目前拥有 5 个生产基地，其中长华股份和宁波长盛地处长三角汽车零部件生产集群；武汉长源位于中部汽车零部件集群；吉林长庆位于东北汽车零部件集群；广州长华位于珠三角汽车零部件集群。除京津冀和西南零部件集群外，公司在国内 4 个主要零部件集群地区均设置了生产基地，能够及时获得整车厂的反馈，快速响应整机厂需求，保证交付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图 6-31 公司及子公司地域分布



(五) 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满足产品研发、规模扩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渠道是自身利润累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

2、生产能力结构不合理

公司生产能力结构不合理主要体现在紧固件产能利用率较高,冲焊件产能利用率较低。冲焊件细分来看,武汉长源 500 吨以上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长华股份、吉林长庆冲压设备以及武汉长源 500 吨以下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紧固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83%、116.88%、97.58%,紧固件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紧固件规模的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24%、64.48%和 71.09%,但是武汉长源 500 吨以上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78%、133.07%和 149.11%。宁波长盛紧固件产能和武汉长源大型冲压设备产能不足,公司通过合理排班、延长每班工作时间等方式保证交付及时性,但其制约了公司紧固件产品和冲焊件中大件、总成件的进一

步发展。2019年1-6月，受国内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紧固件和冲焊件产能利用率下降明显，分别为71.53%和44.26%，但武汉长源500吨以上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仍较高，达到130.7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紧固件和冲焊件两大体系。公司紧固件产品包括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公司冲焊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动力总成等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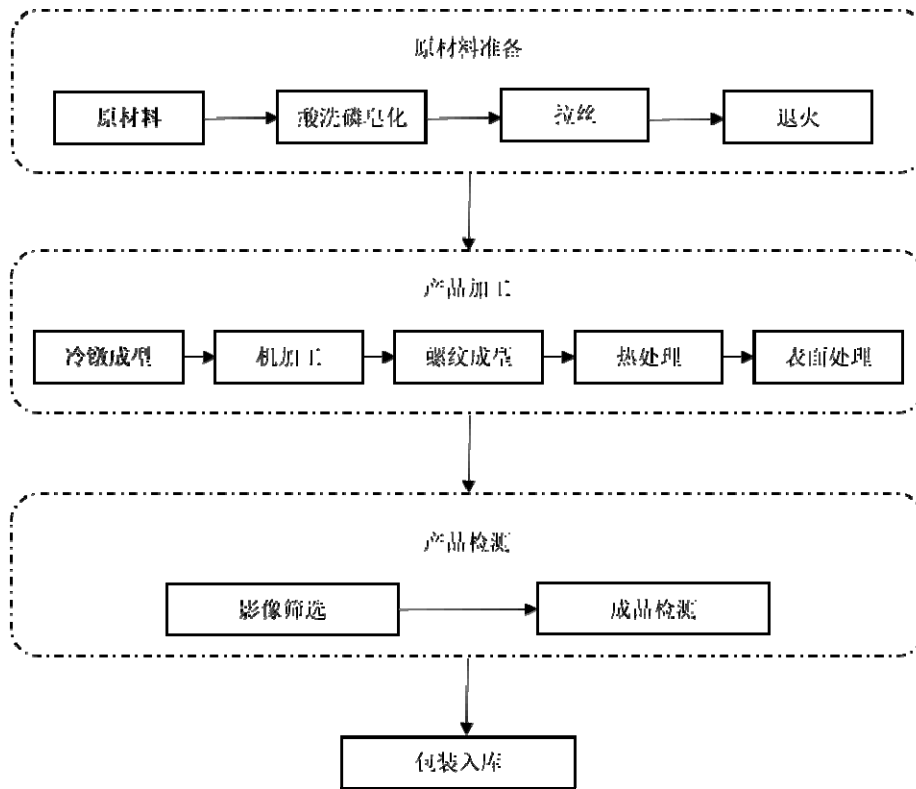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构成”。

(二) 产品的工艺流程

1、紧固件工艺流程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酸洗磷皂化、拉丝、退火、冷镦成型、机加工、螺纹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其中，冷镦、螺纹成型以及热处理工艺是紧固件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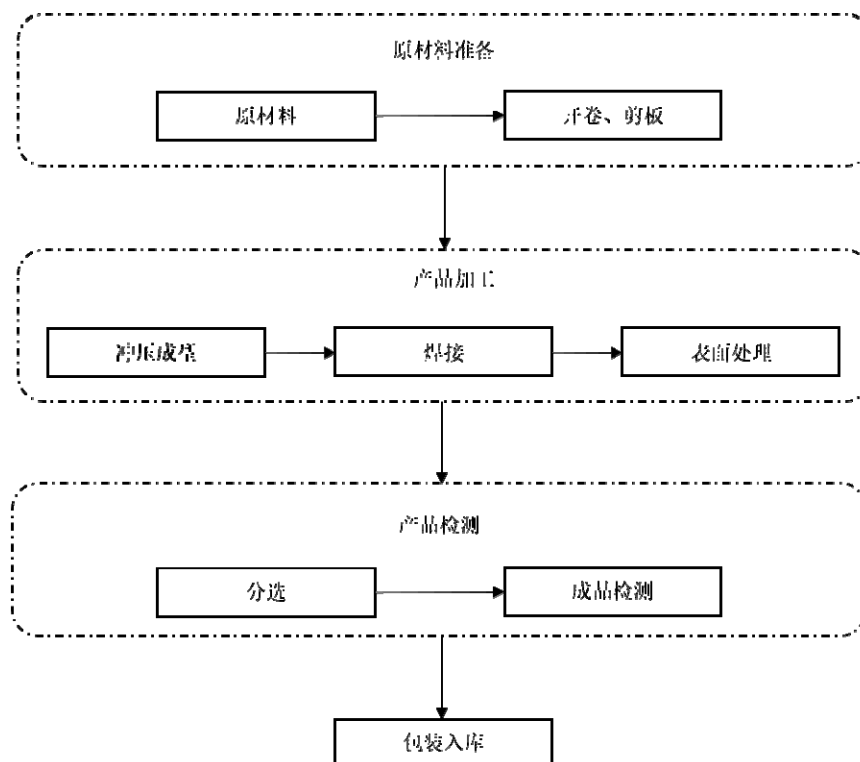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2、冲焊件工艺流程

冲焊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开卷、剪板、冲压成型、焊接、表面处理等。其中，冲压成型和焊接是冲焊件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

冲焊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母公司采购部门和子公司采购部门共同完成，以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增加采购的灵活性。其中母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大宗采购，如钢材、设备等；母公司采购科和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自身产品需要，进行部分辅料和外协加工采购。公司采购可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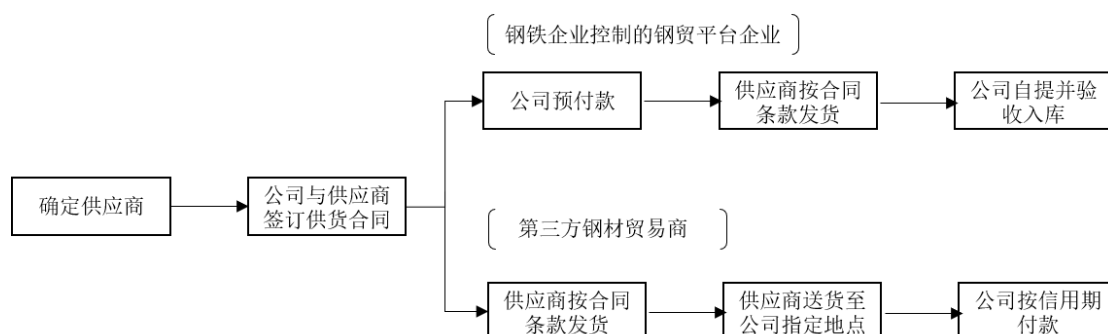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采购钢材（包括线材和板材）。部分整车厂（如东风本田、上汽大众等）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板材的定点采购，此类定点供应商有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指定供应商）、上汽大众等。根据整车厂是否存在特定要求，公司原材料采购可分为非定点采购和定点采购。

①非定点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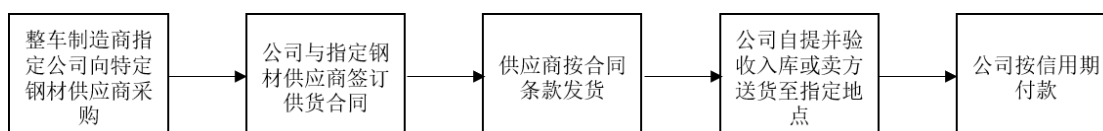
在非定点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采购宝山钢铁、南京钢铁生产的钢材。目前，

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多采取经销模式，因此，公司向钢铁生产企业控制的钢贸平台企业或者第三方钢材贸易商采购。非定点采购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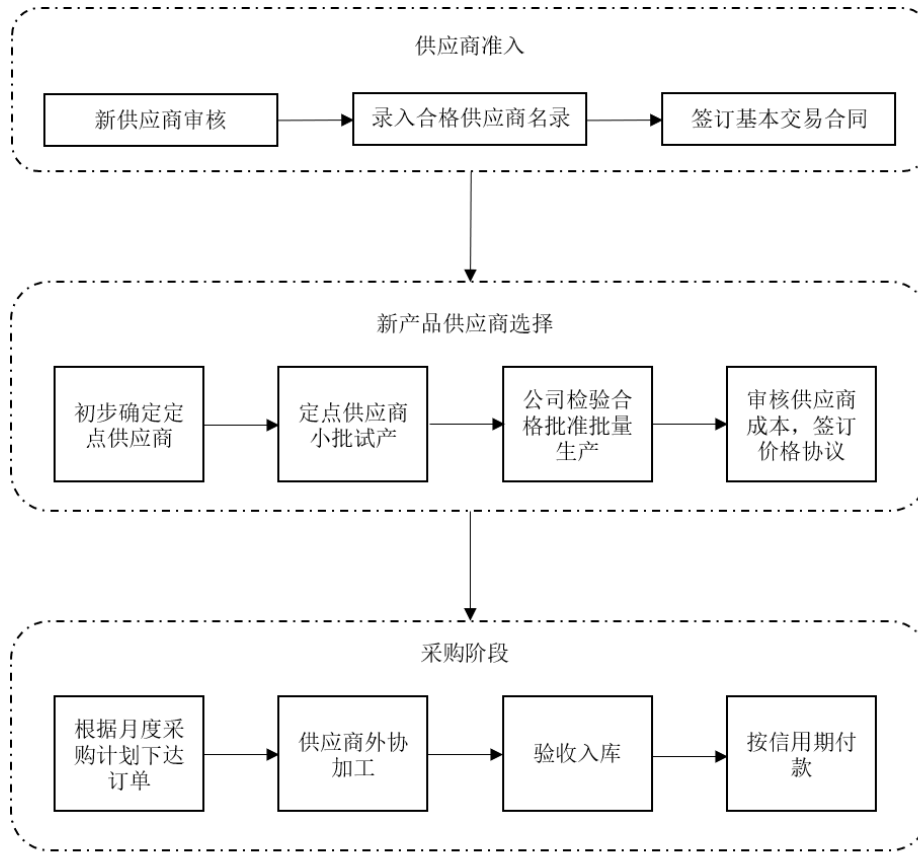
②定点采购

公司定点采购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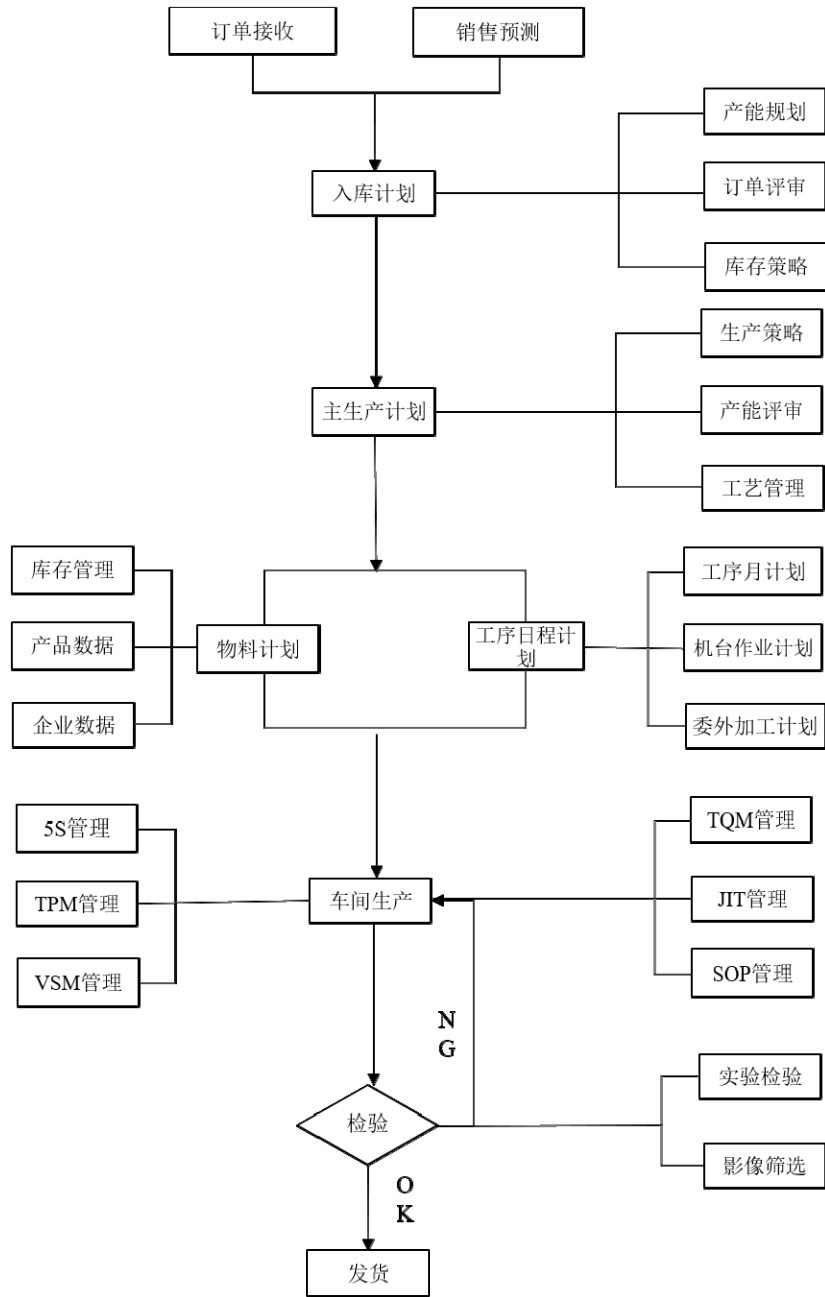
(2) 外协加工采购

公司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序委外加工。其中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公司外协加工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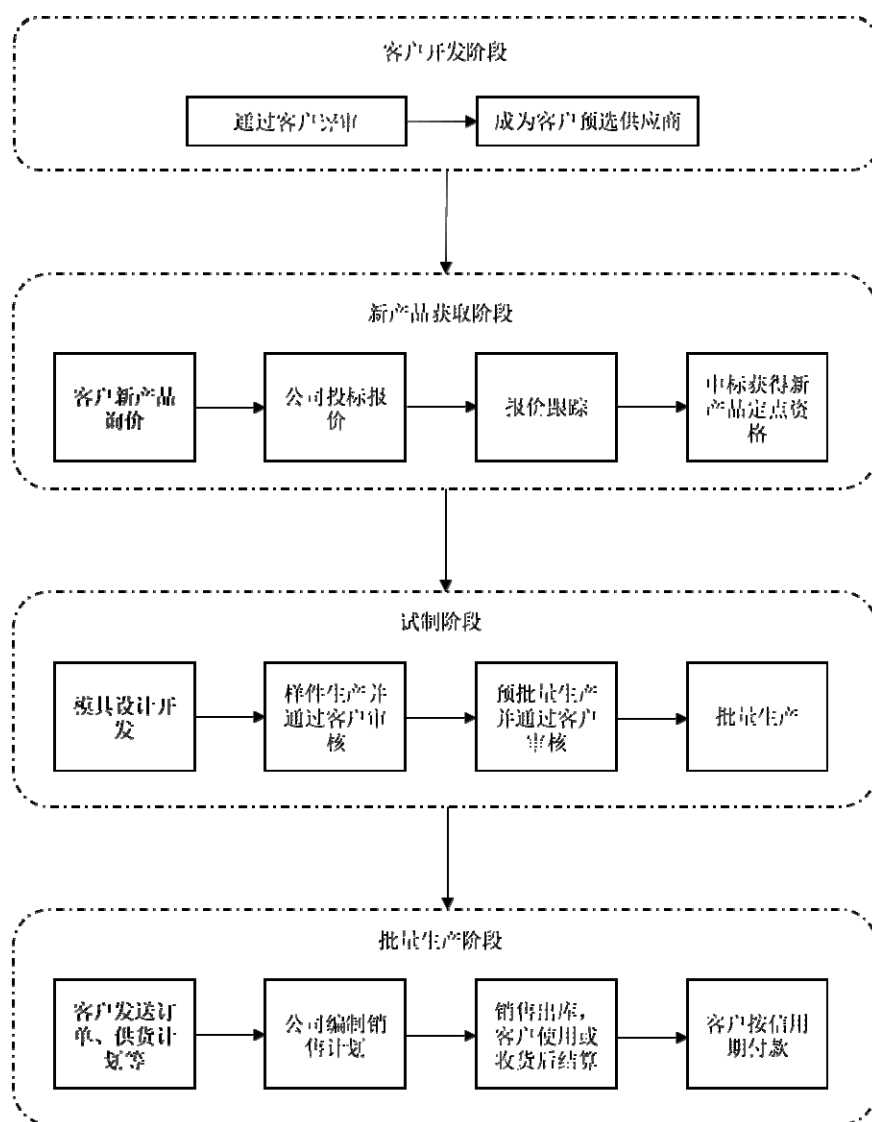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结合的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 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 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生产自生产计划下达至产品入库, 通过 ERP 系统实施精确管理, 由生产管理部、制造部、质量部和各生产车间共同组织实施, 公司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3、销售模式

(1) 销售流程

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的客户集中在中国境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均在 98%以上。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阶段、新产品获取阶段、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四个阶段。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必须在通过下游客户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评审后，才能成为客户的预选供应商。通过认证后，公司与整车厂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新产品获取阶段，主要包括客户新产品询价、公司投标报价、报价跟踪、中标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等四步。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整车厂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年度价格下调）。

试制阶段,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样件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预批量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步骤。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将产品图纸及相关参数发至公司,公司生产管理部将参数要求转换为公司内部技术规范,并进一步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应包括模具、检具及夹具等工装的开发工作。公司在模具交付后进行产品样件的生产,并交由客户进行质量验收。通过公司内部试生产和客户审核后,进入量产阶段。

批量生产阶段,主要包括客户发送订单供货计划、公司编制销售计划、销售出库客户使用或者收货后结算、客户按信用期付款等。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中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为整车厂采用的比较固定的采购模式,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仪征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较小。

(2) 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经商务中心、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联合评审,确定产品的成本,结合客户预期、竞争对手价格等商务因素,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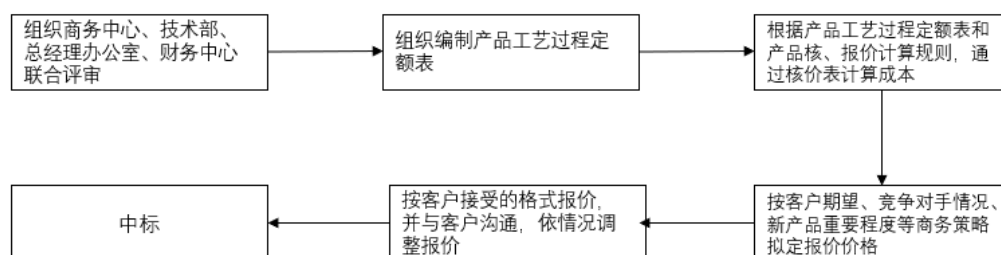
整车厂一般按年与公司重新签订价格协议,对采购公司零部件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新车上市时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有所下调,对于新车型来说,在其生命周期前 3-5 年内,整车厂对公司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要求,降幅约为 1%-3%。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波动的影响,部分整车厂与本公司在销售协议中会约定,如果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整车厂将相应调整采购价格。

公司产品价格的确定模式及确定过程如下:

① 公司形成产品报价

公司在客户发出招标通知书后组织商务中心、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联合评审。评审后如果符合公司各项目标,则公司参与该产品投标竞价。

为此，公司制定了《产品核、报价管理标准》，以保证产品报价程序的规范化、标准化。公司产品报价流程具体如下：



②公司参与投标竞价并签署《价格协议》等相应的协议

客户在进行新产品招标时，经过几轮报价后发出目标价，各零部件供应商按照目标价调整产品报价，并最终确定中标商并签署价格协议等相应的协议。

(3) 结算方式

公司与整车厂的结算方式可分为使用结算和收货结算。其中使用结算是指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进行结算；收货结算是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款项一般约定 30 天-90 天付款。

公司与客户的货物交付等环节主要分为两种形式，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距离整车厂较近的仓库，由仓库按照客户要求运送至整车厂或者整车厂上门提货，运费由公司承担（整车厂提货的运费由整车厂承担）。验收主要分为使用或者收货两种情况下的验收，收货验收情形下，整车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期发送邮件或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使用验收情形下，整车厂对货物进行验收，在次月或者其他时间发送邮件或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

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外部凭证等如下表所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具体原则	客户名称	确认时点(收到系统、邮件等通知)	外部凭证
使用产品后 确认收入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系统	系统对账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邮件	邮件对账单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邮件	邮件对账单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	系统对账
收到产品后 确认收入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件	邮件对账单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系统	系统对账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邮件(18年下半年起改为报关单)	邮件对账单、报关单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送货单	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系统	系统对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邮件对账单

(4)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及退货政策等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公司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未曾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品处置流程》,建立了对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使发生的不合格品、可疑产品处于受控状态,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交付和使用。客户投诉退货时,由生管部依据客户《不良退货通知单》对不合格品进行数量点收确认,将异常品领回公司,并将不合格品用异常品票标识,隔离于退回品区以防误用。同时生管部需将退回的异常品登录进《客户退货记录表》,并联络质量部客户管理担当组织处理。生管部需按照客户要求纳入相应数量的合格品以供客户维持生产。质量判定可进行返修则由责任部门按的流程进行返修;若判定为不合格则依照流程进行报废。针对客户退货产品,由质量部主导进行现品分析,并按照《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的要求实施纠正预防。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情况

(1)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紧固件和冲焊件。由于紧固件和冲焊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不同,同样设备生产不同紧固件和冲焊件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加上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设备的标准产能较难统计。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特点,公司紧固件生产中最关键的工序是冷镦;公司冲焊件生产中最关键的工序是冲压。因此,上述工序可以反映公司的紧固件和冲焊件的产能利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紧固件

单位: 万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冷镦理论产能	135,127.03	260,995.05	240,901.90	223,064.79
冷镦实际产量	96,654.51	254,666.48	281,557.35	258,371.10
产能利用率	71.53%	97.58%	116.88%	115.83%

② 冲焊件

单位: 万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34,949.38	72,610.56	71,765.76	65,169.98
冲压次数(实际)	15,469.08	51,619.65	46,273.11	40,561.02
产能利用率	44.26%	71.09%	64.48%	62.24%

公司冲焊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冲焊件产品规格型号有数千种,不同的冲焊件产品需要不同参数的冲床进行冲压。同时,公司客户的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需要具备不同参数冲床设备的冲压能力,以满足公司柔性化生产的需要。2019年1-6月,在全国汽车销量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小于500吨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下滑幅度明显,500吨以上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仍然小幅增长,冲焊件整体产能利用率下滑幅度较大。

(2) 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紧固件	产量(万件)	97,131.00	260,328.39	282,850.15	256,887.44

	销量(万件)	107,210.36	255,997.81	270,746.75	242,678.25
	产销率	110.38%	98.34%	95.72%	94.47%
冲焊件	产量(万件)	5,370.24	13,192.44	14,117.35	10,854.79
	销量(万件)	5,664.23	13,219.07	13,256.66	11,587.45
	产销率	105.47%	100.20%	93.90%	106.75%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紧固件和冲焊件，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紧固件	37,747.71	58.45%	89,093.38	59.95%
冲焊件	26,835.77	41.55%	59,527.37	40.05%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紧固件	93,396.39	63.24%	84,359.25	70.11%
冲焊件	54,278.74	36.76%	35,973.20	29.89%
合计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2) 不同区域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东北地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华中、华东、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2%、83.56%、84.29%和82.13%。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21,318.16	33.01%	47,566.02	32.00%
华东地区	19,258.27	29.82%	47,343.57	31.86%

东北地区	12,463.33	19.30%	30,361.73	20.43%
华南地区	5,330.65	8.25%	10,248.10	6.90%
华北地区	3,626.20	5.61%	7,094.62	4.77%
西南地区	2,469.34	3.82%	5,763.66	3.88%
境外	117.53	0.18%	243.05	0.16%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42,495.17	28.78%	27,214.49	22.62%
华东地区	50,107.37	33.93%	39,708.45	33.00%
东北地区	30,790.07	20.85%	28,283.77	23.50%
华南地区	9,459.42	6.41%	7,722.67	6.42%
华北地区	7,477.62	5.06%	10,373.37	8.62%
西南地区	7,208.65	4.88%	6,898.74	5.73%
境外	136.82	0.09%	130.97	0.11%
合计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件

产品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紧固件	352.09	1.17%	348.02	0.89%	344.96	-0.77%	347.62
冲焊件	4,737.76	5.21%	4,503.15	9.98%	4,094.45	31.89%	3,104.5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5.6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981.54	15.4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486.63	11.59%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58.97	7.5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98.40	4.33%
	小计	41,657.52	64.50%
2018 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23.9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15.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12.27%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65.92	5.8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3.93%
	小计	90,732.36	61.05%
2017 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20.7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15.0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91.38	12.39%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422.33	5.7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01.14	4.20%
	小计	85,859.99	58.14%
2016 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16.6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13.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816.34	13.1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80.18	6.3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32.66	5.18%
	小计	65,617.41	54.53%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3%、58.14%、61.05%和 64.5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稳定，客户集中度有所

提升。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面向国内各大整车厂及主要的一级供应商，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常青股份	76.15%	80.82%	82.58%
华达科技	50.48%	48.02%	58.89%
金鸿顺	57.24%	59.12%	65.16%
黎明股份	75.43%	80.75%	84.82%
上海底特	39.94%	48.53%	24.87%
富奥股份	67.76%	66.00%	63.89%
晋亿实业	17.11%	8.48%	15.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87%	55.96%	56.50%
剔除晋亿实业平均值	61.17%	63.87%	63.37%
公司	61.05%	58.14%	54.53%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现，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的行业普遍性。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其中晋亿实业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其业务涉及铁路、汽车、建筑、钢结构等行业，产品类型较多，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剔除晋亿实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超过 60%。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增长贡献	销售收入	增长贡献	销售收入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5.78%	30,684.70	22.52%	15,910.7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0.09%	22,260.44	3.48%	19,977.5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0.06%	18,291.38	3.77%	15,816.3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65.92	0.28%	8,422.33	1.13%	7,680.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0.42%	6,201.14	-0.05%	6,232.66

合计	90,732.36	5.67%	85,859.99	30.85%	65,617.41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逐步上升，主要是系：

①公司对东风本田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6 年度，子公司武汉长源开始投产，主要配套东风本田。2017 年度，随着武汉长源的产能提升，新产品逐步投入量产（如思域等车型的冲焊件等），公司对东风本田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018 年度，在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东风本田整车销售情况良好，思域整车销量为 21.81 万台，较 2017 年增长 40.85%，促进零部件需求增加。除东风本田整车销量增加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增长外，公司供给的零件种类有所增加，部分已配套热销车型配套产品品种得以扩展，促使当年公司对东风本田收入增长。

②公司对年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的销售保持平稳

2017 年度，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一汽-大众产量由 2016 年的 187.2 万台增加到 198.6 万台，整车产量增长导致一汽-大众对零部件需求增加。同年，公司对上汽通用销售额增幅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年上汽通用武汉工厂销售情况良好，且公司开始向其批量供应冲焊件，导致当年公司对上汽通用销售额有所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对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销售总体平稳。

(3)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业务模式、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获取业务模式	合同有效期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2 年	市场拓展	长期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3 年	市场拓展	长期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市场拓展	长期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2 年	市场拓展	长期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5 年	市场拓展	长期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业务合作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较长的生命周期决定了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客户之间需要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是跟随整车的项目开发而同步进行的，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存在更改、变动的可能，且验证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实验室验证、路试验证、一定数量的装车验证等，最终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品开发时间一般在一年到两年之间。一旦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跟随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4-5 年，随后视市场需求程度进行车型改款或停产。车型开始生产至停产后 10-15 年还存在汽车的售后维修期，对汽车零部件存在一定的备品备件需求。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因此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程序与准入标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供货成本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而一旦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厂的重要供应商后，双方合作关系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一般约定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③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也决定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无论是新车开发还是旧车改型，整车厂商所需的零部件逐渐变得复杂多样，进而伴随着大量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重新开发。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将业务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而将零部件生产等业务剥离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专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后者将为整车厂承担更多的零部件生产工艺革

新、板材成形技术研发、材料性能试验及检测等研发职能。整车厂商将汽车部分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决定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不断拓展，合作深度不断加深，确保了公司能不断获取上述主要客户新增车型的零部件订单。

(4) 前五客户整车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整车厂（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其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各车型上）乘用车销量变化情况整体好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变化。2017年度，其合计销量合计为662.97万辆，增长7.25%，高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增幅5.39个百分点；2018年度，其合计销量为645.77万辆，下降2.59%，降幅低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降幅1.74个百分点；2019年1-6月，其合计销量293.90万辆，同比下降3.75%，降幅低于平均降幅10.2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乘用车销量变化情况如下⁴⁶：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综合销量	增长率	综合销量	增长率	综合销量	增长率	综合销量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48	34.38%	69.70	-4.13%	72.70	27.53%	57.0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2.99	-0.31%	199.18	2.14%	195.01	5.17%	185.4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5.44	-13.09%	174.95	-8.22%	190.62	5.42%	180.8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8.98	-9.32%	201.94	-1.32%	204.64	4.98%	194.93
全国乘用车销量	1,012.40	-14.04%	2,367.15	-4.33%	2,474.40	1.86%	2,429.22

注：2016年度东风本田的销量为乘用车批发销量，其余年度为综合销量（即零售销量）；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和上汽大众报告期销量均为综合销量。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⁴⁶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销量来源于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全国乘用车销量来源于 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含板材和线材),属于典型的大宗商品物资,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控制的钢贸平台企业或者第三方钢贸平台企业购买,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板材	12,630.80	45.05%	30,713.21	44.17%
线材	7,820.12	27.89%	21,367.18	30.73%
合计	20,450.93	72.94%	52,080.39	74.89%
原材料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板材	27,709.45	39.79%	17,093.15	32.78%
线材	23,156.57	33.25%	18,600.70	35.67%
合计	50,866.02	73.04%	35,693.85	68.46%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板材	6,109.05	-1.79%	6,220.41	2.71%	6,056.03	22.69%	4,935.86
线材	5,983.56	-2.20%	6,118.43	7.29%	5,702.75	18.44%	4,814.7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板材分材料牌号和规格共1,750种,采购的线材分材料牌号和规格共257种,不同材料牌号和规格的原材料单价、采购数量差异较大。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和冲焊件应用于汽车行业,对钢材的强度和耐腐蚀性要求较一般钢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板材和线材的采购价格与钢材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图 6-32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⁴⁷⁴⁷ 数据来源: Wind, 商预报



2、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电、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	数量(万度)	3,021.12	7,220.47	7,104.84	6,785.47
	金额(万元)	2,090.39	4,754.34	4,643.62	4,483.80
	单价(元/度)	0.69	0.66	0.65	0.66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99.09	215.92	161.42	102.34
	金额(万元)	329.29	637.76	478.08	308.30
	单价(元/立方)	3.32	2.95	2.96	3.01
蒸汽	数量(万吨)	0.83	1.68	1.09	1.24
	金额(万元)	190.98	379.61	215.94	200.16
	单价(元/吨)	228.96	226.46	198.51	161.85

注：上述能源的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生活全部消耗，包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电费、天然气费和蒸汽费。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589.17	48.99%	56,079.25	50.42%
能源	2,755.56	5.49%	5,761.85	5.18%
合计	27,344.73	54.48%	61,841.10	55.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648.25	46.37%	34,253.19	40.23%
能源	5,314.56	4.87%	4,859.66	5.71%
合计	55,962.81	51.24%	39,112.85	45.94%

4、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

(1)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9,002.61	32.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296.63	29.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11.46	2.8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755.78	2.70%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670.13	2.39%
	小计	19,536.61	69.68%
2018 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338.80	36.44%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7,151.34	24.66%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2,324.04	3.3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311.21	3.3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59.06	3.10%
	小计	49,284.45	70.87%
2017 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053.85	44.59%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4,220.90	20.42%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2,317.92	3.33%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7.33	2.3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3.45	1.34%
	小计	50,133.44	71.99%
2016 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153.45	46.32%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6,291.54	12.07%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1,655.89	3.1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9.82	3.09%
	台牙牙板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716.39	1.37%
	小计	34,427.09	66.03%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是公司向其控制的钢铁贸易商的采购，包括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定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其对应的整车厂情况如下：

序号	定点供应商	对应客户	对应整车厂
1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和本田发动机	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大众、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3	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
4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定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定点采购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9,002.61	32.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11.46	2.89%
	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	-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35.37	0.13%
	小计	9,849.45	35.13%

2018 年度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7,151.34	24.6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59.06	3.10%
	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	-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18.93	0.17%
	小计	19,429.34	27.94%
2017 年度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4,220.90	20.4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3.45	1.34%
	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8.94	0.01%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80.67	0.12%
	小计	15,243.97	21.89%
2016 年度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6,291.54	12.0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
	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244.86	0.47%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85.72	0.16%
	小计	6,622.13	12.70%

对于定点采购,公司分别与客户及其指定的定点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非《委托加工合同》;公司验收接收材料后,承担材料的保管、灭失、滞销积压和价格波动风险,定点供应商不保留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公司采购定点供应商的钢材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价格由客户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在新产品报价参考了客户提供钢材基准价,同时综合考虑材料利用率、人工成本、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因素,进行整体报价,并非只报加工费;同时公司承担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信用风险。公司定点采购属于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3)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由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本田贸易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持股 90.00%,本田贸易株式会社持股 10.00%。本田贸易株式会社系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五客户,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客户,上述客户均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本田技研工

业株式会社持股 40.0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0%。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包含其控制的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客户，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0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系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指定的定点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与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存在关联关系。

②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系日产贸易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东风日产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日产贸易株式会社均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东风日产指定公司向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 个牌号的钢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汽大众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上汽大众指定公司向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定点采购部分冲焊件产品生产所需钢材，2017 年开始，上汽大众不再指定公司向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改为指定公司向上汽大众本身采购钢材。

钢铁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钢材，直接按照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且一般只接受大额批量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小会导致采购成本高。上汽大众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乘用车生产商，其与钢铁生产企业直接合作，集中批量采购，可以控制其整车供应链上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因此，上汽大众与其冲焊件供应商通常会采取上述合作方式。

公司部分冲焊件产品所需要的钢材单次采购数量少，采购批次多，向上汽大

众定点采购可以满足上汽大众的质量要求，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5、外协加工情况

(1) 公司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序委外加工。

表面处理主要包括电镀和达克罗两种工艺。电镀是利用电解原理在零件表面镀一层锌或锌合金金属，并通过钝化、封闭，提高零件的防蚀能力；达克罗采用环保的防腐涂液，烘烤后为零件提供细密均匀的涂层，提高零件的耐候性、耐高温和抗腐蚀能力。公司将部分表面处理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表面处理产能不足。机加工是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材料准备包括拉丝、退火、开平、剪板。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

委外加工模式中公司负责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外协单位按加工数量或者加工重量收取加工费。公司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3,808.53	69.88%	9,528.58	70.07%	11,262.86	70.06%	11,243.53	72.12%
机加工	1,104.97	20.27%	2,957.23	21.75%	2,988.95	18.59%	3,039.10	19.49%
原材料准备	385.91	7.08%	1,056.12	7.77%	1,488.45	9.26%	1,101.12	7.06%
其他	150.88	2.77%	55.81	0.41%	334.74	2.08%	205.73	1.32%
合计	5,450.29	100.00%	13,597.73	100.00%	16,075.00	100.00%	15,589.47	100.00%

(2)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70.98	28.8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52.06	10.1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251.10	4.61%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9.44	4.3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3.99	4.29%
	小计		2,847.57	52.25%
2018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502.29	33.1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66.10	12.2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775.27	5.7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760.93	5.60%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80.53	5.00%
	小计		8,385.13	61.67%
2017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045.75	31.3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01.35	14.3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52.24	12.14%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准备	872.09	5.4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835.12	5.20%
	小计		11,006.55	68.47%
2016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615.41	36.0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86.82	15.95%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72.15	13.29%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888.64	5.7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637.99	4.09%
	小计		11,701.01	75.05%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和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合并披露，2018年12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

商采购比例超过外协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②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及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A、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苗
住所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八丘
经营范围	包夹，皮包,五金装饰材料，电镀的制造、加工。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镀原材料、设备的代销
股权结构	陈兴苗出资 145.60 万元，出资比例 52.00%；陈兴忠出资 78.40 万元，出资比例 28.00%；陈娟芬出资 56.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

B、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瑞平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 9 号 2 幢
经营范围	金属螺栓的制造加工；机械零件涂复处理；涂复设备、涂复溶剂的制造；涂复技术的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5）出资 7,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C、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沈文忠
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
经营范围	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沈文忠与严文君为夫妻关系。2018年12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沈文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的弟弟。

D、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1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严文君
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1号
经营范围	紧固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沈文忠与严文君为夫妻关系。2018年12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沈文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的弟弟。

E、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4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钟修城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浜路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用、机车用、电子等耐落高强度防松紧固件;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加工、组装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螺丝防松剂及其相关耗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巨虎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0.00%

F、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4,5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国军
住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慈溪市天元界塘五金厂出资 686.00 万元,出资比例 15.12%;华如章出资 6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89%;陆国军出资 6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89%;丁庆

浩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35%；慈溪市三联电镀有限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35%；沈洋出资 49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80%；韩士军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 9.26%；沈觉良出资 28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7%；宁波爱握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7%

G、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 4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合伙人	王长云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4%；封夏仙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4%；张亚非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4%

王长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的堂兄弟。

H、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欢行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1298 号
经营范围	线材加工、金属拉丝；螺栓、螺帽、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王欢行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 35.00%；陈映芬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 35.00%；王晨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 30.00%

(3)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报告期存在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处罚日期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部门
1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2018.2.26	余环罚字[2018]10号	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余姚市环保局
2		2017.1.20	余环罚字[2017]38号	擅自扩大生产规模且增设喷漆工艺	余姚市环保局
3		2016.8.3	余环罚字[2016]158号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废水	余姚市环保局
4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	2016.6.27	2520160073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责令停止生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限公司			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5	宁波丰之纯 线材制造有 限公司	2016.8.9	慈环罚 [2016]第 91 号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转 移危险废物	余姚市环保 局

长华股份及各子公司位于汽车产业集群地区，同时就同一工序选择多家外协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可保证发行人可及时更换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停产停业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高危险工艺，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保障职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1）人员设置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由生产副总牵头，制造部等职能部门组成，各车间部门安管员负责落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环境委员会负责公司安全环境方针的制定、规章制度的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2）制度设计

公司设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劳动保护与职业安全管理标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职业病防治管理标准》等，搭建了安全生产管理的整体制度框架。在具体操作规程方面，公司根据作业过程进行环境因素排查和评价、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了各类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包括《行车操作规程》、《叉车操作规程》、《压力容器操作规程》、《冲床安全操作规程》、《电子脉冲式点焊机操作规程》和《燃油（气）蒸汽锅炉安全操作规程》等，并确保持证上岗。公司制定了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包括《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冷锻工操作规程》、《车工操作规程》、《刨工安全操作规程》和《钻工安全操作规程》

等。同时，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 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全员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每月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对新进员工在上岗前开展三级教育，并对教育实施结果进行确认；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环保大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直至整改完成；针对天然气总控制阀门等重监管区域进行隔离防护，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同时实施每班/天/周的分层点检。公司每年例行组织实施消防及应急演练。

根据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长华股份、宁波长盛和武汉长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吉林长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长华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增城区内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⁴⁸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

(1) 主要污染排放量和处理情况

①长华股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 值	7.68	6-9	达标	废水经预处理、絮凝调节池、沉淀池、	正常

⁴⁸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原蔡甸区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和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

	化学需氧量 (mg/L)	163.00	500	达标	外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
	动植物油 (mg/L)	0.46	100	达标		
	总磷 (mg/L)	0.26	8	达标		
	氨氮 (mg/L)	2.470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5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0	400	达标		
	氟化物 (mg/L)	7.48	20	达标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3.28	100	达标	经过水喷淋和碱洗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50	达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出	正常运行
	烟尘 (mg/m ³)	<2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12.00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1.12	2	达标	经油烟专用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
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年备案 计划范 围内	年备 案计 划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环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运行
	废酸			达标		
	电泳漆渣			达标		
	废包装桶			达标		
	废硒鼓墨盒			达标		
生活垃圾	-	无 限 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昼间 64.4、夜 间 54.4	昼间 65、夜 间 55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高生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正常运行

②宁波长盛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值	8.08	6-9	达标	废水经预处理、调节池、氧化、PH调整、絮凝沉淀、砂滤过滤后达标外排,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mg/L)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20	达标		

	锌 (mg/L)	2.37	5	达标	标准, 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 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的二级标准, 达标排放后由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 (mg/L)	5.51	35	达标		
	总磷 (mg/L)	0.14	8	达标		
	铁 (mg/L)	0.66	10	达标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2.62	100	达标	通过碱式喷淋塔、分子筛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4	120	达标		
	粉尘 (mg/m ³)	33.1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50	达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通过高排气筒排出	正常运行
	烟尘 (mg/m ³)	<2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2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1.52	2	达标	经油烟专用净化,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	
固废	废盐酸	年备案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环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运行
	废乳化液			达标		
	废油泥			达标		
	废包装桶			达标		
	油漆渣			达标		
	废矿物油			达标		
	污泥			达标		
	活性炭/分子筛			达标		
生活垃圾	-	无限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昼间 62.9、夜间 53.8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 高生源设备采取消声器、隔声罩、加装减振垫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正常运行

③武汉长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 值	7.60-7.66	6-9	达标	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砂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后达标外排,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1	300	达标	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7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73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0.71	20	达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20	达标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20 米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颗粒物 (mg/m ³)	<2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11	59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2	24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mg/m ³)	<20	20	达标	8 米以上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 (mg/m ³)	19	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20	150	达标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mg/m ³)	0.599	2	达标	油烟净化器处理, 20 米高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
	固废	污泥	年备案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环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运行
		废矿物油			达标		
废切削液		达标					
废漆渣、涂料废液		达标					
达克罗碳氢清洗废液		达标					
废包装桶等其他废物		达标					
	生活垃圾	-	无限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昼间 61.3 夜间 52.8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 高生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	正常运行	

④吉林长庆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	达标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
-----	-------	-----	----	----	-----------	------

种类			标准	情况		情况
废水	PH 值	7.12	6-9	达标	经预处理后排入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悬浮物 (mg/L)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300	达标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0.77	肉眼不可见	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固废	废油、废切削液	年备案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环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	无限值	达标	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5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采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正常运行

⑤广州长华

A、废水

广州长华主要为焊接工序,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自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

B、废气

广州长华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机器人气保焊焊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置后, 有组织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电阻焊机器人、固定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极少, 主要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处理。

C、固体废弃物

广州长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报废的金属件, 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广州长华不产生危险废物。

(2)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1	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装置、油烟净化器、高排气筒、电子油雾收集器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厂内配套收集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
4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措施

(3)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入	176.66	453.27	520.99	498.81

2019年3月20日，长华股份与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签署了《慈溪市电镀行业废水排污权协议转让合同》，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调剂电镀废水排放量指标的批复（甬环发[2019]1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剂给慈溪市7万吨电镀废水排污量指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将7万吨电镀废水排污量指标以1,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华股份。

宁波长盛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签署《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6），出让的排污权为17.57吨/年的化学需氧量，用于年产40亿件（套）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出让价格为65.89万元，出让期限为2019年3月12日起算5年。

2019年1月11日，宁波长盛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签署《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出让的排污权为5.8吨/年的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2.64吨/年，用于年产7500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出让价格为17.14万元，出让期限为5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支出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托了相关单位为其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根据上述监测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中有关物质含量均未超出前述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广州长华由于污染物较少,未聘请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5)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原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批复。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360.0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蔡行审环批[2018]78号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甬新环建[2018]131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慈环建(报)2019-345号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244.44	6,207.31	16,037.13	72.10%
机器设备	48,751.63	18,754.84	29,996.79	61.53%
运输设备	33,254.41	2,114.27	1,140.15	35.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63.78	3,710.56	1,953.22	34.49%
合计	79,914.25	30,786.97	49,127.28	61.47%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压力机	186	9,322.74	6,305.84	67.64%
冷墩机	136	8,412.23	4,140.11	49.22%
网带式连续热处理炉	10	3,608.11	2,310.16	64.03%
达克罗生产线	7	1,850.20	1,104.04	59.67%
搓丝机	73	1,662.62	1,139.57	68.54%
影像分选机	60	1,444.40	1,104.65	76.48%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20	1,386.99	1,203.26	86.75%
焊接机器人	23	1,080.03	844.03	78.15%
液压机	15	920.56	496.65	53.95%
送料机	74	780.15	524.48	67.23%
退火炉	8	683.61	401.72	58.76%
自动镀锌线	1	570.94	272.59	47.74%
电泳涂装生产线	2	546.74	334.11	61.11%
自动倒角机	49	508.84	376.36	73.96%
拉丝机	19	479.40	282.44	58.92%
烧结炉	6	477.74	307.03	64.27%
TULZ900 单缸可倾斜 涂层线	1	439.28	401.04	91.29%
在线监控仪	69	403.92	301.02	74.53%
自动磷化线	1	375.38	180.26	48.02%
超声波清洗机	5	336.81	239.83	71.21%
加工中心机	3	310.29	254.27	81.95%
抛丸机	12	224.12	140.08	62.50%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4	200.65	179.43	89.42%
数控车床	22	200.58	132.37	65.99%
机械手测试系统	1	165.81	115.93	69.91%
弹簧机	2	154.51	134.37	86.97%
油雾净化器	98	136.75	57.71	42.20%
6 槽碳氢真空清洗机	1	129.91	116.54	89.70%

总计	908	36,813.33	23,399.91	63.56%
----	-----	-----------	-----------	--------

3、房屋所有权

(1) 自建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8,073.95	工业	无
				3,772.59		
				487.22		
				63.55		
				2,653.34		
				4,133.16		
				245.67		
				3,840.00		
				48.64		
				243.97		
				2,718.59		
2,690.12						
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12,568.65	工业	抵押
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8,270.97	工业	抵押
4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7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1,899.93	工业	抵押
5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10,535.51	工业	抵押
6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20,749.26	工业	抵押
7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7,621.11	工业	抵押
8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6,865.36	工业	抵押
9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78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8,265.78	工业	抵押
10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071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90.08	住宅	无
11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90.08	住宅	无

		H2013 字第 010709 号	白鹭园 19 号楼 2804			
1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19 号楼 2504	90.08	住宅	无
1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19 号楼 2604	90.08	住宅	无
14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2 号	蔡甸区菱山街道灯岭、 龙王村厂房栋/单元 1-3 层/号	18,934.32	厂房	抵押
15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 号	蔡甸区菱山街道灯岭、 龙王村检测车间、倒班 楼栋/单元 1-6 层/号	7,592.03	检测 车间、 倒班 楼	抵押
16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 不动产权第 00104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4MB 地块万科翡翠玖 玺二期 8007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	131.99	住宅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辅助生产性设施和办公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1	长华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门卫	46.00
2			油库及发电机房	191.00
3			空压机房及化学品库	324.23
4			生产厂房扩建或办公辅助区域	443.46
5			配电房	194.40
6	宁波长盛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 海三路 368 号	门卫(两个)	123.52
7			临时办公层(第三层)	620.00
8			厂区后方仓库	290.00
9			厂区后方办公区、闲置设备区	846.00
10	武汉长源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 区西牛一街 25 号	辅助用房	451.22
11			配电房	96.00
12			东大门门卫房	33.60
13			南大门门卫房	44.00
14			锅炉房	105.12
15			废水处理站房	158.70
合计				3,967.25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67.2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2.90%;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生产设施或办公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9 年 5 月 25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长华股份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比较小,且均位于长华股份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宁波长盛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比较小,且均位于宁波长盛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临时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宁波长盛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2019 年 5 月 15 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能够遵守房屋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长庆、广州长华和宁波长盛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建筑面积(m ²)	租赁物业产权人
1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生产经营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国有出让用地	否	7,952.00	出租方
2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生产经营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	国有出让用地	否	2,210.60	出租方
3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	武汉长源	宿舍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	国有出让用地	否	-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

	有限公司			宿舍四号楼 401、405、408				交易有限 公司
4	慈溪市联诚 电镀有限公 司	宁波 长盛	电镀 加工	宁波杭州湾新区 滨海四路 358 号 25 号楼下车间	国有出 让用地	是	1,803.25	出租方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吉林长庆

2015年10月,吉林长庆与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吉林长庆承租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的厂房及土地。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60个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4.00元,租赁面积以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为准,暂估建筑面积7,680.00平方米,附属面积272.00平方米,共计7,952.00平方米,租金按季度支付。吉林长庆有权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书面通知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租期延长5年或者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的更长时间,延长租期内的租金参照市场情况予以调整,但上下浮动范围不能超过原租金的10.00%。如果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希望转让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吉林长庆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给吉林长庆的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吉公经开国用(2016)第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吉公经开地字第22017080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吉公经开建字第2201708014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吉公经开编号220381201806060101)。因未通过消防验收,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有效。

②广州长华

2017年4月,武汉长源与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峰（土名）部分厂房 2,210.60 平方米出租给武汉长源建设广州长华。租赁期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9.62 元，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米 21.58 元，租金按月支付。租赁期届满，武汉长源可提前 3 个月与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商议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武汉长源享有优先租赁权。2018 年 6 月，武汉长源与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备忘录》，广州长华继续享有和履行上述《租赁合同》中武汉长源的权利和义务。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出租给广州长华的厂房已取得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081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83201411140201）。因尚未与政府就出让金补交金额达成一致，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有效。

2017 年 9 月，武汉长源与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基岗村尖峰（荔新八路 14 号）厂区内宿舍四楼房屋（401、405、408）共三间出租给武汉长源，租赁期从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租金每月 1,500.00 元。上述宿舍的权利人为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上述宿舍是由权利人租赁给广州市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广州市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部分房间转租给武汉长源，武汉长源提供给广州长华员工住宿用。上述宿舍房产证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增规验证[2016]12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因尚未与政府就出让金补交金额达成一致，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宿舍的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

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有效。

③宁波长盛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将 25 号楼下车间（车间面积：1,744.00 平方米、阁楼 75.88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长盛。目前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年租金为 964,099.39 元。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出租给宁波长盛的车间已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且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租赁物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搬迁，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误工费用）在责任方无法及时赔付的情况下优先赔付所有损失，赔付损失后，自行向责任方追索。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51.73	820.65	4,431.08
软件	873.56	280.78	592.79
专利权	3.74	0.78	2.96
排污权	1,835.46	52.30	1,783.17
合计	7,964.49	1,154.50	6,809.9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出让	2,494.00	2068.07.06	无
						40,312.00	2051.06.17	无
2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抵押
3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抵押
4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5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8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6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5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7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6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8		武汉长源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道灯岭、龙王村	出让	33,248.00	2063.01.29
9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	出让	67,380.00	2067.12.20	无
10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出让	4.91	2086.03.27	无

2017年5月23日,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事项,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出具了慈土资执法周[2017]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长华股份(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3)对非法占用的2,494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29元处以处罚,共计人民币72,326元。长华股份已经完成上述整改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长华股份已在被占用土地建造了建筑物并用于生产经营,2018年6月22日,长华股份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18A22034),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周巷镇海莫社区,面积为2,494.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长华股份。土地出让金为134.68万元。公司取得了浙(2018)慈溪不动产权第0048600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9年,被公司取得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替代)。2019年4月3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行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2019年8月5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除上述占用集体用地的违规行为外,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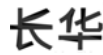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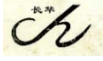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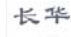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3日、2019年7月25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8日、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0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长华股份		32464448	6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2			36138806	6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3			36131470	36	原始取得	2019.10.7-2029.10.6
4			36125017	12	原始取得	2019.10.7-2029.10.6
5		CHANG HUA	32466080	6	原始取得	2019.10.7-2029.10.6
6			32484992	12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7		长华	35845072	6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8		长华	35841325	12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9		35833810	36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10		32479004	12	原始取得	2019.07.28-2029.07.27
11		32471204	6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12		32482784	6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13		32470676	6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14		32466059	6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15		32042581	6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6		32037570	12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7		32027169	36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8		982649	12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19		6283463	6	原始取得	2020.2.14-2030.2.13
20		6283464	6	原始取得	2020.2.14-2030.2.13

4、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 10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长华股份	轮胎螺母自动焊接机	ZL200910136068.1	发明专利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2		一种紧固件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36067.7	发明专利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多工位螺母铆压机	ZL201210425324.0	发明专利	2012.10.31	2014.12.10	原始取得
4		冷镦机自动开钳机构	ZL201310379644.1	发明专利	2013.08.28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压标机	ZL201410511625.4	发明专利	2014.09.29	2016.05.04	原始取得
6		单脚进料攻牙装置	ZL201410511933.7	发明专利	2014.09.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7		自除渣电极定位销装置	ZL201510143088.7	发明专利	2015.03.30	2018.01.19	原始取得
8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10142935.8	发明专利	2015.03.30	2018.08.21	原始取得
9		内螺纹模拟装配自动分选装置	ZL201610950596.0	发明专利	2016.10.27	2018.07.13	原始取得
10		焊接强度自动测试分选装置	ZL201610950604.1	发明专利	2016.10.27	2018.11.30	原始取得
11		油箱盖制造的高效成套模具	ZL201611244765.5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11245678.1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4.30	原始取得
13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10411636.9	发明专利	2017.06.05	2019.03.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门铰链的螺栓组件	ZL201020552549.9	实用新型	2010.09.30	2011.05.04	原始取得
15	冲压螺母	ZL201220565023.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6	双头螺栓	ZL201220565022.9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7	法兰双头螺栓	ZL201220564987.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8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19.7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9	偏心螺栓	ZL201220565051.5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0	车轮螺母	ZL201220565042.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1	异形螺栓	ZL201220565053.4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球头螺栓	ZL201220565055.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有带齿平垫圈的六角法兰带齿螺栓	ZL201220565041.1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十二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32.2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防转安全保护机构	ZL201320156315.6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9.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补液装置	ZL201420566923.9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7	前悬架安装螺栓	ZL201420567298.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8	振动盘分选装置	ZL201420566922.4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9	螺母尼龙垫圈自动铆接装置	ZL201420566921.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0	一种锥度螺纹芯轴	ZL201420567297.5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1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20182644.7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9	原始取得
32	一种汽车螺母	ZL201521038292.4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22	原始取得
33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21465802.0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7.18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的紧固件金属平垫片	ZL201720638681.3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5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母的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36.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6	高精度高效螺母板	ZL201720638637.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20638644.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高精度高效垫片倒角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82.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9	电泳清洗吹气去水装置	ZL201721021367.7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0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1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2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	高效压铆扩边装置	ZL201821005144.6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44	高效的冲压件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1821171830.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5	高效的冲压件孔位快速检测装置	ZL201821170138.6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6	高效的冲压件翻转检测装置	ZL201821245894.0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2.05	原始取得
47	高效的冲压件检测装置	ZL201821245614.6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1.11	原始取得
48	高精度冲压件简易检查装置	ZL201821369760.X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2.05	原始取得
49	高效圆角折弯装置	ZL201821004967.7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29	原始取得
50	高精度螺栓与支架片自动组装送料装置	ZL201821170153.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51		高精度高效蝶形螺母自动一体化冲压成型装置	ZL201821170209.2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2		水冷却的下电极	ZL2018213696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3		高效的下电极电极座	ZL2018213709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4		高效简便的电泳挂具	ZL201821644197.2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5.03	原始取得
55		高效的冲压板厚检测装置	ZL201821644200.0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3.29	原始取得
56		高效的冲压件翻板检测装置	ZL201821704347.4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3.29	原始取得
57		高效的冲压件检具间隙靠板	ZL201821704426.5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4.05	原始取得
58		高精度高效汽车垫片双面压花成型装置	ZL201821644308.X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6.07	原始取得
59		高效的冲压件翻边翻折装置	ZL201821681004.0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06.07	原始取得
60		高效冲压件加强筋翻折装置	ZL201821680862.3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06.07	原始取得
61		高效的焊接电极头	ZL201821704350.6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6.07	原始取得
62		高效的斜楔夹紧装置	ZL201821704270.0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6.07	原始取得
63		高效的冲压件孔径和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1920585962.6	实用新型	2019.04.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64		高效水槽循环喷淋装置	ZL201920231383.1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25	原始取得
65		车轮固定螺栓总成 9644576680	ZL201230023653.3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取得
66		车轮螺栓 C00002129	ZL201230023649.7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取得
67		车轮螺母 91000101	ZL201230023650.X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8		轮毂螺栓 BYDQ1891243TF6	ZL201230023648.2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9		车轮固定螺栓 9634648980	ZL201230023654.8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70		车轮螺母 9594682	ZL201230023652.9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71		车轮螺母 9598179	ZL201230023651.4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72	宁波长盛	搭铁螺母自动装配扭矩监控装置	ZL201610952294.7	发明专利	2016.10.27	2018.08.07	原始取得
73		液位自动控制循环装置	ZL201610952293.2	发明专利	2016.10.27	2019.01.25	原始取得
74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装置	ZL201610950597.5	发明专利	2016.10.27	2019.02.01	原始取得
75		自动导入梯度螺纹	ZL201621176872.4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03	原始取得
76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装置	ZL201621176644.7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17	原始取得
77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78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79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80		高精度车轮螺母紧固测试系统	ZL201820449925.8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81		车轮螺栓	ZL201820449923.9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82		一种汽车螺栓	ZL201820449906.5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83		螺栓冷镦机出料口分离门装置	ZL201821004982.1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84		带三槽螺纹螺栓	ZL201821369759.7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85		带不锈钢盖的车轮螺栓	ZL201821369767.1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86		高效的全自动组合平垫片铆压装置	ZL201821862717.7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07	原始取得
87		高效的校直板装置	ZL201821862716.2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88		高效的垂直度检具	ZL201821863249.5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89		高效双凸缘套管冷镦成型模具	ZL201821863261.6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90		一种偏心螺栓	ZL201821863265.4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91		高效双向强缩冷成型模具	ZL201821863267.3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92		高效的冷成型四瓣合模模具	ZL201821862694.X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8	原始取得
93		高精度螺母攻牙装置	ZL201821866874.5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9.20	原始取得
94		高效的周转箱整理装置	ZL201920231277.3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95		高精度螺母通止规全检机的高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31279.2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96		风窗流水槽的焊接夹具	ZL201310583697.5	发明专利	2013.11.20	2015.08.12	受让取得
97		一种冲孔模具的冲孔防反装置	ZL201720724515.5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98		一种角度可调式夹具底座	ZL201720724528.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99		一种座式焊机放置工位	ZL201720724546.0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组合式防撞周转笼车	ZL201720724566.8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机器人工作站夹具底座	ZL201720725384.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2	武汉长源	一种焊接螺母检测装置	ZL201720725385.7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冲压模具的废物料分离收集装置	ZL201720725417.3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汽车钣金件附着油清洗装置	ZL201820491772.3	实用新型	2018.04.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5		一种螺柱自动焊接装置	ZL201820795001.3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生产批次号自动刻印装置	ZL201820809902.3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自动换箱装置	ZL201820789567.5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多方位调节座式点焊装置	ZL201820797394.1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汽车底盘总成中盖板结构及汽车底盘总成	ZL201822222819.9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11.05	原始取得
110		一种低摩擦折弯机构	ZL201822222822.0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11.05	原始取得

注：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长华股份与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5、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长华股份	zjchanghua.com	浙 ICP 备 15002526 号-1	2016.03.1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及武汉长源是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2017 年公司主导起草国家标准 2 份，2018 年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份。自

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在产品的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在生产中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优势	所处阶段
紧固件			
1	球化退火工艺技术	本工艺使用退火炉,通过升温、保温、降温及气体保护等步骤,使材料的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颗粒状碳化物,使材料易加工变形,并减少冷锻过程出现开裂的情况。	批量生产
2	冷锻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采用不去除材料或少量去除材料的方式生产紧固件,利用金属可塑性特点进行金属的等体积变形,采用多工位冷锻成型机,可实现紧固件大批量、规模化、高效率、自动化生产。	批量生产
3	车锥角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上料、装夹、成型、下料等步骤,利用刀体车削最终满足图纸需求。该技术具有加工精度高、效率高、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等优点。	批量生产
4	搓丝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采用搓丝板相互挤压的形式,对生产工件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达到加工目的。该工艺具备流程简单,加工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等优点。	批量生产
5	攻牙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攻牙机配合丝锥,以金属内孔为导向,通过丝锥转动在孔内壁切削或挤压出螺纹,能够实现零件的大批量生产。该工艺稳定性高,能够保证零件螺纹规格及精度的要求。	批量生产
6	铆接工艺技术	铆接技术是一种特殊的连接技术,通过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零件进行连接结合可形成活动铆接和固定铆接的装配需求。该技术具有联接强度高、结合牢固、密封性好的优点,同时加工工艺流程简单。	批量生产
7	网带热处理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日本进口设备,对上料-清洗-脱脂脱磷-清洗-保护气体加热-淬火-清洗-回火-防锈等生产工步进行全自动闭环调节控制。温度及保护气氛碳势采用PID在线高精度控制技术,采用了国际先进的RX气体加热节能技术。该技术生产成本低,质量稳定,避免了同类设备能耗高,脱碳增碳、硬度不均、组织不均、铁素体析出等热处理缺陷。	批量生产
8	涂覆工艺技术	本技术采用环保无Cr6+的防腐涂液,烘烤后为产品提供细密均匀的涂层。该技术具有涂层结合力牢固、耐候性强等优点。	批量生产
9	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本工艺应用电化学原理,在零件表面电镀一层锌或锌合金金属,并通过钝化、封闭,提高产品的防蚀能力。过程参数通过PC在线监控,可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	批量生产
10	影像分选工艺技术	影像筛选设备采用4个至8个不同精度的相机无死角360°进行牙纹磕碰伤检测(精度±0.02mm),和涡流分选一体机配合使用,分选效率高。	批量生产
冲焊件			
1	3000T 多工位	3000T 多工位压力机设有快速送料装置,能加工各类材质(冷热轧钢)	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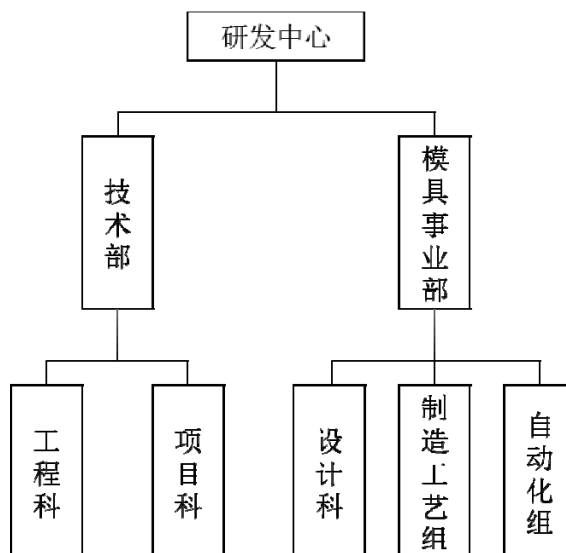
	冲压技术	板等通用钢板、高张力板、铝板等)不同结构的大型部品,材料利用率高,成型效果好;压力机带有全自动废料处理及防误夹感应器,高刚性的搬送杆夹爪可进行脱线准备,便于搬送及试模;设备带有双料检测、全自动对中装置,可加工厚薄板拼焊零件;可安装6套模具,同时完成6个冲压工序加工要求,最大加工速度25冲次/min;高性能数据库系统可存放399套模具信息,适合多品种小批量生产;顺应汽车高强度、轻量化技术发展要求。	
2	柔性焊接机器人生产线	该生产线采用法兰克机器人和自动反转轴组成机器人生产线,通过精密的排布和设计,能够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和节拍的要求进行夹具的制作和分布,提高生产线的利用率,减少机型切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的适用性。	批量生产
3	自动攻牙技术	该技术实现上料攻牙、工序传递、下料,装箱的全自动无人化操作。	批量生产
4	无人化小件自动焊接技术	利用送料系统,抓取系统,装箱系统三个自动化单元组成小件自动焊接。相比传统的螺母螺栓打点的焊接技术,该技术在安全、成本、品质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提高。	批量生产
5	焊接防错技术	根据不同型号的螺母、板材厚度,通过传感器采集上下电机闭合高度来控制设备实现焊接防错,防止漏焊,反焊,型号错误等问题。	批量生产
6	螺钉焊接集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夹具上追加定位导电装置,使产品在打点焊接时能够完成螺钉的焊接,改变了传统的手工焊接方式,节约了人员和夹具成本。	批量生产
7	十二轴多功能智能设备	设备采用十二轴八导轨以及线转动方式,实现线材折弯无死角,把8mm以下从线材盘料直接折弯成型,省去送料、校直、折弯、切断工序,实现自动化生产,能够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零件稳定性。	批量生产
8	超低飞溅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在逆变电源的基础上,结合计算机技术,采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通过微处理器的精确运算、简化,控制过程精确、可靠,焊接性能卓越。在传统的短路过程中增加了焊丝的回抽运动,实现送丝的精确的过渡。起弧/收弧时参数独立控制,避免铝合金焊接起弧/收弧缺陷,从而达到超低飞溅功能。	批量生产
9	1000T 伺服薄板冲压液压机	本压机液压系统采用伺服、闭环控制方案,主系统采用伺服泵控系统(即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高压内啮合齿轮泵),无级调节滑块的慢下压制、微速下行及回程动作,可实现精确的位置控制。	批量生产
10	无人化小件自动压铆	利用送料系统、抓取系统、装箱系统三个自动化模块组成小件自动压铆。相比传统的压铆工艺,该技术可使产品的品质有较大的提高。	批量生产

(二)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和执行公司的研发规划、研发策略,管理公司的产品开发工作;组织对重点项目进行技术攻关,推进产品持续技术创新。(2)负责制订新产品开发计划并实施开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3)负责收集国内外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和相关标准信息,制订和起草标准,做好新产品图样、技术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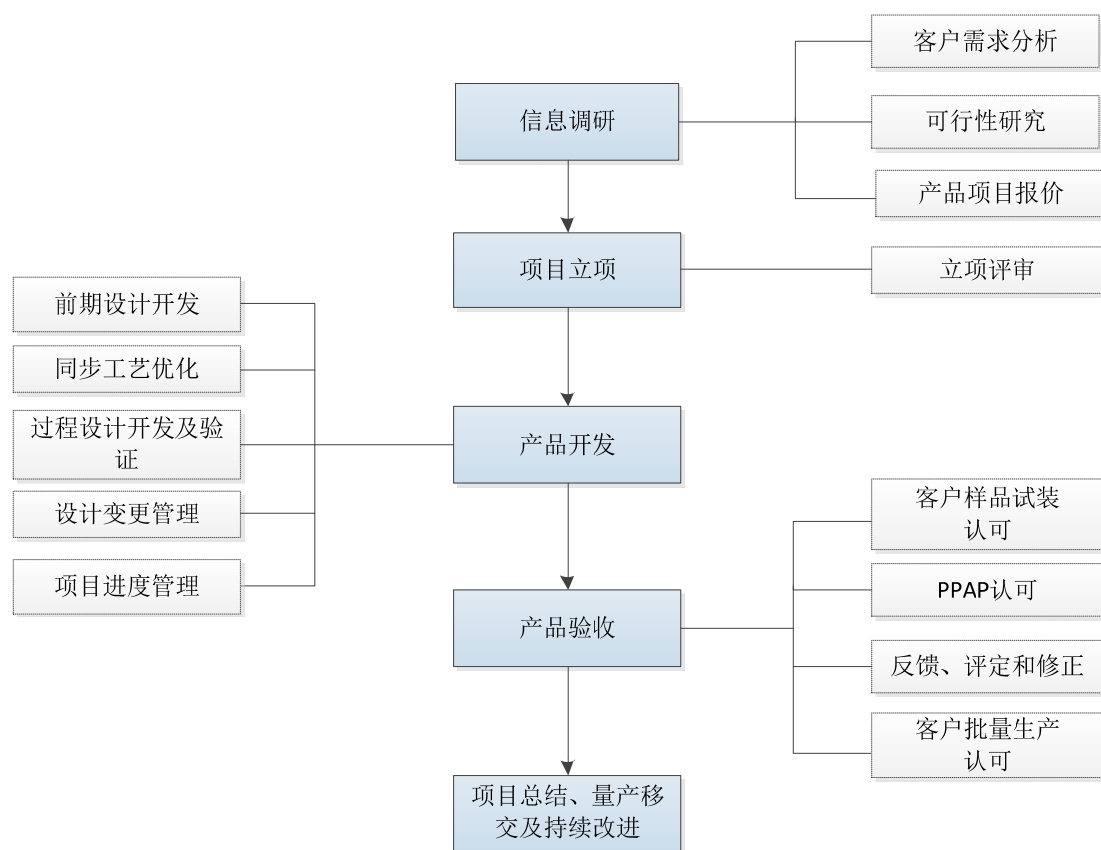
料和新产品鉴定过程中的标准化审查，同时负责专利申请工作。（4）负责产品工业化生产的工艺优化，负责工艺流程及参数的确定和执行监督工作。公司研发中心由技术部和模具事业部组成，公司研发中心体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主要产品类型，技术部分为紧固件技术部和冲焊件技术部，各技术部又分别设工程科和项目科。其中，工程科主要负责生产工艺管理，根据图纸和实验大纲制定工艺执行计划。项目科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包括项目确立、设计、试生产至小批量生产的流程管理。模具事业部主要负责模具设计、制作标准的确定，负责新项目模具开发、制作、加工，样件试制及交付；协助新项目模具报价，负责生产模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

2、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研发以新产品项目开发为基础，由研发中心统筹各下属机构各司其职并统一协作。主要开发过程包括项目信息调研、项目立项、产品开发、客户验收、总结移交和持续改进五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三) 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配套整车厂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冲焊件				
1	车身翼子板支架	上汽通用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2	后尾板总成	广汽本田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3	蓄电池支架	广汽本田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4	车门锁扣支架总成	广汽本田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5	副车架摆臂总成	东风本田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6	备胎底盆总成	东风本田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7	发动机碳罐支架	日产雷诺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8	新能源发动机流水槽	一汽大众	小批量试制	2019年下半年量产
9	C柱加强板	东风本田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0	后行李箱盖板总成	东风本田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1	天窗加强板总成	东风本田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2	前仪表盘支架总成	东风本田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3	左内轮罩总成	东风本田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4	右内轮罩总成	东风本田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5	衣帽板总成	上汽通用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6	电池托盘	上汽通用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7	车顶行李架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8	后围板焊接总成	上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19	A柱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20	座椅滑轨限位块	一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21	车顶横梁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22	变速器支架	东风日产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23	过滤器支架	东风日产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24	发动机盖装饰支架	东风日产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上半年量产
25	线束支架	广汽本田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26	后副车架补强板	东风本田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27	前副车架横向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28	防撞杆	一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29	尾门液压杆支架	一汽大众	样件试制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0	B柱加强板	上汽大众	工装制造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1	B柱内盖板	上汽大众	工装制造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2	副车架前安装板总成	吉利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3	主蓄电池绑带	吉利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4	备份蓄电池压板	吉利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5	前轮速传感器支架	吉利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6	碳罐电磁阀支架	吉利	工装设计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7	前外门槛加强件	东风本田	工装制造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8	仪表盘下盖板总成	东风本田	工装制造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39	发动机线束支架	上汽通用	方案企划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40	蓄电池支架	东风本田	方案企划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41	引擎盖锁扣总成	东风本田	方案企划中	2020年下半年量产
42	前轮罩总成	东风本田	方案企划中	2021年上半年量产
43	前副支架底盘件	东风本田	方案企划中	2021年上半年量产
44	前地板加强板	东风本田	工装制造中	2021年上半年量产
45	后隔板总成	东风本田	方案企划中	2021年上半年量产
46	后地板横梁总成	东风本田	方案企划中	2021年上半年量产

紧固件				
1	长安福特 U611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长安福特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2	上汽通用 A2LL 底盘高强度长寿命系列紧固件研发	上汽通用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3	上汽集团 SV51 高强度长寿命飞轮螺栓紧固件研发	上汽集团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4	马自达 J59R 底盘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马自达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5	广汽本田 2VG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广汽本田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6	上汽集团 IS21 高强度长寿命车轮螺母紧固件研发	上汽集团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7	一汽集团 A 级车底盘高强度长寿命系列紧固件研发	一汽集团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8	上汽大众 PQ34L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上汽大众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9	一汽大众 EBO 底盘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一汽大众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10	吉利汽车 CX11 底盘系列紧固件研发	吉利汽车	产品开发中	2019 年下半年量产
11	上汽通用 BEV2 新能源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上汽通用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2	东风本田 2SE 新能源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东风本田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3	长安福特 CX483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长安福特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4	江铃汽车 V362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江铃汽车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5	江铃汽车 V348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江铃汽车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6	江铃汽车 U375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江铃汽车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7	中国第一汽车 C229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中国第一汽车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8	东风本田 2WB 发动机系列紧固件研发	东风本田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上半年量产
19	吉利汽车 EX11 底盘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吉利汽车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下半年量产
20	郑州日产 P15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郑州日产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下半年量产
21	丰田亚洲龙紧固件国产化项目	一汽丰田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下半年量产

22	上汽集团 ER31 底盘系列紧固件研发	上汽集团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下半年量产
23	上汽通用 CIUC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上汽通用	产品开发中	2020 年下半年量产
24	上汽通用 CSS375T 发动机系列紧固件研发	上汽通用	产品开发中	2021 年下半年量产
25	东风本田 2VP 车身系列紧固件研发	东风本田	产品开发中	2021 年下半年量产

(四)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477.59	5,365.01	4,544.58	3,996.02
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3.53%	3.03%	3.25%

(五)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动力。为使技术创新在公司内部制度化、常规化，成为保证公司可持续高增长的内生助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建立健全研发机构、科研制度的工作，加速改造公司内部环境，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有效运行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行研发量化管理

对于技术含量密集的研发领域而言，实施量化管理可以进一步确保科研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及规范化。在量化管理中，公司着重在计划、控制与考核三个方面提升效率，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程量化跟进，有效的控制研发成本、配置资源。

2、持续完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针对科研工作具体开展，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的设置，裁剪冗余机构。通过有效的机构设置，增强研发部门与公司其他各部门沟通协作，增强建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在研发队伍激励机制中建立研发人员的个体成长机制，完善

规划研发人员在公司内部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根据对研发人员的全面考评，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3、加强对外技术合作交流

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进一步引进吸收新技术与先进设备。持续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关键课题的技术合作，大力加强技术联合开发工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4、加大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于高级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的力度，为公司科研不断增添新鲜血液。以人为本，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使公司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长华品质、追求卓越；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同时通过了本田 QAV1、通用 BIQS、大众 Formel-Q 等客户的审核。连续数年在大众质量能力审核中被评级为 A 级。

质量部下设实验室通过了 ISO/IEC17025: 2017 标准认可，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定、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实验室认定，取得了上汽集团供应商实验室能力评定证书。公司实验室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包括：金相试验、影像检测、三坐标检测、硬度测试、尺寸检测、抗拉强度测试、疲劳测试、摩擦测试、模拟紧固及超声波测试、涂层分析测试、扭矩测试、化学元素测试、溶液分析测试、防腐能力测试、环境测试等。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 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 和 GB/T28001: 2011 标准之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QEO 管理手册》，确定了公司汽车用紧固件、冲焊件系列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的目标和方针，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类程序、标准、作业文件等对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实现了从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与采购、生产、仓储、发货、售后等全面管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程序有：

1、设计与开发阶段

新品开发的不同阶段，公司均通过有效的手段确保质量可控。各个时间节点，项目工程师对新产品生产合格数量进行把控，对新产品进行全尺寸检验和功能试验，并对材质成分、外包装、全尺寸、物理功能、化学性能的相应数据进行确认。同时，项目工程师组织进行产品审核和过程审核，对不合格品进行整改，产品达到标杆后才能进行量产移交。

2、采购阶段

原材料、外购件和外协件进厂后，进入相应待检区，仓库管理员按采购订单要求和供应商的《送货单》核对采购物资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填写在标识卡中。仓库管理员同时填写《报检单》并将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证明书》、《质保书》、自检报告或其他资料一起交材料检验员。材料检验员接到报检单后依据相应的检验依据实施抽样检验。当需要委托实验室检测时，材料检验员应将《报检单》或《检测委托单》提交实验室委托实验室进行试验，实验室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提交给材料检测员。检验员根据检验结果对原材料是否合格进行判别，并出具《材料检验报告单》或《进货检验报告单》。

3、生产阶段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首检、自检、互检、末检、最终检验等多层次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其中，首检是在加工人员、加工机械、加工原料、加工方法、加工环境等任一要素（下称“人、机、料、法、环”）发生变更时，操作工按加工作业指导书或《调机品管理标准》对产品进行的首次检查。操作工需要对首检合格件进行封样，班组长对封样件进行确认后由操作工填写首件记

录。首检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自检是在首检确认合格后，操作工在连续加工过程中，按照加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工除了做好自检外，同时还要按照产品作业指导书或《调机品管理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产品自检/巡检记录表》中。互检即工序间的检查方式，是下工序对上工序的检查确认工作，目的是防止上工序流出不良品导致本工序产出不良品，杜绝流出批量不良品。末检是将每批次最后一件产品进行自检确认并记录。在人、机、料、法、环等任一要素发生变化时，操作工需按照要求对前期生产的最后一件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班组长或检验员及时确认。末件与首件或过程检验数据无明显差别时，产品可以正常流转；末件与首件或过程检验数据差别较大时或者末件不合格时，应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产品在包装前需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员依据成品检验指导书、产品作业指导书或《调机品管理标准》进行抽样检查，检验后填写《最终检验记录》，作为产品入库依据。当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检验员立即向检验组长或质量工程师反映，并按《不合格品管理标准》执行。

4、仓储阶段

公司针对半成品、产成品的仓储建立了在库品检查制度，并对中转仓库建立了《远仓管理标准》。仓库管理员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建议间隔时间，按照防腐蚀、防失效等要求，进行在库品检查，防止变质品出现。第三方中转仓库的产品防锈、存储、盘点、配送等管理按《远仓管理标准》执行。

5、发货阶段

产品发货时，检验员根据涂油、发黑、磷化、电镀、电泳产品的外观抽样清单进行抽样检查。仓库管理员按照相关要求核对出库产品的样件、标签、标识、数量等信息。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持股 100.00%, 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2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控制的香港长盛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持股 70.00%、王庆持股 30.00%
4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出资 51.67%、王庆出资 21.86%, 其他自然人出资 26.47%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土、王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长土、王庆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分别持有慈溪长信70%和30%的股权,持有宁波长宏

51.67%和21.86%的出资额。

慈溪长信系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分立后派生的新公司(分立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14、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第二次减资、分立”),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物业服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长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王长土、王庆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长土胞姐王月华出资 5.20%、外甥女姚绒绒出资 5.33%
2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7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8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9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1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2	IYUAutomotive,Inc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5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6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17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18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19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21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2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23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4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5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50%的企业
26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严文君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27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6日注销

1、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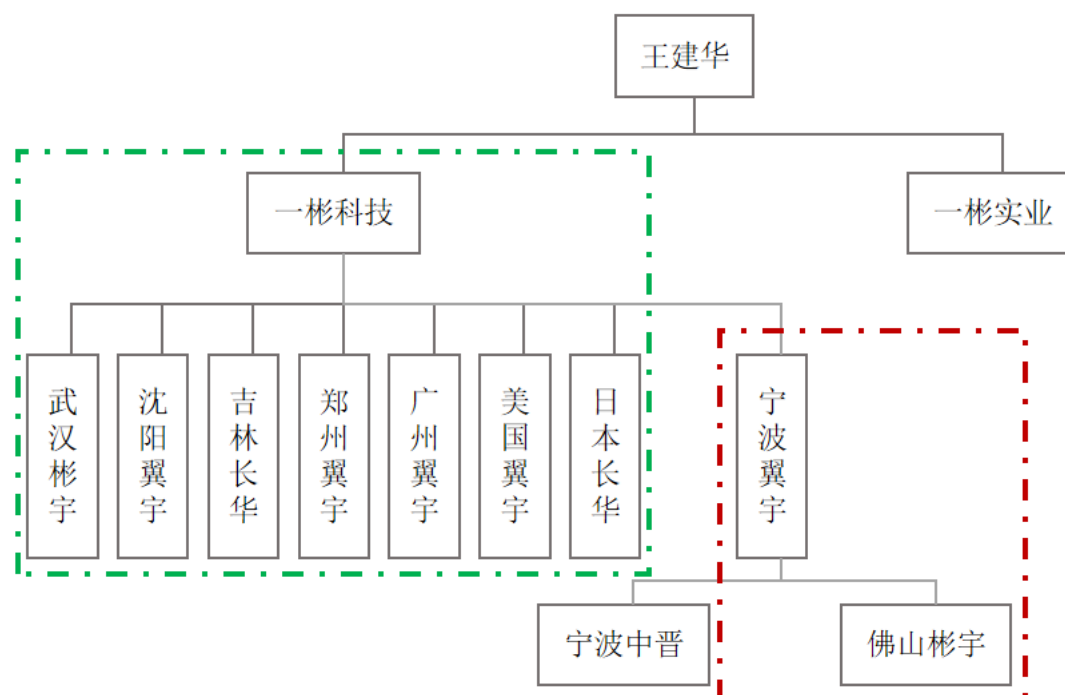
(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彬实业”)	王建华持股70%、王建华配偶徐姚宁持股3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彬科技”)	王建华持股77.20%、吴利敏持股8.92%、王彬宇持股8.88%、杨励春持股1.59%、胡霞持股0.62%、褚国芬等10人持股2.77%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及金属件销售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彬宇”)	一彬科技持股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沈阳翼宇”)	一彬科技持股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长华”)	一彬科技持股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翼宇”)	一彬科技持股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翼宇”)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IYUAutomotive,Inc. (简称“美国翼宇”)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
宁波长华日本支社 (简称“日本长华”)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翼宇”)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注	汽车金属件研发、生产、销售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中晋”)	宁波翼宇持股 52%，张科定持股 48%，	汽车换挡杆、手刹组装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佛山彬宇”)	宁波翼宇持股 100%	汽车金属件生产、加工

注：2019年8月27日，一彬科技（股票代码：871976）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一彬科技以现金7,094.32万元收购宁波翼宇100%股权，其中以现金6,384.89万元收购一彬实业持有的宁波翼宇90%股权，以现金709.43万元收购王建华持有的宁波翼宇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翼宇成为一彬科技全资子公司。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冲焊件（金属件）生产，具体业务分布情况如下图：



注：上图左侧虚线框内为王建华控制的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生产业务的公司。

上图中右侧虚线框内为王建华控制的从事汽车金属件业务的公司，其中佛山彬宇产品全部销售给宁波翼宇，不对外销售。

宁波中晋主要从事汽车换挡杆、手刹的组装业务，客户为宁波翼宇和一彬科技。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以汽车装饰件业务为主。汽车装饰件是以工程塑料颗粒

为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形成特定的装饰板件，用于汽车中控、车门、立柱等内部装饰。汽车装饰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上与发行人从事的紧固件、冲焊件具有明显差异。除生产汽车装饰件，一彬科技向宁波翼宇采购部分金属冲焊件对外销售。

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从事冲焊件生产，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似。

宁波中晋从事汽车换挡杆、手刹的组装业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 一彬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1976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王建华持股77.20%、吴利敏持股8.92%、王彬宇持股8.88%、杨励春持股1.59%、胡霞持股0.62%、褚国芬等10人持股2.77%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一彬科技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向宁波翼宇采购部分金属冲焊件对外销售。 2019年8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100%股权
主要产品	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冲焊件（金属件）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

②一彬科技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前身为长华有限成立于1993年11月，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06年8月分立前，长华有限业务主要涉及汽车紧固件及装饰件两大业务领域，由王定孝及王长土、王建华父子共同经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协商，长华有限于2006年通过分立设立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2016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汽车装饰件业务从原长华有限剥离。2006年11月，王长土、王建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从宁波长华、长华有限退出，公司与一彬科技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

自2006年分立至今已逾10年，长华有限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公司实

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自分立后，一彬科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独立于公司。

除一彬科技外，王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系 2006 年 8 月发行人分立后成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111,441.72	121,582.33
净资产	20,580.46	18,765.3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392.36	108,691.75
净利润	1,806.20	1,392.8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一彬科技定期报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 2018 年度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④一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a、2019 年 1-6 月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322.1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486.63	6,429.0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98.40	2,317.7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	1,131.2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05.68	517.5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80.16	1,534.63
合计	29,064.07	14,252.43

注：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3,408.9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881.5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15,650.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78.88	1,695.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7,988.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425.98	4,300.4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3,116.14
合计	86,414.60	37,041.06

c、2017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2,187.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1,356.5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91.38	25,505.4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01.14	5,268.6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550.48	6,236.7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2,260.30
合计	80,261.91	42,814.96

d、2016 年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3,751.2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1,674.3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816.34	9,075.6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32.66	4,192.7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50.48	9,037.3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04.75	11,592.0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03.31	8,634.0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80	641.49
合计	67,189.57	48,598.84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其中一彬科技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汽车装饰件（塑料件），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一彬科技除生产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外，向宁波翼宇采购部分冲焊件（金属件）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a、2019年1-6月冲焊件重叠客户^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92.82	146.05
合计	692.82	146.05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系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冲焊件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66.73	539.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22.41	774.63
合计	4,589.14	1,313.81

c、2017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69.86	735.7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41.57	1,816.53
合计	4,511.43	2,552.30

d、2016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55.12	681.9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96.60	900.4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3.46	2,114.8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8	641.49
合计	10,248.98	4,33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产品销售规模远大于一彬科技。

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注	54	71	77	70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6	7	6	7
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1	2	2	4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1.11%	9.86%	7.79%	10.00%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85%	2.82%	2.60%	5.71%

注：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当年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金额	146.05	1,313.81	2,552.30	4,338.75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①/②	0.54%	2.21%	4.70%	12.06%
①/③	0.22%	0.87%	1.70%	3.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6%、4.70%、2.21%和0.54%，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3%、1.70%、0.87%和0.22%，占比较小。

B、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9,002.61	483.30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58.72	164.85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指一彬科技、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00万元（半年度为50万）的客户重叠情况，下同。

b、2018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41	1,427.06

c、2017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9.14	734.27

d、2016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8.20	900.56

2016-2018年，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差异大，因此供应商重叠较少，唯一重叠的供应商为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金额较小。

2019年1-6月，一彬科技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装饰件所需的塑料原材料，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发行人向慈溪市雅力电器

有限公司采购平垫圈等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宁波翼宇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100%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翼宇从事汽车冲焊件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冲焊件（金属件）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翼宇成立于2008年1月2日，由一彬科技、王建华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翼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42,132.39	43,565.66
净资产	6,309.56	11,453.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62.64	33,951.98
净利润	636.03	4,02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主要重叠客户_注情况

a、2019年1-6月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96.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981.54	1,064.0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3.46	357.41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5.12	1,340.6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2.06	277.08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15	247.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44.72	1,445.40
合计	29,668.95	5,028.36

注：主要重叠客户指发行人、宁波翼宇当年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3,115.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3.62	705.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01.97	2,729.9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7.30	594.56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240.61
合计	67,306.35	13,759.62

c、2017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2,869.2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5.26	1,485.0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918.83	4,763.7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2.99	522.3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479.96
合计	64,807.76	14,461.38

d、2016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2,443.2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245.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95.99	1,231.8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50.48	6,357.32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2.56	2,254.83
合计	45,497.26	12,532.79

从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营紧固件、冲焊件两大类产品，宁波翼宇仅生产冲焊件，不生产紧固件。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既包括冲焊件也包括紧固件。

紧固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用途方面与冲焊件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冲焊件主要销售客户与宁波翼宇重叠情况如下表：

a、2019 年 1-6 月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246.54	296.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44.27	1,064.0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5.12	1,340.6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2.06	277.08
合计	19,027.99	2,978.17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为当年发行人、宁波翼宇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 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498.87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278.93	3,115.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04	705.38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合计	41,357.32	10,194.55

c、2017 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67.19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062.96	2,869.2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4.98	1,485.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合计	36,416.90	8,695.40

d、2016 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55.12	2,443.2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468.05	245.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95	1,231.88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2.56	2,254.83
合计	19,435.68	6,175.47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 个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_注	54	71	77	70
②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7	9	9	5
③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4	6	6	4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2.96%	12.68%	11.69%	7.14%
重叠冲焊件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7.41%	8.45%	7.79%	5.71%

注: 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 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 宁波翼宇对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宁波翼宇对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金额	2,978.17	10,194.55	8,695.40	6,175.47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①/②	11.10%	17.13%	16.02%	17.17%
①/③	4.46%	6.71%	5.79%	5.03%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 宁波翼宇对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16.02%、17.13%和 11.1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3%、5.79%、6.71%和 4.46%, 占比较小。

B、主要重叠供应商_注情况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供应商_注情况如下表:

a、2019年 1-6月重叠供应商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002.61	62.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34.90	55.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55.78	249.69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627.71	113.43
合计		11,421.00	480.54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指宁波翼宇、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半年度为 50 万）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b、2018 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274.98	346.3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11.21	923.15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370.56	959.5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14.68	747.26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67.26	104.61
合计		9,538.69	3,080.95

c、2017 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不含税）	采购（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978.14	288.7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29.07	827.82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9.14	282.0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56.66	376.76
合计		8,863.01	1,775.37

d、2016 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34.10	1,159.3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29.68	828.94
合计		5,963.78	1,98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远大于宁波翼宇。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数量及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 ^注	45	49	56	53
②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6	5	4	2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13.33%	10.20%	7.14%	3.77%

注: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3%、1.05%、2.05%和4.75%,占比较小。

供应商结构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最多的是钢材,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94.47%、92.91%、96.70%和100.00%。由于国内汽车用钢材主要来源于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钢材贸易企业,汽车金属零部件企业供应商重叠情况较为普遍。

上述重叠供应商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均为钢材贸易企业,其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为日本本田汽车在国内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向本田系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合格原材料,其钢材主要来源于宝钢、武钢等。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宝武集团下属钢贸企业。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a、2019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 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 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6.42	6.38	-1.9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00	6.08	17.7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76	5.34	10.86%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93	4.85	-1.65%

注:差异率=(宁波翼宇单价-发行人单价)÷宁波翼宇单价(下同)

b、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6.07	6.60	8.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14	5.40	4.81%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04	5.19	2.89%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2.26	2.03	-11.3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9.47	7.59	-24.77%

c、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86	5.66	-3.5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2.41	2.40	-0.71%
慈溪市航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元/件)	37.01	1.27	-2814.17%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8.91	7.54	-18.17%

d、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05	5.04	-0.2%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3.00	2.66	-12.78%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宁波翼宇差异较小,差异原因由于双方采购钢材品种、规格差异所致。

外购件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产品不同,采购的外购件及其他材料品种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外购件与包装材料采购额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额比不超过 7%,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4) 佛山彬宇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新建A、B车间
股权结构	宁波翼宇持股100%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佛山彬宇从事汽车冲焊件生产、加工业务，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不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冲焊件（金属件）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佛山彬宇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由宁波翼宇出资设立。佛山彬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2,157.29	2,378.87
净资产	1,361.32	1,274.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35.91	2,504.35
净利润	86.92	5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佛山彬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佛山翼宇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B、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彬宇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佛山彬宇采购额（不含税）	发行人采购额（不含税）	佛山彬宇采购单价（元/kg）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率 ^注
2019年1-6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3.75	755.78	5.23	4.76	8.91%
201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17.58	2,311.21	5.30	5.14	3.02%

注：采购单价差异率=（佛山彬宇采购单价-发行人采购单价）/佛山彬宇采购单价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与佛山彬宇差异较小。

(5)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自2006年分立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

自2006年分立至今，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已逾十年，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及其子公司是在王建华退出发行人经营后自行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一彬科技及王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亦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②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A、人员独立

自2006年分立后，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均未持有王建华控制企业的股权，王建华亦未持有过发行人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发行人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其他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B、技术独立

发行人从事汽车紧固件、冲焊件业务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用专利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技术纠纷或专利纠纷。

C、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D、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E、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王建华控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王建华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

③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集中度较高,上游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为宝武集团),下游为整车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商业利益造成损害,主要系:

A、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均为自主独立开拓或积累获得,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取得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不存在供应商混同或共用资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获取整车厂供应商资质,独立销售。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取得整车厂供应商资格时间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对比情况如下: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回款流水等收入形成的单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数量等，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收入混同的情况。

经查阅、分析发行人物料收发存记录，实地存货盘点，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采购的情况。

B、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a、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不存在重叠

在业务构成上，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冲焊件等金属件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固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0.11%、63.25%、59.95%和 58.45%。王建华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今从未从事紧固件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紧固件的设备与技术。在紧固件领域，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冲焊件(金属件)生产,装饰件业务收入占比在70%以上。发行人自2006年分立后未从事汽车装饰件业务,在装饰件领域,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b、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的冲焊件产品不存在完全的竞争或替代关系

冲焊件是指经过冲压、焊接工序生产出的各类汽车单件或总成件的统称,是汽车零部件中品种规格最多,用量最大的产品,既包括大型的车身结构件,覆盖件,也包括小型的连接件。据统计,平均每辆汽车包含1,500多个冲焊件,汽车制造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不同车型、不同位置、不同用途的冲焊件在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供应商准入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对冲焊件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冲焊件产品由一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购冲焊件产品基本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发行人与包括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在内的其他冲焊件供应商较少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在客户、适用车型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主要包括螺母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小型单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驻车制动系统,不生产大型的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也不具备生产大型冲焊件的设备及能力。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既包括小型冲焊件,亦包括车身大型结构件及总成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后地板加强梁,属于大型车身组件,宁波翼宇销售产品主要为螺母板、加强板、驻车制动组件等小型冲焊件。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冲焊件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宁波翼宇				
产品名称	图片	客户	车型	位置	产品名称	图片	客户	车型	位置
行李箱后挡板		东风本田	CR-V	行李箱	仪表盘加强板		上海大众	途观	车内
后地板右上横梁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手刹总成		上汽通用	凯越	车内
后地板加强梁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发动机安装支架		长安福特	新福克斯	发动机周边
天窗加强板总成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门锁加强板		上海大众	途观	车门
仪表盘总成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座椅固定板		广汽丰田	凯美瑞	座椅
加油小门		上汽通用	别克	车身	座椅加强板		长安福特	新福克斯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主要冲焊件产品，在客户、车型及用途上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中，向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采购相同产品情况，客户反馈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采购相同产品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是

冲焊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于车身、底盘及发动机等多个部位，整车厂按采购零部件的位置、功能设置不同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产品较少存在直接竞争。

C、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0%、7.79%、9.86%和 11.11%，其中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71%、2.60%、2.82%和 1.85%。一彬科技对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53%、1.70%、0.87%和 0.22%，占比较低。

由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供应商重叠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14%、11.69%、12.68%和 12.96%，其中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71%、7.79%、

8.45%和 7.41%。宁波翼宇对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5.03%、5.79%、6.71%和 4.46%，占比较低。

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宁波翼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1.05%、2.05%和 4.75%，占比较低。

D、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汽车冲焊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厂，集中度较高，客户重叠情况较为普遍。重叠客户中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奇瑞汽车、长安福特等系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宁波翼宇及一彬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上述客户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一般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对不同供应商的同一类零部件定价存在明显差异，②供应商之间利用其进行利益输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中，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钢贸平台企业，负责宝钢钢材的销售业务。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大型钢材贸易及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崔建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宁波翼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采购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交易。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义为曾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王建华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归还上述借款。经了解，张义为于 2006 年发行人分立前就在有限公司任职，与王建华相识，上述借款为私人借款，用于个人投资，张义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就该事项出具《声明》，说明除该笔借款外，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其他资金往来，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对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期间费用率，发行人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分摊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交易。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A、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2) 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 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4) 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王建华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

送。

B、发行人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及宁波久尔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2) 本人/本企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企业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本人近亲属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况，就该等情况本人承诺如下：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 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建华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三、本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四、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

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五、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六、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交易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上对发行人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汽车零部件或金属、五金加工等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3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4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	模具加工
5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6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普通合伙)	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7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宁波市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之一，汽车零部件相关配套企业众多。如上表所示，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等企业系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经营规模小，主营业务系为部分简单机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包括倒角、攻牙、搓丝等，不具备生产冲焊件、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能力。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标准，上述企业无法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1号
经营者	沈文忠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金属零部件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文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弟）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成立于2008年1月2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1,150.47	1,103.13
净资产	493.19	397.5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8.90	1,099.06
净利润	95.62	174.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经营者	沈文君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金属零部件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文君、王夏英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弟及配偶）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09年6月22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	-----------	------------

总资产	344.23	518.85
净资产	315.50	369.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6.79	355.30
净利润	6.21	25.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经营者	王夏英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金属零部件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文君、王夏英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弟及配偶）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361.73	314.99

净资产	361.73	314.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96	336.72
净利润	46.73	120.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村鲁丁11号
经营者	施国忠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模具制造、加工
主要产品	模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施国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妹配偶）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主营业务系模具制造及加工服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已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业务由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承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相关资产及业务由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承接，主要财务指标可参考招股说明书本节“（5）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之“③最近一年一期主

要财务数据”。

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村鲁丁30号
经营者	施远城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模具制造、加工
主要产品	模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施远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主营业务系模具制造及加工服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320.49	286.29
净资产	174.71	138.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6.08	388.33
净利润	36.62	14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云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长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870.30	729.26
净资产	446.70	346.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6.87	695.28
净利润	100.65	21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文杰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房屋租赁等
主要产品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文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胞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成立于1997年1月1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长宏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如下:“一、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三、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四、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五、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六、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长土，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土、王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慈溪长信	王长土 70.00%； 王庆 3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	宁波长宏	王长土 51.67%； 王庆 21.86%； 其他自然人 26.47%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长宏	持有发行人 9.60%股权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广州长华4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布施螺子1家合营公司，拥有恒力小额贷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久尔	王长土女儿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7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8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9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1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2	IYUAutomotive,Inc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5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6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17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18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
19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21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2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23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4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5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 50%的企业
26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任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湖北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乾坤之姐之配偶胡国友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知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增光之兄李锦光控制的企业
34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建芬之配偶劳永年控制的企业

注：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IYUAutomotive,Inc.、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2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之配偶严文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4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5	上海申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监事王玲琼丈夫陈龙山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陈龙山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

	出资额, 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

(1) 香港长盛

香港长盛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注册号为 1086936, 股东为王长土, 股本数额为 10,000 股,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香港长盛系王长土为持有境内公司股权而设立的境外控股公司。2017 年 6 月, 香港长盛将持有的宁波长盛的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 2018 年 1 月, 长青模具注销, 香港长盛至此不再持有境内公司股权。鉴于上述情形, 香港长盛办理了注销手续。

(2) 长青模具

长青模具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为王庆, 注册资本 20 万美金, 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加工;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汽车夹具设计、制造”,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 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长盛	20	100.00
合计		20	100.00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 推进业务发展, 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 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了长青模具的资产, 合并了长青模具的业务。收购完成后, 长青模具办理了注销手续。

(3)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属于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 负责人为严文君, 严文君是王长土配偶之弟之配偶, 注销前,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的经营范围为“固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严文君夫妻双方同时经营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以及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两家工厂业务内容相同, 为了减少经营成本, 将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所用资产及人员归入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了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4)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属于个体工商户。2017年4月25日注册成立，负责人为姚书珍，姚书珍是王长土之表姐，注销前，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服务”。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2017 年度因为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了工商异常经营名录。姚书珍拟采用“盛信”作为商号，注册成立了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并选择注销了原运输户。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注销后自动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移出工商异常经营名录，其资产和人员由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规，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该等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冷镦、攻牙、车加工等机加工服务，向关联方采购螺母座、垫片、模具等材料，以及采购运输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采购模具	122.40	0.24%	309.69	0.28%	28.32	0.03%	-	-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采购模具	-	-	-	-	270.86	0.25%	288.98	0.34%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模具和加工服务	63.91	0.13%	233.76	0.21%	428.54	0.39%	802.59	0.93%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	采购材料和加	88.98	0.18%	289.31	0.26%	379.67	0.35%	409.88	0.48%

金配件厂	工服务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122.21	0.24%	323.78	0.29%	460.76	0.42%	516.81	0.6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225.34	0.44%	763.60	0.69%	489.16	0.44%	643.39	0.75%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154.02	0.30%	462.89	0.42%	415.76	0.38%	-	-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	-	-	-	93.08	0.08%	471.63	0.5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251.10	0.50%	774.60	0.69%	741.15	0.67%	414.49	0.48%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采购运输服务	88.82	0.18%	262.61	0.24%	443.31	0.40%	346.00	0.40%
合计		1,116.78	2.20%	3,420.24	3.07%	3,750.61	3.41%	3,893.76	4.51%

注：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为姚书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893.76万元、3,750.61万元、3,420.24万元和1,116.78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1%、3.41%、3.07%和2.2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采购加工服务、材料及模具是关联采购的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厂。整车厂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宁波慈溪，地理位置距公司生产地较近，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及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加工服务，主要涉及机加工工序，是主营业务的辅助生产工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环节，而采购的模具则用于产品成型。该等关联交易均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①采购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品质保证、交货速度等原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委托机加工业务。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宁波慈溪，地理位置距公司生产地较近，有助于降

低运输成本，保证快速、及时交货。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机加工的物料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文件，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工。公司考虑产品特性、供应商产能、供应商历史供货质量等因素，确定机加工定点供应商。针对委托机加工作业，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根据现场实际生产节拍及工艺或参考类似产品定价及工艺，核算料工费，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外协单位与非关联方外协单位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紧固件利润系数	1.2	1.2
冲焊件费用及利润系数	1.08-1.12	1.08-1.12

注：紧固件单位产品外协价格=(人工费用+能耗费用+折旧费用+其它费用)*利润系数；
冲焊件单位产品外协价格=人工费用*其他费用及利润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外协单位与非关联方外协单位定价方式相同，外协单位均严格执行公司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②采购材料、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螺母座、垫片、模具等。公司采购的材料、模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在对多家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并对质量、性能等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定点供应商，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模具规格种类较多，且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会依照核价、定价原则单独定价，公司各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年度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5%以上差异分析
2016年度	1.03.39.215100911	1,598.29	1,651.80	-3.24%	-
	1.03.41.905115052	137.61	137.61	-	-
	1.03.41.0000161	239.32	239.32	-	-
	1.03.41.30123020	179.49	179.49	-	-

	1.03.41.22102520	87.61	87.61	-	-
2017 年度	1.03.41.912010012	205.95	206.14	-0.09%	-
	1.03.41.910849012	196.97	197.53	-0.28%	-
	1.03.41.115468462	126.68	128.74	-1.60%	-
	1.03.41.7178872	251.03	250.78	0.10%	-
	1.03.34.10205802	154.97	157.39	-1.54%	-
	2018 年度	1.03.41.912010012	205.95	208.55	-1.25%
2.01.01.45.F1-14		30.15	30.15	0.02%	-
2.01.01.10.F15-6		28.48	28.47	0.01%	-
2.03.12.LWGYTA233400		24,862.07	24,137.93	3.00%	-
2.01.01.02.3D216		3,724.77	4,844.83	-23.12%	采购非关联方 高端模具,进行 寿命比对
2019 年 1-6 月	2.01.01.40.5P205	1,336.92	2,654.87	-49.64%	采购非关联方 高端模具,进行 寿命比对
	2.01.01.25.2P108-1	250.12	400.00	-37.47%	采购非关联方 高端模具,进行 寿命比对
	2.01.01.30.4P21	2,155.17	2,684.48	-19.72%	采购非关联方 高端模具,进行 寿命比对
	2.01.01.45.F1-14	29.84	29.84	0.00%	-
	2.01.01.01.F31-15	43.33	43.11	0.51%	-

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所供部分材料、模具价格差异率在 5%以上主要是由于采购部门会针对出现使用寿命偏低情况的模具向市场高端模具供应商采购同类模具,进行寿命验证,用于寿命验证的模具由于采购量少而价格偏高。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单位相比,发行人自关联方单位采购的材料、模具价格差异不大,部分材料、模具价格差异在 5%以上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单位采购的材料、模具交易价格公允。

③自布施螺子采购车轮螺母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自布施螺子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15.76万元、462.89万元和154.02万元,主要为供应日系品牌客户的车轮螺母,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该类车轮螺母销量不大，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从布施螺子采购该类车轮螺母，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该等车轮螺母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④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严纪友、姚书珍夫妇及其经营的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为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厂。整车厂对货物运送时间有严格的要求。此关联方为在慈溪当地多年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个体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服务质量。此类关联交易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价参考当地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	-	16.68	0.01%	32.32	0.02%	24.44	0.02%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	7.10	0.01%	11.43	0.01%	12.55	0.01%	1.25	0.00%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材料销售	-	-	17.23	0.01%	26.84	0.02%	7.73	0.01%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材料销售	0.10	0.00%	1.30	0.00%	-	-	-	-
沈文忠	废旧物资销售	19.97	0.03%	108.23	0.07%	9.07	0.01%	3.27	0.00%
沈文君	废旧物资销售	-	-	5.19	0.00%	-	-	-	-
合计		27.18	0.04%	160.06	0.11%	80.78	0.05%	36.69	0.03%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

为36.69万元、80.78万元、160.06万元和27.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5%、0.11%、0.04%，占比较低。

①加工收入

2016年度至2018年度，由于布施螺子缺少螺母洗净及抛丸的相关设备，公司向布施螺子提供螺母洗净及抛丸（涂油）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4.44万元、32.32万元、16.68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交易按加工重量收取加工费，定价方式合理。

2019年起，布施螺子切换供应商，公司不再为布施螺子提供该等加工服务。

②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销售部分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线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18万元、36.89万元、30.16万元、0.31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出于公司样品试制需求或呆滞板材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参考同种材料采购单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废旧物资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废旧物资金额分别为3.27万元、11.33万元、113.42万元、27.07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1%、0.07%、0.04%，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废旧物资主要包括报废模具及模具材料、报废固定资产等，主要系出于公司废旧物资处理需要。

针对废旧物资的出售，公司以简易公开询价的方式向各废旧物资收购方发布出售信息，收购方报价后，公司选择最高价一方作为废旧物资最终出售对象。公司通过上述定价模式，在充分了解废旧物资市场行情的情况下，选择最有利的销售价格，符合经济效益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向沈文忠销售废旧物

资的金额分别为3.27万元、9.07万元、108.23万元和19.97万元。2018年度该等关联交易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宁波长盛对已计提减值的超库龄存货进行集中处理所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78	487.06	439.03	277.1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277.12万元、439.03万元、487.06万元和258.78万元。2017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2016年度增加161.91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奖金增加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恒力小额贷	商务楼	-	-	-	16.98

2016年度，公司向恒力小额贷出租商务楼，主要是出于双方的经营需要。

2016年1月1日，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恒力小额贷签订店面租赁合同，向其出租729平方米的商务楼店面，租金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1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华有限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两家公司，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该商务楼通过此次分立被剥离，恒力小额贷不再与本公司发生租赁业务。

(2) 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授信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0,000.00	2014.8.8-2016.3.18	保证	履行完毕
王长土、王庆	宁波长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200.00	2015.6.5-2017.6.5	保证	履行完毕
王长土	长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桥城支行	2,000.00	2015.12.10-2017.12.10	保证	履行完毕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0,000.00	2016.3.18-202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6,750.00	2016.5.13-2019.5.12	保证	履行完毕
王长土、王庆	宁波长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200.00	2017.6.22-2019.6.22	保证	履行完毕
王长土	长华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5,000.00	2017.11.13-2018.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王长土、沈芬	宁波长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12,150.00	2016.5.13-2019.5.12	保证	履行完毕
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5,417.00	2017.5.12-2022.5.12	抵押	履行完毕
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5,417.00	2018.3.13-2022.12.31	抵押	履行完毕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5,417.00	2018.7.24-2023.12.31	抵押	正在履行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5,417.00	2018.7.24-2023.12.31	抵押	正在履行
王长土	长华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5,000.00	2018.11.30-2020.11.30	保证	正在履行
王长土	宁波长盛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4-2021.12.4	保证	正在履行

注：2018年5月，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原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8年7月24日重新签订。

报告期内，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王长土及其配偶沈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相关要求，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发行人各股东方利益。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长华有限	沈文君	恒力小额贷	125.00	2016.7.27-2017.7.26	保证	履行完毕
长华有限	王伟聪	恒力小额贷	125.00	2016.7.27-2017.7.26	保证	履行完毕
长华有限	沈亚芬	恒力小额贷	125.00	2016.7.27-2017.7.26	保证	履行完毕

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沈文君、王伟聪、沈亚芬提供担保，主要系出于关联方借款需要。

2016年7月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恒力小额贷作为债权人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向公司提出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诉求。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恒力小额贷	500.00	500.00	800.00	200.00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570.00	-	-	570.00
王长土	2,158.31	54.00	2,924.86	-712.55
王庆	1,886.00	-	1,886.00	-
殷丽	20.00	20.00	-	40.00
姚文杰	1,772.99	100.00	1,872.99	-
合计	6,907.30	674.00	7,483.85	97.45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12.31
恒力小额贷	200.00	-	200.00	-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570.00	-	570.00	-
王长土	-712.55	3,265.60	2,553.05	-
王庆	-	1,000.00	1,000.00	-
殷丽	40.00	-	40.00	-
姚文杰	-	-	-	-
合计	97.45	4,265.60	4,363.05	-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截至2017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已清偿完毕。自2018年起,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已支付完毕。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资产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推进公司发展,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武汉长源40%股权、长青模具的模具及汽配业务及宁波长盛75%股权。

①收购武汉长源40%股权

2016年9月,长华有限以1,432.00万元的价格向王庆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6年10月,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接受武汉长源的委托,对武汉长源股东之间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亚鄂评报字[2016]第1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武汉长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14.33万元,评估值为1,922.42万元,增值率5.96%。按照此次评估,武汉长源40%股权的评估值为768.97万元。

2016年武汉长源正式投产,投产当年武汉长源仍为亏损状态,未来预期将实现盈利,交易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2017年度、2018年度,武汉长源分别实现净利润3,852.53万元、4,423.56万元。

②收购长青模具的模具及汽配业务

2016年12月，长华有限、宁波长盛分别与长青模具签订合同，收购长青模具的模具及汽配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400.35万元、552.7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按目标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③收购宁波长盛75%股权

2017年5月，长华有限以零对价向香港长盛收购其持有的宁波长盛75%股权。同时，香港长盛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计算缴纳了股权转让相关的所得税，共计461.56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度，公司向王长土销售自银行购入的标准黄金投资等产品，主要出于公司相关投资产品处置的需求，交易金额为276.80万元，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市慈溪周巷支行签署《中国银行实物黄金产品预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黄金购买协议”），购买实物黄金及邮票册用于投资，总价值为276.80万元（黄金时价为271.45元/克）（进项税未抵扣）。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规格 (g/条)	数量 (条)	重量 (g)	单价 (元/g)	总价 (含税)
中银吉祥金投资金条	1000	5	5,000.00	271.45	135.73
中银吉祥金投资金条	500	6	3,000.00	271.43	81.43
中银吉祥金投资金条	200	10	2,000.00	271.43	54.29
吉祥贺岁鸡年邮票册	1g+30g 银	20		2,680	5.36
合计	-	-	-	-	276.80

根据黄金购买协议，购买后，实物黄金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无投资期限约定，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由公司承担。

鉴于上述实物黄金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存在一定投资风险。2018年5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签署《买卖协议》，按含税价格276.80万元

将上述实物黄金及邮票出售给王长土。

2018年5月31日黄金市场价格269.54元/克(时价数据来源金拓网站<http://www.kitco.cn/cn/shanghai-gold-fix/index.html>), 2018年5月31日黄金处置给实际控制人的价格为271.45元/克, 处置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	-	1.99	0.10	1.14	0.06	9.59	0.48
其他应收款	王长土	-	-	-	-	-	-	674.60	3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	-	-	-	-	-	1.50	-
	王庆	-	-	-	-	-	-	1,432.00	-
其他流动资产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

注: 2019年6月恒力小额贷款减资, 并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减资款于2019年7月1日支付给公司。2019年6月末, 公司应收回的恒力小额贷款投资款1,000.00万元,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②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11.21	16.40	54.95	59.21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79.16	139.87	164.13	175.4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215.55	440.89	311.79	356.05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86.72	147.35	166.50	199.61
	慈溪市周巷场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201.19	283.68	217.33	264.24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	-	19.38	94.43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25.18	-	59.71	53.79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76.26	173.97	184.04	-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74.19	98.91	66.93	-
其他应付款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	-	45.18	594.80
	殷丽	-	-	-	40.00
	王庆	-	-	33.43	33.43
	王长土	-	-	52.02	
	姚文杰	-	-	10.29	10.29
应付股利	王长土	-	-	82.78	-
	王庆	-	-	768.00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尚未建立健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外，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沈文君、王伟聪、沈亚芬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有限公司阶段、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长土先生拟向公司购买投资金条等产品的议案。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拟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893.76万元、3,750.61万元、3,420.24万元和1,116.78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1%、3.41%、3.07%和2.2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69万元、80.78万元、160.06万元和27.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5%、0.11%、0.0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机加工服务及材料、模具,相关工序、工艺较为简单,可替代性强。

基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确保:(1)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

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4）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王长土先生，董事长，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85年2月至1993年10月任慈溪市小安镇长源五金厂员工；1993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公司前身为长华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恒力小额贷款董事、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王长土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行风义务监督员、慈溪市人大代表等。

2、王庆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前身为长华有限监事；200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长青模具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布施螺子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武汉长源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吉林长庆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慈溪长信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殷丽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公司前身为长华有限商务部长；2005年5月至今，历任布施

螺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武汉长源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增光先生，董事，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金融学双学士学位，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宁波长盛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任浩先生，独立董事，195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86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园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委员会主任。任浩先生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华鑫置业（集团）公司董事、上海道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道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菱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江乾坤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公司金融）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2005年7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温州金改“百人计划”第一批成员）。江乾坤先生主要社会兼职包括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范红枫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对外经贸大学法学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1985年12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书；1986年1月至1995年8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主任；2019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7年2月至今，担任宁波

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王玲琼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宁波大学EMBA课程结业。2003年6月至2018年4月，历任长华有限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副总经理。

2、张永芳女士，监事，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长华有限行政专员、董事长秘书、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等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

3、吴焯焯女士，监事，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任长华有限行政科副科长；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长盛行政企管科科长；2018年3月至今，任宁波长盛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王庆先生，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2、殷丽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3、方根喜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西五十铃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文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兼昆山工厂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信息化中心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信息化中心主任。

4、张义为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技术主查；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舟山7412工厂技术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周建芬女士，财务总监，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税务师、被中国国家人才网选入专业人才库（税务管理）。1985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长华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宁波长盛财务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吉林长庆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厦门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方根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张义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杨新华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4、唐承勇先生，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丸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5、王学钊先生，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广州丸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长、室长；2015年7月至今，任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6、何伟标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期间
1	王长土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董事长	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王庆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副董事长	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殷丽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李增光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5	任浩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6	江乾坤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7	范红枫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8	王玲琼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8.4.26-2021.4.25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全体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26-2021.4.25
9	张永芳	监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6-2021.4.25
10	吴畑畑	监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6-2021.4.25
11	方根喜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26-2021.4.25
12	张义为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26-2021.4.25
13	周建芬	财务总监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26-2021.4.25
14	车斌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4.26-2021.4.2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长士	董事长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丽	董事、副总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	参股公司

	经理		理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增光	董事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任浩	独立董事	华鑫置业（集团）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上海道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道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菱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乾坤	独立董事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范红枫	独立董事	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灿灿	监事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管理部副部长	全资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王长土	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之父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王长土之子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曾任职同行业单位	任职时间	任职经历
1	李增光	董事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3年7月至2012年3月	车间主任、生管部副经理、经理
2	方根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	产品设计工程师、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兼昆山工厂总经理
3	张义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1月至2005年2月	技术主查
			舟山7412工厂	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	技术副总经理
4	唐承勇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年2月至2015年12月	科长
5	王学钊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	科长、室长
6	何伟标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至2017年9月	系长

上述人员与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人员在公司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长土	董事长	慈溪长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00	7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51.67%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慈溪长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00	3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21.86%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2.22%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李增光	董事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83%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任浩	独立董事	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参股公司	500	17.30%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轨道交通科技、工业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融城(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5.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玲琼	监事会主席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89%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张永芳	监事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2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吴灿灿	监事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2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张义为	副总经理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83%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方根喜	副总经理	宁波长宏	员工持	3,000	0.7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股平台			
周建芬	财务总监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83%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车斌	董事会秘书	宁波长宏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1.67%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投资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董事长	226,800,000	60.48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97,200,000	25.92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长土	董事长	王长土持有宁波长宏 1,550.0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51.67%; 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60%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庆持有宁波长宏 655.83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21.86%; 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60%
3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殷丽持有宁波长宏 66.67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2.22%; 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60%
4	李增光	董事	李增光持有宁波长宏 25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0.83%; 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60%

5	王玲琼	监事	王玲琼持有宁波长宏 26.67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9%；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6	张永芳	监事	张永芳持有宁波长宏 8.3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2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7	吴畑畑	监事	吴畑畑持有宁波长宏 8.3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2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8	方根喜	副总经理	方根喜持有宁波长宏 23.3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7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9	张义为	副总经理	张义为持有宁波长宏 2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10	周建芬	财务总监	周建芬持有宁波长宏 2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11	车斌	董事会秘书	车斌持有宁波长宏 5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67%；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0%
12	沈芬	王长土配偶，王庆母亲	沈芬持有宁波久尔 610.9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38.67%；宁波久尔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0%
13	王暖椰	王长土女儿，王庆胞妹	王暖椰持有宁波久尔 621.47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39.33%；宁波久尔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0%
14	王月华	王长土胞姐	王月华持有宁波久尔 82.16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5.20%；宁波久尔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0%
15	姚绒绒	王月华女儿	姚绒绒持有宁波久尔 84.27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5.33%；宁波久尔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0%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4万元（税前），除此

以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享受单独的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

高级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一) 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担任职务薪酬孰高者为标准领取薪酬。

(二) 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含税）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度	340.18	1.50%
2017 年度	514.08	1.93%
2018 年度	577.18	2.35%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2018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津贴（含税）	是否在公司或子公司专职	2018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王长土	董事长	50.03	是	否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47.63	是	否
3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55.25	是	否

4	李增光	董事	48.99	否	否
5	任浩	独立董事	5.60	否	是
6	江乾坤	独立董事	5.60	否	是
7	范红枫	独立董事	5.60	否	是
8	王玲琼	监事会主席	41.77	是	否
9	张宏维	监事	25.36	是	否
10	张永芳	监事	17.76	是	否
11	方根喜	副总经理	45.80	是	否
12	张义为	副总经理	50.20	是	否
13	周建芬	财务总监	45.16	是	否
14	车斌	董事会秘书	42.33	是	否
15	杨新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76	是	否
16	唐承勇	核心技术人员	20.25	是	否
17	王学钊	核心技术人员	21.58	是	否
18	何伟标	核心技术人员	17.53	是	否

最近一年内，除依法为上述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医疗、养老等保险以外，公司不存在向上述人员安排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与所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王长土先生担任。

2018年4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长土、王庆、殷丽、

李增光、任浩、江乾坤、范红枫共7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任浩、江乾坤、范红枫3人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为止。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长土为董事长、王庆为副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王庆先生担任。

2018年4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宏维、张永芳为公司监事，与经同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玲琼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为止。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玲琼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张宏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灿灿为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王长土先生担任。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庆为总经理，殷丽、方根喜、张义为为副总经理，周建芬为财务总监，车斌为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协调与制约的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活动。

自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具体包括：（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以上各事项不满前款上述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

交易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的任何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均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地点或会议通知上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出席）、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2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按照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董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并载明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由监事会主席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

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

2018年4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浩、江乾坤、范红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江乾坤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包括：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同意聘任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包括：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或指定第三人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严格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由王长土、

王庆、殷丽共3名董事组成，由王长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任浩、范红枫、王长土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任浩、范红枫为独立董事，由任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江乾坤、任浩、王庆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江乾坤、任浩为独立董事，江乾坤为会计专业人士，由江乾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范红枫、江乾坤、王长土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范红枫、江乾坤为独立董事，由范红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3）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一) 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2017年5月23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出具了慈土资执法周[2017]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3)对非法占用的2,494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29元处以处罚,共计人民币72,326元。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整改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9年4月3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6月22日,公司就上述土地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产权。

(二) 互联网备案处罚

2018年10月25日,慈溪市公安局因公司网站www.zjchanghua.com未履行互联网备案职责、未进行公安备案,对长华有限做出警告处理,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公司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同时向慈溪市网安大队进备案,完成了整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警告是针对违法程度较轻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种类,公司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 海关处罚

公司子公司宁波长盛于2019年3月12日委托宁波亦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其中一项货物六角平法兰面螺栓申报总价应为11,760元人民币,由于操作人员失误填写为117,600美元,导致申报数据与实际不符。

2019年12月23日,宁波海曙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19]0645号),认为宁波长盛委托宁波亦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数据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因此给予警告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警告是针对违法程度较轻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种类,

公司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拟采取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制度、加强审计部门监督等措施持续改进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拆入余额
恒力小额贷	500.00	500.00	800.00	200.00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570.00	-	-	570.00
王长土	2,158.31	54.00	2,924.86	-712.55
王庆	1,886.00	-	1,886.00	-
殷丽	20.00	20.00	-	40.00
姚文杰	1,772.99	100.00	1,872.99	-
合计	6,907.30	674.00	7,483.85	97.45

注：拆入余额为正，为公司拆入；拆入余额为负，为公司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12.31 拆入余额
恒力小额贷	200.00	-	200.00	-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570.00	-	570.00	-
王长土	-712.55	3,265.60	2,553.05	-
王庆	-	1,000.00	1,000.00	-
殷丽	40.00	-	40.00	-
姚文杰	-	-	-	-
合计	97.45	4,265.60	4,363.05	-

注：拆入余额为正，为公司拆入；拆入余额为负，为公司拆出。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王庆、殷丽、姚文杰、恒力小额贷、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间的资金拆借在部分时点形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末全部清理完毕。自2018年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虽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在部分时点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整体来看，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借款，公司日均借入余额为 150.93 万元。

2、利息结算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王长土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借入款项，双方按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结算利息。2017 年度，公司与王长土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借出款项，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双方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按 6.50% 结算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王庆、殷丽、姚文杰、恒力小额贷、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的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除恒力小额贷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按照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结算利息。该等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相对方分别为王长土、王庆、殷丽、姚文杰、恒力小额贷、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其中，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殷丽、姚文杰、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公司与上述主体的资金拆借系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的、偶发性的、系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上述拆借资金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已终结，公司与上述相对方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996 年颁布的《贷款通则》中第七十三条虽然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公司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于 2015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目的订立民间借贷合同的要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故，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因此，公司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因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认定为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恒力小额贷系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市银监局、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恒力小额贷向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对股东的定向借款，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和所属县级区域以外的客户发放贷款，恒力小额贷向公司拆出资金违反了地方性法规。

2019 年 10 月 21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表示恒力小额贷系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恒力小额贷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说明已知晓恒力小额贷向公司借出资金的行为，鉴于借出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亦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认定恒力小额贷向公司借出资金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转让恒力小额贷股权，自此不再持有恒力小额贷的股份。

综上，公司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受《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因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认定为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殷丽、姚文杰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恒力小额贷的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鉴于相关行为均已清除，且慈溪市金融办出具了证明文件，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满足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不利后果，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其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3)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8 年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达到一定金额的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且已经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该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是多方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具体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其一，客户通过整车厂商回款的二次配套业务。此情形涉及的整车厂商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配套业务系公司根据整车厂的指定，将产品供应给总成供应商，由总成供应商集成后再向整车厂供货。在此类业务中，整车厂商（甲方）、总成供应商（乙方）、公司（丙方）通过签订《二次配套协议》、《二次配套供货与结算协议》或《二次路线物流、结算协议》，对甲方向丙方付款的行为进行了约定。

其二，客户通过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付款。客户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为及时支付货款，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此情形仅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仅涉及 1 家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此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25 万元、114.41 万元，金额较小。

此二者中，二次配套业务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报告期各期，二次配套业务的回款金额占同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1%、97.60%、100%、100%。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同期收款金额	占收款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4,766.18	106,204.48	4.49%
2017 年	4,759.33	127,331.99	3.74%
2018 年	5,894.78	153,333.13	3.84%
2019 年 1-6 月	2,677.16	76,514.11	3.50%
合计	18,097.45	463,383.71	3.91%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3.74%、

3.84%、3.50%，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系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给发行人，不涉及利息。

3、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已建立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次配套业务中产品货款由第三方支付，相关三方协议签订后，业务部门及时将协议提交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根据付款方的货款支付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除二次配套业务外，如出现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形，财务部门会要求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并核对委托付款证明信息与汇款方信息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执行效果良好，能够保证对回款方的准确管理，合同、货物、资金能够核对清楚，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第三方回款而产生的纠纷。

综上，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3.74%、3.84%、3.50%，占比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行为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618,735.31	105,792,441.52	112,946,151.96	79,080,937.22
应收票据	87,804,628.91	65,731,278.79	78,626,892.66	33,883,784.35
应收账款	186,297,222.49	249,739,551.70	252,482,180.44	209,460,055.00
预付款项	42,646,491.06	58,985,532.45	55,534,484.37	99,761,793.70
其他应收款	2,140,114.44	1,839,751.83	2,779,871.61	10,589,044.19
存货	251,163,426.15	297,954,455.06	301,569,665.71	284,437,712.73
其他流动资产	15,007,785.49	8,188,697.17	5,253,721.43	7,271,892.35
流动资产合计	761,678,403.85	788,231,708.52	809,192,968.18	724,485,21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3,795,959.49	187,516,687.87	154,339,216.71	124,280,63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1,187.97	-	-	-
固定资产	491,272,842.83	508,055,567.25	496,654,731.47	448,022,248.41

在建工程	129,884,879.96	87,395,520.48	28,714,042.23	24,064,460.47
无形资产	68,099,900.05	48,140,520.41	44,998,372.66	28,910,838.49
长期待摊费用	10,957,749.71	12,218,507.02	18,946,980.97	12,759,0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8,041.19	9,399,698.91	9,232,941.72	8,514,93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7,668.02	45,803,468.64	42,647,569.91	57,232,14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38,229.22	918,529,970.58	815,533,855.67	723,784,284.83
资产总计	1,729,516,633.07	1,706,761,679.10	1,624,726,823.85	1,448,269,504.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700,000.00	223,630,000.00	279,270,000.00	195,500,000.00
应付票据	23,738,100.00	20,355,806.01	92,250,000.00	1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759,018.47	196,487,145.05	180,826,082.64	154,988,566.31
预收款项	1,399,765.05	1,014,104.28	1,747,243.32	3,720,724.54
应付职工薪酬	20,010,230.51	26,495,485.05	22,239,232.86	20,247,946.76
应交税费	18,925,401.71	8,075,478.07	61,663,923.19	49,389,500.35
其他应付款	2,263,148.19	2,117,312.87	12,395,444.23	17,191,032.71
流动负债合计	439,795,663.93	478,175,331.33	650,391,926.24	545,037,770.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226,475.10	4,624,983.42	1,121,833.33	1,2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5,679.05	5,542,802.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92,154.15	10,167,785.74	1,121,833.33	1,270,000.00
负债合计	458,687,818.08	488,343,117.07	651,513,759.57	546,307,77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88,888,888.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265,332.15	461,265,332.15	85,311,915.47	92,929,930.96
其他综合收益	-1,197,490.23	-	-	-
盈余公积	19,736,856.77	19,736,856.77	75,197,998.43	64,738,281.20
未分配利润	416,024,116.30	362,416,373.11	723,814,262.38	656,092,46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828,814.99	1,218,418,562.03	973,213,064.28	893,760,672.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8,201,06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828,814.99	1,218,418,562.03	973,213,064.28	901,961,7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516,633.07	1,706,761,679.10	1,624,726,823.85	1,448,269,504.37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8,357,215.35	1,518,367,607.92	1,501,042,803.95	1,227,784,289.59
其中：营业收入	668,357,215.35	1,518,367,607.92	1,501,042,803.95	1,227,784,289.59
二、营业总成本	602,984,933.57	1,322,513,157.30	1,260,341,455.76	1,016,042,618.37
其中：营业成本	507,078,626.46	1,114,561,688.22	1,099,310,432.99	862,410,031.09
税金及附加	5,791,114.49	12,227,598.90	11,337,711.65	9,641,913.74
销售费用	10,909,322.03	32,427,930.81	31,202,329.64	27,345,356.91
管理费用	39,257,946.72	99,905,928.84	64,520,589.66	66,789,425.37
研发费用	34,775,852.27	53,650,100.19	45,445,806.80	39,960,185.34
财务费用	5,172,071.60	9,739,910.34	8,524,585.02	9,895,705.92
其中：利息费用	5,477,781.06	11,132,133.86	9,574,529.28	10,246,014.83
利息收入	356,777.88	1,012,245.42	1,387,007.24	1,160,022.53
加：其他收益	1,292,544.60	3,637,001.50	2,689,494.7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6,132.78	41,824,855.46	35,247,015.67	26,017,27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6,132.78	41,824,855.46	35,247,015.67	26,017,27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5,108.6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3,723.90	-12,360,912.50	-16,244,006.78	-12,193,37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12.05	-109,870.95	-1,326,572.63	3,04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62,131.83	228,845,524.13	261,067,279.22	225,568,617.80
加：营业外收入	5,490,332.51	18,439,110.93	7,610,595.35	6,873,405.14
减：营业外支出	241,011.59	1,899,702.81	2,159,204.87	5,155,54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7,311,452.75	245,384,932.25	266,518,669.70	227,286,477.72
减：所得税费用	12,703,709.56	36,744,367.83	47,166,698.05	34,759,00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07,743.19	208,640,564.42	219,351,971.65	192,527,4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74,607,743.19	208,640,564.42	219,351,971.65	192,527,472.81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07,743.19	208,640,564.42	219,351,971.65	193,641,298.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113,82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7,490.23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7,490.23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490.2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7,490.23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10,252.96	208,640,564.42	219,351,971.65	192,527,4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73,410,252.96	208,640,564.42	219,351,971.65	193,641,29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3,826.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141,149.54	1,533,331,273.17	1,273,319,875.00	1,062,044,78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36.59	1,787.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9,564.95	27,644,447.68	12,484,247.83	12,511,1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50,951.08	1,560,977,507.89	1,285,804,122.83	1,074,555,94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460,559.34	885,875,978.57	653,139,552.31	555,882,87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14,590.45	228,140,219.78	204,434,110.37	174,659,3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35,129.59	162,320,791.19	119,668,375.05	105,279,94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8,250.79	76,450,427.97	76,128,076.48	71,439,6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18,530.17	1,352,787,417.51	1,053,370,114.21	907,261,8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2,420.91	208,190,090.38	232,434,008.62	167,294,08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6,861.16	8,647,384.30	5,188,430.58	3,458,95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249.37	2,800,785.21	3,788,905.19	268,75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7,110.53	14,216,169.51	8,977,335.77	3,727,70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30,487.87	126,555,653.91	151,567,073.39	101,585,82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4,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94,643.00	2,71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0,487.87	126,555,653.91	157,161,716.39	118,620,2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3,377.34	-112,339,484.40	-148,184,380.62	-114,892,51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8,888,88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270,810,000.00	289,470,000.00	1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246,604.29	12,927,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285,810,000.00	342,605,492.29	208,427,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30,000.00	326,450,000.00	205,7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2,749.78	26,264,342.73	130,811,472.87	15,478,43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820.00	49,426,586.37	79,080,16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2,749.78	353,166,162.73	385,938,059.24	269,558,59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2,749.78	-67,356,162.73	-43,332,566.95	-61,130,64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26,293.79	28,494,443.25	40,917,061.05	-8,729,077.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92,441.52	70,797,998.27	29,880,937.22	38,610,01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18,735.31	99,292,441.52	70,797,998.27	29,880,937.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92,426.47	88,914,780.52	87,274,111.94	55,119,121.16
应收票据	78,933,420.74	61,406,336.04	61,963,445.69	24,987,531.14
应收账款	145,590,523.81	190,612,336.79	193,684,091.82	179,961,690.45
预付款项	6,974,118.08	5,518,404.49	95,627,824.65	95,720,191.15
其他应收款	85,562,768.24	68,449,793.23	40,923,060.92	108,883,241.47
存货	90,638,069.12	117,694,394.50	139,864,941.23	199,504,795.66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572,481.19	2,768,000.00	6,766,370.64
流动资产合计	530,791,326.46	533,168,526.76	622,105,476.25	670,942,94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4,693,502.02	508,414,230.40	459,713,159.24	192,124,95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1,187.97	-	-	-
固定资产	82,496,080.76	87,780,579.35	86,319,073.81	107,959,005.49
在建工程	3,196,494.46	2,042,898.23	4,726,308.42	6,324,966.52
无形资产	29,873,280.10	10,265,383.62	6,867,763.63	6,500,867.91
长期待摊费用	4,025,071.17	5,957,155.77	8,320,031.20	11,536,47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959.30	2,369,738.80	1,465,514.95	2,170,34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79,687.53	16,074,837.93	12,284,568.70	38,088,15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731,263.31	652,904,824.10	599,696,419.95	384,704,771.52
资产总计	1,191,522,589.77	1,186,073,350.86	1,221,801,896.20	1,055,647,713.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4,270,000.00	95,500,000.00
应付票据	23,738,100.00	20,355,806.01	52,250,000.00	84,000,000.00
应付账款	65,856,087.28	93,183,011.80	55,028,552.85	73,904,285.12
预收款项	439,429.30	446,987.03	683,745.71	1,452,462.73
应付职工薪酬	7,086,376.99	10,355,736.85	9,278,183.61	8,497,191.74
应交税费	10,610,503.79	1,772,785.88	36,841,108.26	31,720,160.32
其他应付款	490,530.80	104,594.50	8,930,344.11	3,249,691.44
流动负债合计	128,221,028.16	146,218,922.07	317,281,934.54	298,323,791.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28,475.00	3,630,1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307.12	1,309,393.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782.12	4,939,543.15	-	-
负债合计	132,904,810.28	151,158,465.22	317,281,934.54	298,323,79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88,888,888.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1,663,396.22	541,663,396.22	165,709,979.54	-
其他综合收益	-1,197,490.23	-	-	-
盈余公积	19,736,856.77	19,736,856.77	75,197,998.43	64,738,281.20
未分配利润	123,415,016.73	98,514,632.65	574,723,095.69	612,585,64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617,779.49	1,034,914,885.64	904,519,961.66	757,323,9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522,589.77	1,186,073,350.86	1,221,801,896.20	1,055,647,713.19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624,753.94	764,343,551.34	866,429,838.85	1,044,301,085.62
减: 营业成本	254,143,631.00	600,256,721.80	699,154,324.16	791,066,457.72
税金及附加	2,437,540.79	4,584,037.82	5,251,387.59	4,658,341.17
销售费用	7,391,355.37	20,612,365.00	23,168,253.01	25,428,172.46
管理费用	19,895,893.82	50,887,506.37	32,598,832.70	38,935,778.37
研发费用	13,222,119.34	29,215,375.08	32,654,558.51	34,151,998.57

财务费用	262,349.04	2,811,986.82	3,356,535.46	1,528,669.28
其中：利息费用	432,583.33	3,295,329.45	4,114,808.08	3,807,938.06
利息收入	197,723.41	503,466.69	846,555.93	2,258,001.63
加：其他收益	911,675.00	1,413,538.42	841,641.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6,132.78	41,824,855.46	44,456,153.46	36,488,95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6,132.78	41,824,855.46	44,456,153.46	36,488,957.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612.5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6,535.04	-5,672,236.33	-778,334.72	-3,790,55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89.65	-110,009.43	229,401.20	172,10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12,739.55	93,431,706.57	114,994,809.33	181,402,172.91
加：营业外收入	4,297,151.20	10,134,555.26	2,315,622.93	4,938,794.78
减：营业外支出	119,445.42	1,409,742.51	1,243,606.05	3,756,46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190,445.33	102,156,519.32	116,066,826.21	182,584,505.39
减：所得税费用	5,290,061.25	8,326,528.67	11,469,653.93	19,963,60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00,384.08	93,829,990.65	104,597,172.28	162,620,90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00,384.08	93,829,990.65	104,597,172.28	162,620,90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7,490.23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490.2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7,490.23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02,893.85	93,829,990.65	104,597,172.28	162,620,903.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07,839.61	756,581,631.43	736,329,824.25	952,466,35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555.91	16,096,785.10	3,880,965.37	8,414,9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79,395.52	772,678,416.53	740,210,789.62	960,881,29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83,893.99	385,181,688.52	487,968,810.24	659,715,92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61,204.80	76,155,476.19	74,492,695.93	69,900,85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3,560.20	68,857,324.76	52,948,499.20	61,037,06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4,112.96	40,728,486.23	51,847,128.43	60,688,6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12,771.95	570,922,975.70	667,257,133.80	851,342,5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6,623.57	201,755,440.83	72,953,655.82	109,538,78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6,861.16	10,356,879.65	5,188,430.58	3,458,95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846.17	242,413.14	41,601,193.17	258,757.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5,707.33	13,367,292.79	46,789,623.75	3,717,71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0,901.62	24,822,496.09	36,870,813.81	41,171,3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50,000,000.00	14,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600.00	2,71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0,901.62	30,822,496.09	86,924,413.81	58,205,7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194.29	-17,455,203.30	-40,134,790.06	-54,488,00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8,888,88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64,470,000.00	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290,077.28	11,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0	274,648,965.28	106,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4,270,000.00	105,7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03,783.33	18,446,442.89	120,930,537.58	2,298,25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29,294,972.37	32,930,456.37	96,609,15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3,783.33	202,011,415.26	259,560,993.95	173,907,4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3,783.33	-167,011,415.26	15,087,971.33	-66,967,40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7,645.95	17,288,822.27	47,906,837.09	-11,916,63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4,780.52	65,125,958.25	17,219,121.16	29,135,75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92,426.47	82,414,780.52	65,125,958.25	17,219,121.1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华）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长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

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78.43 万元、150,104.28 万元、151,836.76 万元、66,835.72 万元，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会计师根据其职业判断，在审计报告中将销售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销售收入，会计师主要执行如下审计程序进行应对：

- 1、了解并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4、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是否与其下游整车厂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

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宁波长盛	浙江宁波	11,435.69	紧固件的生产、销售	100%
武汉长源	湖北武汉	8,580.00	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100%
吉林长庆	吉林长春	600.00	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100%
广州长华	广东广州	600.00	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宁波长盛	是	是	是	是
武汉长源	是	是	是	是
吉林长庆	是	是	是	是
广州长华	是	是	-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企业合并取得宁波长盛 75%的股权，本次合并后，公司持有宁波长盛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企业合并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宁波长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 5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长华，广州长华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除上述子公司外,2016年12月,公司及宁波长盛分别与长青模具签订合同,收购长青模具的模具及汽配业务,收购后长青模具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各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长青模具相关业务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

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合并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

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性质特殊，明显无收款风险的款项	经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同等比例的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1.5~5 年	软件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使用期限
排污权	5~10 年	排污权预计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

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以收到政府补助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2,833,061.43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2,833,061.43 元。
--	---

(2)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政府补助收入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689,494.7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金额 2,689,494.77 元。
资产处置收益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1,326,572.63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金额 -1,326,572.63 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金额 3,049.0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金额 3,049.04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219,351,971.65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92,527,472.81 元。

(3)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315,470,830.49 元，2017 年金额 331,109,073.10 元、2016 年金额 243,343,839.3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216,842,951.06 元，2017 年金额 273,076,082.64 元、2016 年金额 258,988,566.31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0 元，2017 年金额 0 元、2016 年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金额 269,077.72 元，2017 年金额 8,792,365.76 元、2016 年金额 344,088.55 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金额 0 元，2017 年金额 0 元、2016 年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金额 479,546.38 元，2017 年金额 0 元、2016 年金额 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金额 0 元，2017 年金额 0 元、2016 年金额 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53,650,100.19 元，2017 年金额 45,445,806.80 元、2016 年金额 39,960,185.3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4) 2019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①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当年调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 2,000 万元，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与原账面价值差额-119.75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责在风险管理、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87,804,628.9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5,731,278.7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8,626,892.6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3,883,784.35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86,297,222.4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49,739,551.7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52,482,180.4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9,460,055.0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3,738,100.00

	元, 2018年12月31日金额20,355,806.01元, 2017年12月31日金额92,25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金额104,000,000.00元; “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157,759,018.47元, 2018年12月31日金额196,487,145.05元, 2017年12月31日金额180,826,082.64元, 2016年12月31日金额154,988,566.31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将按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单独列式, 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1-6月金额3,045,108.62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17%、1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和11%税率, 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 武汉长源、广州长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为5%。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	-

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长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存在原材料销售、半成品销售、产品销售、委托加工、固定资产销售等内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销售	900.74	1,721.69	5,449.59	1,966.56
半成品销售	1,615.95	3,989.13	2,489.89	1,621.63
委托加工	14,311.23	33,743.26	29,593.10	27,900.71
产品销售	476.27	1,112.81	5,678.92	4,495.39
固定资产销售		260.23	4,763.75	
其他	21.53			
合计	17,325.72	40,827.12	47,975.25	35,984.29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基于经营活动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440），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13），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

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795），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武汉长源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紧固件	37,747.71	58.45%	89,093.38	59.95%	93,396.39	63.24%	84,359.25	70.11%
冲焊件	26,835.77	41.55%	59,527.37	40.05%	54,278.74	36.76%	35,973.20	29.89%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21,318.16	33.01%	47,566.02	32.00%
华东地区	19,258.27	29.82%	47,343.57	31.86%
东北地区	12,463.33	19.30%	30,361.73	20.43%
华南地区	5,330.65	8.25%	10,248.10	6.90%
华北地区	3,626.20	5.61%	7,094.62	4.77%
西南地区	2,469.34	3.82%	5,763.66	3.88%
境外	117.53	0.18%	243.05	0.16%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42,495.17	28.78%	27,214.49	22.62%

华东地区	50,107.37	33.93%	39,708.45	33.00%
东北地区	30,790.07	20.85%	28,283.77	23.50%
华南地区	9,459.42	6.41%	7,722.67	6.42%
华北地区	7,477.62	5.06%	10,373.37	8.62%
西南地区	7,208.65	4.88%	6,898.74	5.73%
境外	136.82	0.09%	130.97	0.11%
合计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5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212.05	-457,958.28	-1,479,089.86	171,57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8,396.18	21,276,581.59	9,518,266.19	4,728,10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30,416.66	86,116.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6,836,551.15	45,966,86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65.05	-752,084.64	-1,224,482.43	-2,645,43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21,564,933.33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6,448,249.18	-1,498,394.66	44,181,661.71	48,307,221.06
所得税影响额	-1,008,493.00	-3,853,080.43	-1,463,801.16	-374,06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69,041.9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439,756.18	-5,351,475.09	42,717,860.55	47,864,1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167,987.01	213,992,039.51	176,634,111.10	145,777,187.65

注：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21,564,933.33元，由于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发放单位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1	2014 年度经济政策奖励	670,750.00	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2	经济政策奖励	511,960.00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 周巷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党[2015]2号)
3	2015 年度周巷镇两新党组织活动经费	5,280.00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4	慈溪市人才中心人才市场办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3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慈溪科技局宁波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7 号)
6	慈溪科技局慈溪各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30 号)
7	经信局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175 号)
8	环保刷卡排污补助	15,000.00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第三批重点企业下达刷卡排污系统建设任务的通知》(慈环发[2014]96 号)
9	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352,473.51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慈溪科技局慈溪 2015 专利资助经费	16,0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11	慈溪科技局慈溪 2015 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12	假日学校以奖代补	2,0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假日学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慈党办[2013]40 号)
13	慈溪财政局效益工程	1,056,000.00	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评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市效益型龙头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6]2 号)
14	慈溪财政局 2015 年技	949,6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技改项目等

	改奖		慈溪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三批)》 (慈财[2016]308号)
15	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 创新大赛奖金	2,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 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 管委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宁波市发明 创新大赛的通知》
16	蓝色屋面立面奖励	691,051.48	宁波杭州湾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蓝 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新办发 [2016]28号)
17	1-6月土地使用税返还	295,343.51	宁波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宁波市府办关于促进小微企业 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 意见》(甬政办发[2014]9号)
18	1-6月水利基金返还	95,616.97	宁波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宁波市府办关于促进小微企业 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 意见》(甬政办发[2014]9号)
19	清洁生产评比奖金	5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 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 法的通知》
20	电平衡测试补助	4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 财政税务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杭州湾 新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能 源监察、电平衡测试的通知》(甬 新经[2015]25号)
21	节能改造补助	2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 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 法的通知》
22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 发展局2015年度宁波 市进口业务增量补助	10,100.00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 会	《关于拨付2016年年度宁波市商 务促进(2015年出口品牌等)专 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 [2016]1039号)
23	劳动管理星级企业奖 励	1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 员会	《关于表彰宁波杭州湾新区2015 年度劳动管理“星级企业”的通 报》(甬新管发[2016]16号)
24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	8,909.00	宁波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慈人社发 [2016]53号)
25	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 企业补助	4,6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	《关于鼓励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技 术服务外包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新办发[2014]14号)
26	2015年度小升规奖励	2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

			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统计局 宁波市财政局	波市统计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6]82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甬经信办[2016]99 号)
27	经信局 2016 稳增促调 专项补助	9,059.75	慈溪市减轻企业 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稳增 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 企减负办[2016]2 号)
28	社保补贴款	127,045.66	武汉市人力资源 与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 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 号)
2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建设补助	60,000.00	武汉市环境保护 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建设及运维工作计划的 通知》(武环监[2016]19 号)
合计		5,982,789.88		

注：宁波长盛、长青模具 2016 年度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 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式。

2、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企业自主评价 经费结算	2,150.00	慈溪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 的实施意见》(慈人社发[2015]89 号)
2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 助款(土地使用税退 税)	285,328.25	国家税务总局慈 溪市税务局周巷 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 税务所出具证明
3	专利申请奖励	52,000.00	慈溪市科技局	《慈溪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4	慈溪市人才中心人才 市场办海外工程师补 助款	3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 “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地税局财政局代征报 酬	52,945.82	国家税务总局慈 溪市税务局周巷 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 税务所出具证明
6	假日学校补助	2,0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 公室 慈溪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举办“假日学校”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慈党办[2013]40 号)
7	节能补助资金	58,6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能改造

			慈溪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等工业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财[2017]308号)
8	慈溪市财政局专项补助	142,767.90	慈溪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稳增长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7]7号)
9	四星级两新组织经费	10,000.00	中国共产党慈 溪市周巷镇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10	2016 年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2,030,000.00	慈溪市效益型 龙头企业培育工作 考评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市效益型龙头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7]2号)
11	16 年经济政策奖励	110,000.00	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宁波杭州湾新区 2016 年成长之星奖励	1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 区开发建设管理 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经济“风云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3	小升规企业房产税返还	361,631.54	宁波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发办[2014]9号)
14	小升规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	295,343.51	宁波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发办[2014]9号)
15	2016 年度纳税二十强补助	15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 区开发建设管理 委员会	《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2016-2018年)>的通知》(甬新管发[2017]4号)
16	杭州湾新区 2016 年新区稳增长促调专项补贴	202,716.44	慈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6]23号)
17	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培训补助	5,550.00	宁波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杭州 湾新区分局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关于发放 2016 年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新区经发局 2016 年财政贡献奖	4,194,000.00	宁波杭州湾新 区开发建设管理 委员会	《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2016-2018年)>的通知》(甬新管发[2017]4号)
19	收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奖励	2,400.00	宁波杭州湾新 区开发建设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鼓励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新办发[2014]14号)
20	2016 年工业投资技改	148,166.67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工

	专项资金(注)			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 通知》(武财企[2016]610号)
21	社会保险补贴	853,948.86	武汉市人力资源 与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 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22	失业保险办公室稳岗 补贴	52,780.00	武汉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 发[2015]82号)
23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清 洁生产审核补助奖金	100,000.00	武汉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武汉市环境保护 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重点企业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的通知》 (武发改环资[2016]57号)
24	经信局稳增促调资金	5,937.20	慈溪市减轻企业 负担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四批稳 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 企减负办[2017]2号)
	合计	9,518,266.19		

注：武汉长源于2016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1,270,000元，其中148,166.67元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3、2018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周巷人民政府党员活 动经费	3,360.00	中国共产党慈 溪市周巷镇委 员会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 会出具的说明
2	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 补助	142,767.90	慈溪市减轻企业 负担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补 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3	17年燃煤锅炉淘汰改 造补助第二批	30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慈溪市高污染燃料 锅炉淘汰改造奖励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
4	地税局财税局代征手 续费	57,190.52	国家税务总局慈 溪市税务局周巷 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 巷税务所出具证明
5	17年信息化与工业化 融合项目补助	208,2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 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慈经信[2018]136号)
6	17年两化融合示范和 贯标奖励	10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 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慈经信[2018]136号)
7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 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

				经信[2018]136号)
8	17年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800.00	慈溪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经信[2018]136号)
9	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慈溪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慈经信[2017]215号)
10	慈溪市财政局股改奖励	8,920,6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	《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通知》慈政发[2016]55号
11	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2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假日学校补助	2,0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 公室 慈溪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假日学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慈党办[2013]40号)
13	七校联合招聘补助	480.00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	《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建设人才新高地的意见》
14	研发补助收入	419,1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 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慈溪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慈科[2018]61号)
15	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注1)	165,200.00	慈溪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31号)
16	2017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注2)	238,150.00	慈溪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号)
17	2017新区财政工业经济“风云榜”奖励	2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关于表彰2017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经济“风云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甬新管发[2018]3号)
18	新区财政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奖励	7,696,8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 员会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新管发[2018]2号)
19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补助	3,38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杭州湾新 区分局	《关于调整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甬新质监[2018]12号)
20	2017年宁波杭州湾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590,687.02	慈溪市人民政府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6]23号)
21	2016年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注3)	126,999.91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6]610号)
22	社会保险补贴	802,514.24	武汉市人力资源 与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汉市财政局	(武人社发[2015]21号)
23	2017年度优秀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中共蔡甸区委 蔡甸区人民政府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部分企业的决定》
24	武汉科技局企业补贴款(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部分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
25	武汉市科技局研发投入补贴款	285,000.00	武汉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8]52号)
26	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定岗位补贴	72,852.00	武汉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
27	实体经济进规补贴款	50,000	公主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主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
28	安全生产奖励金	7,5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合计		21,276,581.59		

注1:长华股份于2018年度收到该笔政府补助共计1,652,000.00元,其中165,200.00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注2:长华股份于2018年度收到该笔政府补助共计2,381,500.00元,其中238,150.00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注3:武汉长源于2016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1,270,000元,其中126,999.91元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4、2019年1-6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社保补贴款	182,687.86	武汉市财政局、 人社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2	经济政策奖励	201,000.00	慈溪市周巷镇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
3	慈溪市财政局上市奖励	4,00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个人股改上市奖励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
4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2018"风云榜"奖励	2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通知
5	2018年新区科技奖励经费	6,2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 财政税务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湾新区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甬新经[2019]25号)
6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7-2018年小进规 奖励资金	130,000.00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 信息化局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
7	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	200,000.00	武汉市蔡甸区人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关

	会 2018 年企业奖励金		民政府	于 2018 年度明星企业、杰出企业、优秀企业和乡村振兴示范企业的通报
8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	50,000.00	公主岭市财政局、公主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公主岭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入规升级奖励项目实施方案（公工信联字[2018]24 号）
9	慈溪市财政局 2018 年技术改造贡献奖	71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10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3,499.98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6]610 号）
11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	82,6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31 号）
12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119,075.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 号）
13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 1）	133,333.34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蔡甸区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暨“零土地”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蔡科经项[2018]26 号）
	合计	6,078,396.18		

注 1：武汉长源于 2019 年度收到该笔政府补助共计 8,000,000.00 元，其中 133,333.34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一）明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22,444,381.10	62,073,055.65	160,371,325.45	-	160,371,325.45
机器设备	4-10	487,516,253.45	187,548,387.91	299,967,865.54	-	299,967,865.54
运输设备	4-5	32,544,106.99	21,142,651.82	11,401,455.17	-	11,401,455.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6,637,760.95	37,105,564.28	19,532,196.67	-	19,532,196.67
合计		799,142,502.49	307,869,659.66	491,272,842.83	-	491,272,842.83

（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面价值 12,179.5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了抵押手续。

(四)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临时办公层	1,114,676.59
门卫	812,429.13
厂区后方办公区、闲置设备区	490,098.38
配电房	229,265.44
发电机房	209,223.86
其他辅助用房	619,677.17
合计	3,475,370.57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的相关内容。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布施螺子	权益法	35,468,340.76	158,327,618.73	193,795,959.49	51%	-
合计		35,468,340.76	158,327,618.73	193,795,959.49	-	-

根据布施螺子《公司章程》约定,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公司委派三名, 日方股东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 方可通过。因此, 公司不能对布施螺子单独施加控制, 布施螺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对布施螺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2,517,303.26	8,206,522.44	44,310,780.82

软件	购买	8,735,621.48	2,807,765.14	5,927,856.34
专利权	购买	37,378.64	7,787.25	29,591.39
排污权	购买	18,354,635.00	522,963.50	17,831,671.50
合计		79,644,938.38	11,545,038.33	68,099,900.0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面价值 2,088.9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手续。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64.90%
保证借款	75,700,000.00	35.10%
合计	215,700,000.00	100.00%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票据为 2,373.81 万元,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494,944.22	98.56%
1-2 年	1,294,273.98	0.82%
2-3 年	519,016.21	0.33%
3 年以上	450,784.06	0.29%
合计	157,759,018.47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6.30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1,354.37	64.39%
1-2 年	74,644.91	5.33%
2-3 年	119,651.39	8.55%
3 年以上	304,114.38	21.73%
合计	1,399,765.0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010,230.51 元, 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当年 6 月职工工资及预提奖金。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交税费余额为 18,925,401.71 元, 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6.30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55,309.00	11.28%
其他应付款	2,007,839.19	88.72%
合计	2,263,148.19	100.00%

1、应付利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利息为 255,309.00 元, 全部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07,839.19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

截至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88,888,888.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265,332.15	461,265,332.15	85,311,915.47	92,929,930.96
其他综合收益	-1,197,490.23	-	-	-
盈余公积	19,736,856.77	19,736,856.77	75,197,998.43	64,738,281.20
未分配利润	416,024,116.30	362,416,373.11	723,814,262.38	656,092,46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0,828,814.99	1,218,418,562.03	973,213,064.28	893,760,672.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8,201,060.71
股东权益合计	1,270,828,814.99	1,218,418,562.03	973,213,064.28	901,961,733.70

(一) 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王长土	226,800,000	226,800,000	56,000,000	56,000,000
2	王庆	97,200,000	97,200,000	24,000,000	24,000,000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36,000,000	8,888,888	-
4	宁波久尔	15,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88,888,888	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过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二) 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439,700,398.82	439,700,398.82	85,311,915.47	92,929,930.96
其他资本公积	21,564,933.33	21,564,933.33	-	-
合计	461,265,332.15	461,265,332.15	85,311,915.47	92,929,930.96

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减少7,618,015.49元，一是2017年度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王庆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与被收购公司净资产的差异金额6,118,939.29元冲减资本公积；二是2017年度公司对长青模具相关经营业务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2016年年初调增的资本公积1,499,076.20元在当期转回，冲减资本公积。

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375,953,416.68元，一是2018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金额354,388,483.35元；二是2018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1,564,933.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金额未发生变化。

(三) 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36,856.77	19,736,856.77	75,197,998.43	64,738,281.20
合计	19,736,856.77	19,736,856.77	75,197,998.43	64,738,281.20

2017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10,459,717.23元，系按照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8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7年末减少55,461,141.66元，主要原因一方面2018年度，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9,382,999.06元；二是2018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36,000万股，超出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减少盈余公积64,844,140.72元。

2019年1-6月，公司盈余公积金额未发生变化。

(四) 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362,416,373.11	723,814,262.38	656,092,460.83	523,581,005.41
加：本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07,743.19	208,640,564.42	219,351,971.65	193,641,298.84
减：提取盈余公积	-	9,382,999.06	10,459,717.23	16,262,090.3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	-	137,128,486.07	-
减：其他	-	560,655,454.63	4,041,966.80	44,867,753.09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416,024,116.30	362,416,373.11	723,814,262.38	656,092,460.83

1、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净利润转入。

2、2016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派生分立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44,867,753.09元。

3、2017年，公司收购长青模具的相关经营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额在当期转回，减少未分配利润4,041,966.80元。

4、2018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36,000万股，超出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560,655,454.63元。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2,420.91	208,190,090.38	232,434,008.62	167,294,0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3,377.34	-112,339,484.40	-148,184,380.62	-114,892,5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2,749.78	-67,356,162.73	-43,332,566.95	-61,130,64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326,293.79	28,494,443.25	40,917,061.05	-8,729,077.32

净增加额				
------	--	--	--	--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有 16,738,100.00 元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821006201500036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25,100,994.02 元、账面价值为 93,903,933.6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7,011,370.00 元、账面价值为 12,588,412.3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45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 8201012018000625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 8201012018000711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 8201012018000745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 8201012018000790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 8201012018000834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4、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4,440,586.10 元、账面价值为 27,891,303.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9,523,250.00 元、账面价值为 8,301,099.8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该抵押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4,990,296.52 元、净值为 3,475,370.57 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63 号), 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181.74 万元, 增值率为 27.46%。

2019 年 5 月 30 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64 号), 对公司股份事项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华有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3,800.00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78.58%。

十六、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24	1.33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0.77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5%	12.74%	25.97%	28.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7%	0.27%	0.13%	0.09%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5.74	6.17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43	3.48	3.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49.27	33,357.74	34,269.99	29,40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4	23.04	28.84	2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18	0.1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6%	0.58	0.5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相关讨论与分析请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中如未特殊注明,相关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661.87	10.21%	10,579.24	6.20%	11,294.62	6.95%	7,908.09	5.46%
应收票据	8,780.46	5.08%	6,573.13	3.85%	7,862.69	4.84%	3,388.38	2.34%
应收账款	18,629.72	10.77%	24,973.96	14.63%	25,248.22	15.54%	20,946.01	14.46%
预付款项	4,264.65	2.47%	5,898.55	3.46%	5,553.45	3.42%	9,976.18	6.89%
其他应收款	214.01	0.12%	183.98	0.11%	277.99	0.17%	1,058.90	0.73%
存货	25,116.34	14.52%	29,795.45	17.46%	30,156.97	18.56%	28,443.77	19.64%
其他流动资产	1,500.78	0.87%	818.87	0.48%	525.37	0.32%	727.19	0.50%
流动资产合计	76,167.84	44.04%	78,823.17	46.18%	80,919.30	49.80%	72,448.52	5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	1.17%	2,000.00	1.23%	2,000.00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9,379.60	11.21%	18,751.67	10.99%	15,433.92	9.50%	12,428.06	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12	0.50%	-	-	-	-	-	-
固定资产	49,127.28	28.41%	50,805.56	29.77%	49,665.47	30.57%	44,802.22	30.94%
在建工程	12,988.49	7.51%	8,739.55	5.12%	2,871.40	1.77%	2,406.45	1.66%
无形资产	6,809.99	3.94%	4,814.05	2.82%	4,499.84	2.77%	2,891.08	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5.77	0.63%	1,221.85	0.72%	1,894.70	1.17%	1,275.90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80	0.56%	939.97	0.55%	923.29	0.57%	851.49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77	3.21%	4,580.35	2.68%	4,264.76	2.62%	5,723.21	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3.82	55.96%	91,853.00	53.82%	81,553.39	50.20%	72,378.43	49.98%
资产总计	172,951.66	100.00%	170,676.17	100.00%	162,472.68	100.00%	144,82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规模整体相适应，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从2016年末的144,826.95万元增长到2019年6月末的172,951.66万元，增幅19.42%。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17,645.73元，增幅12.1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8,470.78万元，增幅11.69%，非流动资产增长9,174.96万元，增幅12.68%。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较2016年度增长22.26%，同时公司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2017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8,776.53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总额增长，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公司布施螺子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长所致，二者合计金额较2016年末增长7,869.11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留存积累，2019年6月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1.33%和5.05%。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基本持平。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由于2018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1,563.83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规模增加7,008.24万元，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合营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进一步增加3,317.75万元。

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进一步上升，一方面系公司结合下游整车市场情况和经营情况缩减了存货规模，以及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流动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下降2,655.33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进展及对无形资产投资增多等，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2018年末进一步增加4,930.82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库存现金	6.85	8.48	7.65	11.48
银行存款	16,955.02	9,920.76	7,072.15	2,976.62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	650.00	4,214.82	4,920.00
合计	17,661.87	10,579.24	11,294.62	7,908.0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3.19%	13.42%	13.96%	10.9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386.52万元，增加42.82%，主要系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7,325.85万元，增幅22.26%，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715.37万元，减少6.33%，变化较小。

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6.95%，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一方面，在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控制采购数量，控制库存规模，相应的采购付款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	650.00	4,214.82	4,79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	130.00
合计	700.00	650.00	4,214.82	4,92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下降所致。2018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2017年末下降84.58%，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转变为银行转账付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388.38万元、7,862.69万元、6,573.13万元和8,780.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8%、9.72%、8.34%和11.5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170.50	-	7,170.50	5,186.86	-	5,186.86
商业承兑汇票	1,694.70	84.73	1,609.96	1,459.23	72.96	1,386.27
合计	8,865.20	84.73	8,780.46	6,646.09	72.96	6,573.1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833.55	-	6,833.55	2,382.28	-	2,382.28
商业承兑汇票	1,083.30	54.17	1,029.14	1,059.05	52.95	1,006.10
合计	7,916.85	54.17	7,862.69	3,441.33	52.95	3,388.38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6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在货款回笼过程中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多及公司票据质押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473.54	6,276.34	16,425.31	18,432.26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250.00	2,562.34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32.25	430.07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中有16,738,100.00元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票据号码	质权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期后票据到期兑付
130758100901320190116 3277693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7.16	25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0722200381820190118 3297577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7.17	273.81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0336200120920190221 3509374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8.20	10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0812100001620190222 3511340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8.22	30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1836100001220190219 3498506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8.24	10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0758100901320190304 3561817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9.04	10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0230523237320190318 362343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9.18	25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1836100001220190319 363367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9.19	10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130758100901320190319 3632282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9.09.19	200.00	已到期承兑转入公司保证金账户
合计			1,673.81	

发行人按照内控业务流程规定与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符合发行人内控流程的规定,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的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重叠的现象;质权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充分,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足额覆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背书或贴现后便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公司对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账期进行连续计算,主要体现在2个方面,一是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在财务报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二是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期末尚未背书或者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财务报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如上所述,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背书、贴现时即终止确认,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商业承兑汇票	1,662.44	1,459.23	1,083.30	1,059.05

坏账准备	83.12	72.96	54.17	52.95
------	-------	-------	-------	-------

公司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出票人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足额覆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19,621.98	26,296.80	26,580.18	22,067.28
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6%	17.32%	17.71%	17.97%

注：因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67.28 万元、26,580.18 万元、26,296.80 万元和 19,62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7%、17.71%、17.32%和 29.36%。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成型至产品验收结束的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行业为汽车行业，为了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导致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货商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通常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在销售的过程中，公司对客户均采取赊销方式，通常有 30-90 天不等的付款期限。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付款期，从而在各期末保有合理规模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9,575.22	978.76	99.76%	26,263.29	1,313.16	99.87%
1 至 2 年	32.95	6.59	0.17%	23.58	4.72	0.09%
2 至 3 年	13.82	6.91	0.07%	9.93	4.96	0.04%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621.98	992.26	100.00%	26,296.80	1,322.84	100.00%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26,561.33	1,328.07	99.93%	22,039.64	1,101.98	99.87%
1 至 2 年	18.43	3.69	0.07%	9.96	1.99	0.05%
2 至 3 年	0.42	0.21	0.00%	0.75	0.38	0.00%
3 年以上	-	-	-	16.92	16.92	0.08%
合计	26,580.18	1,331.96	100.00%	22,067.28	1,121.27	100.00%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99%以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设置谨慎合理，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A、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03.21	18.36%	180.1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26.66	8.80%	86.3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21.17	8.26%	81.06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6.46	8.24%	80.8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1.92	4.80%	47.10

合计	9,509.42	48.46%	475.47
----	----------	--------	--------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58.84	15.05%	197.9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93.63	9.48%	124.6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18.85	8.06%	105.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3.27	6.67%	87.66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463.42	5.57%	73.17
合计	11,788.01	44.83%	589.40

C、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70.47	11.93%	158.5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40.65	10.31%	137.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77.54	8.19%	108.8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26	7.62%	101.21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6.57	6.38%	84.83
合计	11,809.50	44.43%	590.48

D、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52.17	11.11%	122.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80.77	9.88%	109.0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69.14	9.83%	108.4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84	9.08%	100.1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32.38	5.58%	61.62
合计	10,037.29	45.48%	501.86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各整车厂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欠款总额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在45%左右,2019年1-6月占比略上升主要系公司向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多,占比提高所致。

④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誉情况及商务谈判结果,结合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付款周期(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周期在30天-90天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A、客户通过整车厂商回款的二次配套业务。此情形涉及的整车厂商主要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配套业务系公司根据整车厂的指定,将产品供应给总成供应商,由总成供应商集成后再向整车厂供货。在此类业务中,整车厂商(甲方)、总成供应商(乙方)、公司(丙方)通过签订《二次配套协议》、《二次配套供货与结算协议》或《二次路线物流、结算协议》,对甲方向丙方付款的行为进行了约定。

B、客户通过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付款。客户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为及时支付货款,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此情形仅在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生,仅涉及1家客户。2016年度、2017年度,此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6.25万元、114.41万元,金额较小。

上述情形中,二次配套业务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报告期各期,二次配套业务的回款金额占同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61%、97.60%、100%、1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相关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九、内部控制情况”之“(四)第三方回款情况”。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976.18万元、5,553.45万元、

5,898.55 万元和 4,264.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7%、6.86%、7.48% 和 5.6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422.7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0 月起钢材市场价格出现较快上涨趋势，公司为了防范未来钢材采购价大幅上涨带来的风险，适当增加了采购量。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影响，公司产销量下降，相应的钢材采购量下降，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均在 99%以上，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预付款项账龄表如下：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60.46	99.90%	5,860.34	99.35%	5,508.36	99.19%	9,940.20	99.64%
1 至 2 年	1.14	0.03%	32.60	0.55%	42.79	0.77%	31.27	0.31%
2 至 3 年	0.53	0.01%	3.31	0.06%	-	-	2.71	0.03%
3 年以上	2.52	0.06%	2.30	0.04%	2.30	0.04%	2.00	0.02%
合计	4,264.65	100.00%	5,898.55	100.00%	5,553.45	100.00%	9,97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3,102.99	72.7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54.61	8.32%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80	6.26%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92.81	4.52%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60.74	1.42%
合计	3,977.96	93.28%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4,526.85	76.7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44.98	7.54%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2.41	4.79%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12.15	1.90%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96.45	1.64%
合计	5,462.85	92.62%

②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3,208.72	57.7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70.74	19.28%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3.52	12.67%
贵州兴仁筑贸易有限公司	48.36	0.87%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41.45	0.75%
合计	5,072.80	91.35%

③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6,099.34	61.1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212.71	22.18%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08	10.53%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69.00	0.69%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8.48	0.59%
合计	9,489.60	95.13%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8.90万元、277.99万元、183.98万元和214.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6%、0.34%、0.23%和0.28%。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截至2017年末公司清理了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下降所致。

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杭州湾供电局的保证金221.04万元在2018年末账龄达到3年以上,2018年计提

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43	38.68%	9.17	170.73	39.71%	8.54
1至2年	36.13	7.62%	7.23	25.20	5.86%	5.04
2至3年	21.70	4.58%	10.85	3.25	0.76%	1.63
3年以上	232.97	49.13%	232.97	230.72	53.67%	230.72
合计	474.22	100.00%	260.21	429.89	100.00%	245.92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94	37.20%	7.65	848.77	68.72%	42.44
1至2年	24.25	5.90%	4.85	233.47	18.90%	46.69
2至3年	226.58	55.12%	113.29	131.59	10.65%	65.80
3年以上	7.31	1.78%	7.31	21.34	1.73%	21.34
合计	411.08	100.00%	133.10	1,235.17	100.00%	17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35.17万元、411.08万元、429.89万元和474.22万元，余额相对较小。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31.28%、62.80%、60.29%和61.33%，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杭州湾新区供电局变压器押金221.04万元期限较长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往来款	-	-	-	-	-	-	819.60	66.35%
保证金	245.71	51.81%	243.51	56.64%	245.93	59.82%	221.54	17.94%
其他	228.51	48.19%	186.38	43.36%	165.15	40.18%	194.04	15.71%
合计	474.22	100.00%	429.89	100.00%	411.08	100.00%	1,235.17	100.00%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

A、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	保证金	221.04	3年以上	46.61%	221.04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押金	19.20	1年以内	4.05%	0.96
IC油卡	预售卡	19.02	1年以内	4.01%	0.95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19.00	1年以内	4.01%	0.95
国网公主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1年以内	2.11%	0.50
合计		288.26		60.79%	224.40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	保证金	221.04	3年以上	51.42%	221.04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19.00	1年以内	4.42%	0.95
IC油卡	预售卡	10.94	1年以内	2.55%	0.55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押金	8.67	1-2年	2.02%	1.73
武汉诺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8.00	3年以上	1.86%	8.00
合计		267.66		62.27%	232.27

C、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	保证金	221.04	2-3年、3年以上	53.77%	113.04
慈溪周巷镇人民政府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24.39	1年以内	5.93%	1.22
IC油卡	预售卡	14.48	1年以内	3.52%	0.72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押金	8.67	1年以内	2.11%	0.43
武汉诺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8.00	3年以上	1.95%	4.00
合计		276.59		67.28%	119.42

D、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王长土	往来款	674.60	1年以内、1-2年	54.62%	35.92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	保证金	221.04	1-2年、3	17.9%	48.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年以上		
慈溪市周巷镇三得利五金塑料厂	往来款	130.00	2-3年	10.52%	65.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预售卡	19.38	1年以内	1.57%	0.97
慈溪市润明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	3年以内	1.21%	15.00
合计		1,060.02		85.82%	165.13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原材料	8,690.69	32.14%	-8.38%	9,485.78	29.46%	2.80%
在产品	2,637.17	9.75%	-17.36%	3,191.06	9.91%	-7.90%
库存商品	6,946.77	25.69%	-24.76%	9,232.97	28.67%	-4.43%
发出商品	8,761.54	32.41%	-14.85%	10,289.46	31.96%	-0.74%
合计	27,036.18	100.00%	-16.03%	32,199.27	100.00%	-1.59%
跌价准备	1,919.83	-	-	2,403.82	-	-
账面价值	25,116.34	-	-	29,795.45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9,227.72	28.20%	-15.43%	10,911.80	35.79%	
在产品	3,464.93	10.59%	3.01%	3,363.68	11.03%	
库存商品	9,660.87	29.53%	37.57%	7,022.35	23.03%	
发出商品	10,366.54	31.68%	12.78%	9,191.79	30.15%	
合计	32,720.05	100.00%	7.32%	30,489.62	100.00%	
跌价准备	2,563.09	-	-	2,045.85	-	
账面价值	30,156.97	-	-	28,443.77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443.77万元、30,156.97万元、29,795.45万元和25,116.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26%、37.27%、37.80%和32.9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4%、18.56%、17.46%和14.52%。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2016至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9年1-6月，基于下游整车市场销售下滑的宏观环境，公司产销量下降，2019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系生产所需钢材等主要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对钢材等主要材料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及整车厂装车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钢材价格上涨及子公司武汉长源投产，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9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较2018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整车市场销售下滑等影响，2019年1-6月公司产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结合产销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适当调整。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公司主导产品紧固件加工工序较长，各工序半成品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呈现先升后降，与紧固件销量2017年增长而2018年和2019年1-6月回落的趋势保持一致。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为已生产但尚未向客户发送销售的产品，存放地点包括公司厂区仓库和各中转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区仓库	4,478.23	64.46%	5,850.13	63.36%	4,535.63	46.95%	3,527.54	50.23%
中转库	2,468.54	35.54%	3,382.84	36.64%	5,125.24	53.05%	3,494.81	49.77%
合计	6,946.77	100.00%	9,232.97	100.00%	9,660.87	100.00%	7,022.35	100.00%

根据汽车整车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为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发货，采取在客户周边建立“中转库”方式储备部分存货。

2017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37.57%，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2.72%，带动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长。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2018年末库存商品小幅下降4.43%。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下滑，受此影响，2019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2018年末下降了19.54%。

D、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或使用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客户进行发货，客户签收后，根据双方约定或交易习惯不同，客户一般按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验收或产品领用情况通知公司，公司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据此结算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产品发送给客户至客户验收或领用并通知公司核对确认需要一定时间，由此导致部分产品已经发至客户但尚未验收或领用确认，形成发出商品。

对于已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产品由厂区仓库或中转仓发送至客户的存货，公司根据发货明细生成调拨单，并以此将产品仓位变更至客户仓，财务记录由库存商品变更为发出商品。待收到客户发出的验收或领用通知并经公司确认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核销发出商品。由于客户一般按月将验收或产品领用情况通知公司，导致发出商品的周转周期约为30天左右，并由此导致其占存货的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2.72%，2017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2016年末相应增长12.78%，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2016年度增长了23.52%。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增长0.64%；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2017年末基本持平，小幅下降0.74%，2018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2017年度下降了2.52%。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下滑;2019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也相应减少,合计金额较2018年末下降了19.54%。

②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库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原材料余额	8,690.69	9,485.78	9,227.72	10,911.80
其中:1年以内	6,701.46	7,580.26	7,199.27	8,807.56
1年-2年	497.45	557.94	502.56	746.07
2年以上	1,491.78	1,347.58	1,525.89	1,358.17
在产品余额	2,637.17	3,191.06	3,464.93	3,363.68
其中:1年以内	2,619.51	3,166.88	3,440.96	3,256.24
1年-2年	10.01	22.08	9.93	30.25
2年以上	7.66	2.09	14.04	77.19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5,708.31	19,522.43	20,027.41	16,214.14
其中:1年以内	15,045.46	18,850.77	19,504.60	15,700.16
1年-2年	316.31	406.38	350.38	241.64
2年以上	346.55	265.28	172.42	272.34
存货余额合计	27,036.17	32,199.27	32,720.06	30,489.62
其中:1年以内	24,366.43	29,597.91	30,144.83	27,763.96
1年-2年	823.77	986.40	862.87	1,017.96
2年以上	1,845.99	1,614.95	1,712.35	1,70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06%、92.13%、91.92%和90.13%。

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70%以上。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均主要用于加工生产为产成品,公司故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可变现净值小于原材料成本,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经对比报告期各期末钢材的采购单价与结存单价，钢材采购价格均高于钢材结存单价，公司结存钢材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对于其他辅助类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冷镦模具、备品备件和其他辅助材料），一般通用性较强、周转较快，单位价值不高；公司于期末重点关注该类存货的库龄和可使用状态，对库龄较长和不具有可使用价值的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是冷镦模具。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和冷镦模具等辅助类材料。

其中备品备件系为维护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由于其使用特点，需要稳定备货，但周转速度相对较慢，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公司冷镦模具系为生产紧固件而准备，其单位价值较小，易于磨损，公司一般采取批量方式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冷镦模具进行分析和减值测试。经分析，由于公司从事紧固件产品生产多年且产品品种规格较多，部分产品停产减产造成部分冷镦模具的呆滞，但由于整车厂要求零部件配套商在相关车型停产后，相应产品或配件仍需保留一定年限以备售后服务，故公司对于该部分模具未进行处置。公司根据历年生产情况判断，该部分模具再次使用的可能性较低，且冷镦模具回收价值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库龄 2 年以上的冷镦模具，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07.44 万元、23.97 万元、24.17 万元和 17.67 万元，占全部在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0.69%、0.76%和 0.6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部分在产品库龄相对较长，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开发周期相对较长，部分开发过程中的产品以未完成全部工序的半成品形态留存于在产品中。

报告期内，对于尚未完成全部工序的产品，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完工产品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预计产品成本。产品的期后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为

可变现净值，与预计产品成本比较，可变现净值小于预计产品成本的，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为70.05万元，占在产品余额的2.66%，计提较为充分。

C、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为513.98万元、522.80万元、671.66万元和662.86万元，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2.61%、3.44%和4.22%，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具体规格型号较多，部分产品由于下游客户相应车型销售量下降而导致周转率下降；此外客户部分车型已更新升级，但存在后续售后服务市场更换的需求，公司保留部分产品以备客户后续所需；上述原因累积导致形成一定数量的库龄相对较长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针对库龄较长的产品，公司重点关注下游客户车型是否已停产，对停产车型对应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期后一个月出库数量统计，公司产成品出库数量占期末结存库存商品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65.89%、140.57%、111.21%和94.73%，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992.03万元、1174.53万元、1,227.17万元和778.95万元，大幅超过库龄在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690.69	1,070.83	12.32%	9,485.78	1,117.11	11.78%

在产品	2,637.17	70.05	2.66%	3,191.06	59.54	1.87%
库存商品	6,946.77	615.00	8.85%	9,232.97	1,021.49	11.06%
发出商品	8,761.54	163.95	1.87%	10,289.46	205.68	2.00%
合计	27,036.18	1,919.83	7.10%	32,199.27	2,403.82	7.4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227.72	1,377.32	14.93%	10,911.80	1,053.82	9.66%
在产品	3,464.93	11.24	0.32%	3,363.68	-	0.00%
库存商品	9,660.87	820.64	8.49%	7,022.35	712.60	10.15%
发出商品	10,366.54	353.89	3.41%	9,191.79	279.43	3.04%
合计	32,720.05	2,563.09	7.83%	30,489.62	2,045.85	6.71%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晋亿实业	8.31%	6.60%	7.09%	7.34%
常青股份	6.72%	6.73%	4.59%	4.95%
华达科技	4.83%	4.86%	1.46%	0.46%
金鸿顺	4.33%	2.28%	2.28%	1.74%
黎明股份	0.55%	0.49%	0.57%	0.90%
富奥股份	1.78%	2.90%	3.57%	3.27%
上海底特	7.32%	6.81%	4.19%	6.66%
平均值	4.83%	4.38%	3.39%	3.62%
公司	7.10%	7.47%	7.83%	6.71%

通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各公司由于具体存货结构及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材料中库龄2年以上的冷镦模具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整体跌价金额较高。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为3.37%、3.78%、4.14%和3.27%，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27.19万元、525.37万元、

818.87万元和1,500.7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0%、0.65%、1.04%和1.97%，
 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贵金属投资	-	-	276.80	271.44
待认证或待抵扣进项税	13.19	13.38	11.35	405.20
已交增值税	169.35	498.27	220.58	50.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8.24	307.22	16.64	-
应收恒力小额贷减资款	1,000.00	-	-	-
合计	1,500.78	818.87	525.37	727.19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贵金属投资系公司以少量资金暂时购置的银行标准黄金投资等产品。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年子公司广州长华刚设立且为亏损状态，导致已交增值税（进项待抵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余额上升。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恒力小额贷减资款，系恒力小额贷各股东进行了减资并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减资款于2019年7月1日支付给公司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012年入股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而形成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1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9年起，公司对恒力小额贷的股权投资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布施螺子	51%				
其中：投资成本		3,546.83	3,546.83	3,546.83	3,546.83
其中：损益调整		15,832.77	15,204.84	11,887.09	8,881.23
合计		19,379.60	18,751.67	15,433.92	12,428.06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布施螺子经营正常，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未将布施螺子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布施螺子的决策权

根据布施螺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名，日方股东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方可通过，因此，公司及日方股东都不能够单独控制布施螺子，布施螺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布施螺子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②布施螺子的经营管理权

布施螺子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日方股东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日常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定，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联名签署方能生效。在经营管理层的设置方面，公司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布施螺子的重大经营决策。

③布施螺子的独立性

布施螺子在日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聘任等经营活动方面独立于公司。布施螺子独立获取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资格，独立获取整车厂商的发包业务，独立开发产品和模具并进行产品生产。

综上，从布施螺子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及独立性来看，公司、日方股东都不能够单独控制布施螺子，布施螺子由公司及日方股东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恒力小额贷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项目	2019.6.30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59.12
合计	859.12

公司对恒力小额贷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1,140.88万元,主要系①2019年6月恒力小额贷实行减资,公司对恒力小额贷的股权投资减少1,000.00万元;②公司对恒力小额贷的股权投资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期末以账面净资产作为其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账面价值减少140.88万元。

(4)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802.22万元、49,665.47万元、50,805.56万元和49,127.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90%、60.90%、55.31%和5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44.44	22,173.85	21,528.53	21,097.51
机器设备	48,751.63	47,405.66	41,875.25	33,640.08
运输设备	3,254.41	3,238.51	2,771.73	2,053.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63.78	5,489.85	5,053.86	4,360.23
账面原值合计	79,914.25	78,307.87	71,229.38	61,150.87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207.31	5,640.61	4,689.87	3,643.59
机器设备	18,754.84	16,547.97	12,348.73	9,033.68
运输设备	2,114.27	1,922.78	1,560.32	1,217.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10.56	3,390.95	2,964.98	2,453.72
累计折旧合计	30,786.97	27,502.31	21,563.91	16,348.65

3、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37.13	16,533.24	16,838.66	17,453.92
机器设备	29,996.79	30,857.69	29,526.52	24,606.40
运输设备	1,140.15	1,315.73	1,211.41	835.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3.22	2,098.90	2,088.88	1,906.51
账面净值合计	49,127.28	50,805.56	49,665.47	44,802.22
4、减值准备	-	-	-	-
5、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37.13	16,533.24	16,838.66	17,453.92
机器设备	29,996.79	30,857.69	29,526.52	24,606.40
运输设备	1,140.15	1,315.73	1,211.41	835.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3.22	2,098.90	2,088.88	1,906.51
账面价值合计	49,127.28	50,805.56	49,665.47	44,802.2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的生产线扩产和设备购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②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7,813.88 万元、8,998.74 万元、5,919.88 万元和 1,421.54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3%、81.89%、76.30%和 81.39%。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9年1-6月	紧固件	10.74	523.44	37.01	98.71	669.90
	冲焊件	59.85	898.10	31.65	87.00	1,076.60
	小计	70.59	1,421.54	68.66	185.71	1,746.50
2018年度	紧固件	101.46	3,680.19	277.99	286.41	4,346.05
	冲焊件	543.86	2,239.69	253.74	374.91	3,412.20

	小计	645.32	5,919.88	531.73	661.32	7,758.25
2017 年度	紧固件	0.00	5,305.51	118.38	194.50	5,618.39
	冲焊件	433.43	3,693.23	687.95	555.30	5,369.91
	小计	433.43	8,998.74	806.33	749.80	10,988.30
2016 年度	紧固件	125.92	2,988.16	0.00	238.65	3,352.73
	冲焊件	33.80	4,825.72	348.14	565.14	5,772.80
	小计	159.72	7,813.88	348.14	803.79	9,125.53

③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和依据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转固时点及依据
1	房屋及建筑物	需经消防部门整体验收的房屋及建筑物，满足预定可使用条件并由消防部门完成验收后，完成验收时间为转固时间； 不需经消防部门整体验收的房屋及建筑物，满足预定可使用条件并由公司内部会签完成验收后转固，完成验收时间为转固时间。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采购分为预付定金、设备初验收、设备终验收三个主要环节（部分小型设备无预验收环节）。设备转固时点为设备终验收。
3	运输设备	通常收到时即满足预定可使用条件，收到时间为转固时间。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通常收到时即满足预定可使用条件，收到时间为转固时间。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固定资产折

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晋亿实业	2.76	2.85	2.43	1.81
常青股份	2.54	2.64	2.80	2.51
华达科技	3.01	3.69	3.70	3.96
金鸿顺	2.68	4.22	4.03	3.53
联明股份	1.68	1.91	2.13	2.51
富奥股份	4.14	3.93	4.10	3.34
上海底特	3.67	3.70	5.18	7.81
行业平均	2.93	3.28	3.48	3.64
公司	2.68	3.02	3.18	2.70

上海底特为三板挂牌公司，其向上海戈辉租赁土地及房产进行主要生产经营，致使其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剔除上海底特后，固定资产周转率行业平均水平为2.94、3.20、3.21和2.80。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明显差异。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406.45万元、2,871.40万元、8,739.55万元和12,988.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3.32%、3.52%、9.51%和13.42%。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12,988.49	8,691.60	2,871.40	2,406.45
工程物资	-	47.95	-	-
合计	12,988.49	8,739.55	2,871.40	2,406.4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冲焊件建设项目投资，以及为提升产能而进行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另有少量装修工程。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

新增大型冲焊件建设项目投入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新项目建设投入及公司信息化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9,714.92	7,093.21	635.48	-
设备安装工程	3,183.13	1,590.55	2,110.12	2,071.73
办公楼装修	90.44	7.84	125.81	334.72
合计	12,988.49	8,691.60	2,871.40	2,406.45

②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	635.48	-	635.48
合计	-	635.48	-	635.48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635.48	6,457.73	-	7,093.21
合计	635.48	6,457.73	-	7,093.21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6.30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7,093.21	2,621.71	-	9,714.92
合计	7,093.21	2,621.71	-	9,714.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在建生产项目为“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及预算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安装工程及期后转固情况如下：

A、2019年6月末设备安装工程构成

设备名称	金额	投产时间	转固依据(终验收单时间)
3000T 多任务位冲压线	4,273.50	2019年	2019年7月
闭式四点压力机	685.34	2019年	2019年7月
开卷落料线	596.58	2019年	2019年7月
发那科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334.33	2019年	2019年8月
余姚机床 23 台模具设备	327.66	未投产	未验收
自动滚电镀锌镍及夹桶洗色机械设备	292.04	未投产	未验收
搓丝机	256.03	未投产	未验收
多任务位冷镦机	228.45	未投产	未验收
弧焊工作站	210.62	未投产	未验收
五工位螺母冷成型机	184.34	2019年	2019年9月
超声波清洗线	165.60	未投产	未验收
800T 压力机等设备基础建设	127.10	2019年	2019年7月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117.95	2019年	2019年7月
全自动包装线	105.89	未投产	未验收
气保机器人	100.85	未投产	未验收
影像分选机	79.40	剩余 3 台未投产	剩余 3 台未验收
合计	8,085.68		

B、2018年末设备安装工程构成

设备名称	金额	投产时间	转固依据(终验收单时间)
3000T 多任务位冲压线	2,564.10	2019年	2019年7月
闭式四点压力机	685.34	2019年	2019年7月
开卷落料线	596.58	2019年	2019年7月
发那科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471.72	2019年	2019年2月
冷镦机	148.28	2019年	2019年4月
影像分选机	127.59	2019年部分投产, 剩余 3 台未投产	剩余 3 台未验收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117.95	2019年	2019年7月
气保机器人	100.85	未投产	未验收
超声波清洗线	82.80	未投产	未验收
多任务位冷镦机	47.01	2019年	2019年4月

800T 压力机等设备基础建设	40.08	2019 年	2019 年 7 月
合计	4,982.30		

C、2017 年末设备安装工程构成

设备名称	金额	投产时间	转固依据(终验收单时间)
冷镦机	515.39	2018 年	2018 年 2 月-9 月
涂覆设备	260.46	2018 年	2018 年 4 月
零件成型机	204.42	2018 年	2018 年 3 月
加工中心机	192.31	2018 年	2018 年 2 月
搓丝穿垫组合机及搓丝碾牙机	132.22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点焊机器人	120.09	2018 年	2018 年 9 月
立体智能仓库	117.95	2018 年	2018 年 2 月
慢走丝线切割机等	110.29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合计	1,653.13		

D、2016 年末设备安装工程构成

设备名称	金额	投产时间	转固依据(终验收单时间)
神钢网带式连续热处理炉	923.01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点焊机器人	198.00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液压机	179.49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金丰(中国)压力机	275.21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螺丝成型机	116.24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合计	1,691.95		

公司设备安装的一般周期为 6 个月，设备购置及安装的主管部门为技术部，安装流程如下：

设备安装流程	执行人	审核人	审批人
①开箱验收：设备备件、设备资料等	设备管理员	设备科长	工模具事业部部长
②设备及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对接	机修工、电工	设备科长	制造副总经理
③设备安装调试	工模具事业部设计工程师、操作人员	工模具事业部总监、车间主任	制造副总经理
④设备 Cmk 值(设备能力指数)测算	设备管理员	设备科长	制造副总经理

⑤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试验人员	实验室主任、工模具事业部总监	质量副总经理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251.73	65.94%	5,251.73	90.66%	5,046.93	94.74%	3,416.93	94.43%
软件	873.56	10.97%	537.23	9.27%	276.49	5.19%	201.41	5.57%
专利权	3.74	0.05%	3.74	0.06%	3.74	0.07%		
排污权	1,835.46	23.05%	-	-	-	-	-	-
合计	7,964.49	100.00%	5,792.70	100.00%	5,327.16	100.00%	3,618.35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20.65	71.08%	768.96	78.57%	672.26	81.26%	608.26	83.64%
软件	280.78	24.32%	209.10	21.37%	154.85	18.72%	119.00	16.36%
专利权	0.78	0.07%	0.59	0.06%	0.22	0.03%	-	-
排污权	52.30	4.53%	-	-	-	-	-	-
合计	1,154.50	100.00%	978.65	100.00%	827.32	100.00%	727.26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6,809.99	-	4,814.05	-	4,499.84	-	2,891.08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09.99	-	4,814.05	-	4,499.84	-	2,891.08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40,312.00	763.47	2051.6.17	出让
		2,494.00	138.78	2068.7.6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45,200.00	1,701.14	2056.7.6	出让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68,133.00		2056.7.6	出让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蔡甸区菱山街道灯岭、龙王村	33,248.00	952.33	2063.1.29	出让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第0005066号	蔡甸区菱山街西牛村	67,380.00	1,696.02	2067.12.20	出让
合计		256,767.00	5,251.73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9年6月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排污权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275.90万元、1,894.70万元、1,221.85万元和1,095.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度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模具	743.05	901.11	490.51	1,153.6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27.57	5.32	122.25
合计	743.05	1,028.68	495.83	1,275.90

②2017年度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模具	1,153.65	1,581.09	898.51	1,836.2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2.25	-	63.78	58.47
合计	1,275.90	1,581.09	962.30	1,894.70

③2018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模具	1,836.23	551.89	1,166.27	1,221.8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47	-	58.47	-
合计	1,894.70	551.89	1,224.74	1,221.85

④2019年1-6月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6.30
模具	1,221.85	378.69	504.77	1,095.77
合计	1,221.85	378.69	504.77	1,095.7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模具。根据重要性原则和模具的使用周期，公司将单价在30万元以下的模具于领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单价在30万以上的模具分2-3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017 年新增模具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子公司武汉长源投产，新增大件冲焊件产品较多，导致模具增加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冲焊件模具增加金额较小，主要系新增大件冲焊件产品较少。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851.49万元、923.29万元、939.97万元和963.8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1.13%、1.02%和1.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37.21	260.30	1,641.72	325.52	1,519.22	298.87	1,350.49	250.60
可抵扣亏损	250.11	62.53	26.96	6.74	-	-	445.14	111.29
递延收益	1,222.65	183.40	462.50	69.37	112.18	16.83	127.00	31.75
存货跌价准备	1,919.83	436.45	2,403.82	538.33	2,563.09	607.60	2,045.85	45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88	21.13						
合计	4,870.68	963.80	4,535.00	939.97	4,194.50	923.29	3,968.48	851.4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该情形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占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的83.20%、98.18%、91.90%和72.2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723.21 万元、4,264.76 万元、4,580.35 万元和 5,559.7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5.23%、4.99%和 5.74%, 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模具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47.14	986.14	3,094.41	2,515.12
预付模具款	4,512.63	3,594.20	1,170.35	1,776.09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	1,432.00
合计	5,559.77	4,580.35	4,264.76	5,723.21

2016 年末预付股权转让款为公司在当年 12 月预付王庆的 1,432 万元武汉长源股权转让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570.00	47.03%	22,363.00	45.79%	27,927.00	42.86%	19,550.00	35.79%
应付票据	2,373.81	5.18%	2,035.58	4.17%	9,225.00	14.16%	10,400.00	19.04%
应付账款	15,775.90	34.39%	19,648.71	40.24%	18,082.61	27.75%	15,498.86	28.37%
预收款项	139.98	0.31%	101.41	0.21%	174.72	0.27%	372.07	0.68%
应付职工薪酬	2,001.02	4.36%	2,649.55	5.43%	2,223.92	3.41%	2,024.79	3.71%
应交税费	1,892.54	4.13%	807.55	1.65%	6,166.39	9.46%	4,938.95	9.04%
其他应付款	226.31	0.49%	211.73	0.43%	1,239.54	1.90%	1,719.10	3.15%
流动负债合计	43,979.57	95.88%	47,817.53	97.92%	65,039.19	99.83%	54,503.78	99.77%
递延收益	1,222.65	2.67%	462.50	0.95%	112.18	0.17%	127.00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57	1.45%	554.28	1.14%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9.22	4.12%	1,016.78	2.08%	112.18	0.17%	127.00	0.23%
负债合计	45,868.78	100.00%	48,834.31	100.00%	65,151.38	100.00%	54,63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83%、97.92%和 95.88%, 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

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550.00 万元、27,927.00 万元、22,363.00 万元和 21,57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7%、42.94%、46.77%和 49.05%。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4,000.00	11,475.00	15,797.00	9,000.00
保证借款	7,570.00	6,170.00	11,130.00	9,550.00
信用借款	-	4,718.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1,570.00	22,363.00	27,927.00	19,550.00

注：2017 年末抵押借款中有 9,000.00 万元同时为保证借款。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377.00 万元，增幅为 42.8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实际归还日期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浙江长华	宁波银行	06200LK20188981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12-24	2019-12-24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宁波长盛	农行周巷支行	82010120180006255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15	2019.8.14	2019.08.14	-	自筹资金
		82010120180007114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9.14	2019.9.12	2019.07.01	-	自筹资金
		82010120180007455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9.25	2019.9.24	2019.09.21	-	自筹资金
		82010120180007901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10.15	2019.10.11	2019.10.11	-	自筹资金
		82010120180008346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10.24	2019.10.23	2019.10.23	-	自筹资金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8221120180068647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12.25	2019.12.24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	慈溪 2018 人借 0455 号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9.26	2019.9.25	2019.9.25	-	自筹资金
		慈溪 2018 人借 0507 号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10.25	2019.10.24	2019.10.24	-	自筹资金
		慈溪 2018 人借 0593 号	87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12.25	2019.12.24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慈溪 2019 人借 0046 号	1,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18	2020.1.17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武汉长源	招商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授信协议 127XY2019006625	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4-28	2020-4-27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授信协议 127XY2019006625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5-28	2020-5-27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授信协议 127XY2019006625	1,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6-27	2020-6-26	-	按期归还	自筹资金
合计			21,57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偿还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种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3.81	2,035.58	9,225.00	10,400.00
合计	2,373.81	2,035.58	9,225.00	10,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支付规模所致。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钢材等原材料的应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98.86 万元、18,082.61 万元、19,648.71 万元和 15,775.90 万元。2016 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逐步增加。2019 年 1-6 月，受汽车行业销售下滑影响，公司销售规模降低并适当缩减了采购规模，并由此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8% 以上，公司付款及时。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549.49	98.56%	19,303.31	98.24%	17,754.82	98.19%	15,270.20	98.52%
1-2 年	129.43	0.82%	300.32	1.53%	296.67	1.64%	180.71	1.17%
2-3 年	51.90	0.33%	30.51	0.16%	12.85	0.07%	24.96	0.16%
3 年以上	45.08	0.29%	14.56	0.07%	18.26	0.10%	22.99	0.15%
合计	15,775.90	100.00%	19,648.71	100.00%	18,082.61	100.00%	15,498.86	100.00%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2.07 万元、174.72 万元、101.41 万元和 13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0.27%、0.21%和 0.32%，

主要为客户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波动主要系公司对小额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模式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24.79 万元、2,223.92 万元、2,649.55 万元和 2,00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1%、3.42%、5.54% 和 4.55%,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1,995.86	2,619.12	2,201.55	2,02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6	30.43	22.38	-
合计	2,001.02	2,649.55	2,223.92	2,024.7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职工工资。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具体如下:

税费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727.68	477.05	893.23	831.24
企业所得税	543.13	77.59	4,355.35	3,965.04
个人所得税	374.03	34.13	688.85	4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4	26.24	35.50	42.26
教育费附加	21.77	15.74	21.30	2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5	10.50	14.20	14.84
房产税	99.38	84.98	84.11	8.89
土地使用税	74.29	78.55	71.82	3.32
残疾人保障基金	-	0.88	-	0.69
印花税	1.28	1.88	2.05	2.45
合计	1,892.54	807.55	6,166.39	4,938.95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477.05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16.18 万

元，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一次性抵减期末应交所得税、以前年度所得税缴纳完成等影响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42.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分红，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该税款已于 2018 年缴纳完毕。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6 月向股东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9.10 万元、1,239.54 万元、211.73 万元和 22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1.91%、0.44%和 0.5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5.53	26.91	28.46	34.41
应付股利	-	-	850.78	-
其他应付款	200.78	184.82	360.31	1,684.69
合计	226.31	211.73	1,239.54	1,719.10

①应付利息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53	26.91	28.46	34.41
合计	25.53	26.91	28.46	34.41

②应付股利

股东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王长土	-	-	82.78	-
王庆	-	-	768.00	-
合计	-	-	850.78	-

③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	-	140.92	1,533.50
押金	23.00	23.00	23.00	25.00
保证金	126.60	71.60	131.60	38.60
其他	51.18	90.22	64.79	87.60
合计	200.78	184.82	360.31	1,684.69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付慈溪市远城模具配件厂等往来款较多，2017 年，公司对往来款集中清理，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7.00 万元、112.18 万元、462.50 万元和 1,222.65 万元，为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慈溪财政局财政补助款、慈溪市财政局财政技改奖励、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相关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损益的金额。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增加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汉长源收到 127.00 万元用于支持 5000 万套汽车高精度冲压总成生产项目。

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慈溪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下发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工业（技改）项目专项奖励 238.15 万元。

根据《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审核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8]2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65.20 万元。

根据《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武经信投

资[2017]285号)的有关规定,武汉市安排2019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800万元支持武汉长源新增冲压、焊装、涂装设备以及配套工程项目。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412.54	666.57	2,911.62	554.28	-	-	-	-
合计	3,412.54	666.57	2,911.62	554.28	-	-	-	-

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根据税收政策对新购单价500万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9.6.30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5%	12.74%	25.97%	28.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2%	28.61%	40.10%	37.72%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24	1.33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0.77	0.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4	23.04	28.84	23.1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扩大的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关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7.72%、40.10%、28.61%和26.52%,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较低水平,公司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18倍、28.84倍、23.04倍和16.94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晋亿实业	3.43	3.00	2.82	2.86
	常青股份	1.15	1.31	1.86	0.77
	华达科技	1.64	1.45	1.96	1.23
	金鸿顺	2.61	2.61	2.08	1.20
	黎明股份	2.09	1.90	1.43	2.02
	富奥股份	1.51	1.57	1.69	1.75
	上海底特	2.43	2.53	2.32	2.67
	平均值	2.12	2.05	2.02	1.79
	公司	1.73	1.65	1.24	1.33
速动比率 (倍)	晋亿实业	1.12	1.24	1.27	1.29
	常青股份	0.53	1.07	1.53	0.47
	华达科技	0.87	0.86	1.23	0.67
	金鸿顺	1.43	1.59	1.38	0.71
	黎明股份	1.38	1.32	0.97	1.36
	富奥股份	1.30	1.39	1.49	1.49
	上海底特	1.42	1.37	1.35	1.73
	平均值	1.15	1.26	1.32	1.10
	公司	1.13	1.01	0.77	0.79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5.74	6.17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43	3.48	3.1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6	1.90	1.96	1.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91	0.98	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高。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晋亿实业	2.23	4.99	4.90	3.99
	常青股份	3.95	8.38	11.05	12.36
	华达科技	2.90	6.65	6.79	6.56
	金鸿顺	1.66	4.47	4.36	4.05
	黎明股份	1.60	3.64	4.66	5.59
	富奥股份	2.57	4.74	4.93	4.65
	上海底特	1.54	3.34	3.43	2.82
	平均值	2.35	5.17	5.73	5.72
	公司	2.91	5.74	6.17	6.1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在销售环节上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制度，建立并执行相对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厂商，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回款及时。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晋亿实业	0.71	1.56	1.53	1.27
	常青股份	2.86	5.87	6.19	6.45
	华达科技	1.49	3.14	3.01	3.33
	金鸿顺	0.78	2.04	2.34	2.85
	联明股份	1.02	2.84	3.79	4.30
	富奥股份	5.32	9.91	9.12	7.80
	上海底特	0.92	1.88	1.99	1.45
	平均值	1.87	3.89	4.00	3.92
	公司	1.71	3.43	3.48	3.12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各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3.48、3.43 和 1.71, 处于同行业公司中位水平, 略低于平均值。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 主要是系在营业规模扩大的同时, 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能力, 较好地控制了存货水平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方面系因公司产品既包括冲焊件也包括紧固件, 供应车型及车身部位较多, 产品种类相对较多, 导致存货备货较多; 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要求, 设立了较多异地仓库, 供货时效性要求也增加了备货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进度以及发货时间, 减少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时间。同时加强与整车厂客户的沟通和信息联动, 加强存货管理, 降低存货备货, 稳步提高存货周转水平, 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583.48	96.63%	148,620.75	97.88%	147,675.12	98.38%	120,332.46	98.01%

其他业务收入	2,252.24	3.37%	3,216.01	2.12%	2,429.16	1.62%	2,445.97	1.99%
合计	66,835.72	100.00%	151,836.76	100.00%	150,104.28	100.00%	122,778.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别为紧固件及冲焊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仪表盘、发动机、燃油泵等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01%、98.38%、97.88%和96.63%，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等。

2、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构成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紧固件	37,747.71	58.45%	89,093.38	59.95%	93,396.39	63.24%	84,359.25	70.11%
冲焊件	26,835.77	41.55%	59,527.37	40.05%	54,278.74	36.76%	35,973.20	29.89%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及生产工艺的区别分为紧固件和冲焊件。报告期内，随着冲焊件收入规模的扩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冲焊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9%、36.76%、40.05%、41.55%；紧固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70.11%、63.24%、59.95%和58.45%。

3、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分析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21,318.16	33.01%	47,566.02	32.00%
华东地区	19,258.27	29.82%	47,343.57	31.86%
东北地区	12,463.33	19.30%	30,361.73	20.43%
华南地区	5,330.65	8.25%	10,248.10	6.90%
华北地区	3,626.20	5.61%	7,094.62	4.77%
西南地区	2,469.34	3.82%	5,763.66	3.88%
境外	117.53	0.18%	243.05	0.16%
合计	64,583.48	100.00%	148,620.75	100.00%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42,495.17	28.78%	27,214.49	22.62%
华东地区	50,107.37	33.93%	39,708.45	33.00%
东北地区	30,790.07	20.85%	28,283.77	23.50%
华南地区	9,459.42	6.41%	7,722.67	6.42%
华北地区	7,477.62	5.06%	10,373.37	8.62%
西南地区	7,208.65	4.88%	6,898.74	5.73%
境外	136.82	0.09%	130.97	0.11%
合计	147,675.12	100.00%	120,33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地区分布相关，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东北等地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华中、华东、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2%、83.56%、84.29%和 82.13%，占比有所提高，主要与公司向华中地区客户东风本田的销售收入增长有关。

4、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幅较大，2018 年受下游汽车行业销售增速放缓甚至同比下滑的影响，公司收入增幅放缓。2019 年受下游汽车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收入出现了负增长。公司的收入波动主要受到产品的销量及售价两方面因素影响。销量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销售客户的数量、公司为客户配套供应的车型数量、每个车型配套供应零部件种类及终端车型销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售价则主要受到产品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成本及零部件类别等因素的影响。

(1) 收入波动因素分解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逐步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波动的因素包括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紧固件	销量(千件)	1,072,103.65	2,559,978.05	-5.45%	2,707,467.46	11.57%	2,426,782.52
	单位售价(元/千件)	352.09	348.02	0.89%	344.96	-0.77%	347.62
	销售收入(万元)	37,747.71	89,093.38	-4.61%	93,396.39	10.71%	84,359.25
冲焊件	销量(千件)	56,642.32	132,190.65	-0.28%	132,566.59	14.41%	115,874.47
	单位售价(元/千件)	4,737.76	4,503.15	9.98%	4,094.45	31.89%	3,104.50
	销售收入(万元)	26,835.77	59,527.37	9.67%	54,278.74	50.89%	35,973.20

以下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波动的具体影响:

产品类别	2018年销售收入波动因素分析			2017年销售收入波动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波动	单价变化影响	销量变化影响	销售收入波动	单价变化影响	销量变化影响
紧固件	-4,303.01	783.35	-5,087.79	9,037.14	-720.19	9,757.17
冲焊件	5,248.63	5,402.63	-153.93	18,305.54	13,123.43	5,182.07
合计	945.62	6,185.99	-5,241.72	27,342.68	12,403.24	14,939.24

注: 销售收入波动=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销量变化影响=(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 单价变化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量。

通过对2018年度、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因素分析情况来看, 公司紧固件产品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大于单价变化的影响, 冲焊件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影响大于销量变动的的影响。2019年1-6月, 公司销量出现下滑, 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大。

(2) 销量变动原因分析

①行业整体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乘用车产销量变化情况

2017年度, 我国乘用车市场已处于低速增长阶段, 产销量分别增长2.12%和1.86%。2018年度, 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 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下滑5.41%和4.33%, 为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2019年1-6月, 全国乘用车整体延续下滑态势, 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5%和14.04%, 降幅比2018年全年降幅扩大⁴⁹。

⁴⁹ 数据来源: Wind,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单位：万辆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乘用车产量	997.54	-15.85%	2,348.87	-5.41%	2,483.13	2.12%	2,431.50
乘用车销量	1,012.40	-14.04%	2,367.15	-4.33%	2,474.40	1.86%	2,429.22

B、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受国内乘用车市场产销量整体变动影响，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情况出现不同程度波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a、紧固件同行业公司销售对比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上海底特	9,094.32	18,335.66	8.33%	16,925.73	50.02%	11,282.57
富奥股份	61,250.20	128,876.69	4.71%	123,082.70	31.61%	93,520.52
晋亿实业	153,971.44	258,194.53	32.29%	195,170.58	17.35%	166,319.35
发行人	37,747.71	89,093.38	-4.61%	93,396.39	10.71%	84,359.25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相应紧固件收入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紧固件销售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整车市场销售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公司紧固件销售收入同比减少4.61%，与整车市场销售变动趋势一致，而同行业公司出现一定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在收入规模方面，晋亿实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晋亿实业紧固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6.63亿元、19.52亿元和25.82亿元，晋亿实业主要生产和经营铁路、汽车、建筑、钢结构、电力、能源、交通、电子、通讯、家用电器及家具等行业所需的紧固件产品，面向市场不同，增速较快。公司与富奥股份处于第二梯队，2016年至2018年，富奥股份的紧固件（包含紧固件和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9.35亿元、12.31亿元和12.89亿元，富奥股份的客户结构比较单一，主要面向一汽大众，与公司客户结构差异较大。上海底特紧固件处于第三梯队，其主营业务收入低于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的平均水平，由于其规模较小，业绩增长基数相对较小，故其增速较快。

其次，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紧固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上汽大众、奇瑞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三菱、长安福特、江铃汽车、奇瑞汽车、长安马自达、广汽本田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客户资源较为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紧固件产品市场较为稳定，紧固件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占比集中，销售增幅较小。

b、冲焊件同行业公司销售对比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黎明股份	43,498.71	72,945.32	-2.92%	75,141.55	11.15%	67,603.05
金鸿顺	33,360.51	93,901.00	-0.55%	94,423.08	11.57%	84,633.33
常青股份	98,953.77	159,249.25	-6.15%	169,693.03	26.49%	134,158.04
华达科技	181,158.20	385,826.84	25.37%	307,756.38	18.23%	260,298.654
公司	26,835.77	59,527.37	9.67%	54,278.74	50.89%	35,973.2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相应冲焊件收入披露数据，黎明股份、金鸿顺、华达科技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冲焊件收入，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冲焊件销售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整车市场销售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下滑，华达科技和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增长，与整车市场销售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从收入规模来看，华达科技是汽车冲焊件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年，其冲焊件收入近40.00亿元。常青股份紧随其后，报告期各期的冲焊件收入维持在15.00亿元左右。2016年至2018年，公司冲焊件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在28.64%，2018年，公司冲焊件收入达到5.95亿元，与黎明股份、金鸿顺均处于5.00亿元至10.00亿元的区间。公司冲焊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绩增长基数相对较小，配套新车型或者新产品所带来的同等收入增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影响。

其次，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冲焊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日产中国、东风日产、广汽本田、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客户

资源较为丰富。其中，东风本田 2017 年度乘用车销量大幅增长 27.53%，远高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增速；2018 年度，东风本田乘用车销量下降 4.13%，与全国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全国乘用车销量下降 14.04%，东风本田乘用车销量逆势大幅增长 34.38%。东风本田是发行人冲焊件销售的主要客户，东风本田品牌乘用车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配套零部件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公司情况具体分析

面对报告期内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国内汽车市场，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72%。随着 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0.64% 的同比增长。2019 年 1-6 月延续下滑态势，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一方面受到国内整车市场消费总体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对应的具体整车厂客户和主配车型的销量变动也对公司销售变动产生直接影响。

A、公司主要客户整车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乘用车销量变化情况如下⁵⁰：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销量	增长率	综合销量	增长率	综合销量	增长率	综合销量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48	34.38%	69.70	-4.13%	72.70	27.53%	57.0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2.99	-0.31%	199.18	2.14%	195.01	5.17%	185.4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5.44	-13.09%	174.95	-8.22%	190.62	5.42%	180.8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8.98	-9.32%	201.94	-1.32%	204.64	4.98%	194.93
全国乘用车销量	1,012.40	-14.04%	2,367.15	-4.33%	2,474.40	1.86%	2,429.22

注：2016 年度东风本田的销量为乘用车批发销量，其余年度为综合销量（即零售销量）；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和上汽大众报告期销量均为综合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乘用车销量变化情况整体好于全国乘用车销量

⁵⁰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销量来源于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全国乘用车销量来源于 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变化。2017 年度，其合计销量为 662.97 万辆，增长 7.25%，高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增幅 5.39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其合计销量为 645.77 万辆，下降 2.59%，降幅低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降幅 1.74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其合计销量 293.90 万辆，同比下降 3.75%，降幅低于平均降幅 10.2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东风本田乘用车销量大幅增长 27.53%，远高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增速；2018 年度，东风本田乘用车销量下降 4.13%，与全国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全国乘用车销量下降 14.04%，东风本田乘用车销量逆势大幅增长 34.38%。

b、一汽-大众乘用车销量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稳定增长，2019 年 1-6 月小幅下滑 0.31%。其中，2017 年度一汽-大众增长 5.17%，高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增速 3.31 个百分点；2018 年度一汽-大众乘用车销量在行业下滑的背景下增长 2.14%；2019 年 1-6 月，一汽大众小幅下滑 0.31%，下滑速度明显低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下滑速度。

c、报告期内，上汽通用乘用车销量与全国乘用车销量的变化趋势一致。2017 年度，上汽通用乘用车销量增长 5.42%，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3.56 个百分点；2018 年度，上汽通用乘用车销量下降 8.22%，下降幅度高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下降幅度 3.89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上汽通用下降 13.09%，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d、2017 年度，上汽大众乘用车销量增长 4.98%，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3.12 个百分点；2018 年度，上汽大众乘用车销量下降 1.32%，下降幅度低于全国乘用车销量平均下降幅度 3.01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上汽大众销量下降 9.32%，降幅比平均降幅低 4.72 个百分点。

B、公司报告期内销量较大的产品主要配套车型情况

产品分类	品牌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车型
冲焊件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思域、CR-V、UR-V、XR-V、竞瑞、哥瑞、杰德、思铂睿、艾力绅、思铭、歌诗图、冠道、享域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EA113 发动机、捷达、迈腾、速腾、CC、奥迪、宝来、高尔夫、蔚领、嘉旅、探荣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K211 发动机、雪佛兰赛欧/爱唯欧、别克凯越、别克英朗、别克昂科拉、雪佛兰创酷、凯迪拉克、雪佛兰乐风、科沃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EA888 发动机、Polo、辉昂、科迪亚克、途安、晶锐、朗逸、帕萨特、明锐、野帝、途观、凌渡、桑塔纳、昕动、速派、塔虎
紧固件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EA211 发动机、变速器(箱)、捷达、迈腾、速腾、CC、奥迪、宝来、高尔夫、蔚领、嘉旅、探岳、探歌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变速器(箱)、别克君越、别克君威、凯迪拉克、别克林荫大道、雪佛兰迈税宝、别克凯越、别克商务车、雪佛兰赛欧/爱唯欧、雪佛兰创酷、雪佛兰科帕奇、雪佛兰科鲁兹、雪佛兰科沃兹、别克英朗、别克昂科威、雪佛兰乐风、雪佛兰探界者、雪佛兰科帕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EA888 发动机、Polo、辉昂科迪亚克、途安、晶锐、朗逸、帕萨特、明锐、野帝、途观、凌渡、桑塔纳、昕动、速派、斯柯达、柯珞克、塔虎、科米克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EA111 发动机、EA211 发动机、EA888 发动机、变速器(箱)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和冲焊件产品供给的车型均主要为市场畅销的主流车型,有着良好的市场表现,如公司销量较大的紧固件产品配套的宝来、速腾、探岳、别克商务车、迈腾、奥迪 A4L、全新奥迪 A6L、全新奥迪 Q5L、CR-V、高尔夫、别克昂科威、雪佛兰探界者等车型;公司销量较大的冲焊件产品配套的宝来、思域、速腾、捷达、CR-V、奥迪 Q3 等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销售收入总体上涨,且对公司收入总额贡献较大,公司冲焊件产品所用于各整车厂的主要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如下: :

整车厂品牌	对应车型	投产时间	拟换代时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款思域	2016 年	2020 年
	2017 款 CR-V	2017 年	2022 年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速腾/捷达	2012 年	2019 年
	奥迪 Q3	2012 年	2018 年

	奥迪 A6	2011 年	2018 年
	迈腾 B8	2016 年	2023 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XQ (缤智)	2015 年	2019 年
	2018 款雅阁	2018 年	2023 年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途昂	2016 年	2024 年
	T-Cross	2019 年	2027 年
	凌渡/明锐/朗逸	2014/2007/2008	

公司冲焊件所配套的主力车型基本为市场畅销的主流车型,如东风本田的思域、CR-V,一汽大众的速腾、捷达车型等,在市场中均有良好的销量表现。

综上所述,尽管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增速放缓甚至减速,公司凭借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客户需求反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面向多个主流整机厂配套市场畅销的主流车型。受报告期公司零部件配套车型种类不断增加、主力车型配套供应零部件类别不断丰富、主力车型终端销售的大幅增长等因素带动,2016-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了平稳上涨,2019 年 1-6 月的降幅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C、销售收入和整车销售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从公司收入的客户分布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等乘用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额	增幅	销售额	增长额	增幅	销售额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35,651.45	4,966.75	16.19%	30,684.70	14,774.00	92.86%	15,910.7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981.54	22,334.84	74.40	0.33%	22,260.44	2,282.91	11.43%	19,977.5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486.63	18,241.54	-49.84	-0.27%	18,291.38	2,475.04	15.65%	15,816.3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58.97	8,665.92	243.59	2.89%	8,422.33	742.15	9.66%	7,680.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98.40	5,838.61	-362.53	-5.85%	6,201.14	-31.52	-0.51%	6,232.66
合计	41,657.51	90,732.36	4,872.37	5.67%	85,859.99	20,242.58	30.85%	65,617.41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数据

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和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a、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东风本田、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增长额为19,531.94万元，收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的71.43%。

进一步分析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可知：

I、公司向东风本田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发行人对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增长14,774.00万元，增幅达92.86%。主要系因对东风本田的思域车型、CR-V车型、竞瑞车型配套零部件销售增长所致。其中思域车型配套零部件增长系因思域车型在乘用车市场上2017年销售台数较2016年上涨72%；CR-V车型配套零部件增长系因公司为CR-V配套产品的种类发生变化，2017年公司更多地供应CR-V附加值较高部位，导致CR-V2017款车型零件平均销售单价由3,870.77元/千件增加至9,884.64元/千件。竞瑞车型配套零部件增长系因车型为2016年10月上市的新车型，2017年公司供应零部件数量增加。具体车型的零部件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

配套车型	整车销量(辆)		销量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思域	154,869	90,014	72.05%	13,507.00	5,245.56	157.49%
CR-V	183,842	180,319	1.95%	4,803.49	1,449.31	231.43%
竞瑞	26,434	9,227	186.49%	2,244.98	1,093.93	105.22%
小计	-	-	-	20,555.47	7,788.80	163.91%
客户总收入	-	-	-	30,684.70	15,910.70	92.86%
增长额占比	-	-	-	86.41%		-

注：增长额占比=主要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额/各客户总收入增长额；整车销量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CR-V车型销量为新款、老款合计数，以下同。

II、公司向上汽通用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向上汽通用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一方面系配套整车销量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另一方面系配套车型和配套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

配套整车主要车型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配套车型	整车产量(辆)		销量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款别克君越	100,873	80,966	24.59%	374.1	308.5	21.26%
雪佛兰迈锐宝	123,890	85,180	45.44%	565.45	218.6	158.67%
别克英朗	416,990	370,375	12.59%	3,038.84	2,656.23	14.40%
凯迪拉克xt5	94,529	34,775	171.83%	392.37	209.01	87.73%
科沃兹	188,319	50,786	270.81%	934.9	308.46	203.09%
小计	-	-	-	5,305.66	3,700.80	43.37%
客户总收入	-	-	-	18,291.38	15,816.34	15.65%
增长额占比	-	-	-	64.84%		

注:增长额占比=主要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额/各客户总收入增长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配套产品对应的整车销量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导致公司向上汽通用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III、公司向一汽大众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向一汽大众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配套车型速腾、捷达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上升;CC、宝来、迈腾、奥迪A4L等车型的整车销量大幅增加,带动一汽大众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配套整车主要车型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分类	配套车型	整车销量(辆)		销量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紧固件	捷达、速腾	658,712	689,768	-4.50%	5,681.26	5,295.79	7.28%
	CC/宝来/迈腾/蔚领等四款车型	545,555	431,084	26.55%	4,363.21	3,849.16	13.35%
冲焊件	捷达、速腾	658,712	689,768	-4.50%	3,331.78	3,333.32	-0.05%
	奥迪A4L	117,867	97,421	20.99%	757.57	226.72	234.14%
	奥迪A6L	141,785	135,730	4.46%	959.86	941.92	1.90%

	奥迪 Q3	84,956	88,901	-4.44%	138.26	136.97	0.94%
	迈腾	211,074	171,283	23.23%	1,536.39	602.85	154.85%
占比	小计	2,418,661	2,303,955	4.98%	16,768	14,387	16.55%
	客户总收入	-	-	-	22,260.44	19,977.53	11.43%
	增长额占比	-	-	-	104.32%		-

注：紧固件产品多为通用件，故将用于同一厂商的通用件对应的车型和配套产品收入进行了合并。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 CC、宝来、迈腾、奥迪 A4L 等车型的整车销量大幅增加，带动一汽大众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向速腾、捷达车型配套紧固件产品收入增长，与速腾、捷达销量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及 2017 年原材料线材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涨，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价格协商后调整部分产品价格所致。

b、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东风本田，增长额为 4,966.76 万元。

2018 年，公司对东风本田的销售收入增长 4,966.76 万元，增幅达 16.19%，主要系因公司供应的思域及 CR-V 车型零部件收入增加。其中，思域车型零部件收入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该车型当年市场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比增长达 41%，另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公司供应该车型零部件种类也由上年的 10 种大幅增加到 25 种。而 CR-V 车型零部件收入的增长则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供应该车型零部件种类由上年的 3 种大幅增加到 19 种。

进一步分析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可知：

配套车型	整车销量（辆）		销量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思域	218,132	154,869	40.85%	16,639.62	13,507.00	23.19%
CR-V	143,689	183,842	-21.84%	7,020.96	4,803.49	46.16%
小计	-	-	-	23,660.58	18,310.49	29.22%
客户总收入	-	-	-	35,651.45	30,684.70	16.19%
增长额占比	-	-	-	107.72%		-

c、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受下游整车市场消费下滑影响，2019年1-6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普遍出现下滑，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人员及资产等经营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外部经营环境，尤其是汽车销量下滑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的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已经具备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能力、稳定生产能力、保障按时生产及时供货的资金实力等。这些都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基础。

(3) 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千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冲焊件	4,737.76	4,503.15	9.98%	4,094.45	31.89%	3,104.50
紧固件	352.09	348.02	0.89%	344.96	-0.76%	347.62

①冲焊件单价变动原因

A、报告期内，冲焊件产品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单价相对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导致冲焊件整体平均单价增加。

按产品应用部位分类，冲焊件产品销售结构见下表：

分类	销量占比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车身件	65.05%	66.29%	60.35%	56.95%
底盘件	3.65%	3.58%	4.46%	3.85%
发动机件	31.30%	30.13%	35.19%	39.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产品应用部位分类，冲焊件平均单价见下表：

单位：元/千件

分类	销售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车身件	5,699.97	5,164.96	4,776.13	3,338.80
底盘件	3,890.35	3,583.96	2,913.46	2,857.45
发动机件	2,837.25	3,156.17	3,075.38	2,788.38
合计	4,737.76	4,503.15	4,094.45	3,104.50

车身件的平均售价较高，由于武汉长源的投产，产品结构逐渐向大型车身件偏重，车身件等大件冲焊件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冲焊件整体平均售价增加。

B、东风本田冲焊件单价分析

东风本田冲焊件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东风本田冲焊件单价的变化对发行人冲焊件平均单价影响比较大。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风本田冲焊件销售收入	14,140.54	30,498.87	26,567.19	12,468.05
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比例	52.69%	51.24%	48.95%	34.66%
东风本田销售单价（元/千件）	10,369.04	10,458.42	10,370.37	6,991.05

其中，2017年销售单价较2016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2017年度钢材采购价格上升，发行人与东风本田就产品价格重新进行议价调整，产品单价提高；2017年度新增加供应CR-V车型附加值较高部位的配套冲焊件，导致CR-V2017款车型零件平均销售单价由3,870.77元/千件增加至9,884.64元/千件，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7年零件单价涨幅较大。

②紧固件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紧固件产品单价分别为347.62元/千件、344.96元/千件、348.02元/千件、352.09元/千件，整体变动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基本一致，同一类别中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按照产品类型，紧固件产品结构见下表：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螺母	17.25%	19.92%	21.57%	22.17%
螺栓	82.75%	80.08%	78.43%	77.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年降对产品单价的影响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一般会约定，在零部件供货的最初 3-5 年内每年进行例行降价（以下简称“年降”），年降的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年降统计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降金额（万元）	1,953.33	1,469.45	1,158.05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随车型生命周期进行例行降价，符合行业惯例，年降金额占比较小，对产品平均单价及总体收入水平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191.05	98.98%	111,230.43	99.80%	109,222.62	99.36%	85,149.55	98.73%
其他业务成本	516.81	1.02%	225.73	0.20%	708.42	0.64%	1,091.45	1.27%
合计	50,707.86	100.00%	111,456.17	100.00%	109,931.04	100.00%	86,24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73%、99.36%、99.80%和98.98%。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紧固件	27,206.74	54.21%	62,722.30	56.39%	66,826.18	61.18%	55,836.88	65.58%
冲焊件	22,984.31	45.79%	48,508.13	43.61%	42,396.44	38.82%	29,312.67	34.42%
合计	50,191.05	100.00%	111,230.43	100.00%	109,222.62	100.00%	85,149.55	100.00%

2016至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冲焊件收入在公司销售占比中的提升，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应提高。

(2) 按成本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589.17	48.99%	56,079.25	50.42%	50,648.25	46.37%	34,253.19	40.23%
直接人工	5,417.21	10.79%	11,385.18	10.24%	10,968.46	10.04%	8,135.39	9.55%
制造费用	14,734.38	29.36%	30,168.28	27.12%	31,530.91	28.87%	27,171.50	31.91%
外协加工费	5,450.29	10.86%	13,597.73	12.22%	16,075.00	14.72%	15,589.47	18.31%
合计	50,191.05	100.00%	111,230.43	100.00%	109,222.62	100.00%	85,149.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线材、板材等钢材（以下简称“主材”），以及少量外购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从2016年的40.23%提高到2018年的50.42%，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冲焊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紧固件产品，冲焊件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也会带动整体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2019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2018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产量降低及冲焊件新产品增多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间接生产人员薪酬、间接材料消耗等，2016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长源2016年刚进入投入初期，初始费用较高且设备需要磨合，产量相对较低，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主要系材料加工、产品表面处理和部分机加工，报告期内其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新增加工设备，部分原外协部分改为自制，减少了外协加工量。

3、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材料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末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初外协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末外协在产品中材料金额+委外核销直接领用的材料。

每月将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总金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公司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领用的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和包装材料,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材料加工费等。将每月制造费用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4) 外协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外协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将每月外协费用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5) 在产品的核算方法

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以及各工序半成品。在产品只保留相对应的材料投入金额,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6)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4、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1) 紧固件营业成本与销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紧固件营业成本(万元)	27,206.74	62,722.30	-6.14%	66,823.58	19.68%	55,836.88		
销售数量(千件)	1,072,103.65	2,559,978.05	-5.45%	2,707,467.46	11.57%	2,426,782.52		
单位成本(元/千件)	253.77	245.01	-0.73%	246.82	7.27%	230.09		

报告期各期,紧固件营业成本与销量波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总额变动主要系产品销量变动所致。

(2) 冲焊件营业成本与销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冲焊件营业成本(万元)	22,984.31	48,508.13	14.41%	42,396.44	44.64%	29,312.67		
销售数量(千件)	56,642.32	132,190.65	-0.28%	132,566.59	14.41%	115,874.47		
单位成本(元/千件)	4,057.80	3,669.56	14.74%	3,198.12	26.42%	2,529.69		

2017年度,冲焊件营业成本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产品销量增长及单位成本提高。单位成本上升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板材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上升了22.69%,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武汉长源车身件产量增加,公司大件冲焊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2018年度,公司冲焊件产品销量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冲焊件营业成本上涨主要系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大件车身件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及原材料价格的提高所致。

5、制造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2,826.13	19.18%	5,047.76	16.73%	4,410.69	13.99%	3,582.70	13.19%
模具费用	1,985.89	13.48%	3,859.43	12.79%	5,102.62	16.18%	4,270.22	15.72%
能源费用	2,755.56	18.70%	5,761.85	19.10%	5,314.56	16.86%	4,859.66	17.89%
其中：电费	2,063.81	14.01%	4,410.59	14.62%	4,427.68	14.04%	4,135.03	15.22%
天然气	312.64	2.12%	600.12	1.99%	440.83	1.40%	257.50	0.95%
蒸汽费	196.38	1.33%	373.84	1.24%	217.14	0.69%	186.56	0.69%
水费	182.73	1.24%	377.29	1.25%	228.91	0.73%	280.57	1.03%
辅助材料	1,875.24	12.73%	4,085.75	13.54%	4,886.11	15.50%	4,068.65	14.97%
间接人工	1,693.58	11.49%	3,816.74	12.65%	3,703.55	11.75%	3,702.38	13.63%
备品备件	806.74	5.48%	1,661.62	5.51%	2,297.74	7.29%	1,730.04	6.37%
包装材料	776.86	5.27%	1,531.59	5.08%	1,632.40	5.18%	1,617.10	5.95%
低值易耗品	487.44	3.31%	1,101.93	3.65%	1,007.73	3.20%	1,021.13	3.76%
修理费	488.17	3.31%	1,150.66	3.81%	1,117.98	3.55%	897.96	3.30%
材料运输费	305.01	2.07%	629.07	2.09%	695.30	2.21%	593.23	2.18%
租赁费	215.77	1.46%	398.45	1.32%	264.93	0.84%	67.40	0.25%
处置费	144.49	0.98%	385.67	1.28%	354.42	1.12%	165.27	0.61%
劳动保护费	97.94	0.66%	250.33	0.83%	280.55	0.89%	133.10	0.49%
其他费	275.55	1.87%	487.42	1.62%	462.36	1.47%	462.66	1.70%
合计	14,734.38	100.00%	30,168.28	100.00%	31,530.91	100.00%	27,17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折旧费用、模具费用、能耗费用、辅助材料、间接人工、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的金额相对较高，上述费用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2%、86.75%、85.40%和86.33%。

(1) 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其中主要发行人机器设备购置增加所致。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33,640.08万元、41,875.25万元、47,405.66万元和48,572.41万元，金额不断提高，并由此导致折旧费用提高。

(2) 模具费用

模具费用主要核算生产投入的模具及相关配件费用。其中，紧固件模具单位

价值低、易磨损、使用周期短，属于易耗品；而冲压模具一般价值相对较高且使用寿命较长。2017年度公司模具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紧固件产销量较高，所消耗的模具较多所致；同时2016年9月武汉长源投产后，当期新投入的冲压模具较多，导致模具费相应增加。2018年度，公司模具费用较2017年度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期紧固件销量较2017年下降7.96%导致紧固件模具投入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当期冲焊件模具新品开模相对较少。

(3) 能耗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耗费主要包括电费、天然气、蒸汽费、水费等。

报告期内，电力系公司最主要的能源消耗，其金额变动与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但波动幅度小于产销量变动幅度；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子公司武汉长源于2016年正式投产，投产初期设备运转磨合导致当期能耗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为推进节能减排于2017年对原退火炉设备进行改造，由用电改为用天然气，节约了部分用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耗用逐步增多，一方面由于公司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清洁能源改造，以天然气替代了部分其他能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减少外协加工，于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初新增以天然气为能源的退火炉、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导致天然气消耗量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全部为紧固件生产所需。2018年度紧固件产销量下降而蒸汽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外协，增加了蒸汽耗用设备所致。

2017年度，公司水费耗用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公司陆续对热处理、拉丝等用水较多的机器设备进行改造，由原先的直排水变更为循环利用；同时对各用水部门进行水表安装，加强节能降水工作。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水费用量明细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8年起租赁联诚电镀厂区进行生产，其水费中包含了污水处理费所致。

(4) 辅助材料：辅助材料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领用的防锈剂、涂覆液、淬火油等间接材料。由于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所需辅助材料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辅助材料主要用于紧固件生产，约占辅助材料总耗用的9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辅助材料耗用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与同期紧固件的产销量先升后降趋势一致；此外，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不同产品生产过程差异也会导致辅助材料耗用出现波动。

(5) 间接人工：该科目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及其他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车间管理人员和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总体波动较小，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

(6) 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主要为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所需的零配件，具体类别规格，单位价值相对较低。2017 年度，公司备品备件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产销量尤其是紧固件产销量较高以及退火炉设备改造，领用备品备件升高所致。

(7) 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物流过程中所需的周转箱和产品外包装包装材料，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公司对周转箱实行回收利用。2016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包装材料占制造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对新产品的物流过程中的包装要求在当期集中采购了周转箱所致。

(8) 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修理费、材料运输费、租赁费、处置费、劳动保护费等其他费用随发行人产销量的波动而变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相对稳定。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分析

(1) 毛利总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15%	150,104.28	22.26%	122,778.43
营业成本	50,707.86	111,456.17	1.39%	109,931.04	27.47%	86,241.00
毛利总额	16,127.86	40,380.59	0.52%	40,173.24	9.95%	36,537.4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主要受营业规模及毛利率变动影响而发生变动。

2017年度,公司毛利总额较2016年度增长3,635.81万元,增幅为9.9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双重因素叠加影响所致。其中,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2.26%导致毛利总额较2016年度增加8,131.85万元,毛利率下降3.00个百分点导致毛利总额较2016年度减少4,496.04万元。

2018年度,公司毛利总额较2017年度小幅增加207.3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总额较2017年度增长1.15%导致毛利总额增长463.67万元,综合毛利率下降0.14个百分点导致毛利总额下降256.32万元。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紧固件	10,540.97	73.24%	26,371.08	70.53%	26,570.21	69.10%	28,522.37	81.07%
冲焊件	3,851.46	26.76%	11,019.24	29.47%	11,882.29	30.90%	6,660.54	18.93%
合计	14,392.43	100.00%	37,390.32	100.00%	38,452.51	100.00%	35,182.91	100.00%

报告期内,紧固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约在70%以上。随着冲焊件收入占比的提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冲焊件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36.76%和40.05%),冲焊件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从2016年度的18.93%提高到2017-2018年度的30%左右。2019年1-6月,冲焊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至41.55%,但冲焊件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冲焊件毛利率下降且幅度大于紧固件所致。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2016年度增长3,269.60万元,增幅9.29%,主要系冲焊件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总额的整体增长。2017年度,公司冲焊件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了50.89%,同时毛利率提高3.38个百分点,带动毛利额上涨5,221.75万元。2017年度,公司紧固件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了10.71%,但由于紧固件毛利率下降5.36个百分点,紧固件产品毛利较2016年度下降1,952.16万元。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由于毛利率整体下降

0.88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总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2.76%。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相应占比，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87 个百分点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9%	-2.87%	25.16%	-0.88%	26.04%	-3.20%	29.24%
其中：紧固件	27.92%	-1.68%	29.60%	1.15%	28.45%	-5.36%	33.81%
冲焊件	14.35%	-4.16%	18.51%	-3.38%	21.89%	3.38%	18.5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4%、26.04%、25.16% 和 22.29%，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紧固件和冲焊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紧固件

① 紧固件毛利率变动的整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千件）	352.09	1.17%	348.02	0.89%	344.96	-0.76%	347.62
单位成本（元/千件）	253.77	3.57%	245.01	-0.73%	246.82	7.27%	230.09
毛利率	27.92%	-1.68%	29.60%	1.15%	28.45%	-5.36%	33.81%

2017 年度，公司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36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而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小幅上升 1.15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公司紧固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68 个百分点。

紧固件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7.92%	29.60%	28.45%	33.8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68%	1.15%	-5.36%	-
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81%	0.63%	-0.5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25%	0.52%	-4.85%	-
---------------	--------	-------	--------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的单位价格相对平稳，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单位成本变动，2017年度相对2016年度单位成本变动是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单位成本构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直接材料	97.72	38.51%	3.66%	94.26	38.47%	2.94%
直接人工	27.51	10.84%	11.54%	24.67	10.07%	9.56%
制造费用	87.95	34.66%	7.69%	81.67	33.33%	-0.51%
外协加工费	40.59	15.99%	-8.61%	44.41	18.13%	-12.32%
合计	253.77	100.00%	3.57%	245.01	100.00%	-0.73%
单位成本构成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91.57	37.10%	12.35%	81.51	35.42%	
直接人工	22.51	9.12%	9.42%	20.57	8.94%	
制造费用	82.09	33.26%	10.19%	74.50	32.38%	
外协加工费	50.65	20.52%	-5.34%	53.51	23.26%	
合计	246.82	100.00%	7.27%	230.09	100.00%	

公司紧固件成本构成因素变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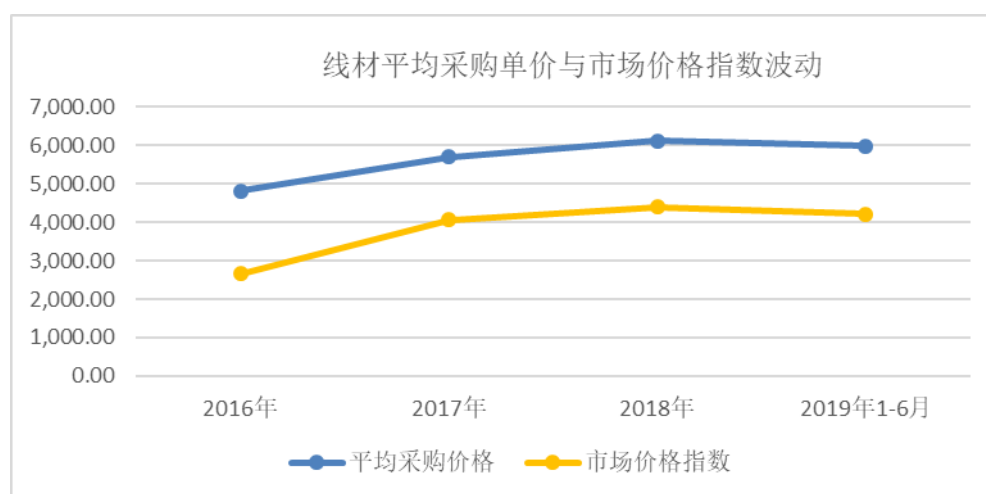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构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①	该单位成本上年度占比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③=①*②	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①	该单位成本上年度占比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③=①*②	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①	该单位成本上年度占比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③=①*②
直接材料	3.66%	38.47%	1.41%	2.94%	37.10%	1.09%	12.35%	35.42%	4.37%
直接人工	11.54%	10.07%	1.16%	9.56%	9.12%	0.87%	9.42%	8.94%	0.84%

制造费用	7.69%	33.33%	2.56%	-0.51%	33.26%	-0.17%	10.19%	32.38%	3.30%
外协加工费	-8.61%	18.13%	-1.56%	-12.32%	20.52%	-2.53%	-5.34%	23.26%	-1.24%
合计		100.00%	3.57%		100.00%	-0.73%		100.00%	7.27%

2017年度，公司紧固件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涨7.27%，其中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上升是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上升12.35%，导致紧固件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4.37%；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长10.19%，导致紧固件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3.30%。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受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而变动，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较2016年度涨幅较大，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度增长18.44%，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受生产周期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存在时间差，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性上涨阶段，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涨幅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

报告期各期，公司紧固件原材料线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线材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波动基本一致。

2017年度，公司紧固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环保要求，对部分油品和涂料进行了调整带动成本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新增设备、维修改造设备运转耗用较大，导致辅助材料耗用、备品备件、模具费用有所提高。

2018 年度，公司紧固件单位成本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2019 年 1-6 月，公司紧固件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 3.57%，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所致。此外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也导致紧固件单位成本的上升。

(2) 冲焊件

①冲焊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千件)	4,737.76	5.21%	4,503.15	9.98%	4,094.45	31.89%	3,104.50
单位成本(元/千件)	4,057.80	10.58%	3,669.56	14.74%	3,198.12	26.42%	2,529.69
毛利率	14.35%	-4.16%	18.51%	-3.38%	21.89%	3.38%	18.52%

冲焊件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4.35%	18.51%	21.89%	18.5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16%	-3.38%	3.38%	-
其中：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04%	7.09%	19.70%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8.20%	-10.47%	-16.33%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单价变动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波动均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冲焊件产品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单价相对较高的冲焊件产品(如车身件)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冲焊件整体平均单价提高。冲焊件平均单价变动的说明请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之“(3)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②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单位成本构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直接材料	2,491.58	61.40%	3.09%	2,416.79	65.86%	23.91%
直接人工	435.65	10.74%	13.57%	383.59	10.45%	4.35%
制造费用	936.56	23.08%	33.69%	700.55	19.09%	-0.20%
外协加工费	194.01	4.78%	15.05%	168.63	4.60%	-5.36%
合计	4,057.80	100.00%	10.58%	3,669.56	100.00%	14.74%
单位成本构成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950.42	60.99%	56.15%	1,249.04	49.37%	
直接人工	367.60	11.49%	35.55%	271.18	10.72%	
制造费用	701.93	21.95%	-10.55%	784.71	31.02%	
外协加工费	178.17	5.57%	-20.73%	224.77	8.89%	
合计	3,198.12	100.00%	26.42%	2,529.69	100.00%	

公司冲焊件成本构成因素变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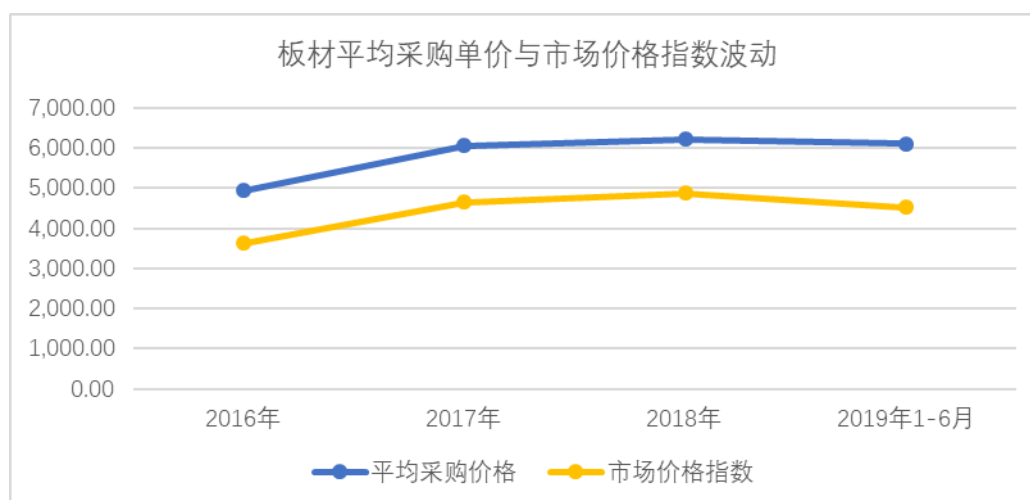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构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①	该单位成本上年度占比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③=①*②	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①	该单位成本上年度占比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③=①*②	该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①	该单位成本上年度占比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③=①*②
直接材料	3.09%	65.86%	2.04%	23.91%	60.99%	14.58%	56.15%	49.37%	27.73%
直接人工	13.57%	10.45%	1.42%	4.35%	11.49%	0.50%	35.55%	10.72%	3.81%
制造费用	33.69%	19.09%	6.43%	-0.20%	21.95%	-0.04%	-10.55%	31.02%	-3.27%
外协加工费	15.05%	4.60%	0.69%	-5.36%	5.57%	-0.30%	-20.73%	8.89%	-1.84%
合计		100.00%	10.58%		100.00%	14.74%		100.00%	26.4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冲焊件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上升26.42%和14.74%，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耗用上升变动所致。

2017年度，公司冲焊件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56.15%，导致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了27.73%。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大件产品上升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板材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

变动, 2017 年度涨幅较大, 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增长 22.69%, 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各期, 公司板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对比如下:



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大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幅明显, 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增多, 进一步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大件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武汉长源生产, 武汉长源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 其当年产品销量占公司冲焊件销量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 随着武汉长源产能释放, 其销售产品数量占公司冲焊件总量的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5.75% 提升为 15.96%, 带动单位直接材料耗用和成本的上升。

2017 年度, 公司冲焊件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10.55%,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生产运行步入正常, 制造费用也回落到正常状态。

2018 年度, 公司冲焊件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 14.74%, 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3.91%, 带动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 14.58% 所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一方面由于冲焊件大件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武汉长源销售产品数量占公司冲焊件销售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22.36%, 带动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增多; 另一方面, 公司板材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2.71%, 带动单位材料成本的上升。

2019 年 1-6 月, 公司冲焊件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 10.58%, 其中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33.69%, 带动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 6.43%; 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3.09%, 带动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 2.04%。

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一方面系 2019 年 1-6 月冲焊件产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上升，另一方面系新产品投入较多，模具等初始增加带动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 1-6 月，公司板材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略为下降-1.79%，但受大件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影响，公司冲焊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公司武汉长源销售产品数量占公司冲焊件销售总量的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22.36%进一步提升至 30.39%，带动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增多，并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3) 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量、销售均价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线材、板材等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波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均价上涨 20%	-7.61%	-7.55%	-6.86%	-5.69%
均价上涨 15%	-5.71%	-5.66%	-5.14%	-4.27%
均价上涨 10%	-3.81%	-3.77%	-3.43%	-2.85%
均价上涨 5%	-1.90%	-1.89%	-1.71%	-1.42%
均价下跌 5%	1.90%	1.89%	1.71%	1.42%
均价下跌 10%	3.81%	3.77%	3.43%	2.85%
均价下跌 15%	5.71%	5.66%	5.14%	4.27%
均价下跌 20%	7.61%	7.55%	6.86%	5.69%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奥股份	紧固件	20.93%	22.95%	26.78%	35.76%
晋亿实业	紧固件	23.41%	23.37%	21.11%	22.39%
上海底特	紧固件	30.39%	32.21%	38.56%	42.26%
行业平均		24.91%	26.18%	28.82%	33.47%
公司-紧固件		27.92%	29.60%	28.45%	33.81%
常青股份	汽车冲焊件	21.83%	19.45%	19.43%	28.04%
华达科技	汽车冲焊件	11.23%	15.47%	17.91%	22.31%
金鸿顺	汽车冲焊件	4.69%	14.69%	21.15%	25.95%

黎明股份	汽车冲焊件	15.72%	14.13%	14.62%	23.28%
行业平均		13.37%	15.94%	18.28%	24.90%
公司-冲焊件		14.35%	18.51%	21.89%	18.5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9%	25.16%	26.04%	29.24%

注：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指年度报告披露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相关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下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毛利率高于富奥股份、晋亿实业，低于上海底特，不同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所致。公司紧固件全部为乘用车专用紧固件，要求较高，毛利率通常较普通紧固件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富奥股份同为汽车紧固件产品，但具体型号有所差异，另外，富奥股份客户集中于一汽大众，客户结构不同也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差异。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对较广，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上海底特主要为商用车紧固件，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商用车紧固件一般要求强度较高且上海底特产品主要为施必牢专用防松紧固件，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总体一致，呈下滑趋势。

2016年度，公司冲焊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较2017年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武汉长源处于投产初期，需要磨合，初始费用较高所致；2017年度，武汉长源生产活动步入正常，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冲焊件毛利率2017年度和2018年较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但低于常青股份，一方面系各公司产品不同导致，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的要求，新产品价格通常较高，供应时间较长的成熟产品价格年降后处于稳定较低水平。随着子公司武汉长源投产及产能释放，公司冲焊件收入增长较快，新产品较多，带动产品平均毛利率提高。

2019年1-6月，公司冲焊件毛利率下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冲焊件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系长华股份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固定费用上升以及子公司武汉长源新产品一次性投入的模具等费用增加，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所致。

(四) 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15%	150,104.28	22.26%	122,778.43
营业成本	50,707.86	111,456.17	1.39%	109,931.04	27.47%	86,241.00
毛利总额	16,127.86	40,380.59	0.52%	40,173.24	9.95%	36,537.43
减：税金及附加	579.11	1,222.76	7.85%	1,133.77	17.59%	964.19
销售费用	1,090.93	3,242.79	3.93%	3,120.23	14.10%	2,734.54
管理费用	3,925.79	9,990.59	54.84%	6,452.06	-3.40%	6,678.94
研发费用	3,477.59	5,365.01	18.05%	4,544.58	13.73%	3,996.02
财务费用	517.21	973.99	14.26%	852.46	-13.86%	989.57
加：其他收益	129.25	363.70	35.23%	268.95	-	-
投资收益	1,665.61	4,182.49	18.66%	3,524.70	35.48%	2,601.73
信用减值损失	304.51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19.37	-1,236.09	-23.90%	-1,624.40	33.22%	-1,219.34
资产处置收益	-11.02	-10.99	-91.72%	-132.66	-43607.88%	0.30
营业利润	8,206.21	22,884.55	-12.34%	26,106.73	15.74%	22,556.86
营业外收入	549.03	1,843.91	142.28%	761.06	10.73%	687.34
营业外支出	24.10	189.97	-12.02%	215.92	-58.12%	515.55
利润总额	8,731.15	24,538.49	-7.93%	26,651.87	17.26%	22,728.65
所得税费用	1,270.37	3,674.44	-22.10%	4,716.67	35.70%	3,475.90
净利润	7,460.77	20,864.06	-4.88%	21,935.20	13.93%	19,25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77	20,864.06	-4.88%	21,935.20	13.28%	19,364.13

毛利总额及其他变动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营业税	-	-	1.91	-
城建税	182.57	390.23	366.82	345.16
教育费附加	109.39	229.19	215.75	20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6	150.74	142.03	133.21
房产税	108.40	188.09	186.02	148.71
土地使用税	78.32	177.22	150.28	98.29
印花税	24.73	83.16	66.95	34.83
车船税	2.58	3.94	4.01	1.47
环境保护税	0.26	0.19	-	-
合计	579.11	1,222.76	1,133.77	964.1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来自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公司布施螺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布施螺子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5.61	4,182.49	3,524.70	2,601.73

报告期内，公司将布施螺子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确认准确。

4、期间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15%	150,104.28	22.26%	122,778.43
销售费用	1,090.93	3,242.79	3.93%	3,120.23	14.10%	2,734.54
管理费用	3,925.79	9,990.59	54.84%	6,452.06	-3.40%	6,678.94
研发费用	3,477.59	5,365.01	18.05%	4,544.58	13.73%	3,996.02
财务费用	517.21	973.99	14.26%	852.46	-13.86%	989.57

期间费用合计	9,011.52	19,572.39	30.75%	14,969.33	3.96%	14,399.07
销售费用率	1.63%	2.14%	-	2.08%	-	2.23%
管理费用率	5.87%	6.58%	-	4.30%	-	5.44%
研发费用率	5.20%	3.53%	-	3.03%	-	3.25%
财务费用率	0.77%	0.64%	-	0.57%	-	0.8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13.48%	12.89%	-	9.97%	-	11.73%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4,399.07万元、14,969.33万元、19,572.39万元和9,011.5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3%、9.97%、12.89%和13.48%。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力成本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加。

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2016年度增加3.96%，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但该因素引起的销售收入增长并未同比例带动公司管理及销售费用的增长。

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2017年度增加30.75%，其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8年度，公司通过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两个持股平台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合计2,156.4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二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工资、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常青股份	12.31%	11.55%	10.48%	12.95%
华达科技	10.56%	10.08%	10.74%	10.66%
金鸿顺	12.02%	10.75%	13.45%	13.74%
黎明股份	10.14%	8.25%	6.21%	7.62%
晋亿实业	13.24%	11.44%	11.58%	12.57%
富奥股份	10.34%	12.51%	12.58%	13.71%
上海底特	20.31%	19.12%	21.66%	23.43%
可比公司平均	12.70%	11.96%	12.39%	13.53%

公司	13.48%	12.89%	9.97%	11.73%
----	--------	--------	-------	--------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73%、9.97%、12.89%和13.48%,其中2016度、2017年度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受可比公司中上海底特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影响。剔除上海底特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11.88%、10.84%和10.76%。

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22.26%,期间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2017年的期间费用率较2016年相比有所下降。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二是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带动研发费用增长。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	714.18	65.47%	2,289.69	70.61%	2,137.04	68.49%	1,713.93	62.68%
职工薪酬	205.32	18.82%	450.11	13.88%	405.11	12.98%	438.83	16.05%
业务招待费	80.16	7.35%	241.09	7.43%	361.42	11.58%	318.07	11.63%
产品挑选费	49.37	4.53%	103.94	3.21%	89.78	2.88%	179.47	6.56%
其他	41.90	3.84%	157.96	4.87%	126.88	4.07%	84.23	3.08%
合计	1,090.93	100.00%	3,242.79	100.00%	3,120.23	100.00%	2,734.5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物流费、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产品挑选费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6.92%、95.93%、95.13%和96.17%。

①物流费

A、物流费构成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物流费用主要系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本田等客户运输商品

时所产生的物流费用，主要由运费及装卸费、物流期间临时仓储费构成。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两种方式，其中客户自提由客户承担运费，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由公司承担运费。

报告期内，物流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物流费用	714.18	-	2,289.69	7.14%	2,137.04	24.69%	1,713.93
营业收入	66,835.72	-	151,836.76	1.15%	150,104.28	22.26%	122,778.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	1.51%	-	1.42%	-	1.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流费用主要由运费及装卸费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物流费用	714.18	2,289.69	2,137.04	1,713.93
其中：运费及装卸费	584.06	1,776.71	1,790.47	1,449.56

B、运费与销量增加的匹配度

报告期各期，运费及装卸费用与销量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千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费及装卸费	584.06	1,776.71	1,790.47	1,449.56
销售数量	1,128,745.97	2,692,168.70	2,840,034.05	2,542,656.99
上门自提销量	597,712.48	1,290,580.03	1,214,923.44	1,075,161.29
需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	531,033.49	1,401,588.67	1,625,110.61	1,467,495.70
产品单位运费（元/千件）	11.00	12.68	11.02	9.88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种类、规格的产品在单件重量、体积等方面差异较大，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运输费用变动与销售量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上表所示，2016年-2018年，公司产品单位运费逐年增加，2019年1-6月的单位运费较2018年的产品单位运费下降，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2017年度公司物流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24.69%，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18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2017年度下降5.21%，但2018年度公司物流费用

较 2017 年度增长 7.14%，主要系公司冲焊件中的中大型产品占比的提高导致销售重量增长所致；

b、公司的运费及装卸费包括产品送至中转库的费用及送货上门的费用，由于 2019 年 1-6 月销售规模下降，需承担运费的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导致 2019 年 1-6 月运输及装卸费下降；

c、运费主要包括产品数量费、空箱运输费及按运输次数计费或者按车次计费由于运费，一般不同客户对应不同的物流公司。2016-2018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配送的需求，经常按单单独发运产品，导致车辆载重利用率较低，运费成本较高。2019 年，公司对运输线路和物流公司进行整合，上海线、江苏线，各由原来的 3 家物流公司，变成 2 家物流公司；长春线、广州线，各由原来的 2 家物流公司，变成 1 家物流公司。整合过程中，物流公司重新报价，公司择优定点，使产品单位运费下降。整合后，各线路由固定的物流公司和货运汽车车型承运，产品配送时车辆利用率提高，使每千件产品运输费用下降。

②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注1	46	51	47	48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5.32	450.11	405.11	438.83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48	8.83	8.62	9.14
当地职工平均薪酬(万元/年) 注2	-	5.10	4.61	4.34

注1：销售人员数量为按当年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计算；

注2：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信息网浙江省职工年平均薪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2019年1-6月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副部长及以上	8	17.39%	8	15.69%	8	17.02%	10	20.83%
一般销售人员	38	82.61%	43	84.31%	39	82.98%	38	79.17%
合计	46	100.00%	51	100.00%	47	100.00%	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总体稳定,销售人员人均工资高于浙江省平均水平。

2017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人事变动所致。2017年度副部长及以上级别的销售人员数量减少2名,一般销售人员增加1名,而高层级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一般销售人员,故导致整体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

2018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影响。2018年度,公司因为业务需要,新招聘了4名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薪酬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日常商务接待发生的餐饮等招待费用。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规范的管理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在营销、招待等方面支出相对较少。2018年度,公司加强了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金额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

④产品挑选费

报告期内,产品挑选费系公司为解决在运输途中或生产中发生的产品混装或质量问题,在整车厂周边雇佣人员进行挑选整理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产品挑选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6.56%、2.88%、3.21%和4.53%,费用金额较小。在发生混装等问题后,公司会配合客户主动查找原因并积极进行改进,2018年、2017年度,挑选费金额较2016年度有明显下降。

⑤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常青股份	3.02%	2.70%	2.37%	2.49%
华达科技	3.93%	4.02%	3.92%	3.66%
金鸿顺	3.78%	3.28%	3.95%	3.80%
联明股份	1.87%	1.46%	1.19%	1.18%
晋亿实业	6.00%	5.07%	3.94%	4.38%

富奥股份	3.10%	3.12%	3.93%	4.13%
上海底特	9.27%	7.25%	9.33%	10.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2%	3.84%	4.09%	4.28%
公司	1.63%	2.14%	2.08%	2.23%

数据来源: Wind

2016年-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2019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1-6月销售规模下降,对应的物流费下降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3%、2.08%、2.14%和1.6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该类客户有严格的供应商评价及考核体系,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供应稳定、售后服务等多角度筛选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旦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双方会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日产中国、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的一级供应商。由于质量可靠、供应及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在营销方面的支出相对较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678.94万元、6,452.06万元、9,990.59万元和3,925.7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4%、4.30%、6.58%和5.87%。

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25.54	51.60%	4,182.81	41.87%	3,352.42	51.96%	3,365.52	50.39%
股份支付	-	-	2,156.49	21.59%	-	-	-	-
折旧费	544.79	13.88%	943.11	9.44%	966.80	14.98%	1,018.03	15.24%
业务招待费	311.45	7.93%	505.84	5.06%	518.42	8.03%	362.52	5.43%
中介服务费	128.81	3.28%	285.62	2.86%	153.55	2.38%	77.43	1.16%

办公费	121.56	3.10%	467.42	4.68%	267.23	4.14%	437.03	6.54%
车辆费用	100.86	2.57%	219.97	2.20%	221.68	3.44%	205.33	3.07%
差旅费	87.73	2.23%	200.64	2.01%	187.27	2.90%	156.69	2.35%
摊销费	112.39	2.86%	183.43	1.84%	157.96	2.45%	104.73	1.57%
修理检测费	60.17	1.53%	170.21	1.70%	146.03	2.26%	64.00	0.96%
房租费	30.83	0.79%	64.42	0.64%	57.42	0.89%	171.86	2.57%
专利使用费	25.85	0.66%	53.07	0.53%	35.48	0.55%	33.62	0.50%
残疾人保障金	17.93	0.46%	42.84	0.43%	37.56	0.58%	25.62	0.38%
其他费用	357.89	9.12%	514.73	5.15%	350.24	5.43%	656.57	9.83%
合计	3,925.79	100.00%	9,990.59	100.00%	6,452.06	100.00%	6,678.9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交际应酬费、咨询代理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逐步增长。

①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1,223.88	2,475.03	2,024.30	1,947.22
福利费	599.96	1,248.69	982.39	955.96
保险金	156.36	353.10	263.29	403.59
工会经费	20.59	45.20	42.98	35.31
职工住房公积金	18.17	32.65	17.99	12.46
职工教育经费	6.59	28.15	21.47	11.00
合计	2,025.54	4,182.81	3,352.42	3,365.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人员数量(人) ^{注1}	234	285	239	245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223.88	2,475.03	2,024.30	1,947.2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81	8.68	8.47	7.95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万元/年) ^{注3}	-	5.10	4.61	4.34

注1：管理人员数量为按当年管理人员的年平均人数计算；

注2：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信息网浙江省职工年平均薪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2019年1-6月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5.13%	11	3.86%	8	3.35%	9	3.67%
副部长及以上	28	11.97%	25	8.77%	32	13.39%	36	14.69%
一般管理人员	194	82.91%	249	87.37%	199	83.26%	200	81.63%
合计	234	100.00%	285	100.00%	239	100.00%	245	100.00%

2017年度，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分布以及人均薪酬均无明显变化，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变动较小。

2018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加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增加了研发人员储备数量，在研发项目暂未开发阶段，储备研发人员的暂归入管理人员核算。

2019年1-6月，之前储备的研发人员逐步转入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公司优化调整了管理人员结构，缩减了少量管理人员。

②股份支付

2018年，公司通过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两个持股平台对49名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按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共计2,156.49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A、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基本情况

a、宁波长宏基本情况

宁波长宏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b、宁波久尔基本情况

宁波久尔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14日
------	-------------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暖椰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六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久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暖椰	普通合伙人	621.47	39.33%
2	沈芬	有限合伙人	610.93	38.67%
3	张群波	有限合伙人	8.43	0.53%
4	陈鸿	有限合伙人	8.43	0.53%
5	邓定勇	有限合伙人	8.43	0.53%
6	陈奉根	有限合伙人	8.43	0.53%
7	王月华	有限合伙人	82.16	5.20%
8	干济煊	有限合伙人	52.67	3.33%
9	姚绒绒	有限合伙人	84.27	5.33%
10	吕国萍	有限合伙人	47.40	3.00%
11	姚桂丽	有限合伙人	47.40	3.00%
合计			1,580.00	100.00%

B、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合伙人选定依据

为便于持股平台的管理与控制, 宁波长宏以王长土、王庆为主要(创始)合伙人, 并由王长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长宏50%以上的份额; 宁波久尔以王暖椰(王长土之女)、沈芬(王长土配偶)为主要(创始)合伙人, 并由王暖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暖椰、沈芬合计持有宁波久尔50%以上份额。

根据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草案》, 被激励员工范围的确定及优先顺序如下:

- “ (1) 原则上对公司副部级及以上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 (2) 虽然不属于公司副部级及以上人员, 但在公司工作年限较久或者工作

水平优异的科级以上员工酌情授予；

(3)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被激励对象，由执行董事综合考虑职级、工作年限、历年工作表现、未来预期贡献等因素，结合被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及认购能力，确定各自可认购的公司股票份额。”

基于上述因素的考量，最终确定被激励的对象4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	入职时间 ^注
1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3月
2	车斌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
3	王玲琼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3年6月
4	张义为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
5	卢文军	布施螺子制造部长	1999年12月
6	徐迪松	布施螺子生产部长	2000年2月
7	李增光	董事	2012年4月
8	周建芬	财务总监	2005年10月
9	周本强	武汉长源管理部长	2006年7月
10	张佰男	宁波长盛副总经理	2018年1月
11	方根喜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
12	何强生	武汉长源副总经理	2016年1月
13	何礼俊	武汉长源副总经理	2012年4月
14	王学钊	武汉长源技术部长	2015年7月
15	谢世栋	布施螺子商务部长	2006年10月
16	郭海东	宁波长盛项目部长	2006年4月
17	杨新华	技术部长	2006年8月
18	胡金伟	布施螺子财务科长	2014年5月
19	廖祥智	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
20	张宏维	财务总监助理	1997年3月
21	刘才亮	宁波长盛行政部副总	2016年9月
22	魏蜀吴	事业部总监	2008年7月
23	罗丹	质量部长	2003年8月
24	王京春	吉林长庆总经理	2017年6月
25	陈利群	广州长华生产部长	2017年8月
26	叶安杰	财务部副总监	2016年6月

27	于春雷	宁波长盛财务部长	2017年4月
28	谢伟	商务中心总监助理	2004年1月
29	唐承勇	技术部副部长	2016年3月
30	卢伟	宁波长盛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2008年5月
31	武培民	宁波长盛设备部副部长	2002年2月
32	何伟标	武汉长源技术部副部长	2017年10月
33	余涛	武汉长源质量部副部长	2016年1月
34	梁波	质量部部长	2015年8月
35	杨建江	制造部长	2004年5月
36	何建军	宁波长盛热处理专家	2017年8月
37	赵子英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3月
38	李辉华	冲压模具部副总监	2015年10月
39	张永芳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10年7月
40	吴畑畑	监事、宁波长盛管理部副部长	2010年6月
41	易玉婷	宁波长盛质量部副部长	2012年2月
42	程鹏	武汉长源财务科长	2016年3月
43	童明星	宁波长盛模具车间主任	2006年3月
44	刘应军	采购科长	2014年6月
45	黄绍运	质量部副部长	2017年11月
46	张群波	宁波长盛财务人员	2008年8月
47	陈鸿	宁波长盛财务科长	2005年11月
48	邓定勇	武汉长源工程科长	2016年2月
49	陈奉根	布施螺子设备科长	2004年7月

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入职发行人时间，部分人员入职后被委派到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工作。

鉴于激励员工人数较多，分设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两个持股平台。

员工认购完成后，宁波久尔仍有可认购的份额，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的部分亲友以3.60元/股的价格参与了认购，参与认购的亲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宁波久尔的份额	关联关系
1	姚绒绒	5.33%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姐王月华之女
2	王月华	5.20%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姐

3	干济煊	3.33%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4	吕国萍	3.00%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5	姚桂丽	3.00%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上述人员中,王月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姐,姚绒绒系王月华之女、王长土的外甥女。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C、宁波长宏入股发行人及份额转让

a、2017年11月,宁波长宏成立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资1000万元设立宁波长宏,其中王长土出资700万元,王庆出资300万元。

宁波长宏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长土	700.00	700.00
2	王庆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b、2017年11月,宁波长宏对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11月16日,长华有限股东审议通过宁波长宏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888.8888万元,成为长华有限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至8,888.8888万元。

2017年1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6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长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88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888.8888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5,600.00	5,600.00	63.00%
2	王庆	2,400.00	2,400.00	27.00%

3	宁波长宏	888.8888	888.8888	10.00%
合计		8,888.8888	8,888.8888	100.00%

c、2018年2月，宁波长宏出资额增至3,000万元

2018年2月11日，宁波长宏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金额，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王长土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万元，王庆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宁波长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2,100.00	70.00%
2	王庆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d、2018年5月，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华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880,098,462.89元为基础，以2.4447: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63.00%
2	王庆	97,200,000	27.00%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e、2018年7月，宁波长宏份额转让

2018年7月18日，宁波长宏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长土将宁波长宏18.33%出资份额转让给殷丽等25人，王庆将宁波长宏8.14%出资份额转让给罗丹等20人，转让价格为本次转让后，宁波长宏新增殷丽等45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	转让合伙企业出资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对应发行人每股单
----	-----	-----	-----------	----------	----------	-----------	----------

			(万元)	比例		(万股)	价(元/股)
1	王长土	殷丽	66.6667	2.2222%	256.00	80.00	3.20
2		张义为	25.0000	0.8333%	96.00	30.00	3.20
3		卢文军	25.0000	0.8333%	96.00	30.00	3.20
4		徐迪松	25.0000	0.8333%	96.00	30.00	3.20
5		王京春	13.3333	0.4444%	51.20	16.00	3.20
6		张佰男	23.3333	0.7778%	89.60	28.00	3.20
7		王玲琼	26.6667	0.8889%	102.40	32.00	3.20
8		方根喜	23.3333	0.7778%	89.60	28.00	3.20
9		刘才亮	15.0000	0.5000%	57.60	18.00	3.20
10		李增光	25.0000	0.8333%	96.00	30.00	3.20
11		何强生	23.3333	0.7778%	89.60	28.00	3.20
12		何礼俊	23.3333	0.7778%	89.60	28.00	3.20
13		车斌	50.0000	1.6667%	192.00	60.00	3.20
14		廖祥智	16.6667	0.5556%	64.00	20.00	3.20
15		魏蜀吴	15.0000	0.5000%	57.60	18.00	3.20
16		周建芬	25.0000	0.8333%	96.00	30.00	3.20
17		梁波	10.0000	0.3333%	38.40	12.00	3.20
18		叶安杰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19		李辉华	8.3333	0.2778%	32.00	10.00	3.20
20		谢世栋	20.8333	0.6944%	80.00	25.00	3.20
21		于春雷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22		杨建江	10.0000	0.3333%	38.40	12.00	3.20
23		郭海东	20.8333	0.6944%	80.00	25.00	3.20
24		杨新华	20.8333	0.6944%	80.00	25.00	3.20
25		谢伟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王长土小计		550.0000	18.3333%	2,112.00	660.00	3.20
26	王庆	罗丹	15.0000	0.5000%	57.60	18.00	3.20
27		周本强	25.0000	0.8333%	96.00	30.00	3.20
28		陈利群	13.3333	0.4444%	51.20	16.00	3.20
29		王学钊	22.5000	0.7500%	86.40	27.00	3.20
30		何建军	10.0000	0.3333%	38.40	12.00	3.20
31		张永芳	8.3333	0.2778%	32.00	10.00	3.20

32		张宏维	16.6667	0.5556%	64.00	20.00	3.20
33		唐承勇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34		黄绍运	2.5000	0.0833%	9.60	3.00	3.20
35		吴焯焯	8.3333	0.2778%	32.00	10.00	3.20
36		易玉婷	8.3333	0.2778%	32.00	10.00	3.20
37		卢伟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38		武培民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39		何伟标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40		赵子英	10.0000	0.3333%	38.40	12.00	3.20
41		余涛	12.5000	0.4167%	48.00	15.00	3.20
42		胡金伟	18.3333	0.6111%	70.40	22.00	3.20
43		程鹏	8.3333	0.2778%	32.00	10.00	3.20
44		刘应军	6.6667	0.2222%	25.60	8.00	3.20
45		童明星	8.3333	0.2778%	32.00	10.00	3.20
	王庆小计		244.1667	8.1389%	937.60	293.00	3.20
	合计		794.1667	26.4722%	3,049.60	953.00	3.20

本次转让中，新增的 45 名合伙人全部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合营公司骨干员工，受让价格为 3.20 元/股。

D、宁波久尔入股发行人及份额转让

a、2018 年 6 月，宁波久尔成立

2018 年 6 月 14 日，王暖椰、沈芬出资 1,580 万元设立宁波久尔，其中王暖椰出资 790 万元、沈芬出资 790 万元。王暖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女，王庆胞妹；沈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王庆母亲。

宁波久尔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暖椰	790.00	50.00%
2	沈芬	790.00	50.00%
合计		1,580.00	100.00%

b、2018 年 9 月，宁波久尔份额转让

2018年8月18日,宁波久尔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暖椰将宁波久尔10.67%出资份额转让给张群波等6人,沈芬将宁波久尔11.33%出资额转让给姚绒绒等3人,转让价格为本次转让后,宁波久尔新增张群波等9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 出资(万元)	转让合伙企 业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发行 人股份数 量(万股)	对应发行 人每股单 价(元/股)
1	王暖椰	张群波	8.4267	0.5333%	25.60	8.00	3.20
2		陈鸿	8.4267	0.5333%	25.60	8.00	3.20
3		邓定勇	8.4267	0.5333%	25.60	8.00	3.20
4		陈奉根	8.4267	0.5333%	25.60	8.00	3.20
5		王月华	82.1600	5.2000%	280.80	78.00	3.60
6		干济煊	52.6667	3.3333%	180.00	50.00	3.60
	王暖椰小计		168.5333	10.6667%	563.20	160.00	
7	沈芬	姚绒绒	84.2667	5.3333%	288.00	80.00	3.60
8		吕国萍	47.4000	3.0000%	162.00	45.00	3.60
9		姚桂丽	47.4000	3.0000%	162.00	45.00	3.60
	沈芬小计		179.0667	11.3333%	612.00	170.00	

本次转让新增的9名合伙人中,张群波、陈鸿、邓定勇、陈奉根等4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公司员工,受让价格为3.20元/股。

王月华、姚绒绒、干济煊、吕国萍和姚桂丽等5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亲属及朋友,受让价格为3.60元/股,其中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姚绒绒系王月华之女,干济煊、吕国萍和姚桂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经核查,干济煊、吕国萍和姚桂丽三人任职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人不存在担任公职或其他禁止持股的情形。

E、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员工人数

宁波长宏有合伙人47人,宁波久尔有合伙人11人,两个持股平台共有58名合伙人,其中作为股份支付的员工人数为49人,不作为股份支付的9人。

不作为股份支付的名单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不作股份支付的原因
1	王长土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原股东增资
2	王庆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原股东增资
3	王暖椰	实际控制人亲属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4	沈芬	实际控制人亲属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5	姚绒绒	实际控制人亲属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6	王月华	实际控制人亲属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7	干济煊	实际控制人朋友	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8	吕国萍	实际控制人朋友	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9	姚桂丽	实际控制人朋友	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F、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2018年5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235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华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2,100万元,对应本次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39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化金额=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实际支付对价)

49名员工的股份支付计算明细如下:

序号	员工名单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①	每股公允价值(元) ②	每股实际支付对价(元) ③	差额(元/股) ④=②-③	股份支付费用化金额(万元) ⑤=①*④
1	殷丽	800,000	5.39	3.2	2.19	175.15
2	车斌	600,000	5.39	3.2	2.19	131.36
3	王玲琼	320,000	5.39	3.2	2.19	70.06
4	张义为	300,000	5.39	3.2	2.19	65.68
5	卢文军	300,000	5.39	3.2	2.19	65.68
6	徐迪松	300,000	5.39	3.2	2.19	65.68
7	李增光	300,000	5.39	3.2	2.19	65.68
8	周建芬	300,000	5.39	3.2	2.19	65.68
9	周本强	300,000	5.39	3.2	2.19	65.68

10	张佰男	280,000	5.39	3.2	2.19	61.30
11	方根喜	280,000	5.39	3.2	2.19	61.30
12	何强生	280,000	5.39	3.2	2.19	61.30
13	何礼俊	280,000	5.39	3.2	2.19	61.30
14	王学钊	270,000	5.39	3.2	2.19	59.11
15	谢世栋	250,000	5.39	3.2	2.19	54.73
16	郭海东	250,000	5.39	3.2	2.19	54.73
17	杨新华	250,000	5.39	3.2	2.19	54.73
18	胡金伟	220,000	5.39	3.2	2.19	48.17
19	廖祥智	200,000	5.39	3.2	2.19	43.79
20	张宏维	200,000	5.39	3.2	2.19	43.79
21	刘才亮	180,000	5.39	3.2	2.19	39.41
22	魏蜀吴	180,000	5.39	3.2	2.19	39.41
23	罗丹	180,000	5.39	3.2	2.19	39.41
24	王京春	160,000	5.39	3.2	2.19	35.03
25	陈利群	160,000	5.39	3.2	2.19	35.03
26	叶安杰	150,000	5.39	3.2	2.19	32.84
27	于春雷	150,000	5.39	3.2	2.19	32.84
28	谢伟	150,000	5.39	3.2	2.19	32.84
29	唐承勇	150,000	5.39	3.2	2.19	32.84
30	卢伟	150,000	5.39	3.2	2.19	32.84
31	武培民	150,000	5.39	3.2	2.19	32.84
32	何伟标	150,000	5.39	3.2	2.19	32.84
33	余涛	150,000	5.39	3.2	2.19	32.84
34	梁波	120,000	5.39	3.2	2.19	26.27
35	杨建江	120,000	5.39	3.2	2.19	26.27
36	何建军	120,000	5.39	3.2	2.19	26.27
37	赵子英	120,000	5.39	3.2	2.19	26.27
38	李辉华	100,000	5.39	3.2	2.19	21.89
39	张永芳	100,000	5.39	3.2	2.19	21.89
40	吴畑畑	100,000	5.39	3.2	2.19	21.89
41	易玉婷	100,000	5.39	3.2	2.19	21.89
42	程鹏	100,000	5.39	3.2	2.19	21.89

43	童明星	100,000	5.39	3.2	2.19	21.89
44	刘应军	80,000	5.39	3.2	2.19	17.51
45	黄绍运	30,000	5.39	3.2	2.19	6.57
46	张群波	80,000.00	5.39	3.2	2.19	17.51
47	陈鸿	80,000.00	5.39	3.2	2.19	17.51
48	邓定勇	80,000.00	5.39	3.2	2.19	17.51
49	陈奉根	80,000.00	5.39	3.2	2.19	17.51
合计		9,850,000				2,156.49

G、宁波长宏于 2017 年 11 月增资入股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额确认在 2018 年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7 年 11 月 16 日，长华有限股东审议通过宁波长宏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888.8888 万元，成为长华有限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8,888.8888 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合计持有长华有限 100.00% 股权，其中王长土持股 70.00%、王庆持股 30.00%，同时，王长土、王庆合计持有宁波长宏 100.00% 的出资额，其中王长土持有 70.00% 出资额、王庆持有 30.00% 出资额。

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原股东王长土、王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为 100.00%，未发生变化，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向原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因此不作为股份支付。

2018 年 7 月王长土将宁波长宏 18.33% 出资份额转让给殷丽等 25 人，王庆将宁波长宏 8.14% 出资额转让给罗丹等 20 人，本次转让后，宁波长宏新增殷丽等 45 名合伙人。本次转让属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等转让股份，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未对该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限，相关费用全额确认在 2018 年度。

H、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作为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青股份	4.80%	4.69%	7.03%	8.98%
华达科技	3.12%	2.65%	6.93%	6.89%
金鸿顺	3.34%	2.52%	7.22%	7.61%
黎明股份	4.41%	4.06%	5.07%	6.51%
晋亿实业	3.41%	3.30%	6.29%	7.39%
富奥股份	5.13%	6.87%	8.79%	9.75%
上海底特	3.28%	3.79%	11.76%	12.51%
平均值	3.93%	3.98%	7.58%	8.52%
公司	5.87%	6.58%	7.33%	8.69%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拆分单独列示。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不含研发费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公司上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数据包含研发费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剔除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上海底特后，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人工成本上升，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有所增加；二是子公司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及广州长华分布于多地，办公楼等设施投入较大，折旧金额较高。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 2,156.49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材料构成，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700.94	3,017.17	1,825.71	1,379.08
研发材料	1,232.01	1,651.50	2,330.66	2,431.15
折旧与待摊费用	201.94	248.78	79.66	85.05

其他	342.70	447.56	308.54	100.74
合计	3,477.59	5,365.01	4,544.58	3,996.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折旧与待摊费用和设计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分别为 3,996.02 万元、4,544.58 万元、5,365.01 万元和 3,477.59 万元。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及消费者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整车厂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整车厂新产品研发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和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3.73%、18.05%，主要系当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研发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所致。

①研发人员薪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注1}	264	223	137	123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700.94	3,017.17	1,825.71	1,379.08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6.96	13.55	13.33	11.24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万元/年) ^{注2}	-	5.10	4.61	4.34

注1：研发人员数量为按当年研发人员的年平均人数计算；

注2：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信息网浙江省职工年平均薪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2019年1-6月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0.76%	2	0.90%	2	1.46%	1	0.81%
副部长及以上	58	21.97%	56	25.11%	40	29.20%	26	21.14%
一般研发人员	204	77.27%	165	73.99%	95	69.34%	96	78.05%
合计	264	100.00%	223	100.00%	137	100.00%	12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紧

固件的研发力度，当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多，公司加大研发人员投入所致。

2019年1-6月新增主要紧固件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汽大众 EBO 底盘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上汽大众 PQ34L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江铃汽车 V362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1月	2020年6月
东风本田 2VP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1月	2021年3月
上汽通用 CSS375T 底盘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2月	2021年9月
长安福特 CX483 车身高强度紧固件研发	2019年2月	2020年9月
郑州日产 P15 底盘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3月	2020年6月
一汽丰田 710B 车身高强度系列紧固件研发	2019年3月	2020年6月

报告期各年度，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注1}	264	223	137	123
研发项目数量(个) ^{注2}	61	71	33	30

注1：研发人员数量为按当年研发人员的月平均人数计算；

注2：研发项目为当期期末研发项目数量。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公司紧固件研发由母公司转移至子公司宁波长盛进行，新增研发人员较多。2019年1-6月，发行人研发项目为61个，后续储备研发项目较多，因此研发人员持续增加。2017年、2018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高层级研发人员占比上升。随着在研项目的增加，公司增加高层级的研发人员对新项目进行统筹管理，以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2017年度高层级研发人员的比例为30.00%，相较2016年的22.00%，增加了8.00%，故导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明显上升。

②研发材料

研发材料包括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研发部门试制模具领用的材料、试生产领用的主材和辅材及外购模具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研发项目多数

需要跨年研发，研发前期会集中领用材料及模具，相关费用也在研发活动的前期发生。2018年度部分研发项目时间开始于2017年，已于2017年集中领用了材料，后期领用材料减少导致直接材料支出下降；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新增研发项目中紧固件研发项目较多，紧固件产品耗用的材料相对较少。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研发费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常青股份	2.52%	2.65%	2.78%	2.93%
华达科技	3.44%	3.70%	4.31%	4.55%
金鸿顺	4.06%	3.60%	4.07%	3.91%
黎明股份	1.80%	1.46%	1.20%	1.05%
晋亿实业	2.74%	2.27%	2.49%	2.08%
富奥股份	2.25%	2.72%	2.26%	2.14%
上海底特	6.96%	7.24%	7.18%	7.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9%	3.38%	3.47%	3.40%
公司	5.20%	3.53%	3.03%	3.2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并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产品涵盖冲焊件、紧固件，具体种类规格较多，研发活动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保持并提高竞争优势。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47.78	1,113.21	957.45	1,024.60
减：利息收入	35.68	101.22	138.70	116.00
汇兑损益	4.60	-39.16	31.62	81.08
其他	0.51	1.17	2.09	-0.11
合计	517.21	973.99	852.46	989.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024.60万元、957.45万元、1,113.21万

元和 547.78 万元，利息支出规模基本稳定，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0.84%、0.64%、0.74%和 0.82%。

财务费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青股份	1.97%	1.52%	1.09%	1.49%
华达科技	0.07%	-0.29%	-0.09%	0.11%
金鸿顺	0.84%	1.35%	2.28%	2.34%
黎明股份	2.06%	1.27%	-0.04%	-0.07%
晋亿实业	1.09%	0.79%	1.35%	0.80%
富奥股份	-0.14%	-0.21%	-0.15%	-0.17%
上海底特	0.79%	0.85%	0.56%	0.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6%	0.75%	0.71%	0.73%
公司	0.77%	0.64%	0.57%	0.8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57%、0.64%和 0.7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利息支出相对较少所致。

5、其他利润表科目对利润的影响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前的会计准则，2016 年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收外收入，因此 2016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零。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9.37	-1,112.94	-1,433.65	-968.59
坏账损失	-	-123.15	-190.75	-250.75
合计	-419.37	-1,236.09	-1,624.40	-1,219.34

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幅较多,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3)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对部分设备处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02	-10.99	-132.66	0.30
合计	-11.02	-10.99	-132.66	0.30

2017年度,资产处置损失较多,主要系公司集中对部分设备处置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78.72	1,765.45	685.09	598.28
其他	70.31	78.46	75.97	89.06
合计	549.03	1,843.91	761.06	687.34

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财政贡献奖	-	-	419.40	-	与收益相关
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	-	203.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湾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补贴	-	-	20.27	35.2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纳税二十强补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政策奖励	20.10	-	11.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杭州湾新区“风云榜”成长之星特别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	-	-	5.20	-	与收益相关
四星级两新组织经费	-	-	1.00	0.5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自主评价经费结算	-	-	0.22	-	与收益相关
经济政策奖励	-	-	-	118.27	与收益相关
慈溪财政局效益工程	-	-	-	105.60	与收益相关
慈溪财政局 2015 年技改奖	-	-	-	94.96	与收益相关
G20 峰会蓝色屋面立面奖励	-	-	-	69.11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评比奖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电平衡测试补助	-	-	-	4.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小升规奖励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宁波进口业务增量补助	-	-	-	1.01	与收益相关
劳动管理星级企业奖励	-	-	-	1.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企业补助	-	-	-	0.46	与收益相关
慈溪周巷人民政府党员活动经费	-	0.34	-	-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奖励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股改奖励	-	892.06	-	-	与收益相关
2017 新区财政工业经济“风云榜”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区财政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奖励	-	769.68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补助	-	0.34	-	-	与收益相关
蔡甸失业保险办公室稳岗补贴款	-	7.29	-	-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培育企业补贴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实体经济进规补贴款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安监局奖励金	-	0.75	-	-	与收益相关
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	-	-	0.2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	-	-	12.70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人才中心(049009)人才市场办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29.53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资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	-	-	0.91	与收益相关
假日学校补助	-	-	-	0.20	与收益相关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助	-	-	-	0.89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宁波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慈溪各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经费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返还	-	-	-	9.56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补助	-	-	-	6.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	-	-	4.00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慈溪 2015 专利资助经费	-	-	-	2.00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资助经费	-	-	-	1.6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刷卡排污补助	-	-	-	1.50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政策奖励	4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 风云榜 " 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区科技奖励经费	0.62	-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7-2018 年小进规奖励资金	13.00	-	-	-	与收益相关
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企业奖励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公主岭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8.72	1,765.45	685.09	598.28	

(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捐赠支出	5.00	18.50	77.00	22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4.81	15.25	110.20
罚款支出	0.00	0.10	7.80	7.09
水利基金	1.66		0.04	97.06
其他	17.44	136.56	115.83	72.20
合计	24.10	189.97	215.92	515.5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支出，金额分别为 515.55 万元、215.92 万元、189.97 万元和 24.10 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16 年度，公司罚款支出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和车辆违章支出。2017 年度，公司罚款支出为缴纳的土地罚款 7.23 万元、车辆违章支出 0.56 万元。其他支出主要为向客户支付的质量赔款。

(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0.79	3,136.83	4,786.99	3,58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59	537.60	-70.32	-110.55
合计	1,270.37	3,674.44	4,716.67	3,475.90

2017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且增幅高于当期利润总额增幅，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期主营收入增长较多，另一方面由于适用 25% 所得税率的子公司宁波长盛收入增幅相对较大（母公司、武汉长源均适用 15% 所得税率），利润贡献占比提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5.10	156,097.75	128,580.41	107,4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1.85	135,278.74	105,337.01	90,7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24	20,819.01	23,243.40	16,72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71	1,421.62	897.73	37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05	12,655.57	15,716.17	11,8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34	-11,233.95	-14,818.44	-11,48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28,581.00	34,260.55	20,84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27	35,316.62	38,593.81	26,9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27	-6,735.62	-4,333.26	-6,11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2.63	2,849.44	4,091.71	-872.9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14.11	153,333.13	127,331.99	106,20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	0.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96	2,764.44	1,248.42	1,2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5.10	156,097.75	128,580.41	107,45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46.06	88,587.60	65,313.96	55,58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1.46	22,814.02	20,443.41	17,46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3.51	16,232.08	11,966.84	10,52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83	7,645.04	7,612.81	7,1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1.85	135,278.74	105,337.01	90,7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24	20,819.01	23,243.40	16,729.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分别为 16,729.41 万元、23,243.40 万元、20,819.01 万元和 19,053.24 万元，主营业务体现了较好的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项目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06,204.48 万元、127,331.99 万元、153,333.13 万元和 76,514.1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4%、99.03%、98.23%和 97.9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0%、84.83%和 100.99%和 114.4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质量较高，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或其合资平台，该等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较高，保障了公司销售活动较好的回款能力。

公司“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资金，2018 年度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多，导致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0,726.19 万元、105,337.01 万元、135,278.74 万元和 59,051.8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4,610.83 万元和 29,941.7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10%和 28.42%，其中主要是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和公司冲焊件销量提升，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7.50%和 35.63%。2019 年 1-6 月，公司根据下游整车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适当压缩了原材料采购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数增长和人员成本提高，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7 年度增长 4,265.24 万元，主要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69	864.74	518.84	34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2	280.08	378.89	2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71	1,421.62	897.73	37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3.05	12,655.57	15,156.71	10,15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43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9.46	27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05	12,655.57	15,716.17	11,8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34	-11,233.95	-14,818.44	-11,489.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主要是收到合营公司布施螺子现金分红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9.25 万元、-14,818.44 万元、-11,233.95 万元和-8,941.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00 万元，系购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庆所持武汉长源 40%股权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888.8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	27,081.00	28,947.00	19,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24.66	1,29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28,581.00	34,260.55	20,84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3.00	32,645.00	20,570.00	1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27	2,626.43	13,081.15	1,54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8	4,942.66	7,90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27	35,316.62	38,593.81	26,9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27	-6,735.62	-4,333.26	-6,113.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短期借款及往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利润分配及偿还往来款。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3.06 万元和-4,33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向股东分配股利及清理往来欠款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35.62 万元和-3,079.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支付了股东分红款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在建工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158.58万元、15,156.71万元、12,655.57万元和10,003.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 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海汽车、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与客户协作程度的不断加深及新客户的不开拓,预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仍会保持稳步增长。

2、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6.52%，资产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3、内控制度严格，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领域，产品得到了国际知名企业认可，但是目前公司资金仍主要来源于自身盈利的积累、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变动及行业周期性波动、政府主管部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出更高要求等各方面的挑战及压力。

（三）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1、汽车行业未来空间广阔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2017年我国汽车销售数量超过2,900万辆，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近三分之一，远高于位居第二位的美国（18.16%）和第三位的日本（5.41%），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但是，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世界主要经济体和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然偏低。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及汽车成本的进一步下降，汽车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汽车工业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公司将抓住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相关项目的陆续投入达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大，从而更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

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可持续快速增长，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 投资者回报制度的建立

公司旨在建立操作性强且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制度，在谋求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

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逐渐增强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考虑了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中小股东的回报成本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发行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客户、技术为依托实施的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高性能紧固件、大型冲焊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

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变化的能力。

2、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汽车制造商普遍采用“零库存”的采购策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导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货商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通常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在销售的过程中，通常有1至3个月不等的付款期限。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3、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研发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现有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设备进行升级，改善研发条件，建成设置合理、运作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公司在汽车供应链体系中的同步开发能力，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在冲焊件方面，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如柔性焊接机器人生产技术、3,000T 多工位配套模具冲压技术、自动攻牙技术、无人化小件自动焊接技术和焊接防错技术等；在紧固件方面，公司已掌握如球化退火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近年来已在超高强度螺栓（14.9级）关键技术研究、高强度耐热钢产品的研发、较高强度铝合金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高精密长寿命冲压自动连续模具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公司拥有设备齐全的实验室,建立了 ISO17025 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实验中心涵盖材料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被动安全实验室,配备了气囊静态展开综合实验室、湿热交变振动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交变箱、盐雾腐蚀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具备产品热老化性能、耐腐蚀性、耐湿性、耐振动性、冲击强度等方面的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检测平台。

2、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订单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基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品牌整车厂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才可以供货。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集团公司的口碑建立了强大而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是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上海汽车、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知名的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的配件供应商。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2010 年、2011 年、2013 年被长安福特授予 MMOG 荣誉证书;公司还是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是奇瑞汽车的核心供应商。

3、成熟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在长期发展壮大过程中,基于客户要求,通过向客户、外资合作方不断学习,并通过自身长期实践摸索总结,公司逐渐建立并完善起一套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贯穿供应、生产、销售各个流程,对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非常注重对生产现场的管理,重视现场的 5S 管理,每个工序都制定了完整、规范的作业指导书、维护保养制度、点检表单等一系列规范人员、机台、物料与物流、环境的管理制度,如《冲压原材料管理作业标准》、《冲压模具管理标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标准产能管理标准》、《少人多机管理标准》等等,同时制定了《分层审核管理标准》、《快速反应会议管理标准》等应对突发生产问题的管理制度,快速处理现场生产的异常现象,确保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细节管理,重视设备警示、围栏等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注重持续改善,持续进步,通过提案改善的方式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改善生产环境。因此,基于多年的企业管理耕耘,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稳定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效益释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以现有客户、技术为依托实施的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紧固件、大型冲焊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实现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管理等资源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并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风险变化的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使用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效益释放,增强未来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效率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制度

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原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 公司发展战略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是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越来越细,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加上汽车对零部件产品品质,诸如轻量化、环保、长寿命、安全可靠等方面要求,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汽车紧固件及冲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好现有客户,持续开发客户所需新产品,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紧跟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自主开发、技术研究和同步开发的能力;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推进智能制造;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开发、成本控制和专业细分市场及配套服务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加快产能建设,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 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并提升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装备进行产能提升和自动化升级,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劳动效率、产品质量,促进公司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人才平台,拓展与客户的技术开发合作,完善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提高产品的技术与品质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显著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新材料、节能减排等技术和理念在汽车工业的广泛应用，汽车紧固件零部件的原材料将更广泛的使用高强度、高性能、超高强度材质、新型材质以达到更安全、更节能的目的。为顺应我国未来紧固件产品轻量化、电动化、高强度高性能的发展方向，公司近年来已在超高强度螺栓（14.9级）关键技术研究、高强度耐热钢产品的研发、较高强度铝合金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高精密长寿命冲压自动连续模具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并建立了设备齐全的配套实验室，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的研究开发。

(二) 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对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研究和积累，鼓励技术创新、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

1、强化自主创新

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中心的功能，加大对公司实验中心材料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被动安全实验室、气囊静态展开综合实验室、湿热交变振动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交变箱、盐雾腐蚀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等先进的实验室及实验设备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热老化性能、耐腐蚀性、耐湿性、耐振动性、冲击强度等方面的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检测平台，使公司可以对整车厂产品型号的更新换代做出快速的反应，进而为获得客户的新产品订单提供先发优势。

2、加强研发合作

加强与行业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下游客户研发部门的合作，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加强市场导向的技术研究，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3、打造人才平台

着力打造业内一流水平的研发人才平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一是吸引更多

高学历和富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聘用行业中知名的专家成为公司顾问。二是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竞争和激励机制，完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展现能力的舞台，激发研发人才积极创新和精益求精的热情。

(三) 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未来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对中层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人力资源提出迫切需求。公司将继续秉持任人唯贤的人才战略，提倡员工与企业同步发展，公司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如下：

第一，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

第二，加强员工培训，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增加员工培训预算，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术水平。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和不同学历的员工制定、实施不同层次的培训计划，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凝聚力团队。

第三，人才引进，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提升公司研发、生产、品质及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

第四，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完善各项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创造一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环境，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为加强对员工绩效考核的管理，激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实现员工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同步达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并制订了详细的绩效考核计划。另外，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培训机制，将其贯穿于新人岗前培训、员工技能提升训练、高中基层干部培养深造等各个环节中，促使每一个员工都拥有自己完备的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蓝图。除了提升薪资水平、增加员工福利投入之外，公司还将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增强

凝聚力。

(四) 筹资计划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综合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五) 上下游产业链扩充计划

公司将按照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专注于主营业务。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将以提升产品技术和创新、提升全产业链竞争能力为核心目标,开展上下游产业链的并购或扩充,以达到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扩充产品系列、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等目标。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未来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基于以下假设条件作出的: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钢板、线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和钢板、线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 3、作为零部件的供应商，汽车生产厂家的市场状况及生产规模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上市还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同时也可以通过公众关注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继而促进既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紧固件和冲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集资金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一方面侧重于扩大产能，提升公司在大型冲焊件、高强度紧固件等方面的生产能力，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及同步开发能力，继续巩固公司在车用冲焊件、紧固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补充必要的营运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一)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018年8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68万股(含)，拟募集资金6.67亿元用于“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新增“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项目计划及项目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66,7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420114-36-03-130591	蔡行审环批[2018]78号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甬新环建[2018]131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慈环建(报)2019-345

(四)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批准,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及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路交汇处以东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客户、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高性能紧固件、大型冲焊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六)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规划布局，实现发展目标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为代表的六大汽车产业群。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提升质量、配套服务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厂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公司与东风本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子公司武汉长源重点为东风本田配套生产汽车零部件，并于 2016 年投产。随着东风本田业务的不断壮大和销量的不断增长，武汉长源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其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东风本田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公司的核心客户之一。作为整车厂的冲焊件供应商，公司必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包括产品供应响应能力、技术服务响应能力和客户端异常处理响应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为整车厂提供高效配套服务的必要条件。围绕整车厂的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整车厂的需求，提高公司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另外，汽车冲焊件的产品特征决定了其对物流和存放空间的特殊要求，围绕整车厂发展汽车冲焊件制造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成本。

(3) 导入高度自动化设备，有助于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

项目将引进 3000T 多工位自动化冲压线、2500T 多工位线、1500T 多工位线、800T 落料线、500T 落料线、自动点焊机器人线、固定电焊机、CO₂ 机器人线以及自动电泳线等高度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原材料数量，降低流动资金成本，同时，可提高生产精度，大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4) 扩产高强度、轻量化冲焊件产品，实现公司产品升级

随着整车轻量化和安全法规中碰撞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新材料在冲焊件上的应用越来越多，如高强度钢板在汽车车身结构上就已得到广泛的应用，高强度钢板有如下特点：抗拉强度高，成形回弹大，成形力和剪切力比较大，要求冲压机成型吨位高，公司引进 3000 吨冲压机满足高强度钢板的生产要求，且目前国内能生产高强度钢板的钢厂主要以宝钢为主，而公司与宝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稳定的板材供应需求。

2、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 扩产高强度、高性能紧固件产品，实现产品升级

随着乘用车对绿色环保、轻量化、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紧固件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

近几年虽然有不少欧美系汽车合资整车厂在推进高强度紧固件国产化，但限于国内对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用的材料及工艺有待提高，推进缓慢，其应用领域也仅限于中低端车型。据不完全统计，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仍有 20%以上为进口件，但是随着国内汽车紧固件厂家的设备升级、技术能力沉淀与提升，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国产化是必然的趋势。

目前，公司紧固件产品中，高强度紧固件占比不足 20%，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通过本项目，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扩产高强度、高性能紧固件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改造，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汽车高性能紧固件的市场占有率，助力高性能汽车配件的国产化率提升。

(2) 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在汽车紧固件细分市场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受到行业内知名整车厂的肯定，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另外国际零部件巨头频频剥离非核心业务，为公司汽车紧固件业务进入全球产业链提供了机会。同时，近年来公司订单充足，产能已充分释放，公司长期处于满负荷、甚至是超负荷的生产状态。2016年至2018年，公司紧固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15.83%、116.88%、97.58%，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增加设备及人员投入等方式部分解决了公司自身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供需矛盾依然突出。本次技改及扩产项目能够弥补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3) 拥抱自动化生产趋势，推动生产转型升级

本项目拟大幅增加公司现有紧固件产品产能，然而由于人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偏低以及生产品质不稳定等因素，公司计划引进国内外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采取精益化生产的方式，更加注重生产的合理性、高效性。

自动化升级分为硬件投入与软件投入两部分。硬件投入主要是购置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可以避免人员操作的疲惫和厌倦感，生产人员的疲惫、厌倦感正是在生产中效率降低及产品不良率出现的主要因素。自动化生产的速度通常比人工生产的速度快很多，生产成本低于同等的人工操作，同时，更便于结合质量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整和控制，从而生产出更一致乃至完全一致的产品。高自动化设备在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也节省了能源和材料、提高了质量的准确度和精准度。

软件的投入包括引入SAPERP、MES智能制造、WMS仓储管理等软件，软件的投入，主要解决管理过程中的浪费，通过实时监控、动态采集数据等，将管理与考核延伸到生产过程中更细微的环节，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能力。

(八)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

适应。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新增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

1、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在冲焊件方面，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如柔性焊接机器人生产技术、3000T 多工位配套模具冲压技术、自动攻牙技术、无人化小件自动焊接技术和焊接防错技术等；在紧固件方面，公司已掌握如球化退火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近年来已在超高强度螺栓（14.9 级）关键技术研究、高强度耐热钢产品的研发、较高强度铝合金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高精密长寿命冲压自动连续模具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公司拥有设备齐全的实验室，建立了 ISO17025 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实验中心涵盖材料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被动安全实验室，配备了气囊静态展开综合实验室、湿热交变振动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交变箱、盐雾腐蚀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具备产品热老化性能、耐腐蚀性、耐湿性、耐振动性、冲击强度等方面的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检测平台。

2、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订单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基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品牌整车厂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才可以供货。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强大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日产中国、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2010 年、2011 年、2013 年被长安福特授予 MMOG 荣誉证书；公司还是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是奇瑞汽车的核心供应商。

3、成熟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在长期发展壮大过程中，基于客户要求，通过向客户、外资合作方不断学习，并通过自身长期实践摸索总结，公司逐渐建立并完善起一套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贯穿供应、生产、销售各个流程，对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非常注重对生产现场的管理，重视现场的 5S 管理，每个工序都制定了完整、规范的作业指导书、维护保养制度、点检表单等一系列规范人员、机台、物料与物流、环境的管理制度，如《冲压原材料管理作业标准》、《冲压模具管理标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标准产能管理标准》、《少人多机管理标准》等等，同时制定了《分层审核管理标准》、《快速反应会议管理标准》等应对突发生产问题的管理制度，快速处理现场生产的异常现象，确保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细节管理，重视设备警示、围栏等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改善生产环境。因此，基于多年的企业管理耕耘，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稳定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是对现有产能的扩充和技术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建新的制造厂房，通过打造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购置工序类 3000T 多工位自动化冲压线、2500T 多工位线、1500T 多工位线、800T 落料线、500T 落料线、自动点焊机器人线、固定电焊机、CO₂ 机器人线以及自动电泳线，建立配套的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电泳车间、以及自动立体仓库等，以建造完整、

先进的冲焊件生产厂房。同时，本项目将采取精益生产模式，配套相应的设备、信息化系统及人员，扩大公司轻量化、高强度冲焊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已经武汉市蔡甸区发改委登记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14-36-03-130591。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8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666 万元，占比 94.33%，预备费 1,100 万元，占比 2.83%。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8,62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046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通过本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36,666.00	94.33%
1.1	工程费用	8,620.00	22.18%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7,113.00	69.75%
1.3	硬件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813.00	2.09%
1.4	软件设备购置费	119.00	0.31%
2	预备费	1,100.00	2.83%
3	铺底流动资金	1,104.00	2.84%
4	项目总投资	38,870.00	100.00%

3、技术、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条/套/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生产线建设	3000T 多工位线	1	5,500.00	5,500.00

2		800T 落料线	1	1,700.00	1,700.00
3		点焊机器人线	5	700.00	3,500.00
4		固定点焊机	20	7.00	140.00
5		CO ₂ 机器人线	3	70.00	210.00
6		工位器具	4	50.00	200.00
7		1500T 多工位线	1	2,500.00	2,500.00
8		自动立体仓库	1	1,250.00	1,250.00
9		500T 落料线	1	1,300.00	1,300.00
10		电泳线	1	1,000.00	1,000.00
11		热成型生产线	1	5,300.00	5,300.00
12		2500T 多工位线	1	4,200.00	4,200.00
-		生产线建设硬件合计			26,800.00
1	信息化建设	交换机	3	1.00	3.00
2		路由器	3	8.00	24.00
3		网络设备组件	90	0.15	13.50
4		小型机	45	0.70	31.50
5		服务器	3	20.00	60.00
6		设备组件	40	0.45	18.00
7		存储设备	20	0.20	4.00
8		备份设备	20	0.40	8.00
9		小型电子看板	125	0.30	37.50
10		大型显示屏	48	0.80	38.40
11		警示灯	440	0.07	30.80
12		喇叭	300	0.04	12.00
13		打印机	12	0.48	5.76
14		扫码枪	33	0.28	9.24
15		摄像头	200	0.088	17.60
-		信息化建设硬件合计			313.30
		硬件合计			27,113.3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镀铝板、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板等钢材产品，辅材及外购件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支给件、垫片

及包装材料等。本项目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

为了使采购过程处于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状态,保证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标准》、《供应商处罚管理标准》、《供应商订单管理标准》等系列管理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本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较为完善,电力以市场价格向当地供电公司采购,供应稳定、充足;天然气由武汉市东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供应充足;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供应充足,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条件良好。

项目达产后各项能源动力需求如下表所示:

类别	消耗量	单价
电力	4,647,789 度	0.65 元/度
水	110,592 吨	2.68 元/吨
天然气	712,972.8 立方	3.36 元/立方

5、项目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冲焊件9,431万件。公司与武汉东风本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东风本田业务的不断壮大和销量的不断增长,武汉东风本田也希望尽快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其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既提供了与之配套的产能供应,又实现了公司的产能规划布局。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①施工期:设置遮挡围墙,做好场地洒水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运输沿线尽量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场地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天面15米以上高出排放;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

②运营期：本项目将对 CO₂ 保护焊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滤筒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电泳槽废气及固化室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3#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 2 根 15m 高烟囱引至锅炉房楼顶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异味、热量则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食堂”标准要求，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以上措施将可确保项目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污染物

①施工期：隔油隔渣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建立流动生态厕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流动厕所预处理后与经过简易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的含油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②运营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雨水与市政雨水管网衔接。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电泳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一般生活污水混流，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尾水排入通顺河。

（3）固体废弃物

①施工期：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尽量回收有用的建筑垃圾，其余收集后可运往建筑垃圾指定受纳场所进行处置；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噪声

①施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音或设置障碍。

②运营期：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对空压机进排气噪声进行有效控制，进行必要的吸声处理，降低噪声对厂内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并设置隔声控制室；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风机前后设软接头和消声器，用减振吊钩，为了减少风机噪声，所有风机均设置隔振底座、消声器，治理后风机噪声可达到有关国家噪声标准；生活加压泵、消防栓泵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振底座隔振，在水泵进、出水管上均安装可挠曲橡胶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水池进水口安装消声器；并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定点存放在危废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路交汇处以东，占地面积为 67,380 m²。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拟在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对汽车冲焊件产品进行扩产建设，投建生产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车间，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Q4	Q1~Q4
1	工程设计	△	△				

2	土建、厂房工程施工		△	△	△	△	△
3	设备购置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招聘及培训				△	△	△
6	试生产					△	△
7	正式生产						△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第 1-36 个月为场地建设及装修，第 7-36 个月为设备购置安装、新员工招聘及培训。从 T+2 第一季度开始进入试生产年，到 T+3 年完全达产。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42,855.32 万元。在各项预测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正常年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

指标	说明	计算值	备注
毛利率	-	22.41%	各年平均
销售净利率	-	12.55%	各年平均
投资利润率	-	13.59%	各年平均
投资利税率	-	16.02%	各年平均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	27.93%	>基准收益率 10%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22.98%	>基准收益率 10%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 12%	16,687.01	>0, 单位: 万元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 12%	11,546.71	>0, 单位: 万元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含 2 年建设期	5.89	单位: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含 2 年建设期	6.74	单位: 年

(二) 汽车紧固件技改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在地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的现有厂房里引进一批行业先进的设备, 新增产线。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各类自动化设备, 打造自动化生产线, 建造完整、先进的汽车紧固件生产厂房。同时, 本项目将采取精益生产模式, 配套相应的设备及人员, 扩大公司高性能、高强度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 提高生产效率,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此外, 公司还将投资一部分资金改善工厂的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及水平。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发局登记备案, 备案号: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170.00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9,816.00 万元, 占比 87.88%, 预备费 294.00 万元, 占比 2.63%。铺底流动资金 1,059.00 万元, 占比 9.48%, 项目所需资金全部通过本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9,816.00	87.88%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8,870.00	79.41%
1.2	硬件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266.00	2.38%
1.3	软件设备购置费	680.00	6.09%
2	预备费	294.00	2.63%

3	铺底流动资金	1,059.00	9.48%
4	项目总投资	11,170.00	100.00%

3、技术、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球化退火炉	日本大同	连续式辊底炉	2	1,500.00	3,000.00
2	二模四冲	台湾	HH-2420S	1	30.00	30.00
3	打头机	台湾春日	5L	3	15.00	45.00
4	搓丝机	台湾长贵	CTR6HN（自切钉）	3	20.00	60.00
5	冷镦机	浙江东瑞	CBF-64S	3	45.00	135.00
6	冷镦机	浙江东瑞	CBF-84S	3	70.00	210.00
7	冷镦机	台湾春日	CNF-105S	1	80.00	80.00
8	冷镦机	台湾春日	CNF-85S	1	60.00	60.00
9	搓丝机	台湾长贵	CTR8HN2（M6 组合）	4	40.00	160.00
10	搓丝机	台湾长贵	CTR8HN1（M6 光杆）	6	40.00	240.00
11	搓丝机	日本三明制作所	ZR40N100（M10）CTR406	2	70.00	140.00
12	搓丝机	日本三明制作所	ZR40N1001（M10 组合）	3	70.00	210.00
13	搓丝机	日本三明制作所	CTR19N（M12 双用）	1	80.00	80.00
14	搓丝机	台湾长贵	19N 组合机	3	15.00	45.00
15	校直机	台湾键财	HZJ-80	2	20.00	40.00
16	搓丝上料线	自制	双排	1	20.00	20.00
17	监控仪	德国博凯	ECO—200/SK-200	50	10.00	500.00
18	攻牙机	日本东京攻牙设备	FNT/QY13B（法兰）	2	40.00	80.00
19	攻牙机	日本东京攻牙设备	FNT19B（四方 N0211565）	1	40.00	40.00
20	攻牙机	日本东京攻牙设备	FNT19B（四方 E621363S）	1	40.00	40.00
21	倒角机	吉林沃德	XFC10100	4	20.00	80.00
22	倒角机	吉林沃德	XFC08100	3	15.00	45.00

23	倒角机	吉林沃德	XFC0680	4	10.00	40.00
24	连续炉	日本东阳	天燃气炉	2	1,000.00	2,000.00
25	超声波清洗线	无锡帕尔弗	-	2	100.00	200.00
26	探伤机	台湾精湛	半自动 CDS-2000C	3	10.00	30.00
27	锌镍合金线	台湾鸿亿	全自动锌镍合金线	1	580.00	580.00
28	达克罗	德国 WMV	滚筒达克罗线	1	200.00	200.00
29	分选	台湾精湛	影像分选-玻璃盘	5	30.00	150.00
30	分选	台湾精湛	影像分选-360 度	4	45.00	180.00
31	分选	台湾精湛	锁紧螺母挑选机	2	30.00	60.00
32	装配机	台湾精湛	搭铁螺栓装配	2	10.00	20.00
33	成品仓库	日本丰田	高位叉车	1	50.00	50.00
34	手持电瓶叉车	杭州叉车	机加/螺母/螺栓/攻牙	4	5.00	20.00
合计				131	-	8,87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冷锻钢等钢材产品，辅材及外购件主要为垫片、尼龙圈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电镀等工序要外协解决。公司长期生产汽车紧固件产品，与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为了使采购过程处于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状态，保证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标准》、《供应商处罚管理标准》、《供应商订单管理标准》等系列管理标准。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和蒸汽等。本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较为完善，电力由当地供电局负责提供，供应充足；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宁波分公司提供，供应充足；蒸汽由杭州湾众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供应充足；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供应充足，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条件良好。

项目达产后各项能源动力需求如下表所示：

类别	消耗量	单价
----	-----	----

电力	2,942,208.00 度	0.64 元/度
水	59,427.06 吨	6.40 元/吨
天然气	535,331.56 立方	2.82 元/立方
蒸汽	3,652.11 吨	208.59 元/吨

5、项目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紧固件 82,370 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紧固件的生产与销售，品牌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形成了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并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目标客户均为公司现有客户，公司将按照客户对中高端紧固件的需求，确定产品的规格、型号，直接实现对客户的销售服务，满足市场需求。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水

其中酸洗磷化废水和酸雾处理废水经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纳管，50%回用；热处理中除油、脱磷、淬火水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达克罗超声波清洗废水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纳污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滨海二路市政管网，送至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盐酸雾以 U 型防腐封闭罩罩覆，仅通道口尾两端开口以方便上、下挂件，企业在酸洗槽两侧设置侧吸风收集装置和碱喷淋净化塔对盐酸雾进行收集处理；

锌铝涂层过程产生的 VOC（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此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5%，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的标准限值。

冷镦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气(油雾)企业在每台冷镦设备上安装一台电子式油雾收集器,对油雾进行收集处理。该设施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收集效率约 95%,处理效率约 95%,冷镦油雾经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于车间内。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设六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系统收集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袋式除尘效率在 95%以上,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会产生厨房油烟:企业安装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废气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和生活垃圾两部分: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大部分是废油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应采用专门的容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②抛丸粉尘、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平时堆放于废品仓库内,集中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厂内设防雨淋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搓丝攻牙、冷镦、车削工艺、下料、抛丸机、污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②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③对螺栓螺帽成形机、冲床、钻床、车床等冷镦设备安装减震装置;④对污水处理鼓风机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泵房和空压机应设置隔声板;⑤在车间平面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车间中间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

较小，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占地面积为 113,333.00 m²。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周期 24 个月，分为前期准备、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招聘培训、试生产及正式生产六个阶段。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Q4
项目前期准备	△	△			
设备购置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招聘及培训			△	△	△
试生产			△	△	
正式生产					△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25,427.85 万元。在各项预测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项目按年预测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	说明	计算值	备注
毛利率	-	22.59%	各年平均
销售净利率	-	12.94%	各年平均
投资利润率	-	25.19%	各年平均
投资利税率	-	33.59%	各年平均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	44.80%	>基准收益率 10%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	31.89%	>基准收益率 10%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 12%	12,630.88	>0，单位：万元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 12%	7,707.44	>0，单位：万元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含 2 年建设期	4.38	单位：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含 2 年建设期	5.39	单位：年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特点的内在要求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成型至产品验收结束的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行业为汽车行业，为了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汽车制造商普遍采用“零库存”的采购策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导致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货商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通常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在销售的过程中，公司对客户均采取赊销方式，通常有 1 至 3 个月不等的付款期限。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22,363.00	45.61%	27,927.00	42.86%	19,550.00	3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684.30	44.22%	27,307.61	41.91%	25,898.86	47.41%
流动负债合计	48,017.93	97.93%	65,039.19	99.83%	54,503.78	99.77%
长期借款	-	-	-	-	-	-
负债合计	49,034.71	100.00%	65,151.38	100.00%	54,63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113.21	957.45	1,024.60
减：利息收入	101.22	138.70	116.00
利息净支出	1,011.99	818.75	908.60
净利润	20,864.06	21,935.20	19,252.75
利息净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4.85%	3.73%	4.72%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整体负债率不高，但单一的融资渠道、较高的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规模的增长。

(3) 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资金实力是影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水平、价格和管理水平之外，零部件企业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成为客户衡量企业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因此为满足客户对资金实力的要求，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必须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是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能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补充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拟投入13,56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如下：

(1) 收入假设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相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141,573.16
增长率	1.15%	22.26%	-	11.71%

那么初步测算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8	2019E	2020E	2021E
营业收入	151,836.76	169,741.80	189,758.25	212,135.10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表格中有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仅为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16-18 均值)	基期		预测期	
		2018	2019E	2020E	2021E
营业收入①		151,836.76	169,741.80	189,758.25	212,135.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9%	31,547.08	35,466.74	39,649.08	44,324.62
预付账款	5.24%	5,898.55	8,895.29	9,944.25	11,116.91
存货	20.97%	29,795.45	35,596.99	39,794.69	44,487.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②	-	67,241.08	79,959.02	89,388.02	99,928.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7%	21,684.30	30,325.94	33,902.07	37,899.90
预收账款	0.16%	101.41	275.36	307.83	344.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③	-	21,785.71	30,601.30	34,209.90	38,244.03
营运资金占用额④=②-③	-	45,455.38	49,357.72	55,178.13	61,684.89
基期营运资金占用⑤	-	-	45,455.38	49,357.72	55,178.13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⑥=④-⑤	-	-	3,902.34	5,820.41	6,506.77

2019-2021 年总营运 资金需求金额	16,229.52
----------------------------------	------------------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 16,229.52 万元,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比假设值更大,则营运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3,56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差额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对现有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设备进行升级,改善研发条件,建成设置合理、运作高效的研发体系。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汽车供应链体系中的同步开发能力,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00 万元。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增强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按照客户(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开发能力的要求,汽车零部件开发可分为“接图开发”和“同步开发”两种,接图开发指整车厂提供零部件图纸,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规格、强度、公差等),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图纸进行工艺开发。同步开发指整车厂在新车型开发中仅提供零部件的需求或初步的模拟图,由零部件供应商自主开发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及工艺路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整车厂的关系由整车厂下单、零部件厂“配套供货”的模式向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同步开发”的模式转化,模式的转化要求零部件厂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及开发能力,应对多变的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市场要求。

(2) 完善研发体系、改善现有研发环境的需要

作为业内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公司需要在新技术的发展进程中占

据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可增强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设备费	2,800.00	90.32%
1.1	硬件设备费	1,140.00	36.77%
1.2	软件设备费	1,660.00	53.55%
2	研发费用（专利费、人员工资等）	300.00	9.68%
合计		3,100.00	100.00%

4、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周期 24 个月，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规划、设备安装调试、招聘及培训、产品研发六个阶段。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Q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场地规划			△		
设备安装调试				△	
招聘及培训			△	△	△

产品研发					△
------	--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78,307.87	45,682.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173.85	8,620.00
机器设备等	56,134.02	37,062.00
产能(万件)	252,500.00	92,548.00
单位投资对应产能	3.22	2.03
营业收入	151,836.76	93,082.53
单位投资对应营业收入	1.94	2.04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单位投资对应产能低于现有情况，主要系募投项目主要投入冲焊件生产项目，冲焊件单件投资、售价均高于紧固件。募投项目单位投资对应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目前状况，投入产出比更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7.72%、40.10%和 28.6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6.67 亿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170,676.17	资产总计	237,376.17
股本(万股)	37,500	股本(万股)	41,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4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41.86
资产负债率	28.61%	资产负债率	20.57%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二)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出现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水平得以提升。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募投项目建设期	募投项目达产后
营业收入(万元)	151,836.76	184,319.90	224,042.53
净利润(万元)	20,864.06	25,921.01	32,268.11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77
净资产收益率(%)	17.12%	13.75%	17.11%

注: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前/后)股本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发行前/后)净资产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费用与公司现有折旧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
折旧费	6,329.98	9,940.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0.74	1,219.89
机器设备等	5,379.24	8,720.64
营业收入	151,836.76	244,919.29
净利润	20,864.06	32,441.46
折旧费/营业收入	0.04	0.04
折旧费/净利润	0.30	0.31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 3,610.55 万元，与募投项目实施前相比，单位收入对应的折旧费持平，单位利润对应的折旧费略有上升，因此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0万元。

2、2017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200万元。

3、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100万元。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六）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有需要定期披露的信息、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2、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

3、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5、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6、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

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7、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二)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 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投资者服务的电话;

3、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 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 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4、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 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 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6、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 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三)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车斌先生。对外咨询电话 0574-63333233, 传真号码 0574-63304889-8018, 电子邮件地址为: cb@zjchanghu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和纠纷,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宁波长盛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283 号	汽车零部件	2014.8.26 至 2014.12.31 有效, 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2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283 号	汽车零部件	2016.4.15 至 2016.12.31 有效, 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3	长华股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汽车零部件	2017.1.1 至 2017.12.31 有效, 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时, 则应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4	宁波长盛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金桥申江路 1500 号	汽车零部件	2019.5.5 起有效, 版本未变更则长期有效。
5	宁波长盛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 1 号	汽车零部件	2014.7.10 至 2014.12.31 有效, 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6	长华股份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 1 号	汽车零部件	2011.4.25 至 2011.12.31 有效, 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7	武汉长源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 1 号	汽车零部件	2017.3.9 至 2018.12.31 有效, 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8	长华股份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D 区 8 地块)第四层 456 室	汽车零部件	自 2016.4.21 起有效期 3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最初期限或任何延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	长华股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汽车零部件	2016.1.1 至 2020.12.31 有效, 合同期满日之前 9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则应延长 1 年。

10	长华股份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汽车零部件	自2018.6.19起有效期2年,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1年
11	长华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汽车零部件	2018.1.1至2020.12.31有效,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1年。
12	长华股份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3999号	汽车零部件	自2017年1月1日起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果各方没有书面提出修改或终止,则自动延长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10年。
13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123号	汽车零部件	自2013.7.23起有效期2年,除非任一方在届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1年。

注:重大销售合同内以2018年度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选取标准,若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以销售金额最大的一家进行披露。

上述合同为框架性合同,购销双方于交易实际发生时确定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

(二) 采购合同

1、供应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注1)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住所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金额
1	武汉长源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45层4501-4503、4512、4515-4516号	钢材	2016.12.30	自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合同期满1个月前,任意一方没有书面拒绝续约时,合同自动延续1年。
2	宁波长盛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2)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钢材	2018.12.2	2019.1.1-2019.12.31
3	长华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上海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纬五路冷轧综合楼	钢材	2019.4.24	2019.1-2019.12

		(注3)				
4	宁波长盛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八丘	外协加工	2018.1.9	2018年1月1日生效, 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5	长华股份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余姚市凤山街道五星村	钢材	2019.9.10	2019.9.1-2021.9.30, 如双方未及时续签但仍存在采购业务往来, 则仍适用合同等相关条款, 直至续签合同
6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123号	钢材	2019.1.14	2019.1.1-2019.12.31
7	宁波长盛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2幢	外协加工	2018.2.24	2018年1月1日生效, 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8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283号	外购件	2016.4.15	2016.4.15至2016.12.31有效, 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1年, 以后亦同。

注1: 重大供应商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 以2018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作为披露标准。

注2: 上述合同中, 宁波长盛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采购合同, 供方实际由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3: 长华股份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采购合同, 供方实际由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4: 根据武汉长源与东风本田签署的《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东风本田为武汉长源供应其订购零部件所需的半成品或零部件。

2、关联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长华股份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19.2.16	2019.1.1-2019.12.31
2	长华股份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模具	2019.2.14	2019.1.1-2019.12.31
3	长华股份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外协加工	2019.1.1	2019.1.1-2019.12.31
4	长华股份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外协加工	2019.1.1	2019.1.1-2019.12.31
5	长华股份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外购件	2019.2.20	2019.1.1-2019.12.31

6	宁波长盛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19.1.17	2019.1.1-2019.12.31
7	宁波长盛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外协加工	2019.1.18	2019.1.1-2019.12.31
8	宁波长盛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外购件/ 外协加工	2019.1.10	2019.1.1-2019.12.31
9	宁波长盛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模具	2019.1.18	2019.1.1-2019.12.31
10	宁波长盛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普通合伙)	外协加工	2019.1.18	2019.1.1-2019.12.31
11	宁波长盛	宁波长华布施骠子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19.1.17	2019.1.1-2019.12.31
12	宁波长盛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外协加工	2019.1.10	2019.1.1-2019.12.31
13	宁波长盛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货物运输	2019.1.17	2019.1.1-2019.12.31

上述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交易双方根据具体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压力机	556.00	2018.12.06
2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液压机、车床等	500.00	2019.4.10
3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碱性锌镍设备	1,100.00	2019.4.28
4	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泳涂装线	820.00	2019.9.23
5	武汉汉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点焊工作站	1,199.00	2019.12.28
6	武汉东焊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点焊工作站	2,426.90	2019.12.28
7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自动化点焊工作站、 自动化螺栓锁附装 配生产线	1,756.00	2019.12.28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承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基建工程，合同价款为 3,800 万元。

(四)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签订且目前正在执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编号	合同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19006625	4,000.00	4,000.00	4.35%	2019.6.27-2020.6.26	2019.4.17	根据编号为127XY201900662501《最高额抵押合同》，武汉长源提供抵押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溪2019人借0046号	1,400.00	1,400.00	基准利率+25.8bp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9.1.18	根据编号为慈溪2018人保0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长华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编号为慈溪2018人抵004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慈溪长信提供抵押担保。
3		慈溪2019人借0369号	2,500.00	2,500.00	基准利率+36.8bp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9.9.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82010120190005282	2,000.00	2,000.00	基准利率+25.8bp	2019.7.22-2020.7.21	2019.7.22	根据编号为821006201500036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长盛提供抵押担保。
5		82010120190006275	1,825.00	1,825.00	基准利率+31.8bp	2019.8.23-2020.8.22	2019.8.23	
6		82010120190007224	2,000.00	2,000.00	基准利率+36.8bp	2019.9.25-2020.9.24	2019.9.25	
7		82010120190007873	2,200.00	2,200.00	基准利率+36.8bp	2019.10.23-2020.10.22	2019.10.23	
8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1120190075950	1,000.00	1,000.00	基准利率+65bp	2019.12.24-2019.12.23	2019.12.24	根据编号为82219061852018066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长华股份、王长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签订且目前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宁波长盛	长华股份	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	5,000.00	2018.3.13-2022.12.3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长华股份	王长土	06200KB20188596	5,000.00	2018.11.30-2020.11.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宁波长盛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	15,417.00	2018.7.24-2023.12.31.
4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长华股份、王长土	82219061852018066	1,000.00	2018.12.4-2021.12.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宁波长盛	宁波长盛	82100620150003622	16,945.00	2015.8.19-2022.7.1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长华股份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2 号	15,417.00	2018.7.24-2023.12.3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长华股份	王长土、沈芬	慈溪 2016 人保 0012 号	10,000.00	2016.3.18-2020.12.3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源	武汉长源	127XY201900662501	40,000.00	2019.6.27-2022.3.25

(六)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其他重要商务合同主要如下：

1、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9 年 6 月，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2、保险合同

单位：万元

被保险人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长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	2019.5.29	2019.5.29-2020.5.28	固定资产	6,541.94

股份	险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心支公司			存货及增值税	14,308.40
		2019.5.29	2019.5.29-2020.5.28	固定资产	6,541.94
宁波 长盛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心支公司	2019.5.29	2019.5.29-2020.5.28	固定资产	35,524.74
				存货及增值税	14,064.85
				在建工程	929.60
		2019.5.29	2019.5.29-2020.5.28	固定资产	8,881.18
		2019.12.14	2019.12.14-2020.12.13	固定资产	1,100.00

3、票据池协议

2017年4月11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宁波银行为长华股份建立票据池,实现对票据的集中管理;为长华股份提供票据托管服务;在符合宁波银行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为长华股份办理以票据池中经宁波银行审核可质押的票据以及长华股份存入其在宁波银行或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的表内外资产业务;为长华股份提供票据委托收款、票据信息管理等服务。宁波银行同意长华股份使用的担保限额为30,000万元。《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间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

2018年9月18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约定,长华股份可以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项下的开票直通车业务的担保方式为票据池质押担保。《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7月9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补),约定宁波银行在《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基础上增加定期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已承兑国内信用证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等入池资产品种,有效期为2019年7月9日至2039年7月9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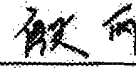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长士



王庆



股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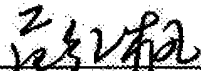
李增光



任浩



江乾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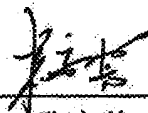


范红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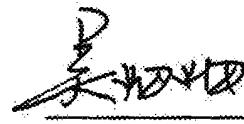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玲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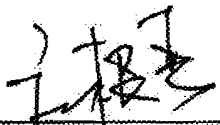


张永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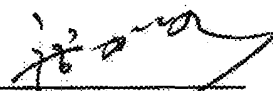


吴烟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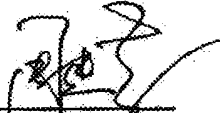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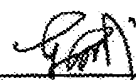
方根喜



张义为



周建芬



车斌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牛海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安忠良



钱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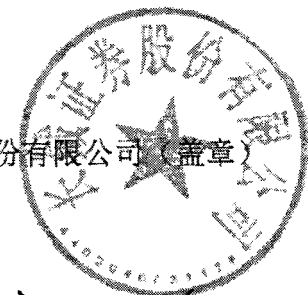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李 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曹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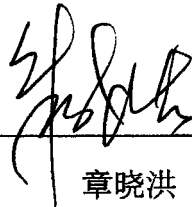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1月 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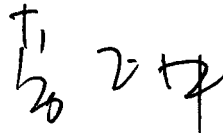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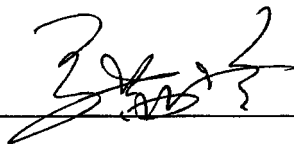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马茜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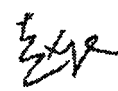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飞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签名:




二〇二〇年一月 6 日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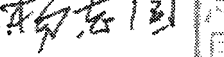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飞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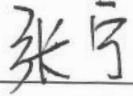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龚波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宁鑫


资产评估师
张宁鑫
170114


徐建


资产评估师
徐建
33180145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1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电话：0574-63333233

传真：0574-63304889-8018

联系人：车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3462293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安忠良、钱伟、牛海青、邹桂哲、胡萌萌、李通、黄野